教 育 叢 書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册

舒新城編

1928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目次

七 學制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

七 學制

議覆五城建立中學堂小學堂疏

孫家鼐

籌設正式中小學堂始於此時，蓋二十四年以前稱三等二等學堂也。 編者

本月初六日臣接到軍機大臣交旨，「御史張承纓奏請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一摺，著孫家鼐酌核辦理」欽此。查原奏大意以京師大學堂額數五百名，附小學堂額數八十名，大學堂皆已經入仕之員，小學堂皆大員子弟八旗世職，武職後裔，此外就近願學者均未議及，欲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俾士著之人與外省在京之舉貢生監及京官子弟一體入學，此培養人才，講求實學之至意也。臣查總理衙門原奏章程，當時倉猝定議，只能舉其大端，其詳細節目本末周

備，臣亦欲推廣此項京官子弟舉貢生監之在京與本籍士著者，臣前奏派分教習八人，正欲使教此項人員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武職後裔之年輕者。祇以草創之始，頭緒紛繁，尚未能條分縷晰，詳細奏明。今該御史請於五城各立學堂，自應訪照辦理。臣愚以為五城皆有地面官，與外省有地方之責者無異。學堂經費之優絀，規制之大小，雖由五城御史自行籌畫。近年刑部候補主事張元濟，戶部候補郎中王宗基，皆自行籌費創立學堂，入學肄業者頗稱踴躍。蓋聖心所向，天下從風。即如國家往時以科舉取士，海內士人家絃戶誦，並無事官為督率，莫不爭自濯磨。今五城設立學堂，請即飭下五城御史設立勸辦，應否暫借廟宇及將來建立學舍之處，均由五城御史隨時斟酌，定能日起有功。至順天府地方，臣原有設立小學堂之意，因經費未齊，是以

暫緩。金台書院考課亦應改定章程，臣當與府尹臣胡燏棻籌商辦法，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進呈全學章程摺　張百熙

摺上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當奉旨照准，此次章程爲學制系統建立之始，稱欽定學堂章程。　編者

竊臣於本學正月具奏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摺內陳明：『將來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擬卽全照大學規模恭擬上聞，仍將現在所辦豫備科並附設之速成科暨頒發各直省高等學、中學、小學各章程一併奏進，候旨遵行。』奉上諭：『一切條規將來卽以頒行各省，必當斟酌盡善，損益得中，期於有實效而無流弊。』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臣謹按古今中外，學術不同，其所以致用之途則一，値智力幷爭之世，爲富強致治之規，朝廷以更新之故而求之人才，以求才之故而本之學校，則不能不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以佐我中國二千餘年舊制，固時勢使然；第考其現行制度，亦頗與我中國古昔盛時良法大概相同：禮記載『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試比之各國，則國學卽所謂大學也，家塾、黨庠、術序、卽所謂蒙學、小學、中學也，其等級蓋頗分明。記又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之節，卽所謂大學、中學、小學、蒙學之卒業期限也。其科目則唐有律學、算學、書學諸門，宋因唐制，而益以畫學、醫學，雖未及詳備，亦與所謂法律、算學、習字、圖畫、醫術各學科不甚相殊。自司馬光有分科取士之說，朱子學校貢舉私議，於諸經、子、史及時務皆有分科限年，以齊其業；外國學堂有所謂分科、選科者，視之最重，意亦正同。大抵中國自周以前選舉學校合爲一，自漢以後，專重選舉，及隋設進士科以

來，士皆殫精神於詩賦策論，所謂學校者，名存而已。故今日而議振興教育，必以眞能復學校之舊爲第一要圖。雖中外政教風氣，原本不同，然其秩序條目之至賾而不可亂者，固不必盡泥其迹，亦不能不兼取其長，以期變通而盡利。臣此次所擬章程，謹上溯古制，參考列邦，擬定京師大學堂章程，幷考選入學章程，暨頒發各省之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章程各一分。又蒙養學堂爲小學始基，前奉諭旨令各省舉辦，謹再擬蒙學堂章程一分。共六件，一併開呈御覽，恭候欽定頒行。抑臣更有請者：天下之事，人與法相維，用法者人，而範人者法。今學堂圖始之時，關係於學術人才者甚大；法之既立，非循名責實，則積習所狃，既不能返之一朝，而粉飾相因，且滋無窮之弊。臣擬請欽定章程頒行之後，即乞飭下各省督撫責成地方官興辦。凡名是實非之學堂，及庸濫充數之教習，一律整頓從嚴，以無負朝廷興學

育才之盛心；而學校選舉，亦漸能合轍同途，以仰符三代盛時之良軌。至朝廷立法，不厭求詳，各本章程試辦數年之後，倘別有窒礙，或須更造精深之處，應期隨時增改，奏明辦理。

重訂學堂章程摺

張百熙　榮慶　張之洞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未及實行，於二十九年閏五月因張之請復命張之洞榮慶會同張百熙重爲釐訂。近人多謂重定學章者爲孫家鼐張之洞張百熙，實則孫之爲管學大臣尙在張前。因附錄派張之洞榮慶及頒布此章程之上諭原文於後，以資證明。

又據王國維言此次章程原稿出自沔陽陳毅，張之洞尸其名耳（參閱王國維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

編者

（上畧）竊臣百熙臣榮慶前因學務重要，奏請

特旨添派臣之洞會同商辦。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三日奉上諭「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才根本，關係重要，著即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詳悉具奏。務期推行無弊，造就通才，俾朝廷收得人之效，是爲至要。」欽此。仰見聖朝興學育才，務求實際，防微杜漸，不厭推詳之至意。臣等曷勝欽服。臣之洞伏查上年大學堂奏定章程，宗旨辦法，實已深得要領。惟草創之際，規程課目，不得不稍從簡畧，以俟待考求增補。至各省初辦學堂，管理學務者，既難得深通敎育理法之人，而學生率皆取諸原業科舉之士，未嘗經小學堂陶鎔而來，不自知學生之本分。故其言論行爲，不免有軼於範圍之外者。此次欽奉諭旨，命臣等將一切章程會商釐訂，期於推行無弊，自應詳細推求，倍加審愼。數月以來，臣等互相討論，虛衷商榷，並博考外國各項學堂課程門目，參酌變通，擇其宜者用之。其於中國不相宜者缺之，科目名稱之不可解者改之，其有過涉繁重者減之。每日講堂功課，少或四五點鐘，多亦不過六點鐘。所授之學，排日輪講，少或四五門，多亦不過六門。皆計日量時以定之，絕不苦人以所難。中人之資，但能循序以求，斷無兼顧不及之慮。至於立學宗旨，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爲本，以中國經史之學爲基，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而後以西學瀹其智識，練其藝能，務期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愼防流弊之意。計擬成初等小學堂章程一冊、高等小學堂章程一冊、中學堂章程一冊、高等學堂章程一冊、大學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一冊。原章有蒙學堂名目，但章程內所列，實即外國初等小學之事。查外國蒙養院一名幼稚園，茲參酌其意，訂爲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敎育法一冊。此就原訂章程所有而增補其缺畧者也。辦理

學堂，首重師範；原訂師範館章程，係僅就京城情形試辦，尚屬簡畧。茲另擬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册，優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册，幷擬任用敎員章程一册，將來京城師範館應卽改照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辦理。此外如京師仕學館，係屬暫設，皆係有職人員，不在各學堂統系之內。原訂章程，應暫仍其舊，將來體察情形，再爲酌定經久章程。至譯學館卽方言學堂，前經奏明開辦，茲將章程課目一併擬呈，其進士館係奉特旨令新進士概入學堂肄業，此與仕學館意相近，課程與各學堂不同。而仕學館地狹無可展拓，不得不別設一館以敎之，茲亦酌訂章程課目別爲一册。將來仕學館或歸併進士館，或照進士館現訂課程改同一律，容隨時察酌情形辦理。又國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興辦實業學堂，有百益而無一弊，最宜注重。茲另擬初等農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册；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各章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册，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册，實業敎員講習所章程一册，實業學堂通則一册。此皆原訂章程所未及而删加編訂者也。又以中國禮敎政俗，本與各國不同，而少年初學之士，胸無定識，哤雜浮囂，在所不免。此時學堂辦法，規範不容不肅，稽察不容不嚴。茲特訂立規條申明禁令，編爲各學堂管理通則一册。並將此時開辦各項學堂設敎之宗旨，立法之要義，統括發明，訂爲學務綱要一册。各省果能愼選敎員學職，按照現訂章程認眞舉辦，則民智可開，國力可富，人才可成，決不致別生流弊。至學生畢業考試，升級入學考試，亦經詳訂專章。中學堂以下及收入高等學堂者由督撫學政會同考核；高等學堂應升級者，奏請簡放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考驗。京城高等學堂，比例辦理。京師大學堂奏請簡放總裁，會同管學大臣考驗，以昭愼重，而免冒濫。其獎勵錄用之法，比照

奏准鼓勵出洋遊學生。於獎給出身之外，復請分別錄用章程亦經詳加斟酌，擬有專章，伏候聖明裁定。將來應即分別照章奏明辦理。所有一切章程將來如有應行變通增損之處，其大者仍當奏明辦理，小者由管學大臣審定後通行各省照改。謹將學務綱要、各學堂管理通則、畢業學生考試專章、獎勵專章、暨各項學堂章程分別繕寫成册，並開列章程名目次序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管學大臣通行各省一體遵照開辦。所有臣等遵旨會商釐訂學堂章程各緣由，遵旨與政務處王大臣會商，意見均屬相同。謹合詞恭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再六月初八日承准軍機大臣交片本日御史張元奇奏各省學堂宜嚴師範；又奏本科進士入堂肄業，可否酌爲變通各摺片。均奉旨：「張之洞會同管學大

臣妥議具奏」欽此，等因；並將原摺片鈔交前來。查原奏請嚴選師範、振興實業，洵爲知本之論。現已擬有初級師範、優級師範學堂章程，各省不難照辦。京師現設師範館，亦擬即改照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辦理。原奏又稱蒙學但課中文，俟考入中學堂後，再習西國語言文字等語。該御史所謂蒙學，意即指初等小學而言。臣等現擬小學堂章程，即嚴申此禁。凡初等小學堂，概不令兼習洋文。高等小學堂，亦須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其可兼習者，亦不准占讀經時刻，與該御史所見正同。至另片稱本科修撰庶吉士、中書、主事悉入學堂肄業博采衆論，尚有不便。擬請酌爲變通，或擇年歲合格其年長者聽之；或考定額數，其額外者聽之等語。查此次欽奉特旨「凡新進士之授京職者，一概令入學堂。」原欲使向業科舉之士，增益普通學識，講求政法方言，以期皆能通時務而應世變，用意至爲深遠，自未便限以額

數，轉開趨避之門。惟其中年齒較長有不能强就學堂程度者，亦屬實在情形。臣等公同商酌，擬定一格：凡新進士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無論翰林、部屬、中書，均令一體入進士館肄業，並酌給津貼銀兩，由各該進士本籍省分籌款解交大學堂，按月轉給，俾資旅費，而示體恤，不准託詞規避。其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自審精力實已不能就學者，准其赴部呈明，改就知縣，分發各省，與本科即用知縣一律較資敘補；其自願留學者聽。似此量爲變通，自可免遷就入學有名無實之弊矣。（下畧）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附錄

一、命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釐定學章

欽奉上諭：張百熙等奏請派重臣會商學務一摺，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才根本，關繫重要，著即派張之洞會商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詳悉具奏。務期推行無弊，造就通才，俾朝廷收得人之效，是爲至要。欽此。

光緒二十九閏五月

二、頒布重訂學堂章程上諭

（光緒政要卷二十九）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方今時事多艱，興學育才，實爲當務之急。前經諭令張之洞會同管學大臣將學堂章程悉心釐訂，妥議具奏。茲據會奏臚陳各摺片，條分縷晰，立法尙屬周備，著即次第推行。其有應行斟酌損益之處，仍著該管學大臣會同張之洞隨時詳覈議奏。至所稱遞減科舉及將來畢業學生由督撫學政並簡放考官考試一節，使學堂科舉合爲一途，係爲士皆實學，學皆實用起見。著自丙午科爲始，將鄉會試中額及各省學額，按照所陳，逐科

遞減。俟各省學堂一律辦齊，確著成效，再將科舉學額分別停止。以後均歸學堂考取，屆時候旨遵行。即著各該督撫趕緊督飭各府廳州縣建設學堂，並善爲勸導地方，逐漸推廣。無論官立民立，皆當恪遵列聖訓士之規，謹守範圍，端正趨向，不准沾染習氣，誤入奇衺。一切課程，尤在認眞講求，毋得徒事皮毛，有名無實。務期教學相長，成德達材，體用兼賅，以備國家任使，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學務綱要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百熙，張之洞，榮慶重定學堂章程，於各學堂章程之前，編學務綱要一册，詳述要旨。清季新教育之設施少有出此範圍者。　編者

一全國學堂總要。

京外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正合三代學校、選舉、德行、道藝四者並重之意。各省興辦學堂，宜深體此意，從幼童入初等小學堂始，爲教員者，於講授功課時，務須隨時指導，曉之以尊親之義，納之於規矩之中。一切邪說詖詞，嚴拒力斥，使學生他日成就，無論爲士爲農爲工爲商，均上知愛國，下足立身，始不負朝廷興學之意。外國學堂於智育體育外尤重德育，中外固無二理也。

一大小各學堂各有取義。

大小學堂，理原一貫，惟各學堂各有取義。家庭教育、蒙養院、初等小學堂，意在使全國之民，無論貧富貴賤，皆能淑性知禮，化爲良善。高等小學堂、普通中學堂，意在使入此學者通曉四民皆應必知之要端，仕進者有進學之階梯，改業者有謀生之智能。高等學堂、大學堂，意在講求國政民事各種專門之學，爲國家儲養任用之人才。通儒院，意在研究專門精深之義蘊，俾能自悟新理，自創新法，爲全國學業力求進步之方；并設立

中國舊學專門爲保存古學古書之地。實業學堂，意在使全國人民具有各種謀生之才智技藝，以爲富民富國之本。譯學館，意在通曉各國語文，俾能自讀外國之書，一以儲交涉之才；一以備各學校教習各國語文之選，免致永遠仰給外國教師。進士館，意在使已經得第入官者，通知各種實學大要，以應濟時急需。師範學堂，意在使全國中小學堂各有師資，此爲各項學堂之本源，興學入手之第一義。

一京外各學堂俱照新章以歸畫一。

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以忠孝爲敷敎之本，以禮法爲訓俗之方，以練習藝能爲致用治生之具。其宗旨與上年大學堂原定章程本無歧異。惟學堂本係創辦，前章尚有未備之處。茲更體察近日情形，斟酌修改。條目更加詳密，課程更加完備，禁戒更加謹嚴。卽湖北等省學堂章程前經奏定者，一併會通酌改，令歸畫

一。所有原定章程之應共遵守者，均已歸併本章程內。此後京外官紳興辦各種學堂，無論官設公設私設，俱應按照現定各項學堂章程課目切實奉行，不得私改課程，自爲風氣。

一宜首先急辦師範學堂。

學堂必須有師。此時大學堂、高等學堂、省城之普通學堂，猶可聘東西各國敎員爲師。若各州縣小學堂，及外府中學堂，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敎員乎？此時惟有急設各師範學堂，初級師範以敎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之學生；優級師範以敎中學堂之學生及初級師範學堂之師範生。省城師範學堂，或聘外國人爲敎員，或輔以曾學外國師範畢業之師範生。外府師範學堂，則只可聘在中國學成之師範生爲敎員。查開通國民知識，普施敎育，以小學堂爲最要；則是初級師範學堂，造就敎小學之師範生，尤爲辦學堂者入手第一義。特是

各省城多有已設中學堂、高等學堂者，勢不能聽其自出心裁，致誤將來成材之學生，則優級師範學堂在中國今日情形亦爲最要，並宜接續速辦。各省城應即按照現定初級師範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及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各章程辦法迅速舉行。其已設有師範學堂者，教科務改合程度。其尚未設師範學堂者，亟宜延聘師範教員早爲開辦。若無師範教員可請者即速派人到外國學師範教授管理各法，分別學速成科師範若干人，學完全師範科若干人。現有師範章程刊布通行。若有速成師範生回國，即可依仿開辦以應急需而立規模，俟完全師範生回國，再行轉相傳授，分派各府縣陸續更換，庶不致教法茫然，無從措手，務期首先迅速舉行，漸次推廣，不可稍涉遲緩。

一各省辦理學堂員紳宜先派出洋考察。

學堂所重，不僅在教員，尤在有管理學堂之人。必須有明於教授法管理法者實心從事其間，未辦者方易開辦，已辦者方能得法；否則成效難期，且滋流弊。各直省亟宜於官紳中推擇品學兼優性情肫摯、而平日又能留心教育者，陸續資派出洋，員數以多爲貴，久或一年，少或數月，使之考察外國各學堂規模制度，及一切管理教授之法，詳加詢訪體驗，目覩外國教習如何教，生徒如何習，管理學堂官員如何辦理。回國後，分別派入學務處暨各學堂辦事，方能有實效而無靡費。歐美各國道遠費重，即不能多往，而日本則斷不可不到。此事爲辦學堂入門之法，費用萬不可省。即邊瘠省分，至少亦必派兩員。若僅至日本考校半年，所費尚不甚鉅。儻不從此舉入手，恐開辦三四年，耗費數萬金，仍是紊雜無章，毫無實得也。其邊省不能多派官紳出洋考察學務者，亟宜廣購江楚等省已經譯刊之教育學、學校管理法、教育行政法、學校衛生學、師範講義、學務報、

教育叢書等類，頒發各屬，俾從事學務之人考究研求，則所辦學堂不致淩雜無序，亦不致枉費師生功力，庶較勝於冥行歧誤者。

一小學堂應勸諭紳富廣設。

初等小學堂爲養正始基，各國均任爲國家之義務教育。東西各國政令凡小兒及就學之年而不入小學者，罪其父母，名爲强迫教育。蓋深知立國之本全在於此。此時各省經費支絀，在官勢不能多設；一俟師範生傳習日多，卽當督飭地方官剴切勸諭紳富集資廣設。至蒙養院及家庭教育，尤爲豫教之原。惟中西禮俗不同，不便設立女學及女師範學堂。現擬有蒙養院及家庭教育合一辦法，詳具專章。

一各省宜速設實業學堂。

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以學成後各得治生之計爲主，最有益於邦本。其程度亦有高等、中等、初等之分，

宜飭各就地方情形審擇所宜，亟謀廣設。如通商繁盛之區，宜設商業學堂。富於出產之區，宜設工業學堂。富於海錯之區，宜設水產學堂。餘可類推。但此時各省籌款不易，教員亦難得其人，宜於各項實業中，擇本省所急須講求者，先行選派學生出洋學習此項實業，分作兩班，一班習中等學以期速成，一班習高等學以期完備。俟中等實業學生畢業回省，卽行開辦學堂，先教簡易之藝術。俟高等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再行增高等學堂程度，以教精深之理法，爲漸次推廣擴充地步。所費不多，而辦法較有把握。各省務於一年內將實在籌辦情形先行陳奏。

一各學堂尤重在考核學生品行。

造士必以品行爲先。各學堂考核學生，均宜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亦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同記分數。其考核之法，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

遊六項，隨處稽察，第其等差；在講堂由敎員定之，在齋舍由監學及檢察官定之。但學生既重品行，則凡選派敎員學職，均須推擇品行端正之員以資表率。

一中小學堂宜注重讀經以存聖敎。

外國學堂有宗敎一門。中國之經書，卽是中國之宗敎。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矣。學失其本則無學，政失其本則無政。其本既失，則愛國愛類之心亦隨之改易矣，安有富强之望乎？故無論學生將來所執何業，在學堂時經書必宜誦讀講解。各學堂所讀有多少，所講有淺深，並非强歸一致。極之由小學改業者，亦必須曾誦經書之要言，略聞聖敎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惟經學奧博，春秋漢唐以來，學者本尙專經或兼習一兩經。本朝乾隆以前，鄉會試房官，仍是分經取士。卽國朝經學諸大師，亦罕有兼

精羣經者，至於士林中才能讀十三經者本少，大率只讀五經四書。卽禮記、左傳，亦讀節本者居多。現辦中小學堂，科學較繁，晷刻有限。若概令全讀十三經，則精力日力斷斷不給，必致讀而不能記，記而不能解，有何益處。且泛濫無實，亦非治經家法。茲爲擇切要各經，分配中小學堂內。若卷帙繁重之禮記、周禮，則止選讀通儒節本，儀禮則止選讀最要一篇。自初等小學堂第一年，日讀約四十字起，至中學堂日讀約二百字爲止。大率小學堂每日以一點鐘讀經，以一點鐘挑背淺解，（挑背者，隨意擇資質較鈍數人，每人指令背誦數語，以省日力。淺解者，止講淺顯切用大義。）共合爲兩點鐘，計每星期治經十二點鐘。中學堂每星期以六點鐘讀經，以三點鐘挑背講解，計每日讀經一點鐘，間日挑背講解一點鐘，每星期治經九點鐘。至溫經一項，小學中學皆每日半點鐘，歸入自習時督課，不占講堂時刻。茲酌

加每日治經鐘點，學生並不過勞，而讀經講經溫經綽有餘裕，亦無礙講習西學之日力。若其博考古今之疏解，研究精深之義蘊，及自願兼通羣經者，統歸大學堂經學專科治之，於羣經古學仍可保存不廢。計中學堂畢業，皆已讀過孝經、四書、易、書、詩、左傳及禮記、周禮、儀禮節本，共計讀過十經，（四書內有論語孟子兩經）並通大義。較之向來書塾書院所讀所解者已為加多。總之只在功課有恒，則每日並不多費時刻，而經書已不至荒廢。蓋數十年來科目中人曾讀九經，而能講解者不過十分之二三。若照此章程辦理，則學堂中決無一荒經之人，不惟聖經不至廢墜，且經學從此更可昌明矣。其讀經之法，另見專章。

一經學課程簡要，並不妨礙西學

小學中學皆有讀經講經之課，高等學有講經之課。然歲計有餘，而日課無多，專講要義，而不務奧博。大學堂、通儒院則以精深經學列為專科，聽人自擇，並非以此督責衆人。西國最重保存古學，亦係歸專門者自行研究。古學之最可寶者無過經書，無識之徒，喜新蔑古，樂放縱而惡閑檢，惟恐經書一日不廢，眞乃不知西學西法者也。

一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讀古來經籍。

中國各體文辭，各有所用。古文所以闡理紀事，述德達情，最為可貴。駢文則遇國家典禮制誥需用之處甚多，亦不可廢。古今體詩辭賦，所以涵養性情，發抒懷抱。中國樂學久微，藉此亦可稍存古人樂教遺意。中國各種文體，歷代相承，實為五大洲文化之精華。且必能為中國各體文辭，然後能通解經史古書，傳述聖賢精理。文學既廢，則經籍無人能讀矣。外國學堂最重保存國粹，此即保存國粹之一大端。假使學堂中人全不能操筆為文，則將來入官以後，所有奏議、公牘、書札、記事、

將令何人爲之乎？行文既不能通暢，焉能畀以要職重任乎？惟近代文人，往往專習文藻，不講實學，以致辭章之外於時勢、經濟茫無所知，宋儒所謂一爲文人，便無足觀，誠痛乎其言之也！蓋黜華崇實則可，因噎廢食則不可。今擬除大學堂設有文學專科，聽好此者研究外。至各學堂中國文學一科，則明定日課時刻，並不妨礙他項科學，兼令誦讀有益德性風化之古詩歌，以代外國學堂之唱歌音樂。各省學堂均不得拋荒此事。凡教員科學講義，學生科學問答，於文辭之間不得涉於鄙俚粗率。其中國文學一科，並宜隨時試課論說文字，及教以淺顯書信、記事、文法，以資官私實用。但取理明詞達而止，以能多引經史爲貴，不以雕琢藻麗爲工，篇幅亦不取繁冗。教法宜由淺入深，由短而長，勿令學生苦其艱難。中小學堂於中國文辭，止貴明通，高等學堂以上於中國文辭，漸求敷暢，然仍以清眞雅正爲宗，不可過求奇古，尤不可徒尚浮華。

一戒襲用外國無謂名詞，以存國文端士風。

古人云：文以載道。今日時勢，更兼有文以載政之用。故外國論治論學，率以言語文字所行之遠近驗權力教化所及之廣狹。除化學家製造家，及一切專門之學，考有新物新法，因創爲新字，自應各從其本字外；凡通用名詞自不宜勦襲攙雜日本各種名詞，其古雅確當者固多，然其與中國文辭不相宜者亦復不少。近日少年習氣，每喜於文字間襲用外國名詞諺語，如團體、國魂、膨脹、舞臺、代表等字，固欠雅馴。即犧牲、社會、影響、機關、組織、衝突、運動等字，雖皆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解迥然不同，迂曲難曉。又如報告、困難、配當、觀念等字，意雖可解，然並非必需此字，而舍熟求生，徒令閱者解說參差，於辦事亦多窒礙。此等字樣，不勝枚舉，可以類推。其實此類名詞，在外國不過習俗沿用，並未

嘗自以爲精理要言。今日日本通人，所有著述文辭，凡用漢文者，皆極雅馴，仍係取材於中國經史子集之內，從未闌入此等字樣。可見外國文體界限本自分明，何得味味勦襲。大凡文字務求怪異之人，必係邪僻之士。文體既壞，士風因之。夫敍事述理，中國自有通用名詞，何必拾人牙慧。又若外國文法，或虛實字義倒裝，或敍說繁複曲折，令人費解，亦所當戒。儻中外文法，參用雜糅，久之必漸將中國文法字義盡行改變。恐中國之學術風教，亦將隨之俱亡矣。此後官私文牘一切著述，均宜留心檢點，切勿任意效顰，有乖文體，且徒貽外人姍笑，如課本日記考試文卷內有此等字樣，定從擯斥。

一小學堂勿庸兼習洋文。

初等高等小學堂以養成國民忠國家尊聖教之心爲主。各科學均以漢文講授，一概毋庸另習洋文，以免拋荒中學根柢。必俟中國文義通順理解明白，考取入中學堂後，始准兼習洋文。計學生入中學堂時，年不過十六七歲，不患口齒不靈。各省官私所設初等高等小學堂，均應一體遵辦，均不編洋文功課。惟高等小學堂如設在通商口岸附近之處，或學生中亦有資敏家寒，將來意在改習農工商實業，不擬入中學堂以上各學堂者，其人係爲急於謀生起見，在高等小學時自可於學堂課程時刻之外兼教洋文，應就各處地方情形斟酌辦理。惟童子正在幼年，仍以聖經根柢爲主，萬不准減少讀經講經，及中國文字功課鐘點。至於在初等小學時，斷不宜兼習洋文。

一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勤習洋文。

今日時勢不通洋文者，於交涉、遊歷、遊學，無不窒礙。而粗通洋文者，往往以洋文居奇。其猾黠悖謬者，則專採外國書報之大異乎中國禮法，不合乎中國政體者，截頭去尾而繙譯之。更或附會以一己之私意，故爲

增損，以求自圓其說。譬如日本福澤諭吉維新之志士也，其著述數十百種，精理名言不可勝紀。而中國譯者則專取其男女平權等篇譯之，而其談教育之本，談政治之原者則畧之。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其故有二：一則繙譯之日少，印刷之資輕，可以易售而罔利。一則因中國通洋文者少，故摘取其單詞片語，以冀欺世而惑人，鄙險甚矣。假令中國通洋文者多，則此種荒謬悖誕之繙譯，決無所施其伎倆。故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全勤習洋文，而大學堂經學、理學、中國文學、史學各科，尤必深通洋文而後其用乃為最大，斯實通中外、消亂賊、息邪說、距詖行之緊要也。

一參考西國政治法律宜看全文。

外國之所以富強者，良由於事事皆有政治法律也。而中國今日之剽竊西學者，輒以民權自由等字實之。變本加厲，流蕩忘返。殊不知民權自由四字，乃外國

政治、法律、學術中半面之詞，而非政治法律之全體也。若不看其全文而但舉其一二字樣、一二名詞，依託附會，簧鼓天下之耳目，勢不至去人倫無君子不止。而謂富強即在於是，有是理乎？即西人亦豈受其誣乎？外國所謂民權者，與義務對待之名詞也。所謂自由者，與法律對待之名詞也。法律義務者，臣民當盡之職；權利自由者，臣民應享之福。不有法律義務，安得有權利自由？所以日本憲法第二章題曰臣民權利義務，而其第一條即曰：凡為日本臣民之要件，當依從法律。伊藤博文解之曰：日本臣民各享有法律中之公權及私權，所以臣民要件，必以法律為定。夫言公權私權，而必本乎法律，可見悖乎法律者即不得享有公權私權也。所以第二條即曰：日本臣民凡合乎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者，可任為文武官。此蓋謂能盡法律之義務，即有服官之權利矣。其義務之最重大而顯著者，莫如當兵納稅。故

第三條曰：日本臣民，依從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第四條曰：日本臣民，依從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義務盡矣，則必有自由之權利。然使自由而不本乎法律，則人人皆處於化外而天下亂矣。所以第五條即曰：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第十一條曰：日本臣民苟不害治安，不紊秩序，不背爲臣民之義務者，有信教之自由。第十二條曰：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此三自由，即今日妄人騰諸衆口，播諸報章，視爲任性妄爲之世界者也。然試問有出乎法律之範圍外者否乎？總而言之：權利必本於義務，能盡應盡之義務，即能享應得之權利。自由必本乎法律，能守分內之法律，即受分內之自由。日本伊藤博文所謂法律中之自由，爲臣民應有之權利，故自由於分定之內者，可勿庸多加箝制。此生計與智識發達之本原，必使凡人於法律所許之區域內享受自由，綽有餘裕，而不得迫蹙之等語。此之謂也。然此猶立憲君主政體之日本爲然也。試更徵之共和民主政體之美國，更可見全球萬國無殊理無異政矣。美國於千七百九十一年續定憲法，第五章云：凡訊案除按照法律懲治外，不得阻其自由。此語最爲扼要。其餘條例甚多，有云除法律規定外者，有云除依尋常法律判決外者，有云除罪犯照例審定外者，如此之類，不一而足。今日憸人亂黨，盛稱民主政體有各種之自主，試問亦有出乎法律之外者否乎？夫既守法律範圍，則所謂自由者，不過使安分守法之人得享其應有之樂利而已，豈任性妄爲之謂乎？假使外國政法皆如亂黨所說，恐不能一日立國矣，安論富強？乃近來更有創爲蜚語者，謂學堂設政法一科，恐啓自由民權之漸，此乃不覩西書之言，實爲大謬。夫西國政法之書，固絕無破壞綱紀，教人犯上作亂之事，前文已詳。至學堂內講習政法

之課程，乃是中西兼考，擇善而從。於中國有益者采之，於中國不相宜者置之。此乃博學無方，因時制宜之道。疊次諭旨已極詳明。此次章程亦甚明晰。且政法一科，惟大學堂有之。高等學堂豫備入大學政法科者習之。此乃成材入仕之人，豈可不知政法，果使全國人民皆知有政治知有法律，決不至荒謬悖誕，拾外國一二字樣一二名詞以搖惑人心矣。

一私學堂禁專習政治法律。

近來少年躁妄之徒，凡有妄談民權自由種種悖謬者，皆由並不知西學西政為何事，亦並未多見西書。耳食臆揣，騰為謬說。其病由不講西國科學而好談西國政治法律起。蓋科學皆有實藝，政法易涉空談，崇實戒虛，最為防患正俗要領。日本教育名家，持論亦是如此。此次章程除京師大學堂、各省城官設之高等學堂外，餘均宜注重普通實業兩途。其私設學堂，概不准講習政治法律專科，以防空談妄論之流弊。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切實考察禁止。

一私學堂禁私習兵操。

凡民間私設學堂，非經稟准，不得教授兵式體操。其准習兵操者，亦止准用木槍，不得用眞槍以示限制。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曉諭民間一律遵照。

一學生不准妄干國政，暨抗改本堂規條。

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位者，本分之謂也。恪守學規，專精學業，此學生之本分也。果具愛國之心，存報國之志，但當厚自期待，發憤用功。俟將來學業有成，出為世用，以圖自強，孰不敬之重之。乃近來士習浮囂，或騰為謬說，妄行干預國政，或糾衆出頭，抗改本堂規條。此等躁妄生事之徒，斷不能有所成就。現於各學堂管理通則內列有學堂禁令一章，如有犯此者，各學堂應卽照章懲儆，不可稍涉姑容，

致滋流弊。

一師生員役均禁嗜好。

學務繁重細密。凡從事學堂之員紳，及各科學教員，必審擇精力强健，辦事切實耐煩，不染嗜好者，方於教育有禆。查洋藥爲鴆毒之尤，各省學堂均應懸爲厲禁。無論官師學生及服役之人，有犯此者，立行斥退，萬不可稍從寬假。

一學堂教員宜列作職官，以便節制，並定年限。

外國學堂教習，皆係職官。日本即稱爲教授、訓導，亦稱教官。此後京外各學堂教習，均應列作職官，名爲教員，受本學堂監督堂長統轄節制，以時考核其功過而進退之。不得援從前書院山長之例，以賓師自居，致多窒礙。惟監督於教員亦宜以禮相待。學堂教習既列爲職官，當有任期，或三年一任，或二年一任，或視該學堂畢業之期爲一任。除不得力者隨時辭退，優者任滿

再留，中平者如期更換，未滿時不得自行告退，另就別差。學堂辦事人員亦同。（有事故者不在此例）

一外國教員宜定權限。

各省中學堂以上，有聘用外國教員者，均應於合同內訂明須受本學堂總辦監督節制。除所教講堂本科功課外，其全學事務，概由總辦監督主持，該教員勿庸越俎干預。

一外國教員不得講宗教。

此時開辦學堂，教員乏人。初辦之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以上，勢不能不聘用西師。如所聘西師係教士出身，須於合同內訂明凡講授科學，不得借詞宣講涉及宗教之語，違者應即辭退。

一各學堂學生冠服宜歸畫一。

學生衣冠鞾帶被褥，俱宜由學堂製備發給，以歸畫一而昭整肅。且免學生多帶行李，以致齋舍雜亂。即

或游行各處，令人一望而知，自可束身規矩，令人敬重。至各等學堂宜加區別，以示遞加優異，尤須嚴禁奇衺服飾，並宜嚴禁學外之人仿造冒混。惟所製各件，應否令學生繳費，可聽各學堂核計常年經費酌量行之。

一各學堂皆學官音。

各國言語全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易洽，實由小學堂教字母拚音始。中國民間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語，辦事動多扞格。茲擬以官音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中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其練習官話，各學堂皆應用聖諭廣訓直解一書爲準。將來各省學堂教員，凡授科學，均以官音講解，雖不能遽如生長京師者之圓熟，但必須讀字清眞，音韻朗暢。

一小學堂日課止五點鐘六點鐘，并不爲勞，

外國高等小學不過五點鐘，初等小學不過四點鐘。所以養息幼童精力，用意本善。茲因中國學堂須讀經書，不得不酌增數刻，初等小學五點鐘，高等小學六點鐘。然初等小學每日功課共止兩個半時辰，在中國書塾時刻並不爲久。且所講各科學時常更易，並非專執一卷，令其埋頭諷誦，自足活潑精神。至初等小學每日止讀經書數十字，遞增至一百字而止。高等小學遞增至一百六十字而止。在學童斷不以此爲苦，而學生可無荒經之弊，此實培養本源之要義，不得以課多藉口。

日本小學堂亦有高聲誦讀期於純熟者，亦常有資質較鈍，遲至日暮始散者，陸軍學生每二點鐘講授一二千字，必以全能記憶者始給足分，謂外國讀書必不責其記憶，無是理也。

一各學堂科學並不繁難，皆可按年畢業。

現定各學堂課程科學，皆量學生之年齒精力而

定，實可無竭蹶之虞。至高等學堂以上各科學門類似乎繁多，然其中有名隨意科者，則以餘力爲之，願習與否，聽學生自審才力，可不相強，亦係外國通例。中國初辦學堂，學生程度未敢遽求全備，故將各隨意科目量爲減緩，留待第一期畢業，或第二三期畢業後，體察學生程度漸次增加。查日本初辦學堂之前十餘年，科目並不全備，乃歷年陸續增加，此爲改章創法者之一定步驟。此次課程既仿照外國辦法，亦體察中國情形，較諸外國學堂課程減省已多。查每一科學教授之書，不過一兩本，合計三四年之中，每日所占時刻有限，實不得謂爲繁難。蓋外國學問最精計算，最重衞生。其所定學堂課程，大率中人之資力所優爲者。今每日功課少者四五點鐘，至多者不過六點鐘，藏修息游，各有其時。每星期又歇息一日，較之向來學塾窮年不息，夜分不休者，寬舒多矣。

一科學相間講授，乃各國成法，具有深意。

各科學相間講授，東西各國學堂通例，無不如此。每日此門數刻，他門又數刻，一日內講習至五六種，看似繁難，其實具有深意。爲其功課難易相配，不致過勞生厭，而各種科學同時並講，亦有互相補助之益。

一各學堂科目年限，與各國學堂有酌改處。

中國禮教政俗，與各國不能盡同。現在學堂講求實用，一切科學取資於各國者居多。然亦有中國向有之學爲各國所無，應加習者；有各國所重，而與中國不宜，應暫從缺者。科學既有變通，年限自須酌改。將來仍視學生程度何如，隨時更定。至於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秦漢以前，庠序之中，人無不習。今外國中小學堂、師範學堂，均設有唱歌音樂一門，並另設專門音樂學堂，深合古意。惟中國古樂雅音，失傳已久，此時學堂音樂一門，只可暫從緩設，俟將來設法考求，再行增補。

一中小學堂酌改年限統計仍與原章相合。

查原定章程小學分三級蒙學課程四年，初等小學高等小學課程各三年，中學課程四年，合計中小學堂共十四年畢業。茲以原定蒙學堂課程，實卽外國小學堂課程，因卽併入初等小學，改爲五年畢業。此項學堂，國家不收學費，以示國民敎育國家任爲義務之本意。而另訂蒙養院及家敎合一章程，以明保育幼兒之要義，不歸入學堂統系就學年齡之內。其高等小學則展爲四年，中學則展爲五年，俾學生於所受經書得以從容誦習。日力有餘，而於應習之普通各學科時刻仍無妨礙。統計小學學期較原章減短一年，而於中學學期加展一年，前後仍合爲十四年，並無出入。

一理學宜講明惟貴實踐而忌空談。

理學爲中國儒家最精之言，惟宗旨仍歸於躬行實踐，足爲名敎干城。此次章程既專設品行一門，嚴定

分數，又於修身讀經著重，是處處皆以理學爲本。但性與天道，子貢未聞，淺學高談性命，亦是大病，故於大學堂設有研究理學專科，又於高等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設人倫道德一科，專講宋元明國朝諸儒學案，及漢唐諸儒解經論理之言，與理學家相合者，令其擇要講習。惟止可闡發切於身心日用之實理，不可流爲高遠虛渺之空談，以防躐等蹈空之弊。果能行檢篤謹，卽是理學眞儒。

一各堂兼習兵學。

中國素習，士不知兵，積弱之由，良非無故。揆諸三代學校，兼習射御之義，實有不合。除京師應設海陸軍大學堂，各省應設高等普通專門各武學堂外，惟海陸軍大學堂暫難舉辦。茲於各學堂一體練習兵式體操以肄武事，並於文高等學堂中講授軍制、戰史、戰術等要義。大學堂政治學門添講各國海陸軍政學，俾文科

學生稍嫻戎畧。此等學生入仕後，既能通曉武備大要，即可爲開辦武備學堂之員，兼可爲考察營務將卒之員。

一教科書應頒發目錄，令京外官局私家合力編輯，書成後編定詳細節目講授。

外國中小學堂，於各科學均有教授詳細節目，（詳細節目者，謂某門某科用某書教授，此書或一年講畢，或幾月幾日講畢，一星期講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所以齊一各處同等學堂之程度，而使任教員者有所據依，以定教授科學之次序，立法最善。查京師現設編譯局，專司編輯教科書，惟應編各書，浩博繁難，斷非數年所能蕆事，亦斷非一局所能獨任。應令京外各學堂擇各科學教員之學望素著者，中學用中教員，西學用外國教員，查照現定各學堂年限鐘點，此書共應若干日講畢，卷葉應須若干，所講之事孰詳孰畧，孰先

孰後，編成目錄一冊，限三月內編成，由學務大臣審定頒發各省，令京外編譯局分認何門何種，按照目錄迅速編輯。書成後，咨送學務大臣審定頒行。各省重出，無妨擇其尤精善者用之。蓋視此學堂之程度，以爲教科書之淺深，又視此學堂之年限，以爲教科書之多少，其書自然恰適於用，然後將此書分成詳細節目，每年講若干，每星期講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共若干日講畢。其初則各局按頒發之目錄以編書，其後則各教員按頒發之書以分節目，則各學堂皆無歧出，亦無參差矣。然官局分編，亦需時日，尤要在使私家各勤編纂，以待裁擇，尤爲廣博而得要。如有各省文士能遵照官發目錄編成合用者，亦准呈送學務大臣鑒定，一體行用，予以版權，准著書人自行印售，以資鼓勵。

一采用各學堂講義，及私家所纂教科書。

官編教科書未經出版以前，各省中小學堂亟需

應用。應准各學堂各科學敎員按照敎授詳細節目，自編講義。每一學級終，卽將所編講義彙訂成册，由各省咨送學務大臣審定，擇其宗旨純正說理明顯，繁簡合法，善於措詞，合於講授之用者，卽准作爲暫時通行之本。其私家編纂學堂課本，呈由學務大臣鑒定，確合敎科程度者，學堂暫時亦可采用，准著書人自行刋印售賣，予以版權。

一選外國敎科書實無流弊者，暫應急用。

各種科學書，中國尙無自纂之本，間有中國舊籍可資取用者，亦有外國人所編，華人所譯，頗合中國敎法者。但此類之書無幾，目前不得不借用外國成書以資講習。現訂各學堂敎科門目，其中有暫用外國科學書者，或名目間有難解，則酌爲改易，仍注明本書名於下，俾便於依類採購。俟將來各科學書，中國均自編有定本，撰有定名，再行更正。至現所選錄之外國各種科

學書，及華人所譯科學書，均由各敎員臨時斟酌采用。其與中國不相宜之字句，則節去之，務期講習毫無流弊，仍擬另撰科學門目釋義，用資考察。

上海小書賈所譯東文各書，並不注明著者譯者姓名，多有摘取原書一段，與一己私意相合者，譯出流布，並不顧本書宗旨，閱書務宜愼擇博考，免爲所誤。又有京城刋印華人張某所編皇朝掌故一書，其於近年時政亦不深知原委，往往訛傳臆造，謬誤甚多，學堂亦不宜讀。

一敎員宜多看參考書。

章程內指出各書，不用示以準繩，俾辦學堂者有可下手。爲敎員者，除講授時須按照章程內所列各書，及將來審定頒發各書外，仍須博覽旁搜，以備參考。高等學堂以上，學生亦許帶書，以備自習時參考。但其書須經監督及管齋務之員查驗，不悖敎法者方准帶入。

一畢業升等獎給出身，均由試官考定。

高等小學畢業給憑，歸地方官考試核辦。升入中學堂者，歸學政考試給獎。中學堂畢業給憑，歸道府大員考試核辦。升入高等學堂者，歸督撫會同學政考試給獎。高等學堂畢業，奏請簡放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考試。大學堂畢業，奏請簡放總裁，會同學務大臣考試。凡考試，應各視所學程度分門詳加考驗為外場，並須另行扃試論說文字為內場。俟內外場考畢，合計內外場分數暨平日品行分數，合格者照另訂專章，分別奏請賜予各項出身，分別錄用。照此考試獎勵之法，優劣能否，衆目共覩，其學業既非憑一日之短長，又可考平日之品行，試官既不致臆為高下，教員亦無所用其偏徇，庶足以兼考學行，杜徼幸而得眞才。較之向來科舉之去取，似為核實。

一學堂兼有科舉所長。

凡詬病學堂者，蓋誤以為學堂專講西學，不講中學故也。現定各學堂課程，於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理學、及詞章之學並不偏廢。且講讀研求之法，皆有定程，較向業科舉者尤加詳備。查向來應舉諸生，平日師無定程，不免泛騖，人事紛雜，亦多作輟，風檐試卷，取辦臨時。即以中學論，亦遠不如學堂之有序而又有恆，是科舉所尙之舊學，皆學堂諸生之所優為。學堂所增之新學，皆科舉諸生之所未備。則學堂所出之人才，必遠勝於科舉之所得無疑矣。

一學務人員援案保獎。

各省學堂所派之員紳教員，除辦理不能合法及多滋流弊者應隨時撤懲外，其有確能實心任事，不辭勞怨，學生均能循理守法，安分用功，毫無流弊者，每屆五年，准援照從前同文館成案擇尤保獎。其無成效者，不給獎。似此分別獎勸，勸懲兼施，庶辦理學堂者皆知

奮勉。

一各學堂應令學生貼補學費。

各省公款皆甚支絀，除初等小學堂及優級初級師範學堂均不收學費外，此外各項學堂，若不令學生貼補學費，則學堂經費必難籌措，斷無多設之望，是本欲優待而轉致阻礙興學矣。且學生以學費不需自出，不免怠惰曠廢，不肯切實用功，更兼不守規矩，視退學爲無關輕重。查日本各學堂學生，於月出束脩外，凡膳費、寄宿舍費、書籍衣服等費，皆須學生自備，具有深意。蓋博施濟衆，從古所難。中國此時初辦學堂，一切費用甚鉅，自亦應令學生貼補學費，不致全仰給於官款。庶可期持久而冀擴充。其學費每人每月應繳若干，聽各省斟酌本省籌款情形，核計該學堂所需常年經費，隨時酌定，毋庸限數，但須量學生力之所能及。

一各省初辦之學堂學額暫不限數。

現定各學堂學生，額數初辦之際，准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財力通融酌辦，不必拘於定額，然敎育總以普及爲貴，仍宜隨時隨地力圖擴充。

一學堂未畢業學生，不准應鄉會試、歲科考。

各學堂畢業學生，已定有出身，與科舉無異，在學堂受業期內，概不准另應鄉會試、歲科考及各項考試，以免曠日分心，延誤學期。其畢業生領有憑照，離堂後而升級學堂未經考取收入者，（謂小學升中學、中學升高等學、高等學升大學之類）如在科舉未停以前，其願應鄉會試及各項考試者各聽其便。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通飭各學堂遵照。

一各學堂斥退學生，不准投考他學堂。

各學堂犯規斥退學生，概不准更名改籍，另投別處學堂。情節輕者，如一年內查其眞能改悔，取具保人本人各甘結，仍可另行考選，收入本省學堂，以觀自新

之效。情節重者，永遠不准再入學堂，以示古人移郊移遂之罰。應由學務大臣通咨各省，凡以後各學堂遇有斥退學生，應將該學生姓名籍貫事由呈報本省學務處詳請督撫咨行本省外省各學堂存案。如有斥退後改名混入他省學堂者，應嚴定懲罰條例。查出後，應將保結人議處。（學生非有大過，僅止記過儆戒。其不得不斥退者必確係犯有重情，及屢戒不悛之敗類，斷不宜令混入他學堂，若此例不嚴，學生斷不能受約束也。）

一學生未畢業不准另就他事。

各學堂未經畢業學生，概不准無故自行退學，及由他處調充別項差使。如有故犯禁令，希圖退學，及於放假期內潛往他省就事者。查出後，除咨照該省立即撤退押送回籍外，並應追繳在學堂時一切費用，惟保人是問。

一京師大學堂宜先設豫備科。

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現尚無合格學生，暫可從緩；宜先設大學豫備科。其教科課目程度，應按照現定高等學堂章程辦理。

一進士館宜加津貼。

新進士既奉旨令入學堂，必使其心無牽累，而後可責其篤志用功。若旅費不充，憂增內顧，欲其安心從事學問難矣。茲擬凡入館就學之進士、翰林中書，每年給津貼銀二百四十兩，部屬每年給津貼銀一百六十兩，以示體恤。此項津貼，由新進士本籍省分籌款，交學務大臣轉發進士館按月支給。

一大學堂規模宜求完備合法。

京師大學堂本係以故宅改造，未能一一合法適用。且大學堂當備各分科大學及通儒院暨附屬各館所場院之用，需用實地甚廣，必須同在相近之區，則照

料考察既便，而各教員亦可通融兼顧，且於經費所省實多。亟應另擇寬廣高爽之地，參照外國大學堂規制，分別先後以次建造，務合於學堂法式，便於實用，俾稽查管理及衛生等事便於施行，事事捷速簡易，則師生均無阻隔徒勞之弊。管理稽察者亦無疏畧難周之虞。應責成學務大臣暨大學堂總監督及時興建。

一各省學堂建造須合規制。

外省大小各學堂建造屋宇，均宜求合規式，方能有益。查各國學堂其布置之格局，講堂齋舍員役之室，化驗之所，體操之院，實驗之場，誦讀之几凳，容積之尺寸，光綫之明暗，坐次之遠近，屋舍聯屬之次序，皆有規制。一爲益於衛生，二爲便於講習，三爲便於稽察約束，皆係考驗閱歷多年而後審定者。凡遊學外國者，固已親見其規模式樣。近來日本專繪印有學堂圖，尤可取資模倣。若限於地勢經費者，原可酌量變通。但其有關係處，萬不可失其本意。雖不師其形，要必師其法。

一各省宜講求警察監獄之學。

警察監獄之學，最爲吏治要圖。凡爲地方官者必須通曉其意，明習其法。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專設警察恤獄學堂，或於仕學館課吏館增設警察恤獄課程亦可。

一郵電鐵路鑛務等學堂宜添課普通學。

電報、鐵路、郵政、鑛務等類學堂，亦實業之一端。此等學堂均宜添課普通學科。其涉及學堂者，亦應歸學務大臣考核，止考其課目章程年限師生人數，該管衙門宜隨時咨報學務大臣。至其所辦電報、鐵路、郵政、鑛務等無關學務之事，仍各歸該管衙門自行辦理。

一各省武學堂宜歸一律。

各省武備學堂，亟宜分別等級，考定名稱，或爲普通武學，或爲高等武學，或爲陸軍馬、步、礮、工、水師管輪

駕駛等各專門學堂，均應參酌東西各國武學，詳訂學科及其程度，使各省有所據依，歸於畫一，將來畢業學生出身，亦應分別等差，酌定獎勵之階，奏明辦理。

一海陸軍大學堂宜籌建設。

各國海陸軍大學堂，另隸海軍大臣陸軍大臣管轄。中國尚未設有海陸軍大臣，所有海陸軍大學堂，爲造就將材之地，必不可少，應由學務大臣隨時察酌情形，分別緩急，奏請於京師地方籌款建設。

一外省取中舉人送京覆試不符，分別懲罰。

凡各省由主考會同督撫學政取中舉人，即由督撫先行發給憑照，比照鄉試錄造送分數冊奏咨送京，由學務大臣覆試，如分數不符過半者，革去舉人，不符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停其升入大學之期一年，或停其引見錄用之期或一年或二年，發回原省補習分數不足之學科，再行引見錄用，臨時酌量分別辦理。

一京師應專設總理學務大臣。

各省徧設學堂，其事至爲重要，必須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凡整飭各省學堂，編訂學制，考察學規，審定專門普通實業教科書，任用教員，選錄畢業學生，綜核各學堂經費，及一切有關教育之事，均屬焉。應請旨簡派大臣管理。其大學堂應請另派專員管理。至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匯之處，以資管轄，宜於省城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學務。

一學務大臣應設屬官。

學務大臣應設屬官，分爲六處，各掌一門。一曰專門處，管理專門學科學務。二曰普通處，管理普通學科學務。三曰實業處，管理實業學科學務。四曰審訂處，審定各學堂教科書及各種圖書儀器，檢察私家撰述，刊

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五曰遊學處，管理出洋遊學生一切事務。六曰會計處管理各學堂經費。每處置總辦一員，幫辦數員，量事之繁簡酌定。學務大臣即於所屬各員中，隨時派赴各省考察所設學堂規制，及課程教法是否合度，禀報學務大臣。如各省學堂學科有未完備，教法有未妥善之處，隨時咨會該省督撫轉飭學務處迅速增改，務使各省學科程度一律完備妥善，且免彼此參差。

一學務大臣選用屬官之途。

學務大臣所用屬員，均須選擇深通教育事理之員，將來以京師大學堂各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及遊學外洋大學堂高等學堂畢業回國學生考選充補。其各學堂尚無合格學生可資選用時，應准參用仕學館，進士館畢業學員，目前暫行選取通曉學務之京外職官充之。

一學堂章程應准隨時修改。

現定各項章程，將來如有應再變通增損之處，其關係重大者，應由學務大臣博采衆議覆加審定，再行奏明辦理。其規程課目小有修改，學務大臣可隨時酌定，咨明各省照辦。

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

王國維

原文載教育世界第一百十八十九兩期，時爲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及二月。該誌爲旬刊，以介紹新教育學術討論教育問題爲主旨，王氏著述甚多，此文在實際上雖未曾發生重大影響，但其思想超越頗爲時人所重。雖屬論文，亦併錄之以覘當時教育思潮。 編者

今日之奏定學校章程，草創之者沔陽陳君毅，而南皮張尚書實成之；其小學中學諸章程中，亦有不合於教育之理法者，以世多能知之能言之，余故勿論。今

分科大學之立有日矣，且論大學：大學中若醫、法、理、工、農、商諸科，但襲日本大學之舊，不知於中國現在之情形有當否，以非予之專門，亦不具論，但論經學科文學科大學。

分科大學章程中之最宜改善者經學文學二科是已。余謂此張尙書最得意之作也，尙書素以碩學名海內，又於政事之暇，不廢稽古，觀此二科之章程內，詳定敎授之細目及其研究法，肫肫焉不惜數千言，爲國家名譽最高學問最深之大學敎授言之，而於中學小學國家所宜詳定敎授之範圍及其細目者反無聞焉；吾人不能不服尙書之重視此二科，又於其學術上所素嫺者不憚忠實陳其意見也。且尙書不獨以經術文章名海內，又公忠體國，以扶翼世道爲己任者也；故懼邪說之橫流，國粹之喪失之意，在在溢於言表，於此二章程中尤情見乎辭矣。吾人固推尙書之學問，而於其扶翼世道人心之處，尤不能不再三傾倒也。雖然，尙書之志則善矣，然所以圖國家學術之發達者，則固有所未盡焉。今不暇細論其誤，特就其根本之處言之如左，以俟當局者採擇焉。

其根本之誤何在？曰在缺哲學一科而已。夫歐洲各國大學，無不以神、哲、醫、法四學爲分科之基本。日本大學，雖易哲學科以文科之名，然其文科之九科中，則哲學科裒然居首，而餘八科無不以哲學概論、哲學史爲其基本學科者。今經學科大學中雖附設理學一門，然其範圍限於宋以後之哲學，又其宗旨在貴實踐而忌空談，（學務綱要第三十條）則夫太極圖說正蒙等必在擯斥之列，則就宋人哲學中言之，又不過其一部分而已。吾人且不論哲學之不可不特置一科，又不論經學文學二科中之必不可不講哲學，且質南皮尙書之所以必廢此科之理由如何？

（一）必以哲學爲有害之學也。夫言哲學之害，必自其及於政治上者始矣。數年前海內自由革命之說，雖與歐洲十八世紀哲學上之自然主義稍有關係，然此等說寧屬於政治法律之方面，而不屬於哲學之方面，今不以此說之故而廢直接之政治法律，何獨於間接之哲學科而廢之？且吾信昔之唱此說以號召天下者，不獨於哲學上之自然主義曾無所知，且亦不知政治法律爲何物者也。不逞之徒，何地蔑有；昔之洪楊，今之孫陳，寧皆哲學家哉？且自然主義，不過哲學中之一家言，與之反對者何可勝道，余謂不研究哲學則已，苟有研究之者，則必博稽衆說而唯眞理之從，其有奉此說者，雖學問之自由獨立上所不禁；然理論之與實行，其間必有辨矣，今者政體將改，上下一心，反側既安，莠言自泯，則疑此學爲釀亂之麴蘖者，可謂全無根據之說也。

（二）必以哲學爲無用之學也。雖余輩之研究哲學者，亦必昌言此學爲無用之學也。何則？以功用論哲學，則哲學之價値失，哲學之所以有價値者，正以其超出乎利用之範圍故也。且夫人類豈徒爲利用而生活者哉？人於生活之欲外，有知識焉，有感情焉。感情之最高之滿足，必求之文學美術；知識之最高之滿足，必求諸哲學。叔本華所以稱人爲形而上學的動物，而有形而上學的需要者，爲此故也。故無論古今東西，其國民之文化苟達一定之程度者，無不有一種之哲學；而所爲哲學家者，亦無不受國民之尊敬，而國民亦以是爲輕重。光英吉利之歷史者，非威靈吞納爾孫，而倍根洛克也。大德意志之名譽者，非俾思麥毛奇，而汗德叔本華也。即在世界所號爲最實際之國民之中國，于易之太極，洪範之五行，周子之無極，伊川晦庵之理氣等，每爲歷代學者研究之題目，足以見形而上學之需要

之存在，而人類一日存，此學卽不能一日亡也。而中國之有此數人，其爲歷史上之光，寧他事所可比哉？今若以功用爲學問之標準，則經學文學等之無用，亦與哲學等，必當在廢斥之列，而大學之所授者，非限於物質的應用的科學不可；坐令國家最高之學府與工場闤闠等，此必非國家振興學術之意也。夫就哲學家言之，固無待於國家之保護哲學家而仰國家之保護，哲學家之大辱也，又國家卽不保護此學，亦無礙於此學之發達；然就國家言之，則提倡最高之學術，國家最大之名譽也。有腓立大王爲之君，有崔特里玆爲之相，而後汗德之純理批評得出版而無所憚，故學者之名譽君與相實共之。今以國家最高之學府，而置此學而不講，斷非所以示世界也。況哲學自直接言之，固不能辭其爲無用之學，而自間接言之，則世所號爲最有用之學如教育學等，非有哲學之預備，殆不能解其眞意。卽令一無所用，亦斷無廢之之理，況乎其有無用之用哉？

（三）必以外國之哲學與中國古來之學術不相容也。吾謂張尚書之意，豈獨對外國哲學爲然哉？其對我國之哲學，亦未嘗不有戒心焉。故周秦諸子之學皆在所擯棄，而宋儒之理學，獨限於其道德哲學之範圍內研究之，然此又大謬不然者也。易不言太極，則無以明其生生之旨；周子不言無極，則無以固其主靜之說；伊川晦庵若不言理與氣，則其存養省察之說爲無根柢；故欲離其形而上學而研究其道德哲學，全不可能之事也。至周秦諸子之說，雖若時與儒家相反對，然欲知儒家之價值，亦非盡知其反對諸家之說不可，況乎其各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者哉？今日之時代，已入研究自由之時代，而非教權專制之時代。苟儒家之說而有價值也，則因研究諸子之學而益明；其無價值也，雖罷斥百家，適足滋世人之疑惑耳。吾竊嘆尚書之知之

與杞人等也，昔日杞人有憂天墮而壓己者，尙書之憂道無乃類是！若夫西洋哲學之於中國哲學，其關係亦與諸子哲學之於儒敎哲學等；今卽不論西洋哲學自己之價値，而欲完全知此土之哲學，勢不可不研究彼土之哲學，異日發明光大我國之學術者，必在兼通世界學術之人，而不在一孔之陋儒，固可決也。然則尙書之遠慮及此，亦不免三思而惑者矣。

尙書所以廢哲學科之理由，當不外此三者，此恐不獨尙書一人之意見爲然，吾國士大夫之大半當無不懷此疑慮者也，而其不足疑慮也，旣如上所述，則尙書之廢此科雖欲不謂之無理由不可得也。若不改此根本之謬誤，則他日此二科中所養成之人才，其優於佔畢帖括之學者幾何，而我國之經學文學不至墜於地不已，此余所爲不能默爾而息者也。

由上文所述觀之，不但尙書之廢哲學一科爲無

理由，而哲學之不可不特立一科，又經學科中之不可不授哲學，其故可睹矣。至文學與哲學之關係，其密切亦不下於經學。今夫吾國文學上之最可寶貴者，孰過於周秦以前之古典乎？繫辭上下傳實與孟子、戴記等爲儒家最粹之文學，若自其思想言之，則又純粹之哲學也。今不解其思想而但玩其文辭，則其文學上之價値已失其大半。此外周秦諸子，亦何莫不然。自宋以後，哲學漸與文學離，然如太極圖說、通書、正蒙、皇極經世等，自文辭上觀之，雖欲不謂之工，豈可得哉？此外如朱子之於南宋，陽明之於明，非獨以哲學鳴，言其文學，亦斷非同時龍川、水心及前後七子等之所能及也。凡此諸子之書，亦哲學，亦文學。今舍其哲學而徒研究其文學，欲其完全解釋，安可得也？西洋之文學亦然，柏拉圖之問答篇，魯克來謔斯之物性賦，皆具哲學文學二者之資格；特如文學中之詩歌一門，尤與哲學有同一之

性質其所欲解釋者，皆宇宙人生上根本之問題，不過其解釋之方法，一直觀的，一思索的，一頓悟的，一合理的耳。讀者觀格代希爾列爾之戲曲所負於汗德者如何，則思過半矣。今文學科大學中，既授外國文學矣，不解外國哲學之大意，而欲全解其文學，是猶卻行而求前，南轅而北其轍，必不可得之數也。且定美之標準與文學上之原理者，亦唯可於哲學之一分科之美學中求之。雖有文學上之天才者，無俟此學之教訓，而無才者亦不能以此等抽象之學問養成之。然以有此等學故，得使曠世之才稍省其勞力，而中智之人不惑於歧途，其功固不可沒也。故哲學之重要，自經學上言之則如彼，自文學上言之則如此，是故不冀經學文學之發達則已，苟謀其發達進步，則此二科之章程，不可不自根本上改善之也。

除此根本之大謬外，特將其枝葉之謬論之如左：

一經學科大學與文學科大學之不可分爲而二也。經學家之言曰「六經天下之至文。」文學家之言曰：「約六經之旨以成文。」二者尙書豈不知之，而顧別經學科於文學科中者，則出於尊經之意，不欲使孔孟之書與外國文學等侏儒之言爲伍也。夫尊孔孟之道，莫若發明光大之，而發明光大之之道，又莫若兼究外國之學說。今徒於形式上置經學於各分科大學之首，而不問內容之關係如何，斷非所以尊之也。且果由尙書之道，以尊孔孟，曷爲不廢外國文學也？貌爲尊孔以自附於聖人之徒，或貌爲崇拜外國以取媚於時勢，二者均竊爲尙書不取也。爲尙書辯者曰：西洋大學之神學科，皆爲獨立之分科，則經學之爲一獨立之分科何所不可？曰：西洋大學之神學科，爲識者所詬病久矣。何則？宗教者，信仰之事，而非研究之事。研究宗教，是失宗教之信仰也；若爲信仰之故而研究，則又失研究之

本義。西洋之神學，所謂為信仰之故而研究者也。故與為研究之故而研究之哲學，不能並立於一科中。若我孔孟之說，則固非宗教而學說也，與一切他學均以研究而益明，而必欲獨立一科以與極有關係之文學相隔絕，此則余所不解也。若為尊經之故，則置文學科於大學之首可耳，何必效西洋之神學科，以自外於學問者哉？

一羣經之不可分科也。夫「不通諸經，不能解一經，」此古人至精之言也。以尚書之邃於經學，豈不知此義？而顧分經學至十一科者，則以既別經學於文學，則經學科大學中之各科，未免較他科大學相形見少故也。今若合經學科於文學科大學中，則此科為文學科大學之一科，自不必分之至析。夫我國自西漢博士既廢以後，所謂經師，無不博綜羣經者。國朝諸老亦然。且大學者雖為國家最高之專門學校，然所授者亦不

過專門中之普通學，與以畢生研究之預備而已。故今日所最亟者，在授世界最進步之學問之大畧，使知研究之方法。至於研究專門中之專門，則又畢生之事業，而不能不俟諸卒業以後也。

一地理學科不必設也。文學科大學中之有地理科，斯最可異者已。夫今日之世界，人跡所不到之地殆少。故自地理學之材料上言之，殆無可云進步矣。其尚可研究之方面，則在地文地質二學。然此二學之性質，屬於格致科，而不屬於文學科。今格致科大學中既有地質科矣，則地理學之事可附於此科中研究之。若別置一科，不免有重複之弊矣。

由余之意，則可合經學科大學於文學科大學中，而定文學科大學之各科為五：一經學科，二理學科，三史學科，四國文學科，五外國文學科。（此科可先置英德法三國，以後再及各國。）而定各科所當授之科目

如左：

一經學科科目。一哲學概論，二中國哲學史，三西洋哲學史，四心理學，五倫理學，六名學，七美學，八社會學，九教育學，十外國文。

二理學科科目。一哲學概論，二中國哲學史，三印度哲學史，四西洋哲學史，五心理學，六倫理學，七名學，八美學，九社會學，十教育學，十一外國文。

三史學科科目。一中國史，二東洋史，三西洋史，四哲學概論，五歷史哲學，六年代學，七比較言語學，八比較神話學，九社會學，十人類學，十一教育學，十二外國文。

四中國文學科科目。一哲學概論，二中國哲學史，三西洋哲學史，四中國文學史，五西洋文學史，六心理學，七名學，八美學，九中國史，十教育學，十一外國文。

五至八外國文學科科目。一哲學概論，二中國哲

學史，三西洋哲學史，四中國文學史，五西洋文學史，六〇國文學史，七心理學，八名學，九美學，十教育學，十一外國文。

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

此令發布於元年一月十九日。辛亥改革，無暇計及教育，各省有注意者，辦法亦極紛歧。當年之教育設施，全賴此十四條維持之。其影響不可泛視也。　編者

民國既立，清政府之學制，有必須改革者。各省都督府或省議會鑒於學校之急當恢復，發臨時學校令以便推行，具見維持學務之苦心。本部深表同情。惟是省自爲令，不免互有異同，將使全國統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至爲可慮。本部特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若干條，爲各地方不難通行者，電告貴府，望即宣布施行。至於完全新學制，當徵集各地方教育家意見，折衷至當，正式宣布。茲將辦法及暫行課程表列下：

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

一、從前各項學堂，均改稱爲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通稱校長。

一、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五日，（即陰曆壬子年正月十六日）一律開學；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亦以能開學爲主。

一、在新制未頒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學期：陽曆三月開學至暑假爲第一學期，暑假後開學至來年二月底爲第二學期。

一、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

一、特設之女學校章程，暫時照舊。

一、凡各種教科書，務合乎共和民國宗旨，清學部頒行之教科書，一律禁用。

一、凡民間通行之教科書，其中如有尊崇滿清朝廷，及舊時官制、軍制等課，並避諱抬頭字樣，應由各該書局自行修改，呈送樣本於本部及本省民

政司、教育總會存查。如學校教員遇有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隨時刪改，亦可指出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通知該書局改正。

一、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

一、小學手工科，應加注重。

一、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科，應注重兵式。

一、初等小學算術科，自第三學年起，兼課珠算。

一、中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

一、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爲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舊辦理。

一、廢止舊時獎勵出身。初、高等小學畢業者，稱初、高等小學畢業生，中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者，稱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

此令公布於元年一月十九日。以後小學中學師範令之

課程雖有出入，但大體與此相似，直至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始失其勢力。　編者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游戲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女子加課裁縫。

第二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十	十二	十五	十五
算術	五	六	六	六
游戲體操	四	四	四	四
圖畫				
手工				
裁縫				
唱歌				
合計	二一	二四	二七	二七

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每週各科目課一時間，其時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女子加課裁縫時，宜在第三第四學年，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或在合計時間數外增課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中華歷史、地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兼游戲）。

女子加課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唱歌、外國語、農工、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四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

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十	十	十	十
算術	四	四	四	四
中華歷史地理	五	五	五	五
博物理化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二	二
手工	一	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裁縫	二	二	三	三
體操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唱歌				
外國語				
農、工、商業				
合計	男二八 女二九	男二八 女二九	男三〇 女三一	男三〇 女三一

加設外國語及農、工、商業之一種，宜在第三第四學年。外國語每週得課四小時間，農、工、商之一種，得課一時間，或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加設唱歌時，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得減少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或在合計時間數外增課之。

第五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法制、經濟。女子加課裁縫、家政。

第六條　中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八	八	六	四
外國語	六	六	七	七
歷史地理	三	三	二二	二二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博物	三	三		
理化			四	四
法制經濟				二
家政			二	二
裁縫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手工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體操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合計	三二	三二	男三三 女三五	男三三 女三五

第七條　師範學校（卽舊制之初級師範學堂）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女子加課家政、裁縫。視地方情形，得加設農業或工業、商業。

第八條　師範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十二
國文	六	四	四	四
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歷史	三	二	二	
地理	三	三	三	
數學	三	三	三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理化		二	三	四
法制經濟				二
家政			二	二
裁縫	二	二	二	二

習字	二	一	一	
圖畫	二	一	一	
手工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體操	男四 女三	男四 女三	男四 女三	男四 女三
農工商業				
合計	三四	三四	男三四 女三六	男三四 女三六

加設農業或工業、商業時，宜在第二第三第四學年，每週課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宜設預科，修業年限以一年爲宜。其科目宜注意國文、英語、數學等。

第十條　第二、第四、第八各條所規定各科目教授時數，均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但除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外，以不出合計時間總數範圍爲限。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所稱外國語，以英、法、德、俄四國語爲限，由各省教育行政官視地方情形指定之。

擬議學校系統草案　教育部

元年九月三日公布之學校系統案，其經過俱載此篇。編者

本部自成立以來，深維教育行政，經緯萬端，必先以規定學校系統爲入手之方法。承海內教育家投以意見書，積久盈尺，因歸納各家意見，並參酌列國成規，擬就第一次草案，繼加修改，成第二次草案，最後成第三次草案，現在所擬新學制，即以第三次草案爲標準。惟集思可以廣益，討論不厭求詳，用特將三種草案先登報端，以供教育家之研究：

第一次稿

清季學制，窒礙難行，今欲改定系統，有亟宜注意者數端：

（一）注重國民教育；而人才教育亦宜隨時世之

需要而尊視之。

（二）全系統內之畢業期限，宜在十八年以下，勿如清制爲無益之延長徒費時日。

（三）義務教育年限，宜視人民生計酌定之，必民力能任而後强廹易行。（政府干涉力之强弱，亦宜注意；如其力未强盛，則雖多設年限猶無益也。）

（四）小學與中學宜互相聯接；勿如清制之系統不明，而課程複沓。

（五）中學與大學之承接，宜注意於外國語之學力已充足否。

本以上原則，定爲適當規制，實今日建設民國之要務；而海內教育家意見書中主張各異，尚難一致。茲取最著數說，列舉如左：

（甲）四級制　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

育，升入高等小學；高等四年畢業，升入中學三年級，或二年畢業升入中學一年級；中學五年畢業，大學六年畢業，（含預科三年）統計修業年限爲十七年。

三年級↑——四年

大學六年（預科三年）↑——中學五年　高等小學四年

↑——初等小學四年

一年級↑——二年

（乙）五級制　定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升入高等小學；高等四年畢業，升入中學三年級，或二年畢業升入中學一年級，俱與上同；惟定中學修業期爲四年，又別設高等學校三年畢業，大學三年畢業，統計修業年限爲十六年。

三年級↑——四年

大學三年——高等學校三年——中學四年　高等小學四年↑——初等小學四年

一年級↑——二年

(丙)三級制　定小學五年畢業爲義務教育，(不分初、高等)升入中學三年級，或在小學修業三年升入中學一年級，中學七年畢業，大學六年畢業，(含預科三年)統計修業年限爲十六年，

三年級↑——五年

大學六年↑三年 預科——中學七年　小學五年

一年級↑——三年

右列丙法，與德國學制畧近，恐中學年限長社會經濟有所不逮。乙法則似日本數年前之舊制而多立高等學校，亦於地方財力有煩費之弊。惟甲法參酌二制與今日社會程度較適當焉。

第二次稿

(年齡)					
二十三		大			
二十二	高		高		
二十一	等		等		
二十	專		師(預		
十九	門	學	範科)	(預科)	
十八	專	中		師	
十七	門			範	
十六	學		補	學	(預科)
十五	校	學	習科	校	
十四		高			
十三		等			
十二		小	補		
十一		學	習科		
十		初			
九		等			
八		小			
七		學			

說明：

初等小學爲義務教育，四年畢業；畢業後直入高等小學。

高等小學四年畢業畢業後直入中學，或專門學校，或師範學校，

初等小學年期，或爲增進國民普通程度計而議從長，或爲體恤國民經濟計而議從短。竊以爲義務教育，斷不能短於四年，而考察國民現狀，亦有不能過長之勢，不如仍其舊貫；俟將來義務教育可以延長時，漸減高等小學年期以增初等小學年期，其伸縮之餘地自在也。

或又擬規定爲初等小學四年，高等二年，上接中學者，如此則爲增加普通教育程度計，不能不延長中學年限，若將來義務教育可延長至六年以上，則中學課程又當隨之而改，故不如規定高等小學四年爲宜。

中學四年畢業；畢業後直接入大學預科，或高等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舊章高等小學四年，直接中學五年；年期誠失之過長；或議仿日本舊章高等小學第二年上接中學第一年，似較善矣；但如此則高等小學後二年與中學前二年未免複設；不如依此規定，於高等小學得完全修畢之益，於中學無年期過長之弊。

或疑中學減爲四年，普通教育課程將不及修畢，不知日本五年畢業之中學其第一年課程如美術，如博物理化示教，皆爲未修高等小學第三四年課程而設，苟以高等小學四年畢業者升入中學，則此種功課類可從删，而又廢去讀經、講經，必無時日不足之患。

舊章中學分文、實科，今定中學爲普通教育，無庸采取分科主義。

大學，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惟法科及醫科大學醫學專門四年。）

舊時之高等學堂，久爲談敎育者所訾議，以其課程專爲大學之預備與各類專門學校不同。（專門學校，各有目的，不與大學相銜接。）今不名大學預科，而名高等學堂，使並無大學志願者貿焉入學，及其畢業，舍入大學末由，是不若正名爲大學預科之爲愈。且近來高等學校猶有二弊：各地分設，程度未必盡同，畢業後同入大學，學力參差，其弊一。各地分設，財力不足，祇能興辦一二科，未能將大學應備之預科同時並設，學生志願，致有虛負，其弊二。此猶就中國之辦理未善者言也。更觀日本首創此法，而近年廢止之聲已喧傳於學界，其所以不卽實行者，由於中學之制，尚未修改，程度不能相貫。若依此草案，則中學四年畢業已較日本之中學畢業延長一年，重以二年預科，使盡力於外國語，如是而入大學，程度不能相貫之虞，蓋可免焉。

或疑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二年，外國語程度尚患不足；此無慮也。蓋高等小學既習外國語一種，中學後二年定爲兼習兩種，至大學預科，於其程度已足之學科不令複習，而程度未足之學科，自得專治，此卽遠勝於舊時高等學堂之辦法者也。

日本制大學校以上有大學院，清制有所謂通儒院，歐洲各國學制多無之。蓋大學校中本有各種專科之講習院爲敎員及生徒研究之所，大學生畢業以後尚欲極深研幾者，仍可肄業其中，如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卽可由博士會承認而推爲博士，初不必別設機關也。今仿其例。

師範學校五年畢業，本科四年，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四年畢業，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師範學校修業期五年，不嫌過長者，以其爲小學敎員之預備。學術之淺深關係於國民敎育之程度者至巨，自第一年預科外，末年注重實習敎授，則關於學術上之修習，在本科實不過三年有奇，勢難再減；且畢業時年齡過小，亦難勝敎員之任。至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必各設預科一年而不以其課程倂入本科者，欲於此一年間試驗其品性、志趣、能力是否適宜於爲敎員而分別淘汰之也。

專門學校修業期三年或二年；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四年或三年。

此包括農、工、商、醫藥、法政、美術、音樂及其他各種而言。

初等小學補習科、高等小學補習科各二年畢業。

此補習科專爲初、高小學畢業生升入他校者而設。其效用有二：一爲學業上之補習，一爲職業上之預備。

女學不別立統系，但就各種學校增損其學科。

依此規定，自入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止十七年；兒童自六週歲後入學至大學畢業止二十二歲。

依此規定，每級修業年期無逾四年者。

依此規定，升學無牽制，設置無重複。

第三次稿

年齡		
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一、二十、十九、十八	大學	高等專門學校
十七、十六、十五、十四	中學	專門學校
十三、十二、十一	高等小學	
十、九、八、七	初等小學	

高等師範（預科）（預科）
師範學校（預科）
補習科
補習科

說明：

前列第二次草案於義務期限之規定以及廢去高等學校改為大學預科等，俱為救舊制之失，酌時宜之中，大致盡善，無可置議；然其中尚有二端應商榷者，即人民就學在中等程度以上，志在大成，修業期限，不妨稍久，而在普通學校，稍求智識，便即營生，修業期限，不妨稍短。今觀前列草案，則其結果適與此反，如定大學預科為二年畢業，期限過短，在今中等教育未普及時，外國語程度不足，欲於此二年中修畢一二國文字以與大學課程銜接，則必勞而無功，其不合者一也。如定高等小學為四年畢業，又嫌期限過長，凡高等小學畢業之人，大半升入專門學校，以冀修得職業，應用於世，故欲定高等小學之期限，但使生徒學力能入專門學校已足；（日本制：修畢初等小學六年即得入專門學校。）若徒事延長，在父兄則憂負擔之過重，在子弟亦慮成效之難期，而社會一般職業又不能早得才智之士，助其營業發達，其不合者二也。欲救斯弊，故特改為今制，於高等小學減少修業期一年，即在大學預科增多修業期一年。如此規定，總計畢業程限仍不逾十七年，而在人材教育與國民教育遂覺各得其宜，似賢於前制遠矣。

他如中學修業四年，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以及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各年限，俱如前制，茲不贅。

（教育雜誌第三年、第十二期，民國元年三月）

大總統特定敎育綱要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廢國務院官制，設政事堂於大總統府，稱國務總理爲國務卿，一切政務均由總統裁決，卽所謂總統內閣制也。敎育綱要頒布於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爲袁世凱，敎育總長湯化龍。惟自八月籌安會成立，國人擾於帝制問題，此項綱要亦成具文。五年九月由國務院議決撤消。　　編者

附國務卿公函　逕咨者。大總統發下敎育綱要摺一件，奉諭交敎育部等因。查此項綱要，係奉大總統特定宗旨，與貴部呈摺參互編輯而成，相應函達貴部遵照分別妥訂細目，繕具正式公文呈明次第辦理，此致敎育總長。

甲　總綱

一　施行義務敎育，宜規畫分年籌備辦法，務使尅期成功以謀敎育之普及。

說明　義務敎育，頃已明頒命令，各省應卽遵照施行。惟以全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風氣未開，民力未逮；倘無一變通而有標準循序漸進之辦法，遽欲全國學齡兒童同時就學，勢固甚難，卽繩以功令，亦恐難以徧喻。如聽其自然進步，則於義務之旨不符，使煌煌命令等諸具文，尤非國家興敎勸學之本意。計惟有用分年籌備之法，籌備應以若干年爲期，由敎育部詳細籌畫妥定辦法，年定進程，分期籌備，舉凡學齡之調查，（調查學齡兒童易起鄉民之誤會。近日浙江已見風潮，應由地方官委任自治團體，於調查戶口時，注意於每戶及歲兒童有無入學，另立表格塡註，既不惹鄉民之疑義，並可爲統計之根基。）入學之督促，學校之設置，師資之造就，經費之籌集，無不按期備辦，依限觀成。另定官吏及自治機關辦學考成法，以

寓獎勸，統由教育部規定妥協後呈候施行。

二興學由造就師範編輯教科書入手，應由教育部通行各省按照各地方所需教員之數分期造就，並由部編輯小學中學教科書以確定全國教育之基礎。

說明　按義務教育規制頒行之後，全國小學入學人數驟增，所需教員甚夥；非預爲造就，必致因師資缺乏，以不合格之教員充數，灰向學之心，阻學務之進步。應由教育部咨行各省巡按使按照各地方歷年所需教員人數分期造就，管理教授一切務須完善。至教科書係達教育目的之要具，如與教育宗旨不相呼應，卽不能達到目的。應就現在部設之編審處，按照學生迅速編輯中小學教科書。其教科書內容務與國家教育宗旨相合。其參考各書，爲學校所需而坊間所不備者，亦應

一併編輯，以爲改良教育之準備。

三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尚武，並運之以實用以命令頒布。

說明　現時教育最大之缺點有四：一不重道德，二不重實利，三無尚武精神，四不切實用。教育部前頒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軍國民、美感各教育，惟未標明實用主義。且部令雖頒，國內並未奉行，教育迄今無一定趨向。是宜重加規定，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教育、尚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實利尚武教育爲體，以實用主義爲用。（實用教育，以各學校注重理化、博物等實科之實驗爲始；尚武教育以自初等小學注重體育衞生，加以軍隊束伍進退之法爲始。）特下命令，頒布宗旨。更由教育部派視學隨時至各地方視察實際能否履行，據以考定成績；庶幾教育有一定之趨向，不致

紛歧錯誤。

四改革小學中學學制，改初等小學校爲二種：一名國民學校以符義務教育之義，一名預備學校專爲升學之預備中學校分爲文科實科，以期專精深造。

說明　按中國普通教育，採日本單一之制，小學只有一種。在只求識字之平民子弟與有志深造之士族子弟，受同式之教育，於人情既有未順，於教育實際亦多違礙。如施行義務教育規制以後，小學難以偏求完善，尤必因此橫生阻力。是宜取法德制，分小學爲二種：一國民學校，即現在之初等小學，分爲多級、單級、半日各種，四年畢業，爲純受義務教育者而設，辦理可從簡便。一預備學校，與初小相似，四年畢業，爲志在升學者而設，辦理須求完備，較之現行單一制頗爲便利。又現行中

學校學制，各科並重，自初小高小以至中學課程，疊次圜周，既嫌複沉，而於造就社會中堅之人物與高等教育之預備，均有不能獨到之處。現宜取法德制分爲文科實科二種，或分校，或一校兼備二科，視生徒之志願以入學，不特適於天性，且學科有所偏重，造詣自有專長，將來畢業後出任事業，能力較優，自足爲社會之中堅人物，即升入專門大學亦易深造，較現制實爲便利。

五各地方固有學款，宜分別保存，不得移作他用，並將國家地方稅項查明釐定，確定學款支出範圍，以防混淆。在兩稅未分以前，暫照各地方習慣，以部款、省款、縣款三種支配之。

說明　按各國辦學經費，向視學校之種類性質，有國稅支出、地方稅支出之別。改革以來，各地方固有學款，半充他項行政之用，固由財政紊亂竭

蹶，兩稅不分，致遭侵奪，亦由前此辦學所用經費，不分國家地方稅項，一併開支，界限既淆，自易搖動。現在財政既有統一之望，其舊有學款屬於地方稅範圍者，應卽保存，不得移作他項行政經費之用，由教育部與各省巡按使妥商辦理，另由財政部將國家地方兩稅查明釐定，俟稅則劃分後，按其行政性質分別支出，彼此不相侵奪。其學校經費，應由國家支出或補助者，由教育部與財政部隨時商訂辦理。兩稅未分以前，仍聽各省按照習慣辦法，劃定部款、省款、縣款之範圍，以爲將來劃分支出之準備。惟在部款支出範圍，有願以省款支辦，及在省款範圍願以縣款支辦者，悉聽其便。

乙教育要言

一各學校均應崇奉古聖賢以爲師法，宜尊孔以端

其基，尚孟以致其用。

說明　學堂崇奉聖賢，非爲宗教之信仰，實以爲師法之極則。孔子道大，無所不包。孟子開端卽言義利之辨，因戰國時人人競利，乃反復言義以藥之，正與今日人心知有權利，不知有義務責任，後先一轍。故尊孔並應尚孟，以其時代俗尚相近。讀孟子一書，實不啻爲學生現身說法，不僅爲道統所關也。且孔孟當道德橫流之際，皇皇言仁義，百折不撓，絕無利己之見存；其愛國熱誠，允足風示萬世。學校生徒，尤當識此崇奉之意旨。

二中小學教員宜研究性理，崇習陸王之學，導生徒以實踐。教科書宜採輯學案，以明尊孔尚孟之淵源。

說明　乙項首條，既明示尊孔尚孟之主旨。然欲明尊孔尚孟之歷史，則道統源流，不可不知。宋明

學案等書，於師傳之系統學說之異同，言之綦詳。其中學派歧出，求其適用於今之時勢，莫如宋陸象山明王陽明兩先生，其學近於孟子，主張力行致知之說，務實務用。當今學子義利之辨不明，爲世道隱憂，允當力崇陸學，奉爲圭臬。陽明專以致良知爲主，令學者自求創解，不落窠臼，尤屬哲學家特識，觀其功業炳蔚，足證學有實用。日本王學最盛，東鄉大將謂一生得力於王學，洵非虛語，可見王學確有可崇可佩之價值。中小學敎員雖不足語於性理精深之學，但旣職普通敎育，不可不於知行之說稍稍講求，以指導受學之國民而勵之於實踐。至敎科書如歷史國文等科，亦宜將宋明學案選擇，編爲課目，以明道統之源流。講求心性之學實敎育國民必不可少之趨旨也。

三道德敎育以高尙涵養德性之法，宜師英美，以嚴

重鍛鍊德行之法，宜師德國；以期其調和發達。

說明　歐美敎育道德之方法，隨種性而各異。英美民族高尙優美，故其敎德利用感化主義。德國民性渾樸，故其敎德利用嚴格主義。以中國現時社會人心論：敎德之方，宜取法於德；以民性論，仍宜兼師英美，兩派互用，庶可調和發達。

四中學小學修身科國文科，應將誠心愛國盡責任重閱歷之積極行爲，與勿破壞、勿躁進、勿貪事之消極行爲，編入德目，重量敎授。一面准此以爲訓練，俾在受學時期養成其意志與慣性，以資涉世處事時之應用。

說明　誠心、愛國、盡責任、重閱歷、勿破壞、勿躁進、勿貪事諸端，均係處世必需之志行，必須在學校中平素養成。應將以上各項，定爲德目，編入修身國文敎科書中。一面注重敎授，確定其意志，一面

照此訓練，使其志行合一，實於日後處世關係甚鉅。

五各學校敎員宜注意學生之個性陶冶，獎掖其良知良能，并養成其自動力暨共同習慣。

說明　不問學生之性質如何，惟施以同一之敎法；不策勵學生之自勤自勉，惟以注入敎授養成其依賴性，不在學校中養成共同之習慣，使爲將來處世共業之先例。此皆近日學校敎育之缺點，害及身心而後日殊費矯正者也。司敎職者，一方宜用注入敎育造成爲器使之人物；一方又宜用自然敎育陶冶其個人之特性；是在敎職員平日研究生理心理各學及各敎育家學說而應用之，自得其道。又學生在學時，固在敎育之善誘善導。使其有迎刃而解之領悟。尤宜勵其自動力，爲將來自進深求之先機，故養成自動力，亦屬敎育要道。又國內社會舊習，於共同作業之一切美行，均甚缺乏；故共同事業之進行，動生障碍，學校亟宜養成其共同習慣，以樹其基礎。以上三端，均由敎育部切飭勵行隨時考察。

六明示敎育趨向，使人人知求學係造就本身能力，用以開發社會無窮事業，非僅供官吏一部分之用。凡從前入學專以干祿之惡習，切宜破除，以養成國民獨立之精神。各學校均用此著爲校訓。

說明　此項由敎育部通飭各省學校，著爲校訓，令職敎員舉其事實理由，時時爲學生講演，并由敎育部嚴定限制學校職敎員及畢業生服官之法，以助達其目的。

丙敎科書

一中小學敎科書於一定期限內編定頒發，國定制與審定制並行。

說明　前清學部編有教科書，以編訂之員並非師範出身，多半不適於用，轉不如商務文明兩局之易於風行；故純用國定制，亦有流弊，必兼采審定制爲善。

二中小學校均加讀經一科，按照經書及學校程度分別講讀，由教育部編入課程，并妥擬講讀之法，通咨京外轉飭施行。各學校應讀之經如左：

小學校，初等小學孟子。高等小學論語。

說明　按小學課程，向有修身一科以教德行。惟爲教授及訓練時間所限，教科書不能多編課目，實際不能收德育之效。論語孟子，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道德行爲無不具備。故國民小學，應於修身一科外，另設讀經一科以補其不足。惟經義深奧，論語又較孟子義理稍深。初等小學學生在七八歲時，頗難理解，應在第三四學年講讀孟子。其年

齡在九歲以上者，仍應於第一二學年講讀。由教育部規定二種課程，聽各地方酌量情形辦理。高等小學學生，知識稍增，自第一學年起即讀論語。但各校不得藉口讀經，銳減各科教授時刻。現在小學校因課程時間少，頗失社會信用，既加讀經一科，可將他科時刻畧減而另加讀經時刻。其讀經時刻多少，以畢業時讀完論孟兩書爲準。

中學校禮記

節讀如曲禮、少儀、大學、中庸、儒行、禮運、檀弓、等篇，必須選讀，餘由教育部選定。

左氏春秋

節讀，其讀經時刻多少，如上同一規定。

說明　按中小學讀經一事，久爲今時新舊學者主張之爭點；以兒童心理及教材排列與夫道德實用而論，經書誠有不能原本逐讀之理由。但爲

道德教育計，爲保存民族立國精神計，經書亦有宜讀之理由。現在删經編經之事既不能行，惟有仿照外國宗教科辦法，列爲專科。論語孟子，仍讀原本。禮記左傳，可從節讀。其講授之法，亦應參考外國教授宗教之法，曲爲解釋，以期與現今事實上不生衝突，而數千年固有道德之良，將及淪喪之時，要可藉此重與發明，以維持於不敝。應由教育部妥擬教授讀經之法，總期得教德與保存民族精神之益，而救濟以上所指之困難，以免徒增贅旒，毫無實益。

三中小學校國文教科書除編定者外，應讀國語國策，並選讀尙書，以期養成政治知識。

說明　處今列强競爭之世界，爲國民者，不可不具政治之智識，尤不可不具通權達變之政治思想。中小學國文一科，實爲輸入此種知識之捷徑。

尙書、國語、國策，不特文詞古樸精微，可爲文範；而經權正詭，無所不具，尤足發達思想。應由教育部通飭中小學校於編定國文教科書外，多讀國語國策，並選讀尙書。中學以上，並應於每日學科之暇，多閱史鑑，以增其政治之知識。所謂良教育係造成有機的國民，非造就器械的國民也。

丁建設

一各縣暫就原有區域劃分爲若干學區，於一定期限內，必須設置若干初等高等小學校。

二各縣兩等小學均令就地籌款開辦。但向由省款或縣款支給早經成立暨體察情形必須由官款補助者，不在此限。

三私塾取獎進主義，得就其程度高下，受兩等小學同一之待遇，期於同化於學校。

四自中學以至大學，均就目前財力可及，與國內所

需要，酌量設校，其區劃如左：

中學校　應就現時已設之校，每縣或數縣一所，由省款暨縣款支出。

說明　舊制一府一直隸州，必有中學一所，間有州縣設立者。現在府直隸州區域消滅，舊制組合上頗生搖動，且小學發達後，入中學者多。舊制辦法，諸事未便。現在以縣爲中學學區，每縣設中學一所。其一縣入學人少者，可由各省酌量情形，聯合數縣設立一所，逐漸擴充。

師範學校　每道各設一所，或兩道合設一所，由省款支出。

說明　師範學校爲造就小學教員之所，與中學校、師範學校、中等實業學校均屬於普通教育。應歸地方籌款設置。現已規定義務教育之制，小學需用教員必多，各地方亟應酌計所需教員人數

及早籌設。查各省除直隸江蘇等省師範學校，均在四校以上，平均每道有一校以上。其餘各省，並無標準辦法，設校甚少，成績亦遜，不足爲擴充小學之準備。現應暫以道爲師範學區，每區設師範一所，轄縣較多者亦可增設。其西北東北省分丁口及小學稀少之處，可令兩道合設一所。

女子師範學校　注重女子職業，並保持嚴肅之風紀。京師設一所，由部款支出。每省設一所，由省款支出。

高等師範學校　應由教育部統籌全國，定爲六師範區，於其區內就適宜地點各建一校，其經費由部款支出。

說明　高等師範學校，爲造就師範學校中學校教員之所。屬於高等教育，業由教育部劃歸國立。前經擬定全國劃爲五學區，每區設校一所地點

爲北京、江寧、武昌、成都、廣州五處。現除北京武昌二校先後成立外。其成都、江寧、廣州三處，應就原有省校卽速籌辦。惟五校尙覺不敷，可在西北或東北省分增一學區，多設一校，應由教育部擇定。

實業師範學校　每省一所，省款支出，如有繁盛商埠財力易集者，得酌量添設。

說明　中等實業學校所需敎員，與中學校不同。高等師範及專門實業畢業者，未必盡合敎員之選。現擬提倡實業敎育，自宜先從造就師範入手，應由各省先設實業師範一所。其繁盛商埠財力充裕者，並得酌量添設。其設科以能補工業專門農業專門學校所不及者爲主。

中等實業學校　每縣或數縣一所，省款及縣款支出。其設科以克應本地方需要爲主。

說明　一國實業之用途，需要高等技藝之處少，

需要中等技藝之處多。故實業目的上之經營中等急於高等學校，其一端也。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又分農業、工業、商業、實業補習、蠶業、森林、獸醫、水產、藝徒、女子職業各種類，均屬職業敎育，爲振興普通實業之主要準備，亟宜卽速設立。應由各省酌量各地方財政，分別甲乙兩種，一縣或數縣設校一所，甲種者至少每道必設一所，其設科種類不必求全，以本地方物產製造之所宜及所需要爲主。

專門農工商醫學校　除京師仍舊辦理外，其各省省會及商會繁盛之區，得按照地方需要，酌量添設，由部款或省款支出，並獎勵地方公立或私立。

說明　以上四種專門學校，均與民生有關，自應按照地方需要廣爲設立。現在各省所辦專門學

校及其設科，於上列四種，是否與地方需要相應，及有無輕重失宜之弊，應由教育部派員切實查明，通盤籌畫，設法整理。其爲地方所切需而並未設置學校者，應由部設，或咨行各該省巡按使設立。其地方公團及私團，有願設立上列四種學校者，亦應力爲提倡，暫勿過量干涉。惟於資格關係，宜嚴認定之法，以防倖取。

大學校　全國定爲四區，就適宜地點建設，由部款支出。

說明　大學爲最高教育機關，除法商大學外，如文理工醫農大學，均應由國家設置。現擬將全國劃爲四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每校分科，暫不必六科皆備，以互相輔益爲主。六科之中，應以理工醫農爲先，文商次之，法又次之。

法政學校　每省設一所，由省立或地方公立，以養成自治人才爲主，科目偏重自治，程度畧遜專門。教授理論之外，兼以多知事實爲主。畢業後，不得與以預高等文官考試及充當律師之資格。其各省舊有之專門法政學校，暫勿擴充班次。京師現設之法政專門學校，一仍其舊。

說明　法政教育，原以造就官治與自治兩項之人才。乃改革以來，舉國法政學子，不務他業，仍趨重仕宦一途，至於自治事業，咸以爲艱苦，不肯擔任。故仕途則日見擁雜，政治受不良之影響；自治則人才缺乏，毫無着手之方。時弊如斯，故法政教育亟應偏重造就自治人才，而并嚴其入官之途。一以促自治事業之發展，一以防仕途之囂雜，應由教育部妥定辦法，通咨各省施行。

五經學院，宜於大學校外獨立建設，按經分科，並佐以京師圖書館，以期發明經學之精微。

說明　經學與各種科學不同，教授法亦異，如在大學校內文科大學添設一類；管理教授殊難與各科大學一致進行。故經學院必須獨立建設，專以闡明經義發揚國學爲主，按照各經種類，分立科門。其通習課程，參照文科大學辦理，並將京師所設圖書館大加擴充以資參攷，由教育部詳擬辦法呈候核辦。

六國立文科大學，宜注重研究中國文學、哲學、史學，並佐以攷古院以發揚國學之精神。

說明　按中國經史百家以及歷代性理各籍，多屬於文學、哲學、史學三科範圍。此種屬於精神科學，於表彰固有之文化，發揚民族之精神，均有密切關係。近日學子，厭棄舊學，喪失獨立之精神，足爲人心世道之憂；亟應極力提倡古學，發展固有文化，始足維持獨立之精神，奠國基於不敝。查北

京大學校中文科大學，向有中國文學、哲學、歷史學三類，所以研究國學闡揚舊化。應由教育部督飭該科大學學長，延聘中外通儒，將以上三類學術發幽闡微，表顯其科學之價値，關於設備調查之事，不妨寬籌經費切實辦理。一面在京師組織攷古院，凡關於攷古之資料，廣爲搜集，勿使散失。一經用科學研究法研究之後，中國數十紀之文化，或可藉此表彰，其於保存國粹發明國學精神，所關匪細。

七提倡各省各處設立經學會，以爲講求經學之所，並冀以養成中小學校經學教員及升入經學院之預備，由教育部通咨辦理。

八各省公立私立各學校，宜嚴加取締，除中小學校外，凡辦理不得法者得改設或撤廢之。就其固有基金提充上列各校建設之用，由教育部通咨辦

理。

九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招班，宜嚴定攷試入學之法，不得隨意變通招攷致紊學系，由敎育部通咨各省轉飭遵照。

戊學位獎勵

一學位除國立大學畢業，應按照所習科學給與學士、碩士、技士各字樣外，另行組織博士會，作爲審授博士學位之機關，由部定博士會及審授學位章程暫行試辦。

說明　按學位所以證明學問之成就，與科舉出身視爲授官之階梯者，性質微有不同。故各國惟專門大學方有學位，其普通學校，只認爲有普通之知識技能，不足以言學問，故不與以學位。現在國立大學已有學士學位之規定，其高等專門畢業取法日本制，不授學位，尚與事實相合。惟博士學位，尚未規定，現宜仿照東西各國成法，制定博士會章程，並組織博士會，(此與學術評定會辦法不同) 作爲審查學術及授與學位之機關，以期獎進高等之學術。

二學位規定後，政府應頒布學位章服以表彰其學蹟。

預備學校令

民四袁世凱爲總統，於一月頒布敎育綱要，主張小學採雙軌制，中學文實分科。此令公布於四年十一月，五年九月與敎育綱要一併撤消，雖實際無多影響，但經明令公布之雙軌制，實以此爲始。　編者

第一條　豫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施以初等普通敎育，預備升入中學爲本旨。

第二條　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

中學校附設預備學校，須經省行政長官之核定，並

報教育局認可。

第三條　預備學校修業年限分爲前後兩期，前期爲四年，後期爲三年。

第四條　預備學校前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其後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外國語，女子加課家事。

第五條　預備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該校主任商承中學校校長擇定之。

第六條　預備學校之入學兒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在國民學校畢業或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得入預備學校之後期第一學年。

第七條　預備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

第八條　預備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第九條　預備學校一律徵收學費。

前項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擔任預備學校前期或後期之全部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家事、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須在師範或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第十二條　預備學校主任，得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預備學校主任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十四條　預備學校教員之俸額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預備學校主任及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六條　預備學校主任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中學校校長應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預備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該校主任，應報經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該管長官認爲必要時，雖未預前項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十七條　預備學校主任或教員有不服該管長官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上級長官。

第十八條　預備學校除本令所規定外，關於教則及編制等事項，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第十九條　京師地方中學校附設預備學校，由京師學務局核定，轉報教育總長。其關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第一第二第三項情事，亦由京師學務局行之。

特別行政區域中學校附設預備學校，由該區域行政長官核定，轉報教育總長。

第二十條　本令第十一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改革學校系統案　湖南省教育會提議

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一次開會於民國四年四月，此案即該會提案之一。當因事體重大未曾開議特分函各省徵集意見（參閱該會議決案）後雖未見實行但新學制之改革，實以此案為嚆矢。時湘教育會會長為符定一。

編者

本年教育公報第九期，載二月四日大總統發下整理教育綱要，有改革學制一條。其文曰：改革小學中學學制，改初等小學為二種：一名國民學校，以符義務之義；一名預備學校，專為升學之預備。中學分為文科、實科，以期專精深造。其所規畫，允當極矣。惟未及學制之全體，其所定兩種小學之年限均為四年；文實科之年限未定，系統仍未分明，實行不無妨礙。至於現制之不能不改，固可以定矣。我國學制仿自日本。數年以來，

不勝其敝。彼邦人士已紛紛議改，我國稍明教育者亦類能言之，即不明教育者觀數年來教育之結果亦可以知矣。

或曰：現行學制固不善矣。遵照整理教育綱要之辦法，而施以部分之改革，不能乎？曰：不能也。夫學校系統者，將學校為系統的組織，分配適當之教育於國民者也。各部作用，互相關聯，非於全系上定一大政方針，準方針以施其改革，於各部必無濟也。若先改其一部，姑無論其改者難於美善，即美矣，而異日他部分須改革時，勢必以關聯之故再行更論。教育百年事業，豈能枝枝節節為之乎？其不肯遠大規畫者，乃囿於目前之見解，仍是去毒惡痛之道也。茲特就管見所及擬案於後，並附以說明書焉。

（一）國民學校四年畢業，僅受義務教育者入之。

（二）補習學校二年或三年畢業，職業學校、女子職

學校系統表

年齡	學校
二十三至七	大學校、專門學校、女子專門學校、文科學校、實科學校、實業學校、副文科學校、副實科學校、職業學校、女子職業學校、補習學校、職業補習科、國民學校、預備學校、女子高等學校、女子文科學校、師範學校（甲部、乙部、預科）、女子師範學校（甲部、乙部、預科）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業學校三年或四年畢業，職業補習科一年或年半畢業，均以國民學校畢業生入之。

(三)預備學校三年畢業，有力受初級以上之教育者入之。

(四)文科學校、實科學校九年畢業，副文科學校、副實科學校六年畢業，均以預備學校畢業生入之。但國民學校修業三年或畢業者，亦得攷入第一年級。

(五)女子高等學校九年畢業，有力受初級以上之教育者入之。但國民學校修業三年或畢業者，亦得攷入第四年級。

(六)女子文科學校六年畢業，以女子高等學校修業六年者入之。但補習學校修業二年或畢業者亦得攷入。

(七)實業學校三年畢業，以副文科副實科學校畢

業者入之。但文科學校實科學校修業滿六年者亦得轉入。

(八)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分爲二部：甲部三年畢業，以副文科副實科及女子高等學校畢業者入之。乙部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以補習學校三年畢業者入之。

(九)專門學校三年或四年畢業，以文科學校實科學校畢業者入之。

(十)女子專門學校二年乃至四年畢業，以女子文科學校畢業者入之。

(十一)大學校三年或四年畢業，以文科學校實科學校及女子文科學校畢業者入之。

(十二)師範研究科一年畢業，以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畢業者入之。

說明書

右案爲改革之全制，現制幾乎全體推翻矣。雖然，現制之弊害何在？改革現制之要點何在？其所根據有何種之理由？實行果否無何種之困難？不可不有以說明之。

甲　現制之弊害

現制之弊害，甚爲繁複；若一一指數之，雖屢紙不能盡。茲特概括而條舉數端：

(一)學校之種類太單簡，不足謀教育多面之發展。如小學採單行制，中學亦僅一種，是蓋强多數人民就學校，非以學校就多數人民也，與國民之發育不宜，與教育之本旨相背矣。

(二)學校之名稱不正確，名誤實受其害矣。近日小學校視爲中學之準備，中學校視爲大學之準備，誤會中小之名以準備，失其獨立之用。他如乙種實業學校，本爲初等職業，而畀以實業名稱，長其

虛榮,不肯工作之念,所謂名不正則事不成也。

(三)學校的目的不貫徹,致令求學之人三四年一易其宗旨。初小之目的本與高小不同,中學之目的又與上級學校預科有異。入大學專門者必經過此數種目的不同之校,轉折遷徙,進行莫能一致,直接青年受其傷,間接國家人才受其害矣。

(四)學校的教育不完成,依規定之學科時間,恆有充其所教,罄其所學,不能得具足之生活力者,而畢業反為社會之累。如高等小學之作用不明,四年中學之文實不分,造出一般不能生活之人,往往擾害社會以攫取生計。蘇子瞻所謂姦民蠹國者,民何以支而國何以堪乎?

(五)學校的階段不啣接,非失之過則失之不及。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之間重複一年,中學校第一年課程與高等小學幾重複一年,非失之過乎?中學校與專門大學之間須預備一年乃至三年,非所謂不及乎?過與不及,勞民傷財,耗時誤人不淺矣。

(六)學校的年限不適當,全系學年失之長,而各校分配又不適當,大學畢業至二十四歲,大學校費去六年或七年未免多,中學校反止四年未免少也。

乙 改革現制之要點

(一)圖國民教育與人才教育之自由發展,遂改初等小學校之一種小學為國民學校,預備學校之兩種小學。

(二)救濟國民教育四年之不足,使一部分較有力量之國民增長其程度,且皆使其自由發展而無往不適用,遂併高等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及初等高等小學校補習科,為補習學校、職業學校、女

子職業學校、職業補習科。

(三)完成中等教育之獨立作用，剔除高等教育之預備困難，且廣開升學之途，遂改中學校爲文科學校、實科學校、副文科學校、副實科學校。

(四)圖女子教育之便利，且予以得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而其升學程度不減於男子，遂改女子高等小學校、女子中學校，爲女子高等學校及女子文科學校。

(五)發展中等之應用實業教育，遂改甲種實業學校之高小畢業入學資格爲副文實科學校畢業入學資格，而廢止預科，於其名稱上刪去甲種二字。

(六)增廣徵收師範學生之途徑，遂分男女師範學生爲二部。

(七)產出中等學校教員之圓滿資格，且備設置與經費之困難，遂取銷高等師範學校而設師範研究科於大學。

(八)除去專門學藝發展之障礙，遂改專門學校入學資格及畢業時之年齡相等於大學校。

(九)圖女子專門教育之發展，遂增設女子專門學校。

(十)男女中等教育之基礎已善，遂廢止大學校預科，且許女子有入大學之機會。

(十一)各學校之啣接既緊，各等學校之修業年限復各適其完成作用，遂改七歲至二十四歲之全系修業期爲七歲至二十二歲。

丙　此案所根據之基本理由

(一)國民教育與人才教育之目的不同，其方法與組織應有區別。

教育之方法與組織，萬緒千頭。其在小學教育，卽

別爲兩種者，德法英皆然，而以德制爲尤善。德國分立國民學校與預備學校，一者純粹施行國民教育，一者純粹預備人才教育。近人每執教育平等說以非之，謂此制特爲貴族平民而設，其根源已不平等；國家屏多數人民於人才教育之外，大有礙於教育之自由，而不知其大惑也。夫教育之本旨固應絕對的平等者也，不幸而學術之富技藝之繁至於不可指計，更不幸而國民身體境遇能力萬有不齊，無論何國之民有一部分幾乎無力以就學，其有力以就學者且爲小部分也。惟其無力就學，故國民教育不能不出以强迫。强迫之目的，亦謂國中全體人民不可不於一定年限之內求得一定生活之智德技能而已，不能有他種目的攙入其間也。惟其有力就學，國家始得分設若干等級若干種類之機關，以施行其人才教育。其目的則一方面使人民各應其能力而自爲發展，一方面使國家得若干優秀分子以爲中堅，而並無旁及之目的也。是故教育平等一語，只能就其宗旨而言。所謂宗旨者，根據人民平等之原則，謂人人當施以適當之教育，非謂人人所施之教育必須同一，而不問其適當與不適當也。蓋因人類身體境遇能力自然之不齊，而產出就學之目的不同，則國家施教之目的亦不得不因之而異。目的既異，則其方法與組織應因其目的之便，而各成其組織，固又毫無疑義也。更進言之，國民教育獨成一系，其利有五：（一）設施簡便而易於普及。（二）能爲無力受高等教育者謀補習之便利，而目的不變。（所謂補習者乃增長其生活知識技能之謂。吾國與日本現行之補習學校組織不明瞭，大半爲預備升學之途，是之謂目的不

貫徹。（三）使就學者教育者一致明瞭其目的，得有獨立一部分之改良進步。（若國民教育不獨成一系，則兒童入學時旣不能自定目的，卽教育者亦不自知其教育作用之所在。嘗見吾國小學有敎國文重論說，敎地理重形勢等類，近日讀經之舉又且復興。敎育者，與一般社會人之心理，皆忘却一部分人民只能於數年之內求得一定生活之知識技能。惟以削趾適屨揠苗助長之法行之，而此一部分人民適承其敝，欲其僅爲此一部分人民獨立以謀適於生活知識技能之敎育，豈獨一般社會人所不知，敎育家幾乎不自知矣。卽令敎育家知之，而有一部分升學者雜入其間，亦斷無術以貫徹其方法以云改良進步，豈不大難。）（四）使國民敎育能應國力民力之進步，而謀增長其程度，且能與各學校之全系無礙。（

如吾國現定義務敎育四年，比較各文明國均少三四年，將來不謀增加，斷無自立之理。然至義務敎育年限可以增加之時，國中學校林立，甲年此種敎育延長一年而預備升學者隨長一年，乙年此種敎育增長一年而預備升學者亦然，丙年丁年增長若干年而預備升學者無不受其影響。而小學以上之學校亦無不隨而更變。獨設一部分則無此窒礙矣。）（五）受國民敎育者仍均得致入文實科學校，國民之取得高等敎育資格，亦復異常自由。人才敎育獨成一系，亦有便於施行之數義：（一）人民自入學時，卽爲升學之預備，無力者不至誤入，致耗國民之能力財力於無形。（二）高等敎育與初等敎育之方法，可以緊相銜接。（三）應社會之發達而增其校數，無普及之必要，設施可求完備。（四）高等初等敎育之

改良進步，得以始終貫徹，且互相維繫。以上犖犖數端，僅舉其大者，均國家施敎與人民就學共有之便利也。

(二)制定學系之原理，第一應便於義務敎育之推行，第二應便於一國學術之發展，二者不可缺一。此義之第一層，已於前條說明其大畧矣。若欲達第二層之目的，則又有必具足之數則焉。其一，此種學系絲毫不虛耗國民之腦力光陰財力。其二，此種學系使國民自小學以至大學，能貫徹其目的。其三，此種學系足以應國民多方面之要求。其四，此種學系能產出中等學識之國民，咸有滿足之高等學識基礎。其五，此種學系上之機關，各有其獨立之作用。此案國民敎育與人才敎育之兩系並立，自小學以至大學與各高等敎育機關之緊相銜接，中學校之分立數種，補習與職業學校

之分立數種，師範學校之分立二部，中學校實業學校之程度增高，專門學校之程度增高，皆具足上列之五則者也。惟其如是，則學術發達之便利有三：一者國民深造之途徑既多，稍有力量者不至自失其機會。二者國家敎育人民以專精至密之道，稍有天才者靡不因此而成就。三者中等敎育之成就頗高，國中有多數人民能作高等學問之研究。不觀德國近日學術之進步乎？駸駸乎竟駕各國而上之，不得謂非其學制之至善盡美也。

丁　此案果否便於實行

疑此案之難於實行者，大概不外三種。

(一)猝然全體更換學制，有兩種困難發生：一則國家與國民之經濟均受影響。二則一制甫定，而一制又生，徒感紛更之苦。此二者固絕對的無足慮者也。以經濟而論，孰有不經濟如現行學制者乎？

一兒童之就學也，自七歲入初小四年而無若何成就，進而三年高小仍無若何成就，更進而入中學往往受重複一年之教育，四年畢業而仍無若何成就，更進而入大學預科之時日費去三年亦復無若何之成就，必再加以三年或四年只能就形式上以達其終身之目的。而國內就學生徒之輾轉遷就於此十八年修業期中，以荒時耗財者不知若干也。就國家一面言之，逐年增加無數不適當之學校，其結果不知安在？逐年增無數之就學人民，而中小學多數之畢業生徒，其成就仍不知安在？若行之既久，咸知其敝而後改之，則不適用之畢業生愈多，雖欲補救而苦於無術。不適用之學校遍立，雖欲改造而牽涉甚多。以吾國之大，較諸今日日本議改學制之難，吾恐有過無不及也。其不經濟孰有甚如此者乎？故就經濟言之，非實行此案尅日成功更無救濟之法也。至於實行此案，現時一切學校如何處置，如何不感紛更，則又可分別籌之者也。國中學校以初等小學爲最多，即可改爲國民學校或預備學校。高等小學校改爲補習學校。各種實業學校及中學校，俟現有學生畢業再行分別改設，高等師範可漸次結束，大學預科俟文實科學校有畢業生然後停止，專門學校亦俟文實科學校有畢業生然後改組。其餘新設之學校，一律遵新制而行。然則何有乎紛更之苦？吾恐此時不改，必俟他日學校發達之後，始不勝其敝而改之，則其紛更誠苦矣。

（二）前清曾採文實科中學制矣，卒無效果而改行今制，可見德制不宜於吾國，斯說也吾知必爲反對此案之中堅也。孰知清制並不足以爲據，此案並非清制可比。其一，清制就原有中學而分文實

兩科於一校之內，以一校而含二種之目的，精神不得貫徹，辦理難於適當。其二，以一校而兼二種之組織與設備，難於完善。其三，以五年不完備之文實科，置於高等學堂之下，既無獨作用之組織，復無高等學問之基礎，其效用不得昭著。其四，學制之全系並無貫徹之組織，辦學者因而不能操一定之把握，瞭然於胸中，遂因設備組織之困難而羣疑其不利。其五，清時之文實科中學，大率僅因組織設備之困難而疑其非吾國國情之所宜，並非因此種教育不適於國民，而求他種教育上之改善，豈知組織設備雖十分困難，千計萬策以圖之，應有改良進步之餘地，何能根本的以此疑文實科教育之不良，是直謂之因噎廢食而已。就此數者觀之，即清制無效用，一說已不能成立矣。何況此案所定者，乃分立年限不同之四種文實

科，既非猶清制之挖肉補瘡，復有上條所述之基本理由以爲根據乎

(三)此案實際可疑之處有二：其一，此種中學制未必能實行，若中學制不能行，則與之關連之大學小學等類亦隨之而不行。其所疑者有四：現制中學校四年，茲改爲九年與六年，不驟加五年與二年乎？延期太長，是否不至失敗，疑一。年限長則程度高，有無此項師資，疑二。程度高則設備多，有無此項財力，疑三。年限長，程度高，與學生之光陰經濟有關，入學者能否應此擴張，疑四。此四者，可分別釋之。現行中學校四年，合之高等小學三年，則爲七年矣。此制九年與六年，則將現時之初等小學第四年與高等小學三年及中學校四年併於一處。然則舊有者已八年矣，九年者祇加一年，六年者尚減少二年也。九年六年積於一處，無升轉

遷徙之煩，無重複虛耗之病，各以專一而底於成，不失爲社會中堅之人物，此法德國行之有效者也，不患失敗，釋疑一。副文科、副實科學校與文科實科學校之前六年級，現時之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生尚可教之，文實科學校之第七八九年級則屬六年以後之事，彼時歐美留學生及本國與日本大學畢業之高材生尚可勝任教授也，師資一層自可無慮矣，釋疑二。副文科學校與副實科學校，可以原有之中學校逐漸改設文科學校與實科學校，每省先設一二校，卽將前清高等學堂所遺校舍校具可以取還者與各省將來結束之高等師範改辦之，否則前清財力能創辦高等學堂及優級師範，民國財力獨不能創辦文科實科學校乎，釋疑三。文科實科學校較現行中學祇加一年，已如上所述，而入大學專門者可省去預科

一年至三年，則實際已減少二年矣，其有不能學九年者可入六年之副文科副實科學校，是於學校之經濟光陰有益無損也，釋疑四。

其二，高等師範行之已久，驟然廢止，無從取得中等師資，此疑吾亦有以釋之。我國高等師範制取之自日，日則導源於法。法自一千九百零四年將高等師範移入大學之內，所有該校學生分置文理兩科受業，蓋事實上已不能獨立，於是廢止之問題隨之發生。夫教授中等學校之技術，易於初等遠矣，本無須專門養成至於三年之久，且教授中等學校之學識，原不在專門大學各科之外，更無獨設一校之必要。英德無高等師範，而中等教育甚屬優良，此可以知其故矣。我國與日本之高等師範，專爲造就中學師範教員而設，倘中學師範程度增高，則現時高師組織當然不適於用，況

近日我國之高師校經費師資萬分困難，學科設備諸不完全，學生畢業服務，教授中學三四年級不免困難，此卽須改良者也。玆將高師內原有之研究科移入大學，入學者以專門大學畢業生爲限，則學問已高，專修教育一年，自無不足，經費師資復兩無困難，美國波士頓市師範學校，有大學卒業生科，辦理以來，成效昭著，此可借鏡者也。不過彼之修業期爲二年，在校當學他種科學；而此之修業期限爲一年，專研究教育學門也。

右列甲乙丙丁四種說明，均爲成立此案之所據。教育無近功，學制不能數年而一變，故此案之成立，至少必以百年數百年之眼光爲之規畫，必以永久不變之理由爲之根據，必以一貫之精神確定之宗旨爲之推行。吾甚願研究此案毋競競於一時，毋拘拘於細故，毋以維持現狀之念誤百年鞏固之基，就管見所及附筆於此，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報告四年六月）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

金曾澄

民十一公布之新學制系統以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之議決案爲根據，而十年之議決案又以廣東之提案爲主，此文所紀實新學制之源泉，當時提議革改學制者共十省，並將各省之比較表附後。　編者

（一）本省教育會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之情形

去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內開：『本年依據去年提案方針，提出關於學制議案者，有安徽二案，奉天雲南福建各一案。此等重大議案似未可以短促之時間少數意見驟行議決；爰具辦法，請各省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

區教育會於明年於本會開會兩個月以前，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研究之結果，製成議案，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等由。本省教育會以第七次聯合教育會聯合會業已定於本年雙十節在粵舉行，自應及時依照議決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其組織法以省教育會正副會長，及評議員全體三十人，幷聘請全省小學校以上各校長十八人，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會研究教育者九人，教育行政人員十四人為會員，共同組織會議，將改革學制系統議案提出討論；復由全體會員中舉出各部委辦，參酌各國學制，分部研究。計分初等教育部十人，中等教育部十八人，師範教育部十八人，高等專門大學部十八人，分日討論，幷經各部舉派代表開聯席會議。以研究結果，製定草案及說明書，於八月一日提交大會討論通過：此吾粵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之由來也。

（二）研究方法之兩個提案及其討論結果

（一）黃會員有一個提案為『分組研究之辦法案』。 黃希聲提議

分組研究之辦法

（甲）分組研究

- （子）外國學校系統方面的研究
  - 英
  - 美
  - 法
  - 德
  - 日
  - 其他
- （丑）各省學校系統方面的研究
  - 歷史上的原由
  - 習慣上的原由
  - 外國學制效仿的原由
- （寅）社會組織方面的研究
  - 社會組織
  - 財政組織
  - 政治組織
- （卯）科學方面的研究
  - 心理
  - 生理
  - 哲學
  - 其他

(乙)分期研究

(子)第一期（二十五日）或五星期各組會議。

(丑)第二期（二十五日）或五星期委員會議。

（詳下）

(寅)第三期（十日至二十五日）全體會議。

說明(1)將全數會員分作四組每組十八人。

(2)各組自選該組主席及其他職員。

(3)如得多數同志，每組可分作細組，會議專從組內一小部分研究。

(4)各組之議案及言論，可隨時存錄，其後若經全會許可，即刊行之。

(5)各方面之研究立論須以現時可採用者爲終歸。

(6)各組會議須於第一期內完全表決。

(7)第二期委員會由每組選出四人成立之。

(8)該委員會自選主席及其他職員。

(9)該委員會須於第二期內完竣其研究。

(10)委員會從其議決於第三期內提交全體會議。

(11)最後之學校系統由全體會議表決之。

(12)附注　凡會員對於別組之事項有意見時，可於期內問該組職員勸議；如經該組請求，即出席該組會議。

(二)韋會員復有一個提案『各級學制擬先由委辦分別研究案』。

各級學制擬先由委辦分別研究案　韋慤

(甲)擬提議將會員（并非全體會員）分爲委辦，本實在情形及學理之根據，以研究各級學制，然後提出議案，由衆討論及取決。

(子)此委辦分部如左：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

(1)國民小學系委辦。

(2)高等小學系委辦。

(3)中學系委辦。

(4)職業學校系委辦。

(5)大學校系委辦。(附師範學校)

(6)普通審查委辦。

(丑)凡委員有議案，須經特別委辦審查，然後佈告大衆討論及取決。

(乙)此委辦之成立先由會長即日派臨時選舉委辦五人，選出各部委辦由衆通過表決。

(丙)各委辦細章由各委辦自定之。

兩案經大會討論結果以第二案爲經，以第一案爲緯，即主張分部委辦討論，其討論內容參酌第一案意見。

(三)研究之準備

(一)蒐集材料——凡關於論列學制之圖籍均蒐羅之以供本會之研究。

(甲)各國學制系統圖；(乙)大學改制之商榷；(新青年第四卷五號)(丙)讀周春嶽大學改制之商榷(蔡元培)(丁)學校改革三大綱領(日文)；(戊)全國第一次至第六次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己)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案；(庚)中學制度之研究；(辛)美利堅之中學；(壬)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關於改革學制系統案彙刊；(癸)美國教育制度。

(二)考查各國學制之得失，以資參考，分德英美法日五部；對於各部研究，亦分五種：一組織，二宗旨，三沿革及趨勢，四社會，五科學，所得結果，將各國學科認爲優劣之點，幷綜合各國教育大勢趨向以備參攷。

(甲　德國學制之缺點

(子)貴賤階級制度過嚴，但現時趨向六年小學

以為補救。

(丑)分科過早兒童九歲已定分科，難免誤擇之弊。

(寅)中學學科一致，故學生只能選校，不能選科。

(乙)優美

(子)中學九年，分三級實適於生理發達，亦其優點。

(丑)分科太嚴，故功效愈大。

(寅)現中學雖未改定，惟小學六年，已可免階級之分。

(卯)補習制度甚佳，小學十四歲畢業，必補習二年，使能提高程度及生計。

(辰)師範三種，即慎重師範人材。

(丙)英國學制之缺點

(子)全國教育無系統之可言。

(丑)小學侵入少年期限，不為妥當。

(丁)優點

(子)尊重兒童智力，以為升降標準。

(戊)美國學制之缺點

(子)舊制因侵入少年期，且與中學科不銜接，故為不良。

(丑)新制小學有分二段者，即多一級，便難於銜接。

(己)優點

(子)中學分二段，故可酌量地方情形，得辦一級中學。

(丑)新制中學有辦二年初級大學者：(一)可使學生，就近入學，(二)可使大學專注不兼預科性質。

(庚)法國學制

(子)小學六年分三級，當二級完了可轉入初等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

職業學校。

（丑）中學分二期：四年一期爲普通，三年一期爲大學預科。

（寅）大學分四科，幷有專門學校，又有大學院，爲學制系統之最活動者。

（辛）日本學制之缺點

（子）學制過於劃一，無活動之餘地。

（丑）高等學校只供大學預科之用。

（寅）中等畢業生因專門高等過少，難得升學機會。

（卯）職業教育太少。

（壬）優點

（子）各級學校學生程度一致，無過優過劣之弊。

（丑）大學程度甚高，能收育才之效。

（癸）綜合各國教育大勢趨向

（子）小學期限趨向六年。

（丑）大學趨向四年。

（寅）提高中學程度，不設大學預科。

（卯）注重職業教育及村落教育。

（辰）延長強迫教育期限。

（巳）增加教育經費。

（午）提高各級教育資格。

（四）各會員提案之要點

（一）張會員提出小學校宜改爲一級制，不分國民、高等二級案。

理由——根據安徽省教育會提出改革小學制度，延長義務期限一案，加以贊助。　張石朋提議

查小學校宜取一級制度，廢除國民、高等名詞，其理由已見安徽省教育會提出改革小學制度，延長義務期限案，（原案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關於改革學制系統各案彙刊）其所列舉理由有四（甲）化除階級思想，（乙）可免畸輕畸重，（丙）便利兒童升級（丁）統一教育精神。凡所列舉，概屬重要；其實國民高等等名詞，似近無謂；且國民學校畢業之期不過四年，以此為義務教育，實嫌期限過於短促，勢非延長不可；延長學年，勢非合為一制，混稱小學不可。安徽省教育會原案具在，無俟詞費。

（二）姚會員徐會員提出改革學制系統案。

姚學修陳乙垣提議

年齡	學校	科別
25–22	大學校	研究科
22–19	大學校	本科
19–16	中學校	預備科、師範科、商科、工科、農科、家政科、其他各科
16–13	中學校	普通科（補習科 15–13）
13–10	小學校	高等級
10–7	小學校	初等級

（說明）

小學校六年畢業，即定為義務教育。其仍分高初二級者，以便於中途之無力就學，或於貧瘠未開化地域得酌量伸縮其義務年限也。

小學校并可設補習科，為畢業生職業上之預備，二年畢業。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

中學校酌採選科制六年畢業，以三年習普通，三年入選科。

大學本科四年，畢業研究科二年。

廢除師範學校，則是中學師範科畢業，當直入大學師範本科及大學師範研究科。

(三)廖會員提出改革學制案　廖冰筠

(說明)

(甲)主張

(子)小學六年爲義務敎育期，不分初、高等。

(丑)中學敎育分三系均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1)普通系

(2)職業系

(3)敎育系

右(1)系準現行中學制而變更其課程，以銜接大學文科，法科，醫科之預科爲標準。

(2)系分農、工、商三種，準現行甲種實業學校制而變更其課程以銜接大學農、工、商科之預科爲標準。

(3)系所屬爲師範學校，小學卒業入師範預科，預科卒業入師範本科，本科卒業授與『練習小學敎員許可狀』。若爲情勢許可者得升大學師範科，是爲完成師範敎育於(3)系特設敎育研究所已卒業於師範本科，不能再進大學者入之；二年畢業時，將前得之『練習小學敎員許可狀』換給『練習中學敎員許可狀』同時幷得爲小學職敎員。

(寅)大學分科此案不具舉，惟現行之高等師範納入大學師範科。

(寅)之附於中學以上，大學以下，特設技師養成所，凡中學敎育(2)系之畢業生，不能再進大學者入之，分農林、蠶桑、水產、獸醫、製藥、采礦、冶金、

鐵道、建築、測繪、電學、機械等種課程，側重實習，二年畢業，授與該種技師許可狀。

(乙)反對

如右主張所與現行制及擬議制反對者具列如后：

(子)反對現行小學制

(理由)延長義務敎育期，不分初、高等，不用循環敎授法。

(丑)反對現行乙種實業學校制

(理由)實地觀察無裨實用。

(寅)反對擬議之分科或選科中學制

(理由)中學期間雖延長，而普通科與選科各占其半，則均感不足。

(卯)反對現行高等師範制

(理由)設備上不經濟，納入大學校完全。

(辰)反對現行高等專門學校制

(理由)以云學理，不及大學；以云技術，乃鮮實習。一經改革，樂爲技師者，入養成所；務深學理者，可進大學，兩得俱全。

(四)陳獨秀先生提出對於學校系統底意見

對於學校系統底意見　陳獨秀

(甲)希望此案早日確定，以便敎育委員會依據修正各項學校令及規程。

(乙)希望注意廣東敎育狀況，不必期其能通行全國。

(丙)不主張將大學預科設在中學，理由如左：

(子)大學預科設在中學，其不能設立大學預科之中學畢業生，卽無升入大學之希望。

(丑)大學預科設在中學，不如設在大學，易得學問優良之敎員。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

(寅)大學預科分附在各中學，不如合在各大學，人才用費均較經濟。

(丁)農(蠶桑水產獸醫除外)工、商、礦，均歸大學，不另設專門學校。

(戊)高等師範亦宜歸大學，不另設立。

(說明)高等師範與大學并立，不但重複，設備不經濟，而且學生資格及用途往往衝突。日本及北京都已有此等不好現象。

(己)主張師範學校在中學以上，(甲)(乙)種農、工、商學校及職業學校在小學以上。

(庚)主張小學六年，不分高等，國民兩級；兒童自七歲至十二歲為義務教育時期。

(五)張會員提出變更學制系統案

變更學制系統案　張石朋提議

大學研究科(二年)——分科大學本科(四年)——大科預科(二年)——中等學校(四年)——小學校(六年)。專門職業學校(四年)——初等職業學校(四年)。

(甲)小學校為義務教育，定為六年，(七歲起至十三歲)授以國民必要之智識及技能，不分初、高級等。

(乙)自小學晉而上之，分為正系、旁系二者。

(丙)正系由中學四年(十三歲起至十七歲)而大學預科二年(十七歲起至十九歲)而分科大學本科四年(十九歲起至二十三歲)，而大學研究科二年(二十三歲起至二十五歲)，是為人才教育。

(丁)旁系由初等職業學校四年而專門學校四年，是為職業教育。

(戊)中等學校四年習普通科目，不分文、實科；大學預科二年，專習專門學之預備科目，以補中等學校之缺。

(己)職業教育包含農、工、商、醫、法政、師範而言。

(五)各部委辦報告之內容

(甲)初等教育部委辦報告之內容（初等教育部委辦會曾經開會八次討論結果）

(子)小學校純粹施行國民教育，非為中等教育之預備。

(丑)小學校取一級制，不分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名稱，統稱為小學校。

(寅)定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自七歲起（即滿足六歲）至十二歲止，即以此為教育年限。

(卯)小學採用學期升級制，如有成績優異者，得越一級升學。凡修畢小學之課程者，即作為完滿就學義務，但修業之最短年限，不得少過四年。

(辰)小學課程得於第四學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Provocational Education。

(巳)小學校之下，得另設幼稚學校，收容四歲至六歲之兒童。

(乙)中等教育部委辦報告之內容（中等教育部委辦會曾經開會九次討論結果）

(子)中等教育設一年二年三年之完全職業科。

(丑)設漸減普通漸增職業之四年五年職業科。

(寅)設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

(卯)設完全普通科。

(辰)設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師範學科之師範科。

(巳)為作工兒童設補習學校。

(午)中等教育得斟酌情形採用選科制。

(丙)師範教育部委辦報告之情形（師範教育部委辦會曾經開會七次討論結果）

(子)對於初師辦法

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

(1)由中學校普通三年畢業另設師範科。

(2)由師範學校專招各中學三年畢業者，或自辦普通科。

(3)師範三年畢業欲升學者免去實習一年。

(4)實習事情由原校辦理。

(丑)對於高師辦法

(1)中學畢業者入之。

(2)不設預科。

(3)四年本科幷行選科制。

(4)第四年重實習。

(5)畢業應予學位。

(6)畢業後得再入研究科。

(丁)大學及高等專門教育部委辦報告之內容（大學及專門教育部委辦會經開會七次討論結果）

(子)我國之高等教育機關應有大學及高等專

門學校兩種。

(丑)大學不取以文、理兩科爲本科之制，亦不限定合某某等科而始成。

(寅)大學畢業期限爲四年至六年，高等專門學校三年至四年。

(卯)畢業於大學者須入畢業院，畢業院修業不定年限。

(辰)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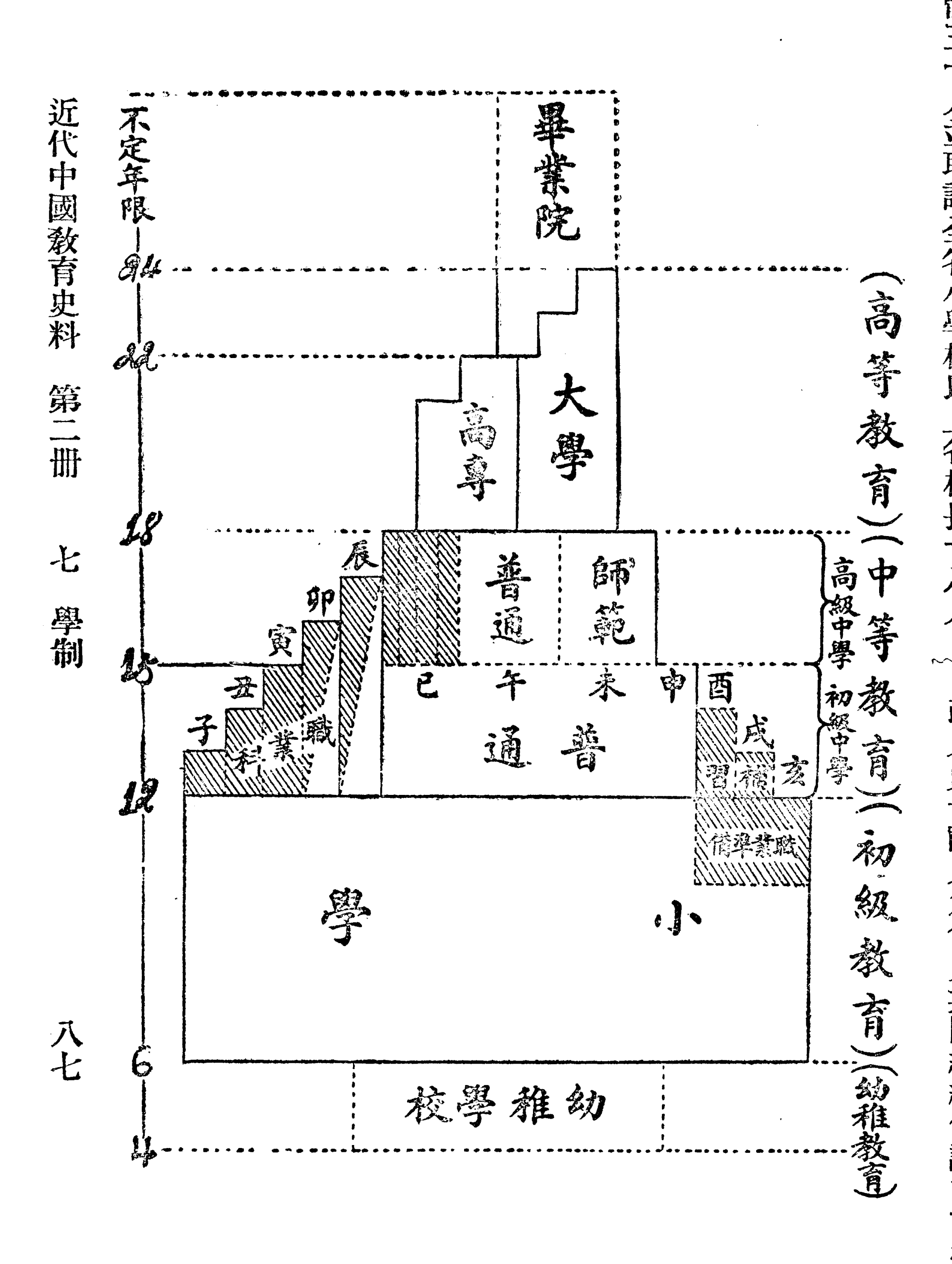
(巳)如中學取六年制，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以中等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爲限。

(六)提案

學制系統案　廣東省教育會提議

此案係由廣東省教育會依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於本屆聯合會開會兩個月以前，組

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省教育會正副會長及評議員全體三十人，並聘請全省小學校以上各校長十八人，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曾經研究教育者九人，教育行政人員十四人，爲會員，共同組織會議討論；復由全體



會員中舉出各部委辦，參酌各國學制，分部研究，幷經各部舉派代表開聯席會議以研究結果製定草案及說明書，於八月一日提出大會討論通過。合亟將議案先行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以供研究。

學制系統圖附錄如上

（甲）總說明

（一）全系統分三段，即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

（二）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發達的期爲根據。即童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爲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爲中等教育段，壯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爲高等教育段。

（三）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而社會要求亦至繁雜；故於設校分科，取美國新制的縱橫活動主義。

（四）教育以兒童爲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故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制。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英國之彈性制。

（五）圖內有斜線者表示職業科，無者表示普通科。

（乙）初等教育段說明

（一）小學純粹施行國民教育，非專爲中等教育之預備。

（二）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名稱，統稱爲小學校。

（三）定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自六歲起至十二歲止，即以此爲義務教育最少年限。

（四）小學採用學期升級制，如有成績優異者，得越一級升學。凡修畢小學之課程者，即作爲完滿就學義務，但修業之最短年限不得少過四年。

(五)小學課程，得於第四學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六)小學校之下，得設幼稚學校，收容四歲至六歲之兒童。

(丙)中等教育段說明

(一)圖中子丑寅，爲一年限二年限三年限之完全職業科。

(二)卯、辰、爲漸減普通漸增職業學科之四年限、五年限職業科。

(三)巳、爲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

(四)午爲完全普通科。未爲師範科。

(五)巳、午、未、各科畢業後，俱得升入大學，或高專之相當分科。

(六)申、爲完足三年普通而不願升學之部分。

(七)酉、戌、爲補習學校，專爲作工兒童而設者，(凡半日半夜日曜等校屬之。)

(八)亥、爲完足小學教育而不願升學又不願入補習學校之部分。

(九)此段中等教育，以一校或多校辦之，均聽其便。

(十)此段中等教育，一中學區內一時未能全辦者，得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擇若干種辦之。

(十一)中等教育，得酌量情形，採用選科制。

(十二)各種職業需要普通學識之準備，有多少之不同。故選科制精神，於普通與職業之過渡，並無截短劃分之界限。此系統採用中學三三制，分爲初級高級兩期，不過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爲一小結束。且按兒童生理心理十二至十五歲爲少年發育時期。與十五至十八歲，其身心發達有不同之點，爲教授便利計，亦宜劃分其分科性質有

宜於四二制或二四制者，得酌量變通之。

(十三)初級高級兩期得分校辦之

(丁)高等教育段說明

(一)大學與小學相對，取義設單科者得以大學稱之，不限定集合某某等科而始成。

(二)大學畢業期限定爲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酌定之。

(三)大學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以中學畢業者，及有同等學力者爲限。

(四)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

(五)畢業於大學者得入畢業院修業，不定年限。

(六)高等專門學校，於大學未發達前，不主張廢止。

(七)高等畢業年限，定爲三年至四年。

(八)其畢業年限爲四年者，待遇應與四年之大學同。

(九)高專亦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戊)師範教育段說明

(一)師範六年，畢業前三年，普通後三年師範科，畢業給初等師範科憑照。

(二)師範學校得辦六年完全科或專招初級中學畢業生授以三年師範科如中學校力能兼辦師範科者聽其兼辦。

(三)高師四年畢業高級中學之師範科及普通科畢業者入之。

(四)畢業後得入大學畢業院。

(五)現在師資缺之，高師，應仍現行制保存獨立。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務紀要五二頁)

民國十年十月

各省區學制系統草案比較表　民國十年十月

	幼稚教育	初等教育	義務教育	中等教育	職業教育	師範教育	高等教育	研究院	總年期	備注
廣東	四歲至未足六歲。	取一級制，統稱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以小學修業期爲最少年限，用學期升級制，得越級升學，但最短不得過四年。	初級三年，高級三年，用選科制。	小學第四年，斟酌施預備職業教育。中學設一年限二年限三年限之完全職業科，更設漸減普通漸增職業之四年限五年限之職業科，於小學畢業後設補習學校。	初等師範六年畢業，前三年普通，後三年師範，或專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授三年師範科，中學得兼辦師範科，高師四年畢業，高級中學之師範科及普通科入之。	設單科，亦得稱大學，畢業期四年至六年，不設預科，高等專門畢業三年至四年。	大學畢業，得入畢業院，不定修業年限，高師畢業亦得入之。	自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六至十八年。	
黑龍		小學七年，五年修了，可升中學，後二年注	同小學年，	中學六年。前四年普通，後二年分升學預	見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欄小學畢業不能	歸納於分科中學。	大學六年。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專門學校		十七年	

江	甘肅	浙江	湖南(據最近草案)
			二年。
重職業。	小學七年,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三年。	小學六年。	前四年,後二年。
	同小學年。	十二年。	同小學年,但四年後得酌設補習科。
備及職業各科。	中學六年。初級三年,分普通與職業各科。高級三年,分普通與農工商師各科。	中學六年。	中學初高兩級各三年,參用分科及選科制。
升中學者入補習學校二年。	見中學教育欄。	實業學校預備二年。本科四年。職業補習學校六年。	小學第四年起重職業陶冶。中學分設職業科。
	同上。	普通四年。專科二年。	高級中學設師範科。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邊遠得設預科二年。	大學三年或四年。	大學六年。	大學四年至六年。
	研究院一年或二年。	大學院六年。	研究院不定年限。
	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六或十七年。	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八年。	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六至十八年。

江西		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四年或六年。	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分甲乙種職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	與高級中學同年期及程度。	大學本科四年高等專門三年。	研究科二年。	小學至大學畢業十六年。
山西		國民學校六年。	以國民學校爲義務教育。	職業教育，國民師範教育，預備教育均列入旁系六年。	見中等教育欄。	同上。	大學六年。	研究院三年。	國民學校至大學畢業十八年。
奉天		小學六年。	同小學年。	中學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中學注意職業教育。中等實業學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師範中學校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師範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年或四年。		十七或十八年。
雲南		小學六年。	同小學年。	中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採分科制。	歸納中學分科內。	師範中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師範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十八年。
福		國民學校七年，初等四年，高等三年。	以國民學校爲義務教育。	中學普通四年，分科二年。	職業學校設科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師範學校六年，後二年選科。高等師範本	大學本科四年。研究科二年。		十九年。

建

科二年，研究科三年。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務紀要）

民國十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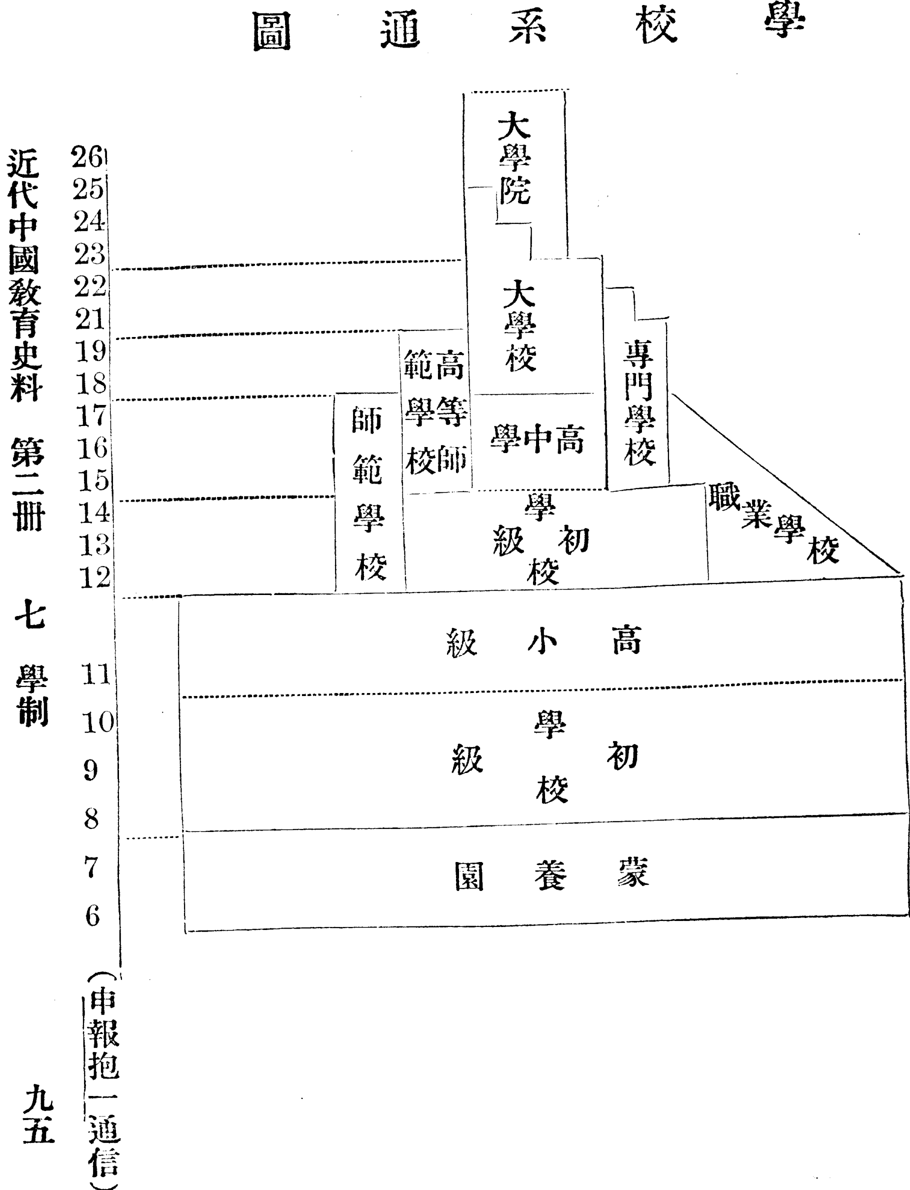
學制會議之經過　民國十一年九月

教育部鑒於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連年提議改革「學制」，至去歲（十年）已通過草案，各省有討論者，有試行者，知舊制之必不能保全，乃於今歲九月，乘全國教育會十月十日在濟南繼續討論學制案之先，爲自動的召集學制會議。其組織約合四種人員而成：（一）省區教育會代表各一人；（二）省區教育廳代表各一人；（三）國立高專以上校長；（四）部派及部聘者。九月二十日在教育部大講堂行開會式，計先後出席者約八十人。各省區惟廣東貴州新疆未到。至三十日閉會，計共開大會十一次。間以審查會分兩組各若干次，通過重要之議案凡四：曰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其大意廢止勸學所，改設教育局及董事會；曰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大致同縣；曰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參議會案；曰學校系統改革案。

學校系統改革案，較全國教育會草案，尙無大出入。惟有數點畧異：如小學六年，然亦得依地方情形定爲七年。畢業後入中學二年級。此則徇山西省教育會之提議也。如中學六年，教育部交議案主張采「四二」制，而會場主張「三三」制者殊不少。最後之決定，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學校系通圖



（申報抱一通信）

兩者並存，以「四二」爲原則，以「三三」爲例外。如大學與高專問題當會議之初，外間風說甚盛，謂大學派將主張廢止高專，紛紛猜測，略現恐慌。及會議既開，始知風說之非確，相與釋然。最後之決定高專之程度下接「四二」制之四年初級中學，其有提高程度改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得改爲單科大學或師範大學。至師範學校改爲六年畢業，而下接六年小學。此與全國教育會案略異。然高級中學仍得設師範科也。義務教育，仍以四年爲原則，職業教育之規定，與全國教育會案相同。而舊設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甲種則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均經分別規定。此其大略也。

大抵會場議論，對於學制多主解放，惟其解放範圍有大小之不同。其主張解放範圍較大者，則地方派也。其較小者，則中央行政人員也。其對於教育進行之方針，有提高與普及兩點之不同。其偏重提高者，則學理派也。其偏重普及者，則經驗派也。然皆非有所絕對主張。故自始至終，僅有反復之辨論，初無憤激之意氣，此種會議氣象，在近年以來，恐將爲教育界所獨占矣。傳聞新總長湯爾和氏尙擬將議決案送往濟南徵求全國教育會同意，以昭特別鄭重之意。

八　教育宗旨

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附上諭

學部

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重訂學堂章程，有學務綱要述設施要件，但無明確之教育宗旨。時論頗以爲非。三十二年三月學部特上此摺，四月二日奉諭公布。　編者

竊惟學部爲通國興學之總樞，臣等恭膺簡命，夙夜悚惕。臣榮慶前在學務大臣任內，與孫家鼐張百熙等會同張之洞擬議章程，奏經欽定設部，以後事體尤多，必提挈綱領，而後條目可以擴張；扶植根本，而後枝

葉因之發育。若逐膚末而遺大體，務虛飾而棄精神，此臣等受事以來所兢兢焉引爲深慮者也。考之東西各國之學制，其大別有二：曰專門，曰普通，而普通尤爲各國所注重。普通云者，不在造就少數之人才，而在造就多數之國民。其民間有自立學校者，則以庫帑補助之；父兄不令子弟入學者，則以法令强迫之；貧窶不能成學者，則貸公欵以扶持之。故其國中無論富、貴、貧、賤、男、女、老、幼，皆能知書通大義。究其所以，亦曰明定宗旨，極力推行而已。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圖。茲謹分別條目，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析陳之：夫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嚮，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强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

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

近世目論之士襲泰西政教之皮毛者，甚欲舉吾國固有彝倫而棄之，此非以圖强，適以召亂耳。東西各國政體雖有不同，然未有不崇敬國主以爲政治之本者。近世崛起之國，德與日本稱最矣。德之教育重在保帝國之統一，日本之教育所切實表章者，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已。我朝深仁厚澤，漸被歷數百年，苟非狂悖不逞之徒，斷無自外覆載之事。比年以來，宵旰憂勤，孜孜求治，稍有知識者，皆曉然於主憂臣辱之義。惟是文告所及，不過都會之地冠帶之倫；彼山野椎魯之民，其於國家之休戚，或瞢然而不知，或漠然不以爲意者，非民之無良也。無以喻之則不曉，無以激之則不動，無以訓迪之則知識不進，而忠義之氣雖發而不能中節，是則司教育者之責也。日本之圖强也，凡其國家安危所繫之事，皆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爲主，少成若性，故人

人有急公義洗國恥之志，視君心之休戚爲全國之榮辱，視全國之榮辱卽一己之禍福，所謂君民一體者也。我國夙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性生，感發尤易爲力。欲謀普及敎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乘，內政之所當亟，捐除忌諱，擇要編輯，列入敎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覩時局而深風雨飄搖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自泰西學說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化而不主保守，至事事欲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知所謂進化者，乃擴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不主保守者乃制度文爲之代有變更，而非大經大法之概事放棄。狂謬之後，誤會宗旨，乃敢輕視聖敎，夷棄倫紀，其所謂大惑矣。各國敎育，必於本國言語、文字、歷史、風俗、宗敎而尊重之保全之，故其學堂皆有禮敬國敎之實。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爲中國萬世不祧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日本之尊王倒幕，論者以爲漢學之功臣，其所謂漢學者，卽中國聖賢之學也。近年以來，其國民之知識技能已足並駕歐美，然猶必取吾國聖賢之名言至論，日進學生而訓導之，以之砥礪志節，激發忠義。況孔子生於中國，歷代尊崇，較之日本之敬奉，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課目，作贊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澆漓之習；春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經注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爲敎科，頒之學堂以爲圭臬。但學生各有程度，則學課自有淺深，高等以上之學堂，自可力造精微；中學堂以下則取其淺近平實，切於日用，而尤以身體力行不尚空談爲要旨；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卽已薰陶於正學，涉世以後，

不致漸漬於奇衺;國敎愈崇,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雖然,忠君尊孔二義,固盡人皆當知而行之矣。惟中國當列强雄視之時,必造就何等之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新機,則非尙公尙武實不可也。所謂尙公者何也?列强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砲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强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恤相扶助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敎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誘迪皆尙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啓合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是卽孔子之敎弟子孝弟謹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意寖失,修身齊家之事,尙多闕焉不講。至於聚民而成國,聚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卽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敎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晰,輯爲成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已,愛國如家;蓋道德敎育莫切於此矣。所謂尙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謂兵爲民之血稅,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眞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師團以練兵,海陸軍校以練將,無論在校在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號令一出,雖崎嶇險阻冰雪嚴寒不敢息也,雖飢凍飄溺顚墜以死不敢避也,然而老幼男女徧國之人無不以充兵

爲樂，戰死爲榮；每徵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鄉里歡舞送迎懸綵誌慶，則又何也，豈皆逼於生事而樂於戰鬥耶，懾於國法而不敢違也！實由全國學校隱寓軍律，童稚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其風氣鼓盪而不能自已耳。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萬死，則尤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餉糈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慮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砲台兵艦旗幟之圖形，叙列戍窮邊使絕域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恭輯國朝之武功戰事演爲詩歌，其後先死綏諸臣尤宜鼓吹扢揚，以勵其百折不回視死如歸之志；體操一科，幼稚者以游戲體操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嚴整其紀律，而尤時時勗

以守秩序，養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語云：行步而有强國之容，記云：禮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非虛語也！臣等嘗詢查日本小學校矣，休息之時，任意嬉戲，所以養其活潑之性也；口號一呼，行列立定，出入教室，肅若軍容，所以養其守法之性也。又嘗詢查日本師範學校矣，師範爲規制最肅，約束最嚴之地，而擲球角力習爲常課，運動競走，特設大會，其國家且宣法令以鼓勵之，其命意可知矣。中國如采取此義，極力行之，日月漸染，習與性成。我三代以前人盡知兵之義，庶幾可復乎？所謂尚實者何也？夫學之所以可貴者，惟其能見諸實用也。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國朝之湯斌、曾國藩，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爲事功，足爲後生則效。至若高談性命，崇尚虛無，實於國計民生曾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章句之儒，泥於記誦考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嘗有泛覽羣籍而不能成尋

常書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通日用簿記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學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偏重理論。自英人倍根首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既興，歐洲政治教育學理諸大家，遂爭以窮幽索隱之思，發平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橫絕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諭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助之實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畫圖、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派，教員於講授之際，凡有事實之可指者，必示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並進，且時導學生於近地遊行，以爲實地研究之助，與漢儒之實事求是，宋儒之卽物窮理，隱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尙，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富强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而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本於人心，關乎風俗者也。古學術之隆，人心以正，風俗以純。後世人心漸漓，風俗日薄，而其弊轉受於學校，科舉之制，其始意非不甚善。自士人以爲弋功名希利祿之捷徑，而聖經賢傳遂無與修齊治平。科舉乃爲斯世病。今朝廷停罷科舉，廣設學堂，倘不於設施伊始，辨明義利，淸以本源，將在官者持自私自利之見以興學，爲士者挾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聖賢經旨禮教大防日卽淪夷，卽東西各國教育之眞精神，學堂之眞效果，亦無由得；而科舉之弊仍納於學堂之中。伏望朝廷雷霆渙汗，振聵發聾，本聖賢之經旨，申明禮教之大防，用以激勵人心，挽回風俗，而學術之端實基於此。臣等備員學部、職司風化，謹當振刷精神，整躬率屬，嚴辨義利，崇勵廉恥。自臣部各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均當以身作則，行必踐

言，使學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中時取其意反覆申明，以為國民教育之始基；就學之初不得以邀奬勵求速化為志；學成以後自不以博榮寵謀封殖為心，民德日新，國維自固，此尤臣等所日夜冀望者也。惟有仰懇天恩將臣等所陳俯賜採擇，欽定教育宗旨，頒布天下，懸之京外各學堂，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凡屬臣民，莫不欽奉，臣等尤當恪恭敬慎，黽勉同心，虛衷以納羣言，實力以求進境，凡今日條奏之所已及者，實力行之，條奏之所未及者隨時議之，並令編書各員守定宗旨，迅即編纂中小學堂教科書進呈之後，一律頒發。至各省所編教科書，亦必認定宗旨，呈由臣部核定，然後許其通行，庶幾一道同風，而邦基永固矣。臣等無任屛息待命之至。

上諭：學部奏請將教育宗旨宣示天下一摺。自古庠序學校，皆以明倫德行道藝，無非造士；政教之隆，未

有不原於學術者，即東西各國之教育，亦以無人不學為歸，實中外不易之理。朝廷銳意興學，特設專部以董理之，自應明示宗旨，俾定趨嚮，期於一道同風。茲據該部所陳忠君、尊孔、與尚公、尚武、尚實五端，尚為扼要。總之君民一體，愛國即以保家，正學昌明，翼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强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庶幾風俗淳厚，人才衆多，何患不日臻上理。著該部即照所奏各節，通飭遵行。所有京師及各省學堂師長生徒，尤宜正本清源，辨明義利，不視為功名祿利之路，而以為修齊治平之規，於國家勸學育才之意，方為無負。該尚書、侍郎等，惟當整躬率屬，行必踐言，切實提倡，認眞查核，懍時局之艱難，思全國之關係，朕心惓惓，實有厚望焉！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請定教育宗旨摺　趙炳麟

摺上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斯年三月學部奏訂之教育宗旨已經明令宣布此則專爲尊孔而發。　編者

竊臣伏讀諭旨特立曲阜學堂，尊孔子之教，明君崇聖育才之至意，欽佩莫名。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故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云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是以八歲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十五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此帝王立學之宗旨也。我國學術發明最早，自伏羲氏創象數，作書契，造曆紀，官制禮作樂，教民佃魚畜牧，學術已有萌芽；唐虞三代，愈益昌明。周室之末，學制雖失於上，學理則闡於下，至孔子而集大成，集大成也者，合帝王、政治、教育、一切形上、形下之學理，無一不發明以著於後世。臣嘗縱觀泰西大政治家大教育家之學說，其事實不同，其理未有外我孔子之範圍者。考東西各國歷史，凡立法行政合我孔子之言者，國靡不昌；背我孔子之言者，靡不亂亡。乃知我孔子之道，係人之所以爲人，國之所以爲國之道。世界無人則已，無國則已，無政治教育則已；有人有國有政治教育，我孔子之道，他日必煥光彩，此臣敢斷言也。今日學術之大害，不在言不尊孔而在行不尊孔；孔子者，人倫之極則。人多於倫理漠然，然而厚顏號於衆曰，「我修身也。我有恥也」。考其行誼，居家則禽獸之行也，爲政則跖蹻之行也。行如是，言如彼，天下學子聞其言，效其行，以若人之修身爲修身，以若人之有恥爲有恥。言似尊孔，行愈背孔。孔子不壞於秦火，不壞於猛獸洪水，自若人者竊其言而背其行，僞說昌，正道晦，臣所以太息痛恨於其學，欲令其言行相顧也。昔漢

請定敎育宗旨摺

靈帝立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示諸生崇聖；諸生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尙書、侍中；以至封侯、錫爵者，不可勝數。然而有道之士、恥與爲列者，以其援引多無行趨勢之徒。言尊孔而行背孔，是以愈促其國之亂亡也。現當曲阜學堂開辦伊始，天下學術之正僞，視此爲標準；我朝國本之治亂，視此爲轉移；擬請明諭天下，定敎育宗旨，俾知我皇太后皇上興學之意，以「明人倫重躬行」爲崇聖第一要義；不在拘文牽義，徒託空言。責成湖廣督臣張之洞會同學部愼選師儒，注重行誼，求孔孟之正宗，破門戶之陋習，詳定規則，奏核施行。務期國學昌明，世風隆厚，以仰體朝廷重道育才之盛心。吾道幸甚！吾國幸甚！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疏入，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祐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皇后懿旨：「御史趙炳麟奏請定敎育宗旨一摺，學術、人心關係至大。迭經降旨宣示：學堂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培養通才，首重德育；並以忠君、尊孔、尙武、尙實諸端定其趨嚮。凡在臣民，豈容不修明倫理，顧行顧言。茲據御史奏稱曲阜縣學堂開辦伊始，請以「明人倫重躬行」爲要義等語；亟應申明前言，切實遵行。所有曲阜學堂應如何愼選師儒，注重行誼，著學部會同張之洞悉心妥議，詳訂規則；奏明辦理。」

大總統頒定敎育宗旨

此項敎育宗旨，頒布於民國四年二月，根據敎育綱要總綱而來（參閱大總統特定敎育綱要）。時袁世凱爲總統，湯化龍爲敎育總長。　　編者

愛國（誠心愛國勿破壞）

國藉人而成立，人藉國而保護，未有國能無人而強，人能離國而立者；乃近觀吾國人之心理、之行爲，若有與此原則不甚相合者。破壞之說，雖不如往時之衝

口而出；而遇有一事刺激其腦筋，關係其利害，則必憑其氣意，極圖抵抗，逞一時之熱度。思潮所及，有奔突，無控止，有進發，無迴旋，有私憤，無公理，健者躁進，儒者盲從，黠者鼓吹，愚者附和；若必將當前之秩序，一切之機關，盡行摧毀而破壞之，而後乃快其心；此則是非之不明，利害之不辨，實愛國心之薄弱有以致之也。嘗謂破壞之派別有二：一爲有形之破壞，一爲無形之破壞。茲先言其有形者。贛寧亂後，各省暴徒乘機起事，謀覆祖國，擾害治安，不絕於耳。若輩亡命，以其窮無復之之身，迫而爲挺而走險之舉，殘凶狠毒，固無足怪；而一般青年，被其誘引，供其指使，蹈湯赴火，甘之如飴。彼獨非中國之人乎！殊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也。夫不破壞不建設，此前數年之語。積重難返之世，誠非有一度之廓清，莫能獲百年之平治。今非其時矣！民國肇造，百度刷新，舉向所禱祀以求者，悉已如願以償，方且拱護之不遑，何忍鹵莽於一擲！乃若建樹，則利濟之道亦多端矣；果其蒿目時艱，立志濟物，不存苟安之心，不爲無用之學，研求政術，探討藝數，或朋儕講習，或傳諸其人，下開士民之風氣，上備國家之任使，藏器待用，何患無時；卽使不樂仕進，而出其才智保安鄉里，爲鄭司農，爲田子春，於人有濟，卽於國有裨，豈必鐵血始爲事功，豈必犧牲始謂志士耶！至於無形之破壞，則防不勝防，禦無可禦，社會乃成爲習慣，個人乃仗爲長技，此尤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舉一事於己不利益，則多方掣肘，冀其無成。聞一議非己之意見，則故意刁難，使歸消滅。或託之輿論，或假之他人，武器運以和平，戎機伏於談笑，言舉斯心，充類至盡，足以爲亂賊而有餘，陷國家於破滅。夫國基新造，羣孽衆舉，或冀奠安，一或乖離，危險曷極！譬彼哺嬰，方須咻噢；譬彼種樹，方待溉滋，春蘗新萌，黃瓜屢摘，倘有知慮，獨能無惕於心乎！故當今日時局，惟

以萬衆一心，全體一致，激發天良，眞誠愛國，爲第一義。富於財者，愛之以金錢，饒於才者，愛之以學問。有形之破壞，凡一切邪說暴行，足以啓作亂之漸者，拒之勿聽，避之若浼，惡之若鷹鸇之逐鳥雀。無形之破壞，凡一切私心惡習，足以貽隳事之咎者，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視之如飢渴之於飲食。內外同心，上下同力，中華民國庶有賴乎！人之處室也，欲蔽風雨，禦賊盜，則必高其棟宇，厚其垣墉，以爲非如此不足以相衞。國者，衞身家之棟宇垣墉也，而乃任其飄搖，加之蕩析，甯非悖亂！甯非大愚！傳曰：皮之不存，毛將焉傅，願我國人仔細思之！

尚武

國何以强，强於民；民何以强，强於民之身；民之身何以强，强於尚武。尚武之道，分之爲二：曰衞身，曰衞國；合之爲一，衞身卽衞國，衞國卽衞身也。何謂衞身？風寒暑濕，有時爲病，莫不求醫，然醫於既病之後，毋甯醫於

未病之先，未病而醫，莫若尚武。今有壯健之夫，與一文弱之士，同處於酷暑或嚴寒之地，披烈風，冒甚雨，蒙犯霜雪，其感受一也；而文弱者必病，甚至於死，壯健者縱病而不爲災，且未必病，何也？雖間由稟賦使然，實則尚武與不尚武之別也。故今之言國民敎育者，於德育智育外，並重體育；使幼稚從事遊戲，活潑其精神；稍長進習兵操，鍛鍊其體格；極至擲球角力，習爲常課，運動競走，時開大會，凡所以圖國民之發育者，無所不至，此民之所以能衞其身也。何謂衞國？吾國古者寓兵於農，有事爲兵，無事爲農，蒐苗獮狩，乘農隙以講武事，已隱寓全國皆兵之意。近世東西各國，尤通行徵兵之制，凡爲國民，皆應服當兵之義務，平時按年充役，年滿退伍，各自營業，戰時召集以禦外侮，無民不兵，無兵非民，風聲所樹，徧國中莫不以充兵爲樂，戰死爲榮。推原其故，因其幼在學校，已習聞忠勇愛國之訓；長入社會，又養成

堅忍耐勞之風，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者漸，此民之所以能衞其國也。要之國必有民，民各有身；己身之性命財產，卽國家之性命財產也。民未有不思衞其性命財產者，欲衞性命財產，必先衞國。國者，凡民性命財產之總寄也。欲衞國必各衞身，身者，一國性命財產之分寄也。故曰衞國卽衞身，衞身卽衞國也。衞身衞國，罔不本乎尙武。凡我國民，其可以奮而興矣。或曰：好武之民不靖，不靖則亂。不知尙武云者，乃鍊其堅實之體格，非逞其血氣之作用也。乃驅之勇於公義，非縱之習於私鬥也，是又不可不辨。

崇實

醫之爲道，空者實之。治國亦然，吾今實業衰頹，財政匱乏，軍備單弱，一切之病在空。顧此乃空之現象，非空之根本患處；窮究根本患處之所在，莫甚於學術不實。世界列强，實業由衰頹而發達，財政由匱乏而整理，軍備由單弱而擴充，凡今所見爲衰頹者匱乏者單弱者，英美俄法德日數十年前殆亦同此現象。彼何以治，我何以不治，蓋學術爲之也。吾國學術，推孔孟爲極，則細繹其書，體國經野之道，無非布帛菽粟之言。末流遞降，漢尙訓詁，晉尙老莊，唐尙詞章，宋尙性理，明淸尙帖括，愈變愈空，由支離破碎以至於淺薄虛浮；治身猶病不足，何以治國！科舉旣廢，學校代興，此爲以實易空之轉機，而又有蹈襲皮毛之弊。默察世界學術之趨勢，而求與爲平進，不得不喚起全國人民之自覺心，相率趨於崇實之一途。崇實之道，分兩項言之：一曰物質之實，若數學科、理化科等皆國民知識技能必需之科學也。不得徒事紙上之研究，必驗之實際，以爲利用厚生之道。一曰精神之實，若政治學、法律學、教育學等，皆立國之大本大原也，不得徒爲理論之競爭，必體察國俗民情，以定實地施行之準則。不特此也，世界之進化，實物

質與精神互為鼓盪推移。瓦特之汽機，就物質上發明之學也；百折不回必成一器以盡汽機之用，則由精神鍛鍊而出也。達爾文之進化論，就精神學上推演之學也；即物窮理，必舉一例以明進化之原則，由物質經驗而來也。自今以往，講物質之學，必寄以精神；講精神之學，必本於物質。以眞摯之心理，倡為樸茂之學風；以樸茂之學風，蒸為純厚之俗尚。浮華既去，貞固不撓，由是職務安而實業興，物產豐而財政裕，經費充而軍備足；合民族之實心，結成國家之實力，斯與列強並駕齊驅而無可乘虛抵隙之處。富強之道，具在於是，期共勉之！

法孔孟

吾國人誦法儒言，蓋無不知孔子之為聖矣。而聖學之傳，顏曾子思而外，厥惟孟子。吾人去聖既遠，舍誦法其言外，殆無以想見其人。孔孟之言，載於論語及七篇者，至賅且備；其於近世治世修身之要，引信致用，亦未嘗不與西哲相合，而釐然有當於人人之心。今觀論語五十八章中，凡言仁者一百有八。而孟子則言仁必兼言義。宋儒以仁為心德，義為事宜，蓋自修齊以至治平，悉為此二者之所貫注。今之言羣學者，以愛為合羣之大力，而凡國家之所謂治法，社會之所謂秩序，一切上下興革，乃至處世程軌，皆須視時勢所需要而為之是有其宜與不宜，又可知也。仁義二字，大言之則其量無窮，其用無極；小言之則一匹夫之存心，一日用之處事，皆足自盡。故孔子曰：博施而濟衆，堯舜其猶病諸！又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孟子亦以為能充其端，足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是則我國民所當自奮者也。且孔子身當衰周之時，雖心懷用世，而其言則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又以不好犯上作亂為為仁之本。又曰：君子思不出其位。是知心存利濟，隨在皆足以自施，所謂天下之事雖匹夫與有責者，此眞

共和國民之眞精神也。至孟子生當戰國，其時處士橫議，生民倒懸，尤甚於春秋；故專言仁不足以救其失，而必兼言義。其言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又曰：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其稱孔子則曰進以禮，退以義。其敎人則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言義又兼言禮者，古時禮本謂法，卽指當代之一切典章法律言。故周官經世之書，而稱之曰周禮。至於節文儀式之事，今世所名爲禮者，古但曰儀，故十七篇冠昏喪祭之節，則曰儀禮。是知以禮卽守法，存心以仁，處事以義，而又必申之以守法，斯又法治國民之眞模範也。吾國民誦習孔孟之言，苟於其所謂居仁由義而求得共和法治國爲人之眞諦；將見朝野一心，共圖上理，由是揚國粹而躋富强，其道又奚待外求哉。

重自治

今人皆知地方自治，不知地方者，受治之客體，其主體仍在乎人；未有人人不能自治，而地方可以自治者。欲求人之能自治，必先求人人各有自治力。其力維何？一曰自營，一曰自助，要莫不皆由敎育養成之。北美合衆國，共和國之新興而最强盛者也，其國民之能獨立自營，久爲世界所推許；原其所以致此之故，亦以美爲盎格魯索克遜民族，其風習得于祖國之英人爲多。近世法儒狄慕蘭論英美民族優勝之理，詳哉言之，其書具在，可覆按也。蓋英人以愛自由，而又重保守之精神，故本之爲學，則尙思考而戒空談；以之處事，則尊秩序而謀進步。論其敎育制度，國家之有成文規律頒布，迄今尙未稱完備，而其敎育事業之由歷史的發達者，下自小學，上至大學，悉以私立學校居其多數。試據其聯合王國之敎育統計表而觀，每歲支出之全國敎育費數，幾與國防費之額相等；要其五千六百餘萬磅中，其出於私費者蓋已三千二百萬有奇，不可不謂其地

方自治力之雄厚而熱心敎育者之多也。更考其敎育宗旨，第就小學敎育言，必先涵養其讀書求學之趣味，使各自努力，以爲其發達智識之基；不特陶冶品性，即訓練道德，除秩序勤勉服從諸項外，更以養成節儉爲先；是可知蒙養始基，即爲後此偉大國民之本，而凡百事業乃由此羣力而興。夫所謂自營者，非謂徇私忘公爲肥家潤身之計；所謂自助，亦非離羣衆獨立無汎愛濟衆之心也。蓋人人有資生之能，不必依賴而自活，斯遇事有强立之力，不待督責而自興；惟其然，故成效益宏，而所受之敎育益足以見諸事實，以是因果相生，蒸爲國力，斯誠足樹自治之極軌，宏疆國之遠謨矣。吾國民苟能以英爲範本，其重思考愛秩序之心，羣趨於戒空言求進步之實行，見生聚敎訓，起而自謀，因以富國强民，敎育事業之發達，豈必俟諸十年以後哉！

戒貪爭

人有競爭，方可向上；國有競爭，始能進步；學問因競爭而益修明；藝術因競爭而愈發達；是競爭者國家進化必由之道也。雖然，有責任之競爭，固可使國家進化，無責任之競爭，反足使國家退化。何以言之？譬如爲農夫者，各治其田，不惜勤勞，不憚寒暑，分別土性，選擇穀種，日夜孜孜以求將來收穫盛者，此農夫之競爭於野也。爲工商者，各治其業，精製器物，熟練技藝，計物價之漲落，供社會之需求，以逐什一之利者，此工商之競爭於市也。官吏則鞠躬盡瘁，思稱其職，以競爭於仕途。軍人則服從命令，奮不顧身，以競爭於戰事。政客競爭於政策，而以社會國家爲前提。士人競爭於精勤，而以道德學術爲標準。他如女子則勉爲賢妻良母，以競爭於家政。諸如此類競爭，皆爲有責任競爭，謂之文明競爭；國家有此文明競爭，而後國家日趨於進化。其或爲農者不知土性，不辨穀種，惡勞好逸，肥料不儲，而乃舍

其田以芸他人之田。爲工商者，拙於技藝，昧於市情，不計需用之緩急，不察本利之盈虛，而惟作僞欺人，以希意外之利。官吏則熱心爵祿，奮力鑽營。軍人則怯於公戰，勇於私鬥。一般政客，排斥異己，假公濟私。凡屬士人，競尙虛名，分黨立派。至女子更舍家政而談國政，徒事紛擾，無補治安。諸如此類競爭，皆爲無責任競爭；此無責任競爭，名之曰貪爭。國家有此貪爭，而後國家日趨於退化。由是言之，國家進化退化，全憑國民競爭結果如何。苟競爭而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安如泰山；苟競爭而不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危如纍卵。遠溯美國離英獨立，因競爭得成功。近觀墨西哥革命維新，因競爭反遭失敗。成敗之機，間不容髮。一言蔽之，亦視國民之競爭有無責任心而已。我民國自成立以來，國民競爭心異常發展，其能盡本職負責任，從事文明競爭以促國家進化者固不乏人；而不盡本職，不負責任，妄冀非分，流於貪爭，以速國家退化者亦復不少。自今以後，深願我政界、學界、軍界、農工商界以及女界諸國民，須爲利己利人利社會國家計，其各盡心責任，切戒貪爭。

戒躁進

我國自共和改建以還，人心之趨向，事業之締造，非失於幻想，即涉諸躁進；微獨實鮮有濟，衡諸理亦靡通。於是社會陵夷，傾覆疊遭，窮源竟委，誰司其咎！粵稽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擾者訓也，訓兆民，使從容漸漬，復其自然之性，故能熙熙皞皞，比隆唐虞。比者一般國民，醉溺共和之美名，莫識自由之眞相。士鮮力學，俗恥安貧，普通之常識尙缺，驟躋專門，賈豎之舊染未除，濫膺民社，秩序蕩然，等威莫辨。今欲求救濟之方，首在滌除躁進之污俗，而以漸進主義樹之標的，使國人知所向往。茲約分兩端言之：一國家政治，宜漸進

而不宜躁進也。夫政治自有政治上之常軌，而躁進則或逸出於軌道之外。越之沼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日本維新垂五十年。歐美列强之建國，其間明主賢相之經營慘澹，遠者百年，近亦數十年。可知富强非旦夕可期，文化必百年而後成。惟土耳其之青年陸軍，不忍忿忿之心，輕啓外釁，而疆土日削。墨西哥以革黨之躁動，政府與人民屢相衝突，而國勢日卽於危亡，此則國家政治上躁進之險象，尤願我國民互相警惕而引以爲殷鑒者也。二個人學術與出處宜漸進而不宜躁進也。學記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近年學校制度科目微有不同，而限定學成之年則古今如一，是學業自有一定之階級，而不可輕躁從事也。太公望勤身苦志，八十相周，九十治齊。孔子言忠信，行篤敬，而屈於

委吏乘田。老聃以道德著聞，而終其道於柱上。諸葛以管樂自期，而躬耕於畎畝。以上數子者，其心志苦，其筋骨勞，其體膚或不免於凍餒困乏，其所立者若德若言若功因以不朽。彼屈子之忠，賈生之才，非不著也，而或議其量淺才疏，致莫展其用，此則關於個人之學業與出處其一進一退不可以輕躁出之者也。推之農不服先疇之畎畝，而助長以望有秋；商不循族世之所鬻，而株守以求利；工不用高曾之規矩，而率爾以操觚；是猶南轅北轍，未知其可。由是觀之，躁進之念，中於個人，必失其業而喪其身；中於國家，必覆其邦而傾其族，可不愼歟？而今而後，冀我國民勿造次以將事，勿因循而失機，度德而處，勿强不知以爲知，量力而行，勿强不能以爲能。莘莘學子，四民表率，尤宜同履法度，勿躐等以求名。凡百有司，允宜揣摩社會習慣，勿肆意妄行，而削足適履，勿徒鶩虛聲而刻舟求劍，行見貴賤明，等列辨，少

長順，不待序爵序事序齒以納之軌物之中，而自然同出於漸進之一途，國家其庶有豸乎。

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報告

七年十二月三十教育部公布教育調查會規程，以調查審議教育上之重要事項爲目的，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會員六十人以內，由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時傅增湘爲總長。）第一次會議開於八年四月，與會者有范源廉，蔡元培，陳寶泉，蔣夢麟，王寵惠，吳敬恆等。　編者

教育調查會第一次開會議決各案報告表

案由	交議或提出者	審議結果	備考
中學校分爲文科實科案。	教育部交議。	詳見審查報告（第一號）。	
現行大學規程及專門學校各種規程，有無應行修改之處案。	教育部交議，	對於原案第一條，議決部令從緩修正，先由北京大學試辦，再行調查。對於原案第二條，議決維持原案。對於原案第三條，議決維持原案。	原案第三條乙項缺點二字應改爲困難。
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	教育部交議。	詳見審查報告（第二號）。	

法科大學專設法律門，其政治經濟各門併入文理科案。	敎育部交議。	對於原案，議決部令從緩修正，先由北京大學試辦再行調查。	
高等學會及博士學位案。	敎育部交議。	詳見審查報告（第三號）。	
目前應行調查事項建議案。	蔣會員維喬提出。	對於原案第一條，議決併入敎育宗旨研究案。審議第二條通過，惟乙去當時所以採用此制句至皆病其呆板句止，共五十二字。	原案第三條由提議者自行聲明取銷。
敎育宗旨研究案。	沈會員恩孚　蔣會員夢麟提出。	通過，請由部公布。	
實施義務敎育建議案。	沈會員恩孚　陳會員潤霖提出。	通過作爲本會對於敎育部之建議案。	
實業學校急應注重實習案。	沈會員恩孚提出。	通過作爲本會對於敎育部之建議案。	
請召集全國實施敎育人員開暑期講演會案。	沈會員恩孚提出。	通過請由部舉辦。	

中學校分爲文科實科案審查報告

文實分科制應否實行，應俟學制全部根本解決後再定。目前救濟方法(一)請部頒行通令各中學得就地方特別情形增減科目，變通時間；(二)修改課程標準以備各校參考；審查結果如此，請大會公決。

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審查報告

農工商醫專門學校，視其需要得設專修科。其年限在二年以內，至在中學校附設專修科，則設備不完全，未易辦理，請付大會公決。

高等學會及博士學位案審查報告

查原案所提高等學會爲產生博士會而設，而博士會實爲審定博士資格之機關；審查結果，以學位由特別機關審定，成例甚少，不如逕由大學院授與，足以維持學問獨立之精神。故議定辦法如左：

凡國立大學設有大學院，經教育部認爲有授與博士之權者，得授與博士。

凡大學院學生研究二年以上，以研究所得提出論文，(但論文必用本國文字)經教授會認爲於學術上有價值者；公開口試及格後，並自印論文二百本以上，由大學分布，經過六個月，由大學授與博士。

博士之種類凡四：曰文學，曰理學，曰醫學，曰法學。其他國內外著名學者，亦得由大學於舉行畢業式時，贈與名譽博士，稱哲學博士。

至高等學會爲一國最高學術機關，當參酌各國成例，別具議案，提出大會。

目前應行調查事項建議案

一教育宗旨。

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第二號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現在歐戰之後，軍國民

敎育不合民本主義，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敎育宗旨，亦應順世界潮流有所變更。或云：國際聯盟結果如何，尚不可測。我國積弱已久，仍非勵行此主義不能圖强。然積極發達國民體育，卽是强國之本，或者之言，似不必慮。究竟應取如何宗旨，必須從調查入手，此其一也。

一學校系統。

民國元年九月三日第七號部令公布之學校系統，國民學校四年畢業，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中學校四年畢業，大學預科三年畢業，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皆取單行直進制，年限劃然，殊欠活動。當時所以採用此制，實因辦敎育者學識經驗，皆苦不足；若學制稍趨繁複，卽不免無所適從，故取畫一之法。今則各方面皆病其呆板，似應參用並行活動制，然茲事重大，不可輕易更張，亦須詳悉調查，此其二也。

一義務敎育年限。

義務敎育，法令祗規定四年。蓋因國民經濟不足，故取此極短之年限。然年限雖短，至今迄未見諸實行。其故甚多，而以內亂爲最大原因。究竟國民經濟擔任義務敎育是否祗能四年，抑或可略爲延長，未經實施，尚不能遽下判斷。然歐洲各國，有延長爲十八歲二十歲之計畫。日本亦有延長之議。我國義務敎育年限如此之短，是否適宜，此應行調查者又一也。

敎育宗旨研究案

謹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

理由

一、查民國元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敎育宗旨：「注重道德敎育，以實利敎育軍國民敎育附之，更以美感敎育完成其道德。」自歐戰終了後，軍國民敎育一

節於世界潮流容有未合。餘亦似太複雜，未易適從。不如出以單純，俾一般國民易於了解。

二、民國成立以來，禍患迭乘，究其原因，實由國民缺乏共和精神所致，故宜發展之以固國本。

三、共和國民，必具健全之人格，方足以擔負社會國家之義務，故養成健全人格實為共和國之基礎。

四、歐洲教育可分兩派：曰條頓派，注重軍國民主義，德國是也。曰盎格魯撒遜派，注重人格主義，英國是也。美國教育，為人格主義所推衍，故能產生共和精神。法國自共和成立以後，國中主持教育者，極力發揮共和精神，國基因以鞏固。吾國以共和政體應世界潮流，當採英法美三國之長，故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教育宗旨。

說明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一、私德為立身之本，公德為服役社會國家之本。

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三、強健活潑之體格。

四、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

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為立國根本。

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本案就世界教育趨勢，吾國民治根本著想，備全國教育界之研究，以覘輿論之趨向，可否由本會陳請通布，謹候公決。

實施義務教育建議案

義務教育制，東西各國久已推行；吾國雖有此議，惜因時局變亂之影響，及地方經濟情形，尚未實行。近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一再提議及此，足徵輿情所嚮。現在山西省已訂有施行程序，積極進行，成績昭著。各

省國民教育，亦多具有基礎；如於此時推行此制，似亦不難。竊思此事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非由中央政府加以督促，難保各地方無因循玩忽之失。擬請教育部規定實施大綱，呈請大總統明令各省，參照山西辦法，酌量本省情形，分年分區籌備次第施行。以民國九年八月爲開始實施之期，預定年限辦理完竣。各省有最先完竣之區，予該地方官以特別之獎勵，如此推行，國民教育庶有普及之一日，可否由本會建議，謹候公決。

實業學校急應注重實習案

理由

查部頒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於農工商各校每週授業時數，均用消極之規定。（甲農除實習外不得過二十八小時，乙農除實習外不得過二十四小時，甲工除實習外不得過二十四小時，乙工除實習外不得過二十一小時，各科實習與授課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甲商不得過三十三小時，乙商不得過三十小時，幷未涉及實習。）而於實習時數，除農學科明定十六小時以上外，其他均無積極之規定。甲種各校，往往所授理論過多，致侵占實習時數，或授課時數，遵消極之規定，而並未注重實習。乙種各校或僅用某種實業教科書，其內容無異於高等小學。加以各校感經濟之困難，設備苟簡，大都不敷生徒之實習。長此不變，未免貽誤青年，此不得不急圖補救者也。謹擬辦法如左：

一 農工商甲乙種各校，均由部規定實習時數，至少須占在校時數若干。

一 按照規定實習時數，調查各該校之設備，是否足敷生徒之實習。

一 設備不敷生徒實習者，督促該校增加設備。

一分別調查農工商甲乙種各校最經濟之設備方法。

請召集全國實施教育人員開暑期講演會案

（理由）將欲振起全國共和之精神，必自實施教育人員始。現值美國杜威博士來華，擬請由部召集全國實施教育人員現居重要職務者，特開暑期講演會，必於共和前途裨益不少。謹擬辦法請公決：

一聽講員之規定。

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育科教員。

中等學校校長。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小學主任。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任。

一譯員資格之規定。

以曾在外國大學畢業於哲學專科或教育專科者任之。（能得親受業於杜威博士者尤為適當）

一講演期間之規定。

俟杜威博士到華後由部商定。

附教育調查會調查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為各調查股便於進行起見，另訂調查規則。

第二條　各股會員應就本股議決之事項，各自認定，著手調查。

第三條　調查區域，分為國內調查、國外調查二項。

第四條　各會員所認定之調查事項，用本會名義或個人名義行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會長陳請教育部酌派臨時調查員。

第五條　本會調查經費，每股每年得支若干，依據教育部預算分別定之。

第六條　調查員赴各省區實地調查者，得支相當之旅費。

第七條　赴國外調查者，由調查員預計應用款項，送

交本會核定後支給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俟大會時修改之。

（民國八年五月）教育雜誌十一卷五號，

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呈教育部）全國教育聯合會

歐戰終止大同之說甚倡，教育調查會倡改教育宗旨之議於前（參閱該會報告），全國教育聯合會贊和於後。此爲第五屆聯合會議決案之一，惟教部未採用。編者

新教育之眞義，非止改革教育宗旨，廢止軍國主義之謂。若改革現時部頒宗旨爲別一種宗旨，廢止軍國主義爲別一種主義，仍是應如何教人問題，非人應如何教之問題也。從前教育，只知研究應如何教人，不知研究人應如何教。今後之教育，應覺悟人應如何教，所謂兒童本位教育是也。施教育者，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以束縛被教育者。蓋無論如何宗旨，如何主義，終難免爲教育之鑄型，不得視爲人應如何教之研究。故今後之教育，所謂宗旨，不必研究修正或改革，應毅然廢止。本年北京教育調查會研究結果，有「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經本會討論，認爲適合教育本義，非宗旨之改革。特擬辦法二條，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從前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請明令廢止。

（二）北京教育調查會所議定之「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請明令宣布爲教育本義，聽各教育者研究闡發。

（中華教育界八卷六期，民國八年十二月）

九　行政

奏請設總理學務大臣片　張之洞

此片附於重訂學堂章程摺之後，但祇由張之洞一人署名，蓋張百熙原爲管學大臣也。 編者

再學務一事，實爲今日自强要圖，必須全國一律舉行，方有大效。關繫至爲重要，條理又極精詳。各國均設有文部大臣專司其事，凡釐定條章，審察學術，考核功過，皆歸其綜理。現在整頓京外大小學堂，必須特設專員，方能專心致志，籌辦妥協。查現在管學大臣既管京城大學堂，又管外省各學堂事務，目前正當振興學務之際，經營創始，條緒萬端。即大學堂一處，已屬繁重異常，專任猶虞不給，兼綜更恐難周。況京城大學堂不過學堂之一，其所辦是否全行合法，師生是否一律均有成效，亦宜別有專司考核之大員，方無窒礙。臣之洞與諸臣商酌，擬請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其京師大學堂，擬請另設總監督一員，請旨簡派三四品京堂充選，俾專管大學堂事務，不令兼別

項要差，免致分其精力；仍受總理學務大臣節制考核。如是則全國之學務，與首善之大學，皆各有專責，而成效可期矣。臣之洞與政務處王大臣暨管學大臣商酌，意見均屬相同，謹附片具陳。（下略）

札飭學務處文　張之洞

此篇與下篇所紀均爲未設提學司以前之正式省教育行政機關情形，爲學政與提學使間之過渡辦法。 編者

爲札飭事。照得湖北省遵旨興建大中小各學堂，現經籌商定議，將兩湖書院作爲兩湖大學堂，以課高等專門之學。以原有武備學堂，暨防營將弁學堂，作爲武高等學堂。設立文普通中學堂一所，以自强學屋舍充用。將兩湖經心江漢三書院學生，通行合校，等差或歸入高等，或歸入普通，分別辦理。設立武普通中學堂一所，擇地於墻子山迤南創建，該學堂未造成以前，暫借江漢書院先行開辦。其農務學堂移設武勝門外眞

武廟地方，令與試驗場相近，已經繪有圖式，從速興造。工藝學堂應行添屋添廠，定章定額，另行詳辦。設立方言學堂一所，以城內舊日農務局屋舍充用，即將自强學堂原有學生移入，仍另行定章，分別去留。又設立師範學堂一所，擇地於黃土坡一帶創建，該學堂未造以前，暫借安徽會館先行開辦。又就省城內分中東西南北五路共同設高等普通小學堂五所，以作各州縣城鎭應設立小學堂之標準，均已擇有地址。其東路小學堂即附設於師範學堂之旁。另將經心書院改爲勤成學堂，以敎文優年長有志嚮學而不能入學堂肄業之生員。幷擬於敎吏館東西增修屋宇，添設仕學院，會各省講求中西各門政治之學，均已分別延聘華洋敎習。各該學堂應行修改創建工程，亟須刻期分途興作，以速觀成。各學堂課程門目、畢業年限、管理人員職守，應再統行詳議，凡異等者應另立章程，同等者應會同畫

一。此均係學務處應辦之事，至各府州縣應設中小各學堂暨民間私設各學堂，亦宜歸學務處隨時稽察考核。此後學務處文牘紛繁，圖書薈萃，人員衆多，應專設學務處一區，以便會集籌辦。查有坐落水陸街之城守營守備衙門暨西鄰官房一所，堪改作湖北學務處，以爲辦公之所。該處須用常年經費，應飭湖北善後局籌議詳辦，幷由該處分刊刻清漢文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北全省學務處之關防，刻日呈齎來轅聽候飭發開用。所有原派總辦、提調、坐辦、該委員、參議等，務須常川到處，將應行籌辦考查事宜公同商酌，分門別類，悉心經理。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札。

（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三）

直隸新設學校司章程

總綱

第一節　直隸設學校司，專司通省學校事務，逕歸總督統轄，首設督辦一員，由總督遴任。督辦之下，置參議一員，專門教育處總辦一員，普通教育處總辦一員，編譯處總辦一員，別置支發一員，均由總督選用，歸督辦管轄。參議之下置文案，總辦之下各置隨辦專門普通二處，總辦之下各置稽查，均由督辦隨時酌定員額，禀請總督派充。至司事、書識、書手，統歸督辦該定列表於左：

督辦
　參議　一員　文案　無定員
　專門教育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書識
　普通教育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司事
　編譯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書手
　顧問官　尚未定　支發所　一員
　　稽查所　無定員
　原訂章程，三處之下，均隸股，須俟規模大備之後。此時暫不分。

督辦

第二節　督辦攬學校司之成，掌通省學校事務。凡本司職員暨各學堂之職員教師，均歸稽察。大事上之總督，小事由司酌核辦理。若遇疑難事項，或應增減定章，督辦調某所職員會議。其有不決者，呈候總督核辦，由總督刋發學校司之關防祇領啟用。其職掌列下：一凡本司各處總辦及各職事人員幷各學堂教師，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禀明總督核定。一凡通省學堂之職員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呈請總督核定。一凡通省學堂所用關防鈐記，均由督辦轉請總督刋刻頒發。一凡各學堂

學生畢業文憑，及本司圖書案卷一切收存發送等事，均由督辦核定。一凡資遣學生出洋學習，及派敎師出洋查考制度等事，均由督辦詳請總督給咨。

參議

第三節　參議隨同督辦參議學校各事，隨時討論，遇事糾繩，不得附和同聲，亦不得自安緘默。

專門敎育處

第四節　本處掌通省專門敎育事務，由總辦禀承督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一凡有學術湛深技藝精良者，由本處總辦調查。其書籍器具等應如何給賞之處，禀候督辦核定。

普通敎育處

第五節　本處掌通省普通敎育事務，由本處總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一凡蒙養學堂、小學堂、中學堂、師範學堂所有一切事務，均由本

處辦理。一凡以上諸學堂考驗敎習，均由本處核定，遠則派員往查，近則調考。

繙譯處

第六節　本處掌繙譯圖書事務，由總辦禀承督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一凡中外各種圖書，均由本處總辦檢選善本，會同專門普通二處總辦商定敎科參考兩項，分別繙譯編纂。一凡圖書經書繙譯編纂後，均由本處總辦呈請督辦查閱，交由印書局刷印校勘。

支發所

第七節　支發所掌本司銀錢事務，及通省學堂經費之事，係屬督辦管轄，位次在參議總辦之下，與文案、稽查，及各處之隨辦同列。其職掌列下：一凡通省學堂的款，均由該所立案，他事不準動支，至各學堂有須彼此通融餘款之處，由督辦交該所查呈核奪。

一凡本司及各學堂額支活支一切經費，其收支報銷等事，均由該所辦理。 一凡本司及各學堂所有修造房屋置備器具購買中外圖書儀器等事，均由督辦交該所辦理。

稽查所

第八節 稽查所掌分查通省學校事務，歸專門普通二處總辦統屬，位與文案支發及各處之隨辦同列，不預派定員額，隨時由督辦遴選妥員稟請總督委用。 右以上所載各員自參議以下，凡所職掌之事，概係大綱。 其如何辦法及辦公時刻，均由各員自定詳細章程，聽候督辦核准遵行。 右以上專門普通繙譯三處及支發所，均由督辦稟請總督刊發關防鈐記祇領啓用。 右以上專門普通繙譯三處，各有專責，遇有彼此交涉事件，應由總辦互相協議，不得稍存意見，致悞大局， 右以上三處二所作爲定

章。若有分項事件爲三處二所不能統屬者，應添派人員辦理，直歸督辦管轄，不於三處另設一處。倘三處中有須分股經理之事，應由該處總辦詳請督辦稟明總督核奪。

總規

第九節 本司職員，均應省繁文節冗費，辦公之時不得淩亂無章，不得遲緩悞事。

第十節 本司職員，無論在司在外，均當厲行端品，不得有驕矜之氣，不得有汚辱之行。

第十一節 本司職員，凡所自辦公事及他人所辦公事，無論在職離職，均不得宣洩於外。

第十二節 本司職員除請假及公出外，不准於辦公時刻擅離職守。

第十三節 本司職員，不得受所屬人員饋贈，亦不得受外人請託。其有因公致饋者，雖易他等名目，亦不

得領受。

(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五,)

奏請特設學部　政務處

摺上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二年閏四月並由學部奏定官制，除尚書侍郎外設左右丞左右參議各一人佐尚書侍郎管理部務；並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分司全國教育行政事宜。附設編譯圖書局，京師督學局，學制調查局，高等教育會議，教育研究所等機關，籌畫教育進行事宜。　編者

竊臣等恭讀八月初四日上諭：「立停科舉，以廣學校」等因。欽此仰見聖謨深遠，因時制宜，敎育人才，實事求是之盛舉。薄海士流，莫不聞風鼓舞，注重學科，化愚為明，自柔而強之基，實植於此。竊謂此後普及之敎育，日推日廣，則學堂之統系愈重愈繁，欲令全國學制，畫一整齊，斷非補苴罅漏之計所能為，一手一足之力所能濟。且當變更伊始，造端宏大，各處學務之待考核統治者，條緒極紛，必須有一總匯之區，始足以期日臻進步。擬請飭下政務處，公議速行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分研敎育行政之法，總持一切，綱舉目張，實於全國學務大有裨益。查科舉既停，禮部、國子監兩衙門公事，愈形清簡，似宜統行裁撤，歸併學部，以節經費，兼免紛歧。其禮部應辦典禮，即責成太常寺、鴻臚寺愼重將事，必不致稍貽隕越。所有部、監之各司官助敎等員，半係文學出身，亦可擇其學識明通者十留二三，隸於學部。其餘亟當統籌出路，設法疏通，以彰國家體恤羣臣之美。至設立學部，用款不貲，各員俸廉，雖不必如外、商兩部之過優，亦未便照舊日定制之太薄。且學務千端萬緒，需才孔多，當此部款支絀之時，勢不能不兼資外省財力，略為補助。伏思各省歲科兩考，三年中所耗考棚費用，多

則四五萬元，少亦二三萬金，擬請應照省分大小，將三年所籌之棚費，每年分提數成，作爲學部常年經費。外省籌款，備極艱難，亦宜酌留一半，以備擴充各屬中小學之用。雖所提無幾，第以十九行省計之，亦頗覺積少成多，若再益以禮部、國子監兩署經費，與部中添籌之款，當足資展布矣。然學部立矣，尚有今日關係學堂最重要者三條，雖屬申明定章，實覺不宜緩辦，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一學堂教員宜列作職官也。外國學員皆係職官，且有任事期限，所以責成專而收效速。今各省學堂所聘之教習，稍有齟齬，便爾思去，功課中輟，窒礙實多，亟宜申明定章，作爲官職，別以品秩，判以正副，重以禮貌，優以俸薪。凡高等學堂以上之教員，亟應由督撫奏補，中學堂以下，則隨時札委，均咨明學部立案，列入官籍之中。畢業時仍須擇尤保獎。如此則現在教員既覺榮寵有加，可免來去自如，即將來師範生

卒業，亦有所安置矣。一編定課本宜變通辦法也。查奏定章程內稱：「官編教科書未出版以前，應准各學堂自編講義，果能合法，即准作爲暫時通行之本。其私家編纂之課本，呈由學務大臣鑒定，如確合教科程度者，亦可采用」等語。誠以課本需要甚亟，一時官力恐未有逮者也。竊謂課本未定，學生將無業可執，以致畢業之說，迄無期限，此今日所最當研究者也。查直隸學校司近編之各種科學書，及湖北官立學堂所出各門講義，頗足以資採用；下至上海文明商務等書局發行新輯中、小學各教科書，亦多有宗旨不詭，繁簡合宜之本，宜先薈萃此等講義、課本，由編譯處統加審定，擇其善者，分別部居，暫作爲各學堂應用之書。俟學部立後，人才敷用，再行詳悉編纂，隨時改良。若此時專待官編課本一律完備，恐非三五年所能竣事，此不得不略爲變通，以免曠日持久之虞。一學生冠服宜定制度以歸畫

一也。學生冠服尨雜，殊失整肅氣象，形式未立，何論精神。今由官定畫一之制，有禮服，有操服，幷宜有大、中、小學之分，官立、私立之別。在堂則整齊可觀，出門則殊異於衆，自可束身禮法，屏絕奇衺。應由學務大臣考核典章，參以新制，將所定各種冠服式樣，風行各省學務處，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庶幾動中規矩，藉壯觀瞻。以上所擧之條，係屬查照定章申明辦法，合無籲懇天恩，一併飭下學務處，從速議定通行各省，切實施行，學務幸甚。再科擧已停，禮部公事愈簡，奴才因有將該部裁併學部之請；如庭議以爲典禮攸關，未便裁撤，查翰林院爲詞臣回翔之地，事務尤覺淸簡，且文學較優，由溫故而知新，令其研求學務，當資得力。惟新設之外、商兩部司員，均係照六部名目，若擬不裁禮部，將翰林院歸併學部一旦由讀講、編檢改爲郎中主事，實恐窒礙難行。查日本文部省所定官制，大臣、次官之屬，有專門、普通、實

業三局長，參事、秘書、書記、視學、圖書、審查、衞生等官之名，似可斟酌仿行，以居淸要。其讀講等員人數過多，如有拘執未化，新學素少研究，與不願在內裏理學務者，應請飭下掌院學士，悉心審擇。讀講、修撰，則以道員保送，編檢則以知府保送，並予以到省儘先即補字樣，以示優異而便疏通。至侍講，學士以上，僅十餘員，尚屬易於安置。如此變通辦理，在學部或可得通才之助，而翰林院各員亦不致獨抱向隅矣。伏候聖明採擇施行。謹奏。

（光緒政要卷三十一）

裁學政設提學司摺

學部
政務處

此摺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奉旨照准，四月二十日復由學部根據此摺奏定詳細官制，六月初八奏定提學使權限章程，八月十九日改六課爲六科。　編者

（上略）竊准軍機處抄交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陳

學務未盡事宜一摺，奉硃批政務處學部議奏。又雲南學政吳魯奏請裁撤學政一摺，奉硃批學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國初沿前明舊制，各省設提學道。雍正年間，改爲提督學政，仰見列聖建置，具有深意，要在因時制宜，初不拘乎成例。現在停止科舉，專辦學堂，一切教育行政及擴張興學之經費，督飭辦學之考成，與地方行政，在在均有關係。學政分任事權較爲不屬；於督撫爲敵體，諸事既不便於禀承、於地方爲客官，一切更不靈於呼應；即有深明教育之員，補苴一二，爲益已尠。且各省地方遼闊，將來官立公立私立之學堂日新月異，勢不能如歲科各試分棚調考之例而循例按臨，更有日不暇給之慮，勞費供張，無裨實事。學政舊制，自宜設法變通。上年奉旨設立學部以來，臣榮慶等即已籌議及此，而督臣袁世凱及學臣吳魯先後陳奏，皆以裁撤學政爲請；袁世凱所陳，已極詳切；吳魯現任學政，身居局中，所言尤爲洞中利弊，是學政之應行裁撤，內外臣工，意見相同。但袁世凱原奏，主規復提學道之制，近來地方有司辦理新政，恒視上司督催權力之所及以爲進退，藩臬兩司統轄全省道員，則範圍已隘，權限稍輕。若學政改設提學道，恐體制大異於從前，督飭或難於見效。至吳魯原奏責成督撫辦理，封疆大吏，一切吏事兵事財政皆其統籌兼顧，勢不能專心教育。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裁撤學政，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視按察使統轄全省地方學務，歸督撫節制，於省會地方置學務公所，分設總務、普通、專門、實業、會計、圖書六課，每課設課長副長課員，分曹隸事，仿漢代辟召之例，選官紳之有學行者，由提學司詳請督撫劄派；另設學務議紳四人，由提學使延訪本省學堂較崇之紳士充選；並設議長一人，由學部愼選奏派，其提學使司養廉，一仍學政之舊，仍量加公費以資津貼，僚佐薪

裁學政設提學司

費皆以公款支給所有從前之棚規供應，一概禁絕。其舊有學政衙門之胥吏，尤當一律裁革。以上各節，名實既副，權限自明，於袁世凱摺內所謂定統系四端，吳魯摺內所謂廣籌經費四事，斟酌而損益之，實力而推行之但使任用得人，職務咸理，庶幾地方學務日有起色，而教育之發達不難矣。一俟提學司設立之後，其各省學務處即行裁撤，所有學務處紳士及辦事委員，其佐理學務實有成績者，應留充學務公所議紳及課長各員之選，均由提學司屆時斟酌分別辦理，如蒙俞允，即由學部籌擬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續行具奏請旨。其提學司員缺，應由學部博求深明教育素有閱歷者開單請簡。其各省學政既經裁撤，自應飭令回京供職，提學使未經到任以前，各該省學校事宜，暫由督撫飭學務處人員認眞經理。（下略）

通咨各省各項學堂皆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文　學部

查照前後奏定學堂各項章程，凡各項學堂皆應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歷奉旨允准欽遵在案。前此本部因分科大學將次設立，亟應調取各高等學堂、法政學堂、高等實業學堂，以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各本科歷期歷年各學科講義，由各提學司彙齊送部察核，以立分科大學之基，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茲據奉天提學司呈稱案奉學部札開前因遵查奉省現時尙未設有高等學堂，其方言學堂開辦僅一學期，課程係遵照奏定章程於外國文外兼習普通，須俟二年以後始兼習專門各科，屆時再按高等辦理。至法政學堂係由督撫憲派參贊爲監督，並另派專員爲副監督，不歸本司管轄，講義尙未錄送。此外森林農事各校，均經延有東西洋專門教員教授各課，雖名目較高，均隸於勸業道管轄。其中一切課程講義，本司亦無從深悉。茲奉前因，除咨

左參贊勸業道請遵飭辦理外理合呈覆查核等因到部。查法政學堂亦屬專門學堂之一種，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部奏准學務官制，並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專門課掌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等語。是法政學堂之教課設備及用人管理諸事，皆在提學司權限之內，不應另派參贊或藩臬司專管，致違定章。至森林農業各校，亦統括於實業學堂之內。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部會同農工商部議奏貴州開辦農工商總局以興實業一摺內開：該省擬設之農林學堂、試驗場、藝徒學堂，應由農工商局隨時督飭考求表列成績，遵章呈報農工商部以符職掌。至所有教課規程，設備規則，關乎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及將來畢業考試事宜，自應由承辦各員稟承提學使司酌核辦理，並由該提學司隨時認眞督察，詳報學部，以符定章等因奉旨依議在案。是森林農業各校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規則，本爲提學司職守所關，斷難置之不問。茲據奉天提學司來呈所稱，寔與迭此奏章不符，除咨行東三省總督幷劄行該提學使司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外，亟應重申定章通咨各省，並劄飭各提學使司：凡關於專門教育寔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當責成提學使司管理，不得因設立學堂之經費籌自他處，或學生畢業後應歸他處任用，遂將該堂管理之權劃歸他處。庶與定章相符，以收教育統一之效。相應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可也。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十三冊)光緒卅四年

奏定勸學所章程　學部

此章程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奏准。編者

一總綱　各廳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卽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

究教育，卽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一分定學區　各屬應就所轄境內劃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爲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鎭，約三四千家以上卽劃爲一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卽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卽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其所轄地之廣袤酌定。

一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土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一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事切寔舉辦。此

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册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寔。若提學司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酌赴各區調查。

一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須預定日期，如每月第一星期爲東鄉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星期卽西鄉各區，第三星期卽南鄉各區，第四星期卽北鄉各區，以此類推。）呈交勸學日記，由各董彙核，有商訂改良各事，卽於是日研究條記，攜歸本區寔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一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及本村學董，查有學齡兒童已屆入學年歲之子弟，隨時冊挨戶勸導，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一勸學　婉言勸導，不可强迫。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　說明學堂爲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　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諭旨，使知舍此則無進身之階。　說入學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　說入學之兒童，可以强健身體。　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　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爲私立小學，並代爲稟報。　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方。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展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以上爲勸學員之責。

二興學：　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查明某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租賃爲學堂之用。　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　籌畫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爲定分班之數，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　稽查功課及款項。　設立半日學堂。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以上爲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

三籌款：　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　紳富出資建學，爲稟請地方官獎勵。　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以上爲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

四開風氣：　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請其襄助學務。　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　組織宣講所、閱報所、　有好

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業科學。——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告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

五去阻力： 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 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 頑陋塾師禁阻學生入學堂者。 娼寮烟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以上由勸學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一寔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一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寔五條諭旨，爲教育宗旨

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之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絕。（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

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一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一詳繪圖表：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格式，繪成總分各圖，注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冊，分期報明本城勸學所。勸學所彙齊，另造表冊，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司衙門，每半年一次。

一定權限：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為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詞訟倚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寔，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學司究辦。

一明功過：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功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勤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司予以獎勵。其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撤另舉。

（大清新法令第十三冊）

咨各省督撫為外人設學無庸立案文

學部

外人在內地自由設學教育中國國民本無條約之根據，現在之外國教會學校遍佈全國，不遵中國法規，此文寔其禍水。 編者

為咨行事。普通兼辦專門寔業兩司案呈，照得教育為富強之基，一國有一國之國民，即一國有一國之教育。匪惟民情國俗各有不同，即教育宗旨亦寔有不能強合之處。現今振興學務，各省地方籌建學堂，責無旁貸，亟應及時增設，俾國民得有嚮學之所。至外國人在內地設立學堂，奏定章程並無允許之文。除已設各學堂暫聽設立，無庸立案外，嗣後如有外國人呈請在內地開設學堂，亦均無庸立案。所有學生，概不給予獎

咨各省督撫爲外人設學無庸立案文

勵。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督撫查照行知提學使司辦理可也。

飭學務處擬定各學生公費札（附撫州郡守說略） 袁世凱

（學務雜誌第六期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袁時爲直隸總督，札佈於光緒三十一年，其時學校不收學費且有津貼予學生，主張徵收學費者以此爲始。 編者

爲札飭事。照得奏定章程立學總義章內開：敎育正理，每百家以上之村卽應設初等小學堂一所。初辦五年之內，每四百家必設初等小學堂一所。又稱：官初等小學堂永不令學生貼補學費，公立私立者不在此限，等因。查泰西各國，惟法國普免小學生徒學費。其餘各國，多令學生自出少數之資納於學校；其不足者方由國家補助之。吾華人數甲於全球，若及歲兒童皆資官費，公家安有此力，普及何自寔行？直隸各屬好義紳民，捐資設學，見於奏章公牘者，月有所聞。又據正定府查學員所稱行唐小學堂學生辭去津貼，概歸自費，全堂一致。本部堂心寔嘉之。固宜公理漸明，士知義務。但各屬富民不思公益，封殖自私。各學堂生依賴公家，視爲固有者所在皆是。智識太低，其愚可憫。亟應詳訂公費自費章程，以期推廣。查日本町村負擔學費，據明治三十六年統計表，已達四千萬餘元。其小學之數，官立二，公立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九，私立三百四十九。民無橫徵之怨，家無曠學之人。直隸前定各村分等籌捐章程，卽是此意。本督部堂於各屬稟請隨糧加捐者，俱加駁斥，亦以體朝廷永不加賦之意，恐開官吏書役隱射之門。但以本地之財，敎本地之子弟，富者所得既較多，則其負擔亦宜重。考斯密亞丹富稅四條：曰平，曰信，曰便，曰覈。分等籌捐之制，似乎信且便矣。然所謂上中下

三等者，果能准其所得之確數乎，此於平與衆之道未盡也。本督堂之意，謂紳民歲入在制錢三百千以上者，歲抽其百分之十或五，以爲公立小學之費；有不遵者，除命盜重案外，所有本戶財產之訟，立案不行奏請著爲新例。但地方議會未興，田野巡警未遍，任其隱匿則不衆，聽人告訐則又不平。應如何折衷至當，皦然可行。或謂美國管業產稅，一切聽民自占，民自無欺，但吾華人民程度，能否及之，此公費之待商者也。日本教育公報稱美洲聖路易之博覽會場，車夫著一定之服，詢之皆大學堂之學生，以推車傭錢爲學資。其南部各大學，多傭於農家爲學資。若語之吾華學生，必岸然不屑。然彼國人格之高，國力之厚，卽由於此，今雖不能企及，亦宜令任學費者人自出資。斯密亞丹原富論幼民學校之費，痛斥官資膏火爲學風不競。觀夫行唐諸生之慨歸自費，樂善之志，人情所同。苟查學勸學之員剴切引導，豈讓一邑專美於前，且事事仰給於公，習爲固然，民德因之不進。應如何酌定數目，著爲章程，其寔在貧苦無業者，或照西國貧民學校之例以教之，此自費之待商者也。總之，新舊兩家過渡之世，非强迫無以蘇國民地方制度未備之時，則立法又須防流弊。仰該處博采衆議，分別擬定公費自費，迅卽呈候復核，通飭遵辦。

右直督憲飭學務處議富民捐資設學學生概納學費札文，已登於九月十六日中外日報。若何議復，尙未得聞。竊以今日學界不昌，寔由此兩義與西人速率相去太遠。然自來北方之民，儉嗇成習，何以近日直隸好義紳民捐資設學，日有所聞。而行唐小學堂學生竟有辭去津貼，概歸自費，全堂一致之事。設此風廣播，竟灌輸於各直省之富民，學生一旦易移其性根，掃除其積習，知必有不煩勸導，而全國學界驟入文明者。彼日本町村之擔負學費，美洲博覽會

飭學務處擬定各學生公費札附撫州郡守說略

之傭車，南部之傭農，言猶河漢，固未敢遽以爲吾民勸。若同居一域之中而獨讓直隸之紳民有此義聲，行唐之學生有此進化，毋亦非人情所甘耶！雖然，兩者之中又分先後，使學生積習不除，事事仰費於公，雖舉國富民如町村無當也。撫郡自改書院爲中小各學堂者，數年於茲矣。創制之初，科舉未停，人心不屬，所增籌經費多者二三千緡，少者千數百緡。其異於書院者，增多月課獎，旬課獎，津貼火食費，學生多識新名詞，外此則多付闕如。所限名額，自二十三十人爲極數，習爲固然，無覺其異者。客歲之冬，本郡守就中學堂一區，於向所闕如者，始稍稍振理，而以津貼置官餐，增名額爲五十，於膏獎遂因有損失。維時肄業諸生，即有肆口詆議，大放厥詞，見之旬課卷者。今春夏以來，於學堂形式漸具三四，而無可言精神，且仍有干訟訐嬉博鑿被黜以十數人，小節細故未

嘗置議者，不能枚舉也。邇者科舉停矣，人心屬矣，負笈者接踵至，而學堂形式如是，無精神如是，宜未可忍而終古也。乃甫議嚴督責，申禁令，停月獎以備急需，於是諸生大起衝突。有九月朔日鼓動風潮之事，列款要挾，譁而去者二十餘人。其中少數人猶能因反激力自費入私學堂，而多數之人竟星散不知何往，雖原因固不一致，而情志所注大略可想。蓋人之狃於故常，有美利當前而不加惜者，爲其所本無也。有錙銖損失而不忘情者，緣其所有固也。郡守於諸生衝突既不援禁令之專條有所議責，又因加反激者以獎進，則固亦有感於習爲固然之一語，不覺其易惱怒爲憫惻耳。近者彌月之間，以自費求入者，其數倍溢於前，擇別而取，講舍齋室已不能容。而教者學者亦將易扞格爲遜悅，反怠弛以謹嚴，因激得勸，因退得進，理固然矣。雖然，一郡學堂當百數士人當

數千，若徒治此一區，廓此百數十人之容積，於學界得失何關百一，於民德進退何關千一，而不常之動激，偶用之權宜，抑不足爲他人勸也。郡守於此，益不禁爲之四顧爲之躊躇而不得其所以注措者。夫同此知能而謂一方之錮習必不可除者，是誣吾民質也。既任教育而因一時之阻力廢而思返者，亦弛吾負擔也。方今公理漸明，義務之學漸著，灌輸之力終必普及，特開其先者地方之福，失其後者地方之悔。郡守抱區區之志，既不忍因扞格而置之淡漠，貽地方以他日之省悟；尤不忍治一區而遂忘普及，使地方無劃一之規模。因讀直督憲札文，深念足爲觀感興起之助，亟排印若干紙，徧給郡人，附以前此中學堂演說帖，暨改訂明歲簡要章程若干條，庶幾一郡六邑之士咸識奮興，與郡守無復扞格，而各邑之牧令，與襄事之紳矜，亦得所以同心而助理焉，則奚獨

爲守士之幸歟。光緒乙巳年孟冬知撫州府事王乃徵謹誌。

（學務雜誌第三期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　學部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明令徵收學費以此爲始。　編者

據普通司彙辦專門實業兩司案呈，准兩江總督周咨開：學堂收取學費，爲東西各國通例，奏定章程亦已採取其法，著有明文。誠以公家財力只有此數，若事事仰給於官，不獨力難爲繼，抑且勢有所窮等因前來。查徵收學費，可以節省經費，推廣學額，免各省地界之爭，堅學生向學之志，誠爲今日切要之圖。惟現在學務初興，若收取漫無限制，亦恐反阻進步。茲由本部訂立章程通行各省。（下略）

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

第一節　初等小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圓三角，並得體察地方情形暫時酌量免收。

第二節　高等小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自銀圓三角至六角，初等實業各學堂酌減。

第三節　中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自銀圓一圓至二圓，中等實業各學堂準此。

第四節　高等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自銀圓二圓至三圓，大學預備科、法政學堂高等實業各學堂準此。

第五節　大學堂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銀圓四圓。

第六節　女學堂暫時免收學費。其因經費支絀，必需徵收學費者，聽其按照程度比照各學堂酌減徵收。

第七節　師範學堂不收學費。惟考取入學時，每學生徵收保證金銀圓十圓，俟畢業後發還。

師範學堂許設自費生，其額數視本學堂情形酌定，須經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核准。

優級師範學堂自費生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銀圓二圓，選科減半。

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徵收學費，每學生每月銀圓一圓，簡易科準此。

第八節　半日學堂，藝徒學堂不收學費。

第九節　除師範學堂、小學堂、初等實業各學堂、半日學堂、藝徒學堂及女子各學堂外，凡各學堂學生考取入學時，應納入學費銀圓二圓。

第十節　學生所用書籍、筆墨、紙張、石板，及操衣、靴帽等件，由學堂代爲購備，學生繳價具領。其能自行如式購辦者聽。

學堂所用敎科書籍，宜預先擇定，免至不時更換，難於購備。操衣宜用本地土布，不得用貴重材料。

第十一節　本章程發布後，京外各學堂新招學生，除

師範學堂外，毋庸寄宿。其因地方情形不便，必須寄宿者，應收膳宿費，不寄宿而在學堂用膳者應收膳費。

膳宿費，就各地方食用貴賤及各學堂情形分別徵收。

師範學堂所有各費，一律免收。（自費生不在此例）惟半途退學者，保證金概不發還，並將在學日所有費用追繳。其畢業而不盡義務者，亦將在學日所有費用追繳。（師範生入學，應邀請保證人到堂，出具保證書。其半途退學，或畢業後不盡義務者，該學生不將學費繳還，應由保證人代繳。）

第十二節　本章程所載學費，或按月徵收，或按學期徵收，均聽其便。銀圓數目係就新鑄銀幣未經通行之前言之，得就地方情形以銀兩、或制錢、或銅元照本地時價折合。

第十三節　本章程發布後，京外各學堂添招新班一律照辦。

關於地方情形，於本章程所訂學費必須增減者，由地方官紳或教育會詳具理由，呈請督學局或提學使司核奪辦理。並由督學局提學使司彙報本部備案。私立公立各學堂收費與否及收費之數目，應聽其自行酌定。

入學在前之學生，原係徵收學費者，照本學堂章程徵收。未經徵收學費者，暫時酌量免收。惟在堂寄宿之學生可酌收膳宿費。

第十四節　本章程發布後，京外學堂因徵收學費，所餘款項均應用之增加學額，推廣教育。其官立學堂原有經費，亦不得撥作別項用款，每學期將進出款項，繕具清單，呈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彙咨本部備核。

分年籌備事宜摺併單　學部

（學務雜誌第八期）

摺上於宣統元年閏月二十八日，所舉各事，均能照行。　編者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即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有未盡事宜，著統限六個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遵行等因，欽此欽遵。伏查臣部職司教育大綱分爲二端：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皆爲國家根本之計，憲政切要之圖。蓋立憲政體，期於上下一心，必普通教育實能普及，然後國民之知識道德日進，國民程度因之日高，庶幾地方自治選舉議員各事，乃能推行盡利，而庶政公諸輿論，始無慮別滋弊端，此普通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立憲之效，必以富强爲歸。富强之政，斷非人才不舉。中國大利未興，百端待理，患在專門之學未精，專門之才太少。若不研究高等之學術，即不能得應用之人才，而富强之圖終鮮實濟，此專門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臣等自欽奉明治以來，顧念臣部職守最爲重大，臣部經費實爲支絀，而教育爲憲政根本中之根本，斷不敢因循敷衍致誤九年立憲之期。謹就臣部應行籌辦之事，以及事關大局各省應同時並舉者，按年分條，先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至各直省情形不一，籌備之事有緩急難易之不同，應由臣部電咨各直省飭司妥速籌議，限期報部核定，再行開單奏明辦理。此外容有應行辦理事宜，爲臣等一時尙未籌及者，仍應隨時具奏請旨遵行。總之教育

一事，關係立憲至爲重要。實心舉辦，然後成效可期。通力合作，然後事機不誤。自此次分年籌備事宜奏定之後，臣部謹按照年限切實奉行。惟是逐年辦理之事日增月益，而臣部款項祇有此數，事多財絀，恐有窮於因應之時。擬由臣部隨時奏懇天恩飭下部臣疆臣協力籌措，以濟要需。是否有當，應請旨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

附按年籌備事宜單

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頒布簡易識字課本。頒布國民必讀課本。頒布視學官章程。頒布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頒布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審定書目。頒布女學服色章程。頒布圖書館章程。增補學堂管理章程。編訂小學堂中學堂教授細目，幷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員，同時編訂某項學堂教員，卽令編輯某項學堂細目，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編定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擇要先編，以後按年接續）。京師籌辦分科大學。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優級師範可先設一兩科。初級師範學堂可聯合兩府或三府共設一處。實業學堂，或工業、或農業、或商業，可隨宜先設其一。其邊僻省分不能依限議齊者，該省學司應將不能設齊之緣由申達學部。）各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兩等小學堂。行各省學司整頓已設之各項學堂，均附整頓辦法。行各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照後開四項預定分年籌備事目按年列表，（自宣統元年至宣統八年）附加解稅，（已設者如何整理擴充，未設者如

何次第籌辦）限年內送部核定。四項列后：一師範教育，優級四類，先設幾類、至第幾年設齊。初級師範全省擬設幾處，至第幾年設齊。以及女子師範、保姆講習所，凡關係師範教育之類，均將辦法、次第、及成立期限，並按年推廣之法列入表內，以下三項同此。一普通教育，小學、中學、女學、蒙養院、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以及私塾改良、風俗改良、宣講所，凡關係普通教育之類。一實業教育，各等各項實業學堂、實業教育講習所、以及藝徒學堂、補習普通之類。一專門教育，各項高等學堂、專門學堂、博物館、測候所、以及遣派出洋留學生之類。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徧查一次，某年查某省臨時酌定具奏）。各省提學使在任滿三年者，由學部照章實行考核，或留或升，或調，或實授，或撤回，請旨遵行。編訂全國學堂統計表（自本年起，每年編一冊通行各省以資比較）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二年，頒布高等小學教科書。頒布小學中學教授細目。審定各高等專門學堂所送講義，編輯中學堂教科書。編輯初級師範教科書。編訂官話課本。編訂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幷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初級師範學堂教員同時編訂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編輯女子小學教科書。編輯女子師範教科書。改正已發行之各種教科書（以後年年照行）。編輯各種辭典（以後逐年續編）。頒布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頒布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實行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以後每年續行）。行各省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畫學區。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

出自地方稅若干。行各省一律設立存古學堂。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此項課本未經頒布以前，均遵舊章講讀聖諭廣訓直解。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派員查看華僑學堂（間年查看一次）訂擬蒙藏回各地方興學章程。

宣統三年，預備立憲第四年，京師籌備設專門醫學堂。京師籌設專門農業學堂。頒布中學堂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授細目。頒布女子師範教科書。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編輯高等專門以上學堂各種科學用書，（以後年年接續）修定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實行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實行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擬訂學堂教員列爲職官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徧第一周）

宣統四年，預備立憲第五年，京師籌設專門工業學堂。京師籌設專門商業學堂。行各省督撫飭學司清查全省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各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年終報部。）行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試行學堂教員列爲職官章程。定選派大學分科畢業生出洋留學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宣統五年，預備立憲第六年，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習官話。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編訂中學堂法制課本。預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後年年照行）

宣統六年，預備立憲第七年，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徧第二周。）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續行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七年，預備立憲第八年，頒布强迫教育章程。京師籌設音樂學堂。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宣統八年，預備立憲第九年，試行强迫教育章程。行各省學司所有廳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是年檢定教員章程內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入官話一科。）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徧第三周，以後每三年徧查一次。）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學務。

（江寗學務雜誌己酉第三冊）

教育部廳司職掌之沿革

民國四年十二月止

民國元年四月本部成立；初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暫設參事三人，草擬法令。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專司機要及管理本廳事務，編纂員四人，審查員五人，設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科員若干人。設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司設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暫行職務：（甲）承政廳，（一）文書科（文牘圖書學校衛生），（二）會計科（出納報告監查預算決算庶務），（三）統計科（調查編譯），（四）建築科（規畫檢驗），（五）編纂處（編輯法令輯譯書報），（六）審查處（審查教科圖書及儀器標本。）（乙）普通教育司，（一）第一科（幼稚園小學，）（二）第二科（中學），（三）第三科（師範高等師範），（四）第四科（普通實業學校、實業補習科、藝徒學校），（五）第五科（蒙藏回學務。）（丙）專門教育司，

(一)第一科（大學及游學生）(二)第二科（高等專門）(丁)社會教育司，(一)第一科（宗教禮俗，(二)第二科（科學美術）(三)第三科（通俗教育。）又前清欽天監典禮院事項，幷於同年五月經國務院議決，劃歸本部，分屬專門教育社會教育兩司。改欽天監爲中央觀象臺，嗣因官制變更，典禮院改屬內務部。是年八月，始依修正教育部官制，薦任秘書僉事技正，幷委任主事各職，改承政廳爲總務廳，設秘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增庶務一科，將原建築科事項併入）。普通教育司仍分設五科，惟改第一科掌師範，第二科掌小學事項，餘如故。專門教育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裁原第一科改設兩科。至是年十二月公布本部分科規程四條，規定秘書職掌爲掌管機要、典守印信、記錄職員之進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關於教育會議事項，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其總務廳所屬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及編纂、審查兩處，普通專門社會教育三司職掌大致仍舊。惟將文書科所管學校衞生，改隸庶務科。普通教育司第一科增檢定教員及服務事項，第三科增盲啞學校及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專門教育司第一科增博士會及授與學位事項，第二科增曆象事項，第三科增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及各種學術會事項。社會教育司第一科增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二年一月公布視學規程，規定視察事項爲教育行政狀況、學校教育狀況、學校經濟狀況、學校衞生狀況、關係學務職員執務狀況、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暨特命視察事務。凡七項，並於同年三月公布視學處細則十九條。同年十一月以蒙藏回學務事簡，裁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公布修正本部分科規程，合併編纂審查兩處，改爲編審處，

設編審員若干人，仍分編纂審查兩股辦事。此外則規定秘書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并於所管事務增列關於褒賞一項。又裁撤統計一科，將本科職掌歸併文書科辦理。其普通教育司第三科，則增列特殊教育，及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小學校基本金、獎勵小學教員、整理私塾五項。并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博士會事項改屬第三科。增加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於社會教育司第三科。至三年一月，復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外國留學生事項改屬第三科主辦——此因迭次修正官制本部變更職掌之沿革也。至本部各廳司職員名額，初定參事四，司長三，僉事三十二，視學十六，主事不得過八十八，技正二，技士八。二年冬修正官制，裁參事二，僉事十四，技正一，技士六，主事定為四十二員。迨三年七月，復因修正官制增設參事一，僉事六，其餘均無所更易云。

十　義務教育

學部咨行各省强迫教育章程

此章程見於上海私塾改良會印行之私塾改良總會章程中，不載年月。查大清光緒新法令不可得，惟該章程印行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學部設立於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二年四月始定官制正式辦事，此章程之發佈期當在三十二三年之間。　編者

學部通咨各省督撫云：現在預備立憲，非教育普及不足以養成國民之資格，茲特釐訂强迫教育章程十條，通行各省，以期實行。今將所頒章程錄下：

一　廣設勸學所。

二　各省城須設蒙學一百處，學額以五千名為率。

三　各府州縣須設蒙學四十處，學額以二千名為率。

四　各村須設蒙學一處，學額以四十名爲率；如零星小數合數村爲一處亦可。

五　幼童至七歲須令入學。

六　凡有紳董熱心提倡多設學堂者，分別給奬。

七　幼童及歲不令入學者；罪其父兄。

八　以學堂之多寡定勸學員之功過。

九　各府廳州縣長官不認眞督率辦理，徒以敷衍了事者，查實議處。

十　各學設定後，每二年由提學使考驗一次。

私塾改良會章程

勸學所章奏准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上海沈亮棨發起私塾改良總會，集江浙皖三省人士共謀進行。宣統元年，並由學部在京師舉辦。　編者

立憲預備，基於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基於普及教育，此通義也。學部近日頒行勸學所章程，其辦法必先訪求講演員，而以廣設蒙小學堂半日學堂爲目的，斯誠得著手處矣。顧以中國現時力量及人民程度，而欲大興教育，廣設蒙小學堂，恐無此無量數之經費，亦無此無量數之教員，則莫如先就舊有之數百萬私塾而改良之，因勢利導，其事較易，其機較順，此勸學所章程所爲注重私塾改良也。本會之設，原以變舊習爲新法，化私塾爲學堂，爲今日過渡時代之簡易辦法，如製衣然，家藏舊衣數十篋，必盡廢之而更購新料以裁衣，非操家之道也。若將不合時宜者，翦裁而改製之，足以禦寒，足以適體；其質料之佳者，或且足以匹敵新製之衣而有餘。私塾改良會之辦法何以異是。查日本慶應義塾，爲明治維新時第一改良私塾。福澤諭吉之門弟子，有功名事業者多至三千餘人。上海梅溪學堂，爲三十年前最先改良之私塾。張經甫先生之教規多暗合東西洋小學校辦法，其門下多熱心教育實力辦事之人

材可見私塾苟能改良，卽大有裨益於時局。本會同人鑒於國家之未能廣設官立小學，而私塾黑暗之陋習不能坐視不救；因於光緒三十年甲辰六月設立此會先行於川沙之襲鎭及蘇州二處。至乙巳年五月，滬上紳商學界籌資公立總會，於是推行日廣，至今丙午六月恰及兩週。其設立分會也，必辦會課處與講習所，合一邑之學塾而改良之，大興敎育，爲國民求一般普通知識，卽所以籌立憲之預備也。其游歷勸學也，親詣各邑各鄉聯絡官紳學界，懇切指導，化新舊於無形，免官私之交鬨，卽勸學所之辦法也。前兩江督憲周札飭各屬仿辦私塾改良會。兩江學務處札本會講演員至甯屬各府縣勸設分會。今督憲端札諭甯蘇皖贛四提學司分飭各屬切實籌款興辦。本會同人，仰承上憲普及敎育造就國民之意，益加勉力，尤願四方有道君子實力推行，並各以其所經驗者隨時相貺，曷禁翹跂以待。

茲因第四次刋印章程，特將三年中所經驗者增訂數條，並採輯日本敎育之良法，依類附列如左：

(一)宗旨　各敎員照常各自收徒敎授，館室照舊，脩金照舊。惟敎授悉用新法，重講解不重背誦。先求講明蒙學新書，然後授以四書五經，由淺入深，實事求是，務求到館一日，卽獲一日之進益；遵照本會所定分年課程單循序漸進，期達改良之目的，與學堂辦法無稍歧異。(或此塾與彼塾相離不遠，程度相等而又意氣相投者，不妨聯爲一塾，以兩三塾師共課一塾之學生，用力省而見功速，尤爲本會所贊成。一年之後，辦理有效，程度合格，可由本會稟請當道立案，作爲私立初等或高等小學堂。)

(二)職員　會中必須有擔任義務人員，至少四五人，多則十餘人更妙，其擔任常年捐款者爲會員，就會員中公推衆望所歸三四人爲董事。其次推爲幹事

員，擔任本會考課事務及勸導、調查、演說各事宜。其輸特別捐者推爲名譽贊成員，每月或每兩月訂期邀集董事會員、幹事及贊成員會同議事一次。凡事經公同議定者，必須實力遵行。又當公舉總理學務人一人，審定會中之課程，司銀錢者一人，司書記者一人，管書籍雜物者一人。（管書籍者，兼代辦教科書發售於各塾，躉買可得廉價，會中悉照來價售出。）

（三）課程　必修科　修身（兼講經）　國文（包地理、歷史、理科、習字。）算術　體操

隨意科　圖畫（毛筆畫）　樂歌

另附書目表

附分年課程表

附授課時間表

（四）會課　每月擇星期下午，舉行會課一次，或每月二次。各教員率學生聚集於適中之公地，如廟宇善堂之類，由會中各幹事員將各塾學生分班考試，酌定分數，半年一結算，擇優給獎。會課畢後，演習體操，然後各散。（有會課然後有比較，有比較然後師生皆有進取之心，且教員按時聚會，集思廣益，敬業樂羣，其效尤大。）（註）本會雖注重私塾，但官立公立各蒙學堂亦在範圍之內。各蒙學教員亦可入會，實行改良會課期一律考課。

（五）書籍　教員應備之學堂課本及地圖黑板粉筆等，由各邑官紳及贊成員購贈。（首次贈圖書數種，隔一二月再贈數種。凡學生應用之書，教員須各備一種，先爲揣摩，經理人須就各塾學生程度之高下，而定各教員應受書籍之多少。）其學生應備之書，則由幹事員購備，發交教員處，或另交妥人管理，由學生繳價領書。

(六)大考　每逢暑假及年假前，由本會董事請熟悉教育者數位會同查課評定甲乙，酌給學生獎物，並酌贈各教員酬金。學生之全案，以歷次考課積分之多少定之。教員之甲乙，以各人部下學生考列上中取者班級高下人數多寡之比例定之。

(七)考章　各私塾教課細章，由會中總理學務人主政，庶課程劃一。各教員須平心商酌，化私見而顧大局。每一會課期之前，由會中預定應考某書自某課起至某課止，逐班派定功課，繁簡有差，俾各塾師徒先期講習。

(增)凡私塾學生經大考數次，程度能合初等小學或高等小學者，畢業之日，由本會咨送升級官立學堂一律享受應得之利益。

(八)經費　每年能籌經費約一百元左右，卽可集一會課；(教員約三四位，學生約三四十人)如合五

六塾或七八塾爲一會課，學生約在百人以上者，則非籌經費二百元不辦。其或通都大邑有數十學塾入會者，其經費略大。若兼設師範講習所，則其費亦須另籌。然較之設立學堂，則所費尚省。所集之費以三份之一爲開辦費，(開會日之請名人演說議事茶飯等費，贈各教員之圖書課本及黑板粉筆之類，均歸此項開支。)以三份之一爲上半年經費，(教員之酬金，學生之花紅考課，及會課日之點心紙張茶水，教員及幹事員之飯食舟車等費，均歸此項開支。)以三份之一爲下半年經費。此外如有特別捐款，可購備會課處之號板檯櫈及一切需用校具。

(增)照學部所定勸學所章程，每縣應特派講演員一二人，常川至各區各鄉勸導改良，並考查功課，傳習師範，則薪水飯食旅費皆當預籌。

(九)集捐　籌集義務捐之法，必以認月捐爲上策，每

月小洋三角爲一份，有力者或五份或十份，多多益善。其次則由各紳董各幹事勸人隨意樂助，每年繳一二次，或祇蠆捐一次，自一元至數十元悉隨其便，由會中所公舉之會計員發給收條，並須簽名蓋印圖章。

（十）師範講習所　日本於維新之初，欲廣設小學堂，苦無合格之教員。乃設立師範學堂以爲中學堂及高等小學堂教員之選。又設小學教員養成所，三個月畢業，專爲設立小學堂及改良私塾起見。故辦私塾改良會者，必須另籌經費，設立師範講習所。請師範畢業生數人按期輪流到會所，與各私塾教員及有志教育諸友研究教育之理，教授之法，並補習算學、輿地、歷史、理科、體操各普通學，以擴新知而補不足，期實副改良二字之名義。私塾教員不入師範講習會者，其酬勞費須酌減，惟已得師範卒業文憑者不在此例。所有講習會中各科學，由義務教員五六人各認一科，按期到會所演講。若鄉僻之區，難得義務教員，則宜聘請一二人任講習會之職，酌贈脩金。如經費不足，則集數鄉鎮合請一師範教員，輪流至各鎮授課。

（十一）地方官籌撥常年經費　學部所定勸學所章程，有改良私塾一條。前兩江總督周札飭各屬府廳州縣仿辦私塾改良會。今江督端札甯蘇皖贛四提學司，分飭各屬一律籌款仿辦，視成立之多寡，定考成之高下。是此會之急應設立，實爲地方官應盡之義務，應由官紳合力妥籌的實可靠之常年經費，而由學界志士擔任勸導及調查考課之職，並每半年由地方官親臨會課處考驗一次，評其優劣，辨其等差，捐廉酌給教員之酬金及學生之花紅，獎勸率惰，舉善而教不能，於地方教育裨益匪淺。

(十二)設閱書報處　如經費有餘，可設一閱書報處，多購各種圖書報紙，爲各教員參考之資。章程另議。

(十三)家塾貼費　有力之家自設家塾，延師課其子弟，亦可勸其入會，惟須酌量捐助經費以資貼補，乃可同享會中之利益。

(十四)推廣　各省會館，各族義莊，各業公所，均可設立私塾改良會課處。會館可抽提公款，或集同鄉人之捐款，改良同鄉人之私塾。義莊可撥莊田公款，或籌集族人之捐款，改良同族人之私塾。公所可集同業人之捐款，或抽提公款，改良同業各家之私塾。

(十五)入會資格　敎員爲一鄉所矜式，一塾之表率。入會者須品行端方，素無嗜好，尤須文理明順，有志改良者方爲合格。每塾學生至少五人，不滿五人爲不及格；其酬勞贈書各條不能與滿額者一律看待。

(十六)女學生會考　已入會之各私塾中，或有女學生，亦准其一體考試。惟宜另設一女會課處，由女士考試，另外出案。每半年總結分數，優給獎物，以示鼓勵。倘難覓女學士則公推齒德較尊之幹事員考試。

(十七)報銷　會中收支款項，由經理人每半年造具清單，實貼會課處，或用鉛版刷印簡明清單多張，分贈會友及曾輸捐款之人。

增補章程五條

一分會切實辦法　各邑學務中人，深知敎育之貴於普及而財力艱窘，學堂萬難徧設，是以仿辦本會者接踵而起。惟各分會成立以後，全賴本邑紳士竭力經營，乃不至有名無實。今將切實辦法，分爲三段：開會演說，感動衆人簽名入會，敎員矢願改良敎法，贊成員矢願擔任會務，籌措經費，此爲第一段辦法。購敎科書分贈各敎員，查看各塾敎授法，排定課程單，按月會考學生功課，每半年酌贈敎員酬金，酌給學

生奬品，此爲第二段辦法。設立師範講習所，延聘名師，按期敎授，滿一學期考課一次，滿二學期或三學期舉行畢業考試，擇其優者公贈文憑，此爲第三段辦法。

二調查　調查分兩層，各私塾之入會者，由會員先行調查，親至塾中諄諄勸導，請其改良敎法，簽名入會。除嗜好太深，文理欠通，及兼習堪輿星卜道士等人外，其餘均可入會。——此第一層調查也。既入會者，隨時由會員至塾中察看，其敎授法管理法，並抽查學生功課，擇其合法者贈牌懸門以示別。其不合法者婉言導之。其屢戒不悛無可改良者，除名出會。——此第二層調查也。爲調查員者須有學問，有度量，循循善誘，和藹近人，乃爲稱職。

三預防流弊　凡私塾敎員入本會者，須公同保全會中名譽。如有操守不嚴，不顧公德者，一經公衆查實，立請出會，尤須導守本會課程表，時間表，實行改良，按月率學生到會課處考驗功課。各分會之已設師範講習所者，各私塾敎員必須按期到會聽講，以增長學識而補習科學。如此辦理一年，經月考七八次，大考兩次，由會中董事會員幹事員等公同酌定，擇其優者贈單級學塾牌。如有兩三敎員聯合兩三塾爲一學堂者，經月考數次，大考兩次，如由官紳學界公認，卽可由會中公贈民立初級小學牌。此二種牌均不得私自仿造，亦不得以會員個人之私見濫准贈牌。如有違犯此條者，本會可協同敎育會及勸學所禁閉之，或除其牌。

四注重德育嚴定學規　近今學堂通弊，往往管理不得其法，以致學生藐抗師長，蔑視學規，叫囂放縱，秩序蕩然。流俗不察，反以新學爲詬病。今宜就新舊學風酌定學規，去舊時私塾拘攣束縛之弊，而仍不失

整齊嚴肅之規，以養成子弟服從法律之習慣。

五課程鐘點須有定限　昔時私塾敎課，無一定之鐘點，亦無一律之規則。嚴且勤者終日不得休息，寬且惰者一日或不滿兩小時之功課。私塾舊習被人指摘之處甚多，此亦其一端也。今定例每日作課，以六點鐘為限。（十歲以內之學生減去一課，每日五小時已足。）每點鐘作課五十分，休息十分鐘。已入改良會者每月至少須敎二十四天，不得無故作輟及借端停課，

（上海私塾改良總會章程）

我國義務敎育之經過及進行

陳寶泉

宋程子謂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朱子則謂人生八歲，上自王公，下至庶人子弟，皆入小學，而敎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我國上古

之世。（二千五百年以前）已具義務敎育之精神。逮戰國秦漢以來，其制漸廢，雖如漢武之興學，光武之重儒，唐開元之設州縣鄉學，宋慶歷之詔州縣立學，大抵重於造儒士而忽於敎國民。故考義務敎育之萌芽，不得不謂自清末興學始。

清末學校有系統之計畫，斷推奏定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奏准，雖有欽定學堂章程，然不久即廢，且系統亦未完備。）其初等小學堂章程內有計年就學章，摘錄外國義務敎育規則。其第三節並云，東西各國兒童有不就學者，即罰其父母或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此時初辦，固遽難一概執法以繩，而地方官紳及各鄉村紳耆要當認定此旨，是為敎育法規籌及義務敎育之始。

民國以來，初級小學堂改稱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原五年）意在以此四年作為義務敎育；而義務

敎育施行之程序，尚未明確規定。逮民國四年一月，大總統頒籌辦義務敎育之命令。四月敎育部頒定義務敎育施行程序。其程序分二期；第一期擬辦事項，爲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敎育現狀。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爲兩部分，關於地方者爲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爲核定各地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敎育之程限。對於義務敎育有系統的計畫自此始。

先是宣統三年，江蘇南通縣規定義務敎育計畫。無錫縣亦有義務敎育之提倡。民國元年，直隸定縣翟城村亦規定普及敎育進行方法。（均見敎育部各地方實施義務敎育彙刊、）然均取試辦制，限於一縣一村。若各省之規定義務敎育計畫，均在民國四年以後。民國七年，山西首規定施行義務敎育規程，逮民國八年，敎育部復規定分期籌辦義務敎育年限，其期限如左：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鎭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鎭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五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以上爲敎育部所訂定。然各省情形既不盡同，而近年以來天災人禍洊至，民生凋疲，敎育難言。故各省對於以上辦法或無力籌畫，或聲請展緩。所可注意者，自有此規定後各省之訂有施行義務敎育章程者，實居多數而已。玆分舉於後：

京師　城郊男女學齡兒童總數，共十七萬零六千一百零八人，就學者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九人。現計畫推

廣小學六十六處，約可增收學生二萬人，就學兒童比之學齡兒童可達五成以上。

京兆　民國七年訂有分期籌辦强迫教育大綱，內分預備時期自八年二月至七月底。進行時期自八年八月起，分爲四期，每期一年。各定進行程限實行强迫時期，預定自十二年八月起。

山西　民國七年頒行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吉林　民國五年，在省城創辦義務教育模範區。八年推行於長春城區，繼及於濱江，埠，此外依蘭延吉等埠及其他縣城，因受其他影響，期限應略展緩，而百戶以上之鄉鎮，照原定年限尚可提前一年辦竣。

江蘇　民國八年頒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擬於民國十一年試行强迫教育，並擬仿歐美先例徵收教育特捐。其計畫係各縣同時舉辦，以兒童數之增加爲期限數之正比，與部定之程序略有出入，而成效略同。

浙江　省教育廳於民國九年呈稱，關於義務教育事項民國四年已飭各縣分年增設國民學校，限自民國五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七月止。十年內應將國民學校一律設齊。

山東　民國九年訂有義務教育暫行條例，其進行程序，將每縣分爲若干學區，更分一年爲三期，計日程功，藉便督促。

察哈爾　民國九年七月，察哈爾都統咨云已令興和道尹教育事務所長籌辦，已將施行義務教育完全計畫擬定，第一期設施事項，先令各縣局組織學務委員，令各旗創設勸學所並令分別預籌學款造就師資。

河南　民國九年訂有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及籌備程序，其程序與教育部所訂略同，並分籌造就師資，劃定學區，調查學齡兒童，並勸導强迫等項。

福建　第一期實施事項就福州及廈門著手籌辦，以

後逐漸進行。

安徽　其計畫先儲備師資。民國九年規定於安慶蕪湖淮泗三道內各設國民師範學校一所。每校每年約得畢業生四百人，三道合計爲一千二百人。至民國十一年終先後畢業二次，應得合格教員二千四百人。合之完全師範畢業生，可勉敷是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江西　其關於第一期設施區域，仿照山西吉林模範區先例，由教育廳直接籌辦。又以先期籌辦，必須另設機關，並於省令設籌辦義務教育事務所以資督促進行。

黑龍江　民國九年訂施行義務教育程序與部頒程序相同，並訂有義務教育施行章程，

以上只據公牘可稽者，略舉梗概。其已見袁觀瀾先生民國十年之義務教育講演者，茲不贅述。

此外如西南各省無公牘可稽者，姑從闕。又如一城一縣教育設施漸近普及者，（如天津入學兒童已近十分之六勸學所幷擬有籌欵推廣學校之計畫）以非全省計畫，亦不詳列。

大抵我國義務教育尚在萌芽，爲試行模範區時代。且政治不寧，人多怠忽。惟江蘇一省，設有義務教育期成會，頗有力圖進步之象。又民國十餘年，請願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者已有兩次。若將來成爲事實，或易促義務教育之實現。以前第舉各地方施行義務教育之計畫，茲再將我國人口與學齡兒童入學數略爲比例，列爲一表，以考驗義務教育施行之實際。雖報告疏漏，難言精確，其梗概亦大略可考已。

中國各省區	人口	學齡兒童數 1/10	入學兒童數	百分比
京兆及直隸	二〇•九三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〇〇〇•	四八九•三九六•	二三•三八

山東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三•八二四•七九〇•	四七六•一八二•	一二•四五
山西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一三•	五七•三七
河南	二五•三一七•〇〇〇•	二•五三一•七〇〇•	二三三 三八三	八•八二
陝西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七五六•	一六•二八
甘肅	一〇•三八六•〇〇〇•	一•〇三八•六〇〇•	六〇•五〇三•	五•二五
四川	六八•七八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二一三•	六•八四
湖北	三五•二八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三五八•	五•九
湖南	二二•一六九•〇〇〇•	二•二一六•九〇〇•	二〇四•三四九•	九•二三
江西	二六•五三二•〇〇〇•	二•六五三 二〇〇	一二一•八一九•	四•二五
安徽	二三•六七〇•〇〇〇•	二•三六七•〇〇〇•	五三•六七二•	二•二七
浙江	一一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	二八二•五一〇•	二四•三九
福建	二二•八七〇•〇〇〇•	二•二八七•〇〇〇•	八七•一六九•	三•八五
廣東	三一•八六五•〇〇〇•	三•一八六•五〇〇•	一六七•九五〇•	五•二
廣西	五•一四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一四四•三五七•	二六•〇九
雲南	一三 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	一六六•九六一•	一三•一二

貴州	七●六六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五〇●一二九●	六●五五
東三省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八三五●	二●七二
江蘇	二三●九八〇●〇〇〇●	二●三九八●〇〇〇●	三二〇●四三六●	一三●三六
新疆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九八八●	二●四九

（註）人口數據中華大地誌約為民國五年之調查。入學兒童數據民國八年教育部統計。惟山西省用本省之九年統計。

（義務教育第十八號民國十二年八月）

十一　女子教育

創議設立女學堂啟　梁啟超

此啟散見於光緒戊戌後甲辰前之各種時務選本，但均不署作者姓名。實則為梁啟超所作，（見飲冰室文集。）　編者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然哉？是以三百五篇之訓，勤勤於母儀；七十後學之記，睠睠於胎教。宮中宗室，古經鑿其規；綱德言容工，昏義程其課目。必待傅姆，陽秋之賢伯姬；言告師氏，周南之歌淑女。聖人之教，男女平等，施教勸學，匪有歧矣。去聖彌遠，古義浸隊，勿道學問，惟議酒食。等此同類之體，智男而愚婦；猶是天倫之愛，戚子而膜女。悠悠千年，芸芸億室，曾不一事生人之業，一被古聖之教！甯惟不業不教而已，且又戕其支體，蔀其耳目，黜其聰慧，絕其學業，閨閫禁錮，例俗束縛，惰為游民，頑若土番。烏乎！萃二萬萬之游民土番，國幾何而不弊也？泰西女學，駢闐都鄙，業醫課蒙，專於女師，雖在絕域之俗，邈若先王之遺，女學之功，於時盛矣。彼士來游，憫吾窘

創議設立女學堂啟

溺，倡建義學，求我童蒙。教會所至，女塾接軌。夫他人方拯我之窘溺，而吾人乃自加其梏壓，譬猶有子弗鞠，乃仰哺於鄰室；有田弗芸，乃假手於比耦。匪惟先民之恫，抑亦中國之羞也！甲午受創，漸知興學，學格之議，騰於朝廡：學堂之趾，踵於都會。然中朝大議，弗及庶媛；衿纓良規，靡逮巾幗，非曰力有不逮，未遑暇此瑣屑之事邪？無亦守扶陽抑陰之舊習，昧育才善種之遠圖也。同志之士，悼心斯弊，糾衆程課，共襄美舉。建堂海上，爲上下倡。區區之學，萬不裨一，獨掌壅河，吾亦知其難矣，然振二千年之頹風，拯二兆人之顙命，力雖孤微，烏可以已。夫男女平權，美國斯盛。女學布濩，日本以强，興國智民，靡不始此。三代女學之盛，甯必遜於美日哉？遺制綿綿，流風未沫，復前代之遺規，採泰西之美制，儀先聖之明訓，急保種之遠謀。海內魁桀，豈無恫游民土番之害者歟？傀傀窘溺，甯忍瞠目坐視而不一援手歟？仁而種族，私而孫子，其亦仁人之所樂爲有事者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昌而明之！推而廣之！烏乎！是在吾黨也矣！

附女學堂試辦略章

一、立學大意一條　一學堂之設，悉遵吾儒聖教，堂中亦供奉至聖先師神位。辦理宗旨，欲復三代婦學宏規，爲大開民智張本；必使婦人各得其自有之權，然後風氣可開，名實相副。故堂中一切捐助創始，及提調教習，皆取材於閨閣之中，借除內言出梱之戒。

一、辦事人員章程五條　一堂中暫設教習四人，中文西文各半，皆延請華婦主之。大率每學生二十人而設中西文教習各一人。此後經費漸充，學生漸增，教習亦漸增。　二堂中設提調二人，華婦西婦各一，皆常川駐學，照料學生出入，管束堂中女僕人等，酌奉薪水。　三堂中設內董事十二人，皆以曾經捐款之婦人爲之；主輪日到學稽察功課，幷助提調照料管

東一切不領薪水。　四堂中設外董事十二人，皆以曾經捐欵之人之子若夫若兄弟爲之，主在外提倡集欵延聘敎習提調商定功課稽察用度等事，不領薪水。　五堂中設司事二人，以男子爲之；主管銀錢出入及堂內外瑣務由外董事公擇老成謹愨能會計者爲之，酌給薪水。

一、招選學生章程五條　一堂中暫招學生四十人，以後經費漸充隨時增廣。　二學生年限，幼不過八歲，長不過十五歲。　三凡學生年在八歲至十一歲者必識字方許入學，十二歲至十五歲者，必略識文法能閱淺近之信札者乃許入學，俟有定期，即刊日報以廣招徠，以示大信。　四纏足爲中國婦女陋習，既講求學問，中人亟宜互相勸改，惟剏辦之始，風氣未開，玆暫擬有志來學者，無論已纏足未纏足一律俱收，待數年以後，始畫定界限，凡纏足者皆不收入學。

五立學之意義，主平等，雖不必嚴分流品，然此堂之設，爲風氣之先，爲他日師範所自出，故必擇良家閨秀，始足儀型海內，凡奴婢娼妓一切不收。

一、學規五條　一堂中功課，中文西文各半；皆先識字，次文法，次讀各門學問啟蒙粗淺之書，次讀史志藝術治法性理之書。　二堂中設顓門之學三科：一算學，二醫學，三法學。學生每人必自占一門，惟習醫學法學者，於粗淺之算理亦必須通曉。　三於三科之外，別設師範科，專講求敎育童蒙之法。凡自認此科者，於各種學問皆須略知本末，則不必於三科之中自占顓門。　四紡織繪畫等事，婦學所必需，俟經費擴充，陸續延請敎習敎以中外藝事。　五堂中每月設課一次，由敎習命題，評定甲乙，每季設大課一次，課卷送通人評定，列等第，設獎賞，惟初辦之始，或學生未能應課，則此項俟數月以後始行舉辦。

一、堂規四條　一凡堂中執事，上自敎習提調，下至服役人等，一切皆用婦人，嚴別內外，自堂門以內，永遠不准男子闌入，其司事人所居在門外，別關一院，不得與堂內毗連，其外董事等或有商榷，亦只得在外院集議。二學堂初設，租界地貴，圖成不易，擬設於滬南桂墅里，惟去城及租界過遠，必預備各人住宿之所，方爲妥便，　三學生學費，仿照西國書院章程略爲減收，第一二三年每月每生收銀一元，膳在外，駐堂不計房費，每節每生賞僕傭五角。將來辦有成效，來者漸衆，乃議加收，若捐費既裕，亦可仍舊，或多開數堂以廣敎育，隨時相度情形，妥爲商定；如遇醴泉芝草，當不拘常例，酌籌培植之道。　四年中僱潔淨誠慤之僕婦等，學生來學者，一切侍奉均須周到；若或不遵使令，應告提調更換。各生不得自帶僕婦來堂，至滋別事。如有隨行僕婦，當另設一房屋，因婦

女出入必有隨行者。以上云云，是各生僕婦不與其住宿之謂，若隨行者亦宜設法安置。

一、學成出學規例二條　一凡學生習一事，或師範科及藝事等，學成者由堂中給以文憑，他日即可以充當醫生律師敎習等任。　二滬濱鄭衞之風向盛，而租界中桑濮穢跡，尤彰明昭著。今擬設女學，各得自有之權，不先從本根上講究起，恐流弊較男學外孔內楊者更烈。公議凡眞正苦節之女，即非醴泉芝草，亦宜破格栽培，勗以專認師範一門，秉貞母之賦畀，先覺覺後覺，或冀形端表正，防微杜漸，其庶幾乎！

一、捐例三條　一凡書捐者，請皆書其夫或子之官階、籍貫、姓名、及本人所受封典，以備登之捐籍。凡各業輸捐，准書局棧、公司、莊典、行號等各大業招牌。　二西國義舉多有認年捐月捐之例。堂中常年費用不貲，必得常年經費，乃易集事。若海內賢淑，開辦創捐

欵至五百元以上，每年常捐欵至五十元以上者，皆准送一生入堂讀書，免其修金膳費，以爲好善之報而資激勸。滬上南北市局棧公司莊典行號等各大業，皆拼股者多，難書女東姓氏；擬祇募常捐，不勸創捐，或閤業羣捐，或各家分捐，每業共數若干，准其併計至五十元以上者，亦照例准送一生入堂肄業。三凡捐款不論華婦西婦嫡室簉室，不論捐金多寡，自一元以上一律皆收。

一、暫章六條　一草創之始，經費未充，擬先設堂上海，然後徐議推廣，普及各省府州縣。　二西文教習，擬先聘江西康女士愛德湖北石女士美玉，其華文教習及提調等，以次訪聘。　三凡內外董事，皆須由同人公舉，依西國舉議員之例，以投匭爲法，惟創辦之始，同人皆散在他方，未能聚議；擬暫由倡議諸君權充外董事之職，倡議諸命婦權充內董事之職，俟一二年後，規模稍定，乃如法公舉。　四所有捐欵，暫由時務報館中代收，每期報將樂助諸芳名刊列報末，其開銷各項亦登時務報中，以昭大信。　五此係試辦草創章程，取其大意，至其堂中詳細功課及辦事章程等，俟開辦後更由教習提調暨內外董事妥立細章。　六凡堂宇落成後，除供奉至聖先師神位外，另闢一院，裝設龕座，爲女先董祠宇，將來諸女董出心出力者，身後憑現在女董公論，敬贈鄉謚，恭送栗主入祠，春秋兩祭，永遠配享，與新堂并垂不朽，海內賢淑，實係清正良家，樂輸捐欵者，當另設一龕，數至百元，亦一律配享，始助未足，准陸續加捐併計。

蒙養家教合一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未提及女子教育，二十九年張及張之洞榮慶改訂學堂章程，始於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章程中言及，但在學制系統中猶無正

式位置也。　編者

第一節　蒙養家教合一之宗旨，在於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

第二節　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按各國皆有幼稚園，其義卽此章所設之蒙養院，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令女師範生爲保姆以教之。中國此時情形若設女學，其間流弊甚多，斷不相宜，既不能多設女學，卽不能多設幼稚園，惟有酌採外國幼稚園法式，定爲蒙養院章程。

第三節　凡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鎭，現在均有育嬰堂及敬節堂，卽恤嫠堂，玆卽於育嬰敬節兩堂附設蒙養院。

第四節　各處育嬰堂規模大小不一，現均籌有常年經費。其規模過狹者，應設法擴充屋舍，增加額數。乳媼

必宜多設，以期廣拯窮嬰。每堂乳媼之數，省城至少須在五十人以外，各府縣城至少須在三十人以外，卽於堂內劃除一院爲蒙養院，令其講習，爲乳媼及保姆者保育教導幼兒之事。由官將後開保育要旨條目，並將後開之官編女教科書、家庭教育書，刊印多本，發給該堂，令其自相傳習。乳媼既多，其中必有識字者，卽令此識字之乳媼，爲堂內諸人講授之人，每月格外優給工貲，由該堂員董察其是否得力，酌辦日久效著者，可隨時酌加。若堂內乳媼全無識字者，卽雖雇一識字之老婦人入堂，按本講授。凡本地擬充乳媼保姆謀生之貧婦，願入堂隨衆講習者聽。人數限三十人以內，嚴禁擁擠雜亂，責成該堂員董稽察。（乳媼卽須作保姆之事，惟年壯有夫者，可兼充乳媼耳，其爲保姆則一也。）

第五節　各處敬節堂本是極要善舉，亦應設法擴充屋舍，增加額數，以惠窮嫠。每堂養贍節婦之數，省城至

少須在五十名以外，各府縣城至少須在三十名以外。卽於堂內劃出一院，爲蒙養院，令其講習爲保姆者保育敎導幼兒之事。（蓋各處貧苦嫠婦，多係爲人作活計當女傭保姆之屬，必其無生計可圖者，乃肯入敬節堂耳。若敎以爲保姆之技能，固窮嫠之所願也。）由官將後開保育要旨條目，並將後開之官編女敎科書、家庭敎育書，刋印多本，發給該堂。其中節婦亦必有識字者，卽令其爲堂內諸人講授，每月格外優給贍銀，由該堂員董察其是否得力，酌辦日久效著者，可隨時酌加。若堂內節婦全無識字者，卽專傭一識字之節婦入堂爲之講授。其堂內節婦，有癃老已甚，或志在淸靜寂處，不擬自謀生計，不擬自謀生計不願來聽講授者，亦聽其便。凡本地擬受人雇充保姆之貧婦，願入堂隨衆聽講者聽。人數限三十人以內，嚴禁擁擠雜亂，責成該堂員董稽察。

第六節　兩堂開辦一年以後，由各該堂員董考察其講授之乳媼節婦講習認眞保育敎導合法者，（此事甚淺近易曉，衆目共見，不患其不公。）稟明地方官分別給予奬賞，并發給保姆敎習憑單。其在育嬰敬節兩堂學保姆者，無論院內院外，均發給蒙養院學過保姆憑單，聽其自營生業。講習無成效者，不給憑單。

第七節　外國女師範學堂，例置保姆講習科以敎成之。中國因無女師範生，故於育嬰敬節兩堂內，附設蒙養院，所學雖然較淺，然其中緊要理法已得大要，已遠勝於尋常之女傭。各省貧家婦人，願爲乳媼及抱兒之保姆女傭，資以糊口者甚多，此事學成不過一年，領有憑單，展轉傳授，雇値必可加豐，實爲補益貧民生計之一大端。

第八節　凡兩種蒙養院中本地附近幼兒，其父母願送入其中受院內之敎育者聽，以便院中學保姆者練

習實地保育之法。其每院人數之多少，由地方官及紳董體察情形酌辦，如貴族紳富自願延請女師在家教授者聽。

第九節　保姆學堂既不能驟設蒙養院，所教無多，則蒙養所急者仍賴家庭教育，惟有刊布女教科書之一法。應令各省學堂將孝經四書列女傳女誡女訓及教女遺規等書，擇其最切要而極明顯者，分別次序淺深，明白解說，編成一書，幷附以圖，至多不過兩卷，每家散給一本，幷選取外國家庭教育之書，擇其平正簡易，與中國婦道婦職不相悖者（若日本下田歌子所著家政學之類）廣爲譯出刊布，其書卷帙甚少，亦宜家置一編。此外如初等小學字課本及小學前兩年之各種教科書語甚淺顯，地方官宜廣爲刊布。婦人之識字者，即可自看自解，以供自教其子女之用。其不識字不能自行觀覽者，或由其夫或請旁人爲之講說。有子者母

自教其子，以爲入初等小學之基。有女者，母自教其女，以知將來爲人婦爲人母之道。是爲人母者皆自行其教育於家庭之中。母不能教者，或雇保姆以教之，是家家皆自有一蒙養院矣。

第十節　三代以來，女子亦皆有教，備見經典。所謂教者，教以爲女、爲婦、爲母之道也。惟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遊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壻之風。故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令其能識應用之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爲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其無益文詞，概不必教。其干預外事，妄發關繫重大之議論，更不可教。故女學之無弊者；惟有家庭教育。女學原不僅保育幼兒一事，而此一事爲尤要，使全國女子無學，則母教必不能善，幼兒身體斷不能強，氣

質習染斷不能美蒙養通乎聖功，實爲國民教育之第一基址。

（大清新法令第七類教育二）

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

學部

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之中以此爲始。·編者

竊維中國女學本於經訓。故周南召南，首言文王后妃之德，一時諸侯夫人大夫妻莫不恪秉后妃之教，風化所被，普及民間。江漢諸篇言之尤備。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蓋言王化始於正家，倘使女教不立，婦學不修，則是有妻而不能相夫，有母而不能訓子，家庭之教不講，蒙養之本不端，教育所關，實非淺鮮，此先聖先王化民成俗所由，必以婦學爲先務也。方今朝廷銳意興學，兼采日本歐美規制，京外臣之條奏，請辦女學堂者，不止一人一次。而主張緩辦者，亦復有人。臣等每念中外禮俗各異，利弊務宜兼權。自欽派學務大臣，以至設立學部以來，歷經往復籌商，亦復審慎遲回，未敢輕於一試。故前年奏定學堂章程，將女學歸入家庭教育法，以爲先時之籌備。上年明定官制，將女學列入職掌，以待後日之推行。惟近日臣等詳徵古籍，博訪通人，益知開辦女學，在時政爲必要之圖，在古制亦實有吻合之據。且近來京外官商士民擬立女學堂者，所在多有。臣部職任攸關，若不預定章程，則實事求是者既苦於無所率循，而徒鶩虛名者或不免轉滋流弊。臣等用是夙夜思維，悉心商酌，謹擬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凡東西各國成法，有合乎中國禮俗，裨於教育實際者，則仿之；其於禮俗實不相宜者，則罷之。不能遽行者則姑緩之。現在京外各地方，如一時女教習難得，不能

開辦者，務須遵照前章實行家庭教育之法，以資補助。其已開辦各女學堂務須遵照此次奏定章程以示準繩。倘有不守定章，漸滋流弊者，管理學務人員及地方官，均當實力糾正。總以啟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以期仰副聖朝端本正俗之至意。如蒙俞允，即由臣部督飭京師督學局，並通行各省將軍督撫一體遵照辦理。(下略)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并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

第二節　女子師範學堂，須限定每州縣必設一所。惟此時初辦，可暫於省城及府城由官籌設一所，餘俟

隨時酌量地方情形逐漸添設。

第三節　女子師範學堂，亦許民間設立。惟須由地方官查明，確係公正紳董經理者，方許設立，並須先將詳細辦法稟經提學使批准，與章程符合方許開辦。

第五節　開辦之後，倘有劣紳地棍，造謠誣衊，藉端生事者，地方官有保護之責。如該學堂辦理有未合者，地方官隨時糾正。

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堂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其音樂一科，生徒中察有實在學習困難者，可以不課。

第二節　修業年限爲四年。教授日數，每年四十五星期。教授時刻，每星期三十四點鐘。

第三節　女子師範學堂教育總要如左：

一、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爲女、爲婦、爲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冊，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敎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敎，與懿嫺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擇配，或爲政治上之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屏除，以維風化。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賤，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風。但須於男子敎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於女子之對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爲主。

二、家國關係至爲密切。故家政修明，國風自然昌盛。而修明家政，首在女子普受敎育，知守禮法。又女子敎育，爲國民敎育之根基。故凡學堂敎育，必有最良善之家庭敎育，以爲補助，始臻完美。而欲家庭敎育之良善，端賴賢母；欲求賢母，須有完全之女學。凡爲女子師範敎習者，務於此旨體認眞切，敎導不怠。

三、無論男女，均須各有職業，家計始裕。凡各種科學之有關日用生計及女子技藝者，務注意講授練習，力祛坐食交謫之弊風。

四、女子必身體强健，斯勉學持家，能耐勞瘁。凡司女子敎育者，須使常留意衞生，勉習體操，以强固其精力。女子纏足，尤爲殘害肢體，有乖體育之道，務勸令逐漸解除，一洗積習。

五、敎授女師範生，須副女子小學堂敎育科、蒙養院保育科之旨趣，使適合將來充當敎習保姆之用。

六、敎授各學科，當體各學科之性質要旨，於今日世界情形之適宜者用意敎導。

七、講堂敎授，固貴解本題之事理，尤貴使學生於

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

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次序法則。

八、言語明瞭正確，爲教習者最宜加意，凡當教授之際，宜時使學生演述所學以練習言語。

九、學習之法，不可但憑教授，尤當勗勉學生，使其深造學識，研精技藝，

十、各種科學務以官定之教科書爲講授之本。

（第四節以後略）

女子小學堂章程

立學總議章第一

第一節　女子小學堂，以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須之知識技能，並留意使身體發育爲宗旨。

第二節　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第三節　女子小學堂，分爲女子初等小學堂，女子高等小學堂兩等。併設名爲女子兩等小學堂。

第四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使七歲至十歲者入之。女子高等小學堂，使十一歲至十四歲者入之。

第五節　凡設立女子小學堂，須先將辦法情形稟經地方官核准，方許開辦。該地方官並應隨時將辦法情形稟申本省提學使以備查核。

第六節　開辦之後，倘有劣紳地棍造謠誣衊藉端生事者，地方官有保護之責，如該學堂辦理有未合者地方官應隨時糾正。

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五科：曰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外音樂圖畫二科爲隨意科，得斟酌加入。

第二節　女子高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九科：曰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外音樂一科爲隨意科，得斟酌加入

第三節　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每星期授業鐘點，在女子初等小學堂，至少以二十四點鐘為率，多不得過二十八點鐘；在女子高等小學堂至少以二十八點鐘為率，多不得過三十點鐘。

但依地方情形有祇教半日者，則年限鐘點可酌量變通。

第四節　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教育總要如左：

一、中國女德歷代崇重，今教育女兒，首當注重於此。總期不悖中國懿嫺之禮教，不染末俗放縱之僻習。

二、無論何種學科，苟有與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相關之事理，各教習均當留意指授之。

三、教授知識技能，須選適於日用生計者，使之反覆練習，應用自如。

四、童年身體期於發達健全，凡教授各種學科，須合女子心身發達之程度，勿得逾量增課，致有耗傷。

五、女子纏足最為殘害肢體，有乖體育之道，各學堂務一律禁除，力矯弊習。

六、女子性質及將來之生計，多與男子殊異，凡教女子者，務注重辨別，施以適當之教育。

七、凡教授學科，期無誤其旨趣及法則，尤務使各學科互相聯絡，以謀補益。（下略）

江蘇提學司通飭各女學改星期第五日放假文

提學使為李瑞清　編者

為通飭事。照得江漢風行，讀周南而知德化；女師典訓，企班媛而頌徽音。蓋琴瑟在御，靜好先兆於安絃；訟獄無常，夙夜每防其多露。此女學以禮教為先，而名譽以道德為本也。查寧省女學之盛，頗稱完善，但鸞鳳

爲孳，或不禁鴟梟之晤逐。芝蘭既植，亦難免蕭艾之潛滋。故口衆可以鑠金，蟲生多緣腐物，弊宜袪於所忽，法必極於無疏。本司查寧省舊有之商品陳列所，及新設之教育館，均訂於星期第五日爲女賓展覽之期。今特改寧省女學校星期放假，均限於第五日一律通行，以便展覽與男學堂不同一日。庶杯蛇市虎之疑自隱消於不覺，秀柏貞松之節更相得而益彰。歸休有定，既不妨其遊息之常；斯學問克成，期共進於賢慈之域。本司實有厚望焉。爲此合行通飭，札到，該所女學堂監督堂長暨教員學生等務必自下學期開學日爲始，一律遵照辦理，不得稍有違悞，切切。此札。

（江寧學務雜誌辛亥年六期）

致袁次長觀瀾論修改女子師範學校課程書

蔣維喬

前者在寧講演時，多留數日，參觀各校，均尚满意。頃見部中於中學第二部已提出辦法，師範分科聞亦將籌及，於此有一緊要問題急宜變通者，即女子中學及師範課程是也。元年初定學制時，吾輩於女學課程均未能十分留意，而貿然取男女同等之學制，然女學不能不加家事縫紉等科目。既有手工，復有縫紉，已嫌重複；女子師範手工，又加小學各種細工，致女師範生之擔負遠過於男生，其困難情形於參觀女子師範學校時灼然可見。竊謂男女天賦不同，職業各異，此項課程斷不適宜。辦學者懼違背部章，不能不勉力求合，而學生之體質乃暗中受損矣。鄙見暫提辦法數條，惟個人意見未必周密，請公交部中同人討論；如能照中學第二部辦法，用同一手續，交各省學界討論，最爲允當，具列如後：

（甲）減少科目及分量

一、法制經濟科可删。法制大意，既在高小授過，經濟

宜授家事經濟，已包含家事科中，則此科當然宜刪去。

二、博物物理化學可併爲一科，名曰理科，專選切合女子應用之敎材。

三、敎育科專重敎授管理等實用敎材，而其屬於理論者酌量減輕。

四、手工縫紉併爲一科，刪除敎育手工，專注重職業手工，此與小學有關聯。竊謂小學手工，國民學校第二年以上，亦宜改爲職業手工。

五、英語科可刪，男師範亦非所必需，女師範更不切要。

（乙）年限及敎授時數

一、女子有生產之事，阻礙其服務年限，似課程減輕之後，肄業年限以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爲宜。

二、女子生理既弱於男子，且晨起梳洗，課餘多洗衣等事，故宜減少敎授總時數。

以上云云，是否有當，至祈酌量進行。

袁君觀瀾覆函

大示對於女子師範改良課程之意見，當彙同討論。內惟減少修學年期，弟不贊成，蓋各省女師範學校之程度，多數太淺，倘再減年期，益難造就，此就事實而言也。

（敎育雜誌九卷七號四十七頁六年十二月廿日）

十二　華僑敎育

暨南學堂之創立

暨南學堂爲中國之惟一僑民敎育機關。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兩江總督端方奏請開辦於南京。三十四年，江蘇提學司稟請擴充，民國初元廢止，七年仍恢復。茲錄其有關係之文牘三篇於後。

爪哇華僑學生到寧特闢暨南學

致袁次長觀瀾論修改女子師範學校課程書

堂　　端　方

前因爪島僑民請派學生來寧就學，業經附片具陳在案。茲據南洋各島視學員學部專門司行走舉人董鴻褘等護送爪哇華僑學生二十一人到寧。查該學生等，流寓遠方，不忘中土，情殷內渡，志極可嘉。惟該生等初回內地，語言驟難合一，應選派教習補習國文國語及各項科學一年，再行考驗程度，查詢志願，分送各學堂肄業。且聞內渡方殷，來者日衆，非爲特闢一校，不足以敷教育而繫僑情。當飭署江寧提學使陳伯陶奏調查直隸候補道王崇烈照料一切；並籌撥經費，擇度教舍，延訂教習，分科教授，派員管理，統合盡一。名曰暨南學堂。所有常年支用各款，現飭由江海關籌撥，撙節動用。將來實用若干，再行造報，作正開銷。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

（江寧學務雜誌，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第五期）

條陳扶植華僑學務擴充招待僑民學堂文

李瑞清

著者時爲江蘇提學使，

竊查中國瀕海人民，以內地謀生不易，遠適異國別圖生業者，數百年來以閩粵爲最盛。然從前敢於航船遠遊者，類皆有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抱持一如何之目的，而冀得一達者也。所以營運稍紓，而回首面內之情未見其增益。自朝廷深悉各僑民之受壓而憐其無告，遂責令使臣領事宣嬂導懿，保衛撫綏。於是僑民喁喁向風，羣起而跂望祖國。又以其孤居異島，未蒙教育也，復迭頒明詔，敦促興學，由是僑民父兄益知奮勉重。以海疆大臣遙爲聲應，若我憲台暨前兩廣總督部堂岑尤屬獎許不遺餘力，其效彌復大著。即如南洋羣島中，自爪哇前歲申送子弟來寧入學，蒙憲台嘉納撫慰，設學以教，予銜以獎，特別垂賚，至優極渥。海外聞風被

德，其興起感奮，固在意中。而宣中朝之盛美，促僑學之進步，證以近聞，尤足令人驚喜者。近據續行申送華僑學生來寧之董事梁頎、潘炳勳等報告，以爪哇而言，今年全島學堂已共增至五十一所，學生共四千六百餘名，其突飛猛進，非尊崇朝命，感荷憲恩，烏克有此！現在續送來寧之生，連前已共有六十餘名，起程未至者尙有十餘名，後此以次來歸，正未有艾。惟是署司默諗將來之必要，遠徵前歷之所經，有足爲我憲台鄭重詳陳者。竊維中國數千年來，人民數百兆，方里二萬萬有奇，有同一之政治歷史風俗，而語言文字爲最著。就中雖徵有沿革，略形差異，而大端正無不同。覩之載籍及近來譯本，凡國對於所屬，莫不亟亟焉以輸入文字爲首先，唯一之政策。署司前十五年曾薄游南洋至星嘉坡埠，亦嘗注意及此。見我國僑居習慣，語言則必須通英、巫來由、廣、潮、福各種，而官音乃視同格磔。文字則首英而次巫，而中文則等諸蝌篆。至詢其私塾，則擁皐比負笈者，悉不知四書五經爲何物。調查至是，心焉惘傷。若英人特爲我居留所營之校，又純取收楚材爲晉用之旨，因此嘗盡然起歎，以爲我華諸僑，長此以往，何難等之外化。茲查爪哇一島，我華商董自立學以來，內地知時績學之士，多往授業，經該董事等明理達務，會商辦理。以故所有學堂，咸照章程，咸授官音，而設學就學之數，又復日進無疆，是其歸向守法之誠，實非前此在星時所及料。語言文字之道，所關非細，我憲台當亦洞鑒而聞而欣悅者也。現在爪哇如此，經憲台一再鼓舞扶導，則繼爪哇而起者，凡有我華民足蹟所至，當可計日以溯其奮興，卽以爪島立學情形推之，其明大義，蓄熱誠，足爲我國增重光大，而收爲有用者何限。矧自此以後，敎育發達，則身雖羈旅，心存鄉邦，外以練商戰之謀猷，內實毓國家之思想，則中國憲政成立以後，所有

條陳扶植華僑學務擴充招待僑民學堂文

擴張軍備，推廣教育之一切徵召款項之議案，當不煩言而通過也。我憲台體朝廷保商柔遠之至意，當大局所措施提絜於其間，署司不揣譾陋，謹就一得，擬議條陳四節，繕呈採擇。

一宜迅派領事以資保護也：爪哇本我先民所闢之地，而占有權竟屬之荷蘭，我華諸僑窮而無告久矣。近者朝廷遣軍艦游弋以揚國威，派大臣慰撫以宣德意，所以嘉惠僑民者至優且渥。然而此等非常之盛舉用意雖美，而欲收外交上圓滿之效果猶難，非設外交專員以任隨時保護僑民之責，其勢有不可。查爪哇一埠，我國向未設派領事，故除商人自爲謀計，未得一人與之正式交涉，折衝於樽俎之間。他事姑不具論，就教育一端而言，五六年來我僑民感朝廷興學之盛心，自行設學以教子弟，此本居留外國者應有之義。而荷人以我僑民，忽改向來之陋習，般般以永祖國之學術爲急。近聞有特設華人學堂減收華童學費，以招致我子弟；又有津貼我僑民所設學堂經費，而教習歸彼指派之議。夫荷人何愛於我，而爲我子弟謀教育，如此其切，又其此等舉動不先不後，而適在華僑發奮興學之時，其用意可知。近時楊侍郎奉命南巡，歸而復命，卽有添設爪哇領事之奏。聖明洞察，俯如所請，薄海臣民，同深欽仰。今爲保護該埠學務起見，擬懇憲台再行奏明，請旨飭下外務部轉咨出使荷國大臣，速與荷外部提議，將該埠領事趕緊設派，俾與荷官平時既可聯絡以固邦交，遇事亦可磋商，以保權利。而該埠僑民，既蒙國家眷念特設領事以爲保護，則身家性命既有所託，當更能使富者出資，賢者出力，以謀教育之發達也。

一宜派員調查以資整頓也：以海外華商自行興學，而發達進步幾踰內地，署司方聞而增愧，豈敢復爲苛

求。雖然，南洋諸商，遠隔中原，風氣開通，爲日未久。今興學雖出熱心，而辦理未必盡能合法。且局於道塗，招延敎習，匪易得人。其於管理敎授，難保無參差不齊，或則疏缺不備。況閩粵之人，各自囿於方言。今爪哇一埠，雖一律以正音敎授，而他部埠則猶有未盡改良者。閩粵兩省，雖已派視學員常川駐劄，責以隨時整頓。然以地方遼闊，未易遍查，旅費未充，尤難周歷，則視學雖設，恐未必能收相當之效，而該埠學生今既源源內渡，倘非程度畫一，則既來之後，於分班敎授必多窒礙。似宜由憲台特派一二員親歷各埠，詳細調查一則宣傳朝廷作育人才，憲台提倡學務之至意，以堅辦學者之心；一則調查各學堂功課，整齊而畫一之，有未合法者，勸令改政。並囑其隨時報告以覘成績。至各學堂經費，由華僑自行籌措，自不宜過爲干預。然不可不代爲考核，以防用不得當之弊。一經如此調查，則華僑學務，當更能力加整頓，日起有功矣。

一宜優獎辦學之人以示鼓勵也：方今朝廷宏獎敎育，凡在內地興學者，猶且不惜重賞以寵異之。況在海外，更屬難能而可貴。查華僑在南洋荷屬，不五六年間，設立學堂至五十餘所，收容學生至四千餘人，籌措常年經費至三四十萬，以較內地邊省一省，有過之無不及。是非由華僑愛戴祖國，熱心毅力，莫克致此！在辦事者好義急公，固無意於獎叙，而在國家宏獎風流，自宜錫以寵榮。往年爪屬辦學人員，曾經前粵督岑派員查明，奏請獎給榮銜有差。今事逾兩載，學務更益發達，辦理又多易人。若使前者蒙賞，後者向隅，揆之情理，似未得平。擬懇憲台於該島辦學人員，擇其獨出巨資及於管理敎授最爲出力者，分別等差奏請獎勵。則不獨身受國恩者當奮勉而圖報，

條陳扶植華僑學務擴充招待僑民學堂文

卽遊聽風聲者亦必觀感而興起。其於學務前途，影響至大。至於各學生畢業應得獎勵，亦宜視內地稍優，以慰旅民愛國之誠，並以動少年求學之志。至此次華僑，公舉護送學生內渡之花翎同知銜福建分缺先補用知縣梁瀕，升用同知福建分缺先補用知縣潘炳勳二員，熱心祖國，不辭勞瘁，應請比照異常勞績請獎。其林長炎莊嘯國二員雖無官職，亦宜酌加獎勵，以昭激勸。

一宜擴充暨南學堂以宏造就也：海外子弟之歸國求學，自去年始。憲台上體朝廷作人之意，下念僑民向學之誠，爲之特設暨南學堂，以施相當之教育。成立以來，成效大著，聲敎所被，足令未來者聞風而興起。其初內渡者僅二十餘人，後增至三十餘人。今復由各學堂挑送四十餘名送回就學，聞相繼而至者尚不乏人。查暨南學堂，原就妙相菴增築而成，去年僅

有學生三四十名，尚可勉强敷用。現在學生將及百名，已有實不能容之勢。此後一有增加，定至無從安插。且所授課程，僅爲高等小學程度，學生學業既進，不能無一中學以爲升階。內地雖設有中學，而以經費難籌，所設不多，卽以收容內地之子弟尚嫌不充，更無餘額足以收容收項學生。況招徠華僑，非得一壯麗之學堂，不能使之傾向。非設一完備之學科，不能使之速化。應將暨南學堂另築新校，大加擴充，改爲中學校，而仍附設高等小學，以爲初歸國者預備入中學校之地。酌定學額約五百名，中學二百名，小學三百名。他日學生程度漸高，再行酌量變通。所授功課，大致仍遵學部定章。惟念該項學生，跋涉重洋，歸國求學，畢業年限，似宜酌量縮減。庶幾教澤易於廣及，而僑生益勸於內向。至於開辦經費，約計非十萬金不敷支用。常年經費，亦約需六萬金。近日江南

財政，支絀非常，勢難籌此鉅欵。應請憲台專摺請欵開辦。查該項學生，閩粤兩省人民居多。其常年經費，自應由閩廣兩省，與江南分籌。僑民經商海外，歲有贏利寄歸，挽回中國權利不少。此項經費，若由海關分籌，尤爲允當，擬請旨飭下粤海關、閩海關、江海關撥助。似此通力合籌，尚不難於集事。誠得此完美學校以造就華僑子弟，他日學成歸去，必有能發揚蹈厲成名海外，以增祖國之光榮者。

再據該董事等回稱：爪哇所設，皆兩等小學。近已籌有開辦中學堂經費。其常年經費尚未充足，擬請國家略爲補助，以資鼓舞。似應俯如所請，酌量籌撥。又據該董事等面稱：羣島除爪哇外，雖有立學，不甚發達。星嘉坡有學五，而亦多各授方言，不盡用官音。該董事等來時，曾帶同學生順道前往參觀，所得情形如此。惟該五學生徒，與該爪哇等學生等情感連綿，慶羨之懷，溢於詞色，海濱執手，相送殷殷。由此而言，則各埠內向之情，其機已動。昔漢司馬相如稱國家雖勞亦不得已。誠得憲台俯擇芻言，迅賜實施，則華僑之歸化，可翹足而待。是否有當，恭候憲裁。

南京暨南學校規復宣言並招生啟

（江寧學務雜誌第四期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黄炎培

本校廢止，於今六稔。茲者籌辦規復，合將規復之宗旨徧告我僑南同胞。近頃以來，南洋華僑學校亦已進矣，而當局者困難之程度與之俱進。有畢業生而無相當之升學機關，求良教員而無特設培養之機關。回國就學者日見發達，而無指導之人。學科程度或有參差，而無補習之地。此僑南同胞所引爲大憾，亦祖國朝野上下所共抱不安者也。今將原有之暨南學校從新恢復，擴充規模，改良辦法，分設專科，并經營有利於華

南京暨南學校規復宣言並招招生啟

僑教育之各種事業，總以華僑子弟回國者得受適宜之教育，造成有用之青年，以增進華僑文明程度，發達華僑實業爲宗旨。玆由鄙人籌辦，一切辦法均載章程，決定於民國七年卽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開校，校址仍在南京鼓樓南薛家巷，有志求學者請速啟程。

（回國留學須知略）

暨南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招集華僑子弟已在南洋受有初步之敎育者，授以適應於南洋需要之知識技能，並發達其愛國思想，俾畢業後從事於華僑敎育或實業，冀其事業之改良與發展爲宗旨。

本校暫依中等程度辦理，漸進乃施高等敎育。在未施高等敎育時，華僑有欲送其子弟入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或爲升學計欲入普通之中等學校者，本校負指導介紹之義務。須補習者，並設法使之補習。

本校對於第一項，凡直接間接足以完成是項目的者，得規畫並施設之。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　本校暫設師範科商業科，其他農林工礦諸科，俟調查需要量力添設。

本校酌設補習科

第五條　師範科商業科修業年期，各暫定爲三年。補習科無定期。

師範科畢業生，應在南洋華僑所設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服務。其服務年期定爲五年。但修業業期增加時，服務年期比例增加。

第六條　師範科商業科各置若干學級，每一學級以四十人爲限，但補習科不在此例。

第七條　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四

歲以上，通曉國語，在南洋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但入師範者，須年在十六歲以上，備具前項資格志願求學者，應携帶舊時畢業或修業學校總理（凡學董之領袖均以總理論）或校長簽名蓋章之證明書，（書式附後）及本生最近所攝半身相片，片後並須總經理或校長蓋章聽候驗明，准予入學試驗。

第八條　師範科之科目如左

修身　敎育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理化　圖畫　手工　商業　樂歌　體育

商業科之科目如左

修身　國文　數學　英語　歷史　地理　法制　經濟　簿記　速記　打字　商品學　商事要項　商業實踐　體育

上列各科外，得視南洋需要，隨時增加各科，均兼授南洋特別敎材。

補習科科目臨時定之。

（第九至第十二條略）

（敎育雜誌十二卷二師七年二月）

南洋華僑敎育商榷書　黃炎培

此篇形式雖爲建議，但南洋華僑敎育情形可於其敍述中見之。著者有南洋之新敎育一書。（商務發行）可參閱　編者

炎培此次受敎育部委託，偕林君鼎華調查英荷兩屬華僑敎育狀況。由新加坡而馬來半島，經柔佛、麻六甲、麻坡、吉隆坡、及其附近各埠，乃至怡保、檳榔嶼，渡海至蘇門答臘之棉蘭及其附近各埠，遂至爪哇。由巴達維亞、茂物、士甲巫眉、萬隆、牙律、日惹、梭羅而至三寶壠、泗水，參與荷屬學務總會所組織之敎育研究會，獲

與六十二埠六十六學校七十八教員上下議論者四日夜。既畢，游瑪璣，返新加坡復游芙蓉及其鄰埠，所至備承學會、學校、閱書報社、商會會館、青年會、及其他公益各機關殷殷招待，感何可言。所惜行程匆遽，不克徧至大小各埠，至又未能久留，實爲抱歉。今將回國，謹薈萃其所欲商榷者，直陳諸父老兄弟之前。竊思教育部之委託炎培，與吾父老兄弟之厚待炎培，皆將責望其所有貢獻以爲採擇改良之助，不言固不可，言之過高而不切於事情，又豈有當！今茲所陳，大抵根據所見英荷兩屬共通之現象。惟其事實間爲他埠所有而此埠所無者，不妨閱而存之。苟其言而萬一有合也，尙望加以研究，付諸施行，幸甚幸甚。若夫籌畫教員之來源，學生之出路，犖犖大問題，容俟回國陳請教育部迅定辦法。此之所陳，或爲學董言或爲教員言，亦願彼此互相觀覽也。

第一、興學精神須堅持到底　華僑寄人宇下，興辦學校及各項公益事業，從未受政府經濟上之助力，而得有今日之盛，何一非諸父老兄弟愛國熱心所致，我政府深佩之，我全國國民共深佩之。今者時局糾紛，商業大損，國力未加，種種障礙，緣之而起。在此存亡絕續之秋，願吾父老兄弟奮其毅力，堅持到底。南洋教育已有十餘年根柢，萬一中途摧折，諸君十餘年苦心付之流水，豈不可惜！今後世界，兵戰乎商戰乎！皆學戰耳！歐戰之結局，將使科學價値益高而視教育益重；子弟多受一分教育，卽國民加高一分人格，國家增進一分地位，無論如何困難，當合內外國共謀解決。炎培所敢言者，時勢所趨，輿論所廹，今後政府定必重視華僑教育，但祝國難少紓，則一切設施可以下手，卽炎培不敏，亦願盡社會一分子之力，奮其筆與舌爲諸君後盾也。

第二、學校權責宜明定　南洋學校或附設於固

有團體，或係私人共立性質，不能不於校長教員以外特設管理機關。然而習慣相沿，名稱互異，事權未一，責任未明，有因此而意見橫生，致妨校務之發展者，炎培以爲第一宜改良者此也。查所見各校學董名稱，如總理、名譽總理、大總理、正總理、副理、協理、總協理、監督、監理、監學、監察、巡學、稽察、檢察、財政、掌庫、查帳、查庫、查數、幹事、司理、管事、董事、庶務、書記、招待、司信、評議、顧問等等，幾難枚舉，其故在每一學董必奉以一專名而不暇問其人能任與否。常見一校協理多至八十人，意在使人人多生關係，具見當局苦心。惟鄙見以爲名稱卽不必深究，責任要不可不明，名實要不可不副，權限要不可不淸。簡單言之，各校宜組織一學董會，首領一人稱總理可也；副之者一二人，稱協理可也。有代總協理常川辦事者一人，稱書記可，稱幹事亦可。管理校產校欵者一人，或正副各一人，姑稱財政員亦可。此外可一律稱學董。凡大事如聘辭校長，核定一年度之預算決算等，皆由學董會公議行之。公議既定，卽由書記（或幹事）財政員輔佐總協理分別施行。此關於學董之權責宜明定者一也。

校員方面，間有不設校長者。鄙見以爲學校苟有教員二人以上，卽不可無校長；否則內部之管理教授事宜，何從取決。無專責之人，似人人負責，實人人不負責。此關係於校員之權責宜明定者二也。

學校又間有兩校長者，一爲華文校長，一爲英文校長；蓋全材難得，其中具有苦心。但既爲中華學校，當以華文爲主體，雖英文亦當注重，或尙有他種原因，然祇宜設英文主任，或稱英文教務長，而統受一校長之管轄。試觀本國高等小學以上，大都有外國文，而未聞設外國文校長。卽外國人在中國所立學校，以外國文爲主體而兼教華文者，亦未聞設華文校長也。蓋一校

不能有兩長猶一人不能有兩首，其理易明。就余所見，因兩校長各自爲政，致功課有重複者，時間有加至逾限者，（每日七時以上）其弊顯然，此關於校長之權責宜明定者三也。

進退教員之權責，屬之校長者少數，其大多數皆完全屬之學董，或學董與校長商量決定。炎培歷觀各埠所有學董，大都實業界重要人材，竊以學董諸君既擔負籌畫經濟之重任，不宜復以進退教員之事重勞心力。且選擇教員，大是難事，必須深知其平日學力如何，教授管理之能力如何。苟非同在教育界，無從深知，蓋實業家之不易知教育內容，猶教育家之無從得實業經驗也。故鄙見以爲苟學董中確有深明教育者，不妨卽任校長之職，否則另聘校長爲學董者，但須以公共意思，愼選一可靠之校長，而進退教員；與平日稽查教員成績卽責令校長擔負。如果任用非人，不妨公議更舉校長，吾知爲校長者必愛惜名譽，尊重職務，不負學董諸君之委託；而爲教員者，受校長一人之指揮，與受學董人人之指揮爲較，所甘心而易於盡職也。此本吾國教育部學校令所規定，爲本國各省區通行之辦法，願諸君子斟酌行之，此關於學董與校長之權責宜明定者四也。

第三學校基本財產宜籌集　處內國者，豔南洋實業之發達，方將覓地經營，以爲教育事業之基礎。乃炎培此行，觀南洋各校，反未有基本產業，會館有鉅額之積貯金，寺廟有偉大之橡樹園，而學校無有，有之亦絕微；誠亦知籌欵萬難，當局或有志未逮。然學校一日無基金，卽一日可以閉歇。諸君子苦心經營，如築大廈於沙土之上，豈不可惜！馬來半島芙蓉部中華文華兩校，已各有橡樹園若干英畝，隣近各埠漸見仿行，他日實業發達，教育伴之而發達，之數校者，壽命之長可以

預卜。此外亦間有設店鋪或置店屋取息充用者，皆比逐年提募爲可靠，願各埠聞風興起也。

第四教員宜愼選宜優待　各地學董往往語我以延師之難，各地教員又往往語我以爲師之不易，皆實情也。究其所以困難之故，固由於彼此情形不熟，亦由於彼此權責未明。倘將第二條所陳研究改良，則困難當減却一半。今南洋教員大都來自內地，爲教員者苟不明所在地情形，或不諳所在地語言，則教材安能適切，學生家庭又安能聯絡，故培養適當之教員，自是南洋教育上一大問題。歸國容言於教育部早爲設法，在荷屬學務總會有自設師範學校之議，誠爲救急要務，炎培深願早日觀成；而在此時未有特設之師範學校以前，關於延聘教員問題將如何處置乎？則請略陳所見：

(甲)願注重師範畢業生也。雖天才與經驗，亦或過於其修學所得，師範生未必盡優，而優者未必盡出師範。然師範學校所以專教人爲師者，則其畢業生在理宜較爲適當，非如師範畢業生須問其經驗如何，以前擔任學校之成績如何，而特別加以注意。

(乙)願注意負責任之介紹機關也。鄙意最好請師範校長介紹其現在或從前畢業之師範生，則爲顧全學校名譽計，定必愼重推薦。其次由可靠之學會，或於本校有感情有關係之人物色介紹。方今良教員不易得，而求事者比比皆是。吾觀各地有爲減少薪水省給川資計，卽延用南來謀事者爲教員。伍胥吹簫，毛遂脫穎，窮途落魄中豈乏奇才？然願當局愼重訪察，教育爲專門職業，苟非性之所近與積有學力經驗者，未必盡人勝任也。

(丙)願破除省界但以能國語爲限也。省界之害，人人知之；欲使學生不分省界，當先於聘教員時破除省

界，提倡國語爲根本破除之要着。苟其人能國語者，閩產亦可，粵產亦可，非閩非粵產亦可。

雖然，不籌所以優待之法，則好教員未必肯來；即在職者，亦未必安心久任。此行輒遇教員搖首歎息，以現職爲無聊者之所爲，苟有善於此者，將褰裳徑去而不恤，此意炎培不甚直之。但爲學校計，苟無術使教員安心職務，實於教育精神大有關係。各國對於優待教員，皆有種種條例之規定，蓋一方以大義責教員，一方亦當謀所以安其心而去其所苦也。請言優待之法：

(甲)宜定相當之薪額　就所至各埠觀之，英屬小學教員月薪大多數四五十元，由校供膳。荷屬則七八盾，膳須自備。以現在各該地銀價折合國幣而與本國通都大邑小學教員薪額比，非惟無過，或且不及。而欲拋棄室家，遠遊萬里，苟非十分熱心南洋教育與別有希望者，殆或不免望望然去。炎培非不知籌款萬難，然

終願學校以適當之薪額，聘合格之教員，使之專心任事，無憂內顧。學校之設，亦爲學生耳，教員多一分精神，學生多一分利益。至於降格相求，而用其非人；譬如一玉之價十金，而以五金得碔砆，吾爲此五金惜矣。

(乙)宜定年勞加薪之法　年勞加俸，爲各國優待教員獎勵久任之通例。以教員困苦之生涯，處南洋活動之社會，設無法以羈縻之，欲其久任將不可得。聞從前王君廣圻來遊，曾爲規定年勞加薪之法，去今八九年矣，實行者鮮；不揣冒昧，鑒於現今生活程度，參照本國教員薪額，與林君悉心商酌，爲擬一南洋英荷兩屬小學教員初任與遞加薪金額標準，意在不豐不嗇。豐或無此財力，嗇將不易得人。然此不過個人意見，聊備當局參考，幸勿彼此執以相責難也。

英屬 校長初任每月七十元至一百元。
　　 教員初任每月五十元至七十五元。
如任職後確有成績，則每閱一年或二年遞加之。最後校長、教員得

加至一百四十元。
一百元。

荷屬校長初任每月一百盾至一百五十盾。
教員八十盾至一百二十盾。如任職後確有成績，則每閱一年或二年遞加之。最後校長得加至二百盾。
教員一百六十盾。

說明

一、初任最少之數，基於現額之大多數。

二、初任薪額之多少，得視學生數學級數之多少，事務之繁簡，分別定之；其遞加數亦視此定之。

三、此項標準爲畢業師範學校與雖非畢業師範而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而設；使延聘校長教員時得所參考，非欲使現任人員遽援此以求增減也。

四、由校供膳與教師自備膳，從其習慣可也。

馬來半島某埠有教員多人，擬以每月積薪買山種橡，懼輿論非議，不敢下手。鄙意此絕好機會，提倡教員儲蓄，一善也。使教員藉此考知社會狀況，改良其教授，二善也。使教員於前途有希望，不至感其生涯之枯寂，三善也。人苟稍有知識，莫不欲解決其未來之生活問題，分職務之餘閒，助其生事之發展，其心安對於職務當愈奮，此等事不惟無可非議，且宜贊助之，明達之學董必見及此。但因兼營實業而妨害其職務，與職業稍稍有得便變更其委身教育之初心，則殊對不起贊助者，非余之所敢知耳。

第五　僑學宗旨宜確定　吾華僑子弟不欲其肄業外國學校而必自設學校以教之，所爭在何點乎？離社會無教育，處何種社會施何種教育，始吾父老子弟之來南洋，試問舍農工商職業尙有其他目的存焉乎？

今請基於第一問題而爲認定僑學宗旨第一項曰：

國民教育。

基於第二問題而爲認定僑學宗旨第二項曰：

職業教育。

僑民子弟年齡稍長，大都爲謀生計，中途退學，畢業者寥寥，遑論升學。遊蹤所及，幾於各地一致，此尤爲需要職業教育之明證。

宗旨既定，進而言設施方法：

第六關於國民教育之設施方法宜研究 一曰勵行國語。有國土而未能統一其境內之語言，則不得謂有完全之國家資格。有國籍而未能操其國通用之語言，則不得謂爲完全之國民資格。今南洋國語，不可謂無進步矣。炎培所首欲言者，荷屬漸發達，而英屬尙未能一致也。苟英屬各埠各校教員，於教授時特注意各校學董於聘校長時，校長於聘教員時特注意；則一

二年內雖與荷屬齊亦可。吾觀荷屬中華學校，有校內禁操土語，違者至罰錢以儆者；雖不必傚其法，而其意可師也。其次則學校高級生漸注意，而未盡注意於初級生也。語言之爲學，教之愈早，收效愈速。吾觀菲列賓公立學校，美國人所設以教土人者，自初等小學第一年起在校卽不許操非英語；不及數月，英語純熟。然其社會，其家庭，皆未嘗通行英語；可知亦視學校提倡何如耳。或慮初授時因語言之障礙，功課將不免減色；不知利害須權輕重，國語無效，卽國民教育失其基礎，而設學之本旨荒矣。且如勵行之，則所謂障礙者亦祇數月，行之愈早，障礙之時間愈短，將何去而何從乎？

二曰破除省界。既認國民教育爲第一要旨，則同國以內卽不宜有其他界限之見存。然吾觀各校招生，間有限於某省某縣籍者，叩其原因，曰某學校創自某會館，經費集自某屬故也。自吾言之，甲屬立校兼收乙

丙之子弟，甲不愈榮乎！如因語言不一故，則學校固當教國語也，且語言不一而招本屬子弟，因所招皆本屬子弟而土語愈盛，國語愈荒，而語言愈不能統一，因果相生，永永無了，教育之本旨安在？知明達者必能見及也。

國文歷史地理爲國民教育之主要學科，此外如唱國歌，敬國旗，利用適當之機會激發愛國之精神，全在教員於教授訓練時多方誘導。而炎培對於僑學國民教育上，猶欲提出一要義，曰提倡國民外交。政體遞變，民與國日益密切，一切國政皆以其民爲後盾，外交亦然。日本近年大注意此點。今春東遊，政府倡中日親善之說，而其民和之，舉國一致，爲之駭然。吾國勢弱，國民外交益當研究，況僑民寄人宇下，一言動之得失，國之榮辱因之。怵於外人勢力而專事服從，固爲不可，激於愛國熱誠而貿焉排抵，又豈所宜；卽非排抵，而言動意氣失其和平，已乖交際之道。交際與交涉不同，敬人者人恒敬之，自尊者人不得而賤之，惟有於教育上注意此點，使華僑子弟人人對於所在國，以不亢不卑不難不悚相當之待遇，表示我中華大國民之風度，人格日高，國家地位亦以增進矣。

第七　關於職業教育之設施方法宜研究　一曰職業教育當以實用主義爲基礎也。實用主義之發達，學校畢業立可謀生，學生製作可爲商品，在校修學兼可營利，吾於美國、於菲列賓男女學校皆嘗親見之。南洋學校大都傾向於實用主義，亦間有未能一致者，試分述之：

一、國文　新加坡養正學校教員石君維森，教授國文方法與其命題評改，大愜鄙意。三寶壠中華學校校長石君鳴球課作文精細簡當，一望知爲老手。此外各校堪令人欽佩者不少（如

檳榔中華學校國民一年級教員杜君教法亦靈動有興味）惟間有讀論文範作論說題，專事注入教授。其中或軼出小學生思想範圍者，不無微憾；倘能一致注重實用，體裁則尋常應用，材料則本地風光，不使二石專美於前則幸甚矣。

一、算術　實用算術教法，詳見實用主義小學教授法一書。嘗於爪哇萬隆埠中華學校見張君治先教算術諸等，改用荷幣，甚是甚是。此外如是用心者當不少，彼此可相參考。

一、習字　所見大多數爲映寫描紅，此宜改良。又授行書者尙鮮，爲實用計，似不可少。

一、圖畫與手工　此行所見圖畫手工，以三寶壠中華學校爲最滿意。圖畫則圖案畫、考察畫、廣告畫、寫生畫、商標畫，手工則石膏工、蠟土工、針

金工、木工、紙石盤、乾電池、鍍銀、色墨水、隱現紙、肥皂（以椰油爲原料）等等。泗水中華學校有圖案畫有各種實用手工。吉隆坡尊孔學校有圖案畫，有石膏工，蠟土工，鉛皮工，製本工等等。巴城中華女學校有寫生畫而怡保明德學校教員古君憤生創爲手工圖畫聯絡之法，以圖畫與貼紙爲底，以翦紙片面人物飾於其面參差遠近成一幅寫景畫，令學生自由製作之，雖未精美，要其立意大可采取；外此相類者當亦不少，而沿組紙貼映畫臨畫等舊法，無當於美術，更無裨於實用者亦間有之，願彼此相參考也。

一、女子手工　所見新加坡華僑女學、柔佛寬柔學校、芙蓉坤華女學、怡保中華女學、女子勤業學校、巴城中華學校、梭羅中華學校、三寶壠中

華學校、泗水中華學校皆甚美。其間有開展覽會出品得錢不少者，而售諸商場者尚鮮。大抵歐式合於商品居多，鄙意不論歐式華式，皆宜以普通應用便於出售爲標準。又手工務謀與圖畫聯絡，宜導使學生自繪圖樣，而寫生圖案等法，其應十分注重，不待言矣。

一、體操　體操有實用教授法乎?曰：有。其爲普通操不逐逐於操式之變化，器械之搬演。選定一種，日日課之，每次以二十分或二十五分鐘爲限。務合於鍛錬體格之本旨，其爲兵式操則定期課之，此小學教育法所未及，故附述焉。

二、修身　石君鳴球編修身教授細目，而特揭要義八條：一不可蹈詮解文義之弊，二須有深切溫和之感情，三十分注意個性，四須聯絡他科，五須細察在家庭之舉動是否一致，六教授時不可陷於枯寂。七不論何時何地皆當導使實踐，八振刷精神勿忘本科爲國魂所寄。語皆精要，敬介紹於教育界諸君。

以上不過略舉大概，此外未及見者實尚不少，有願以關於實用主義之各科教授法相討論者，隨時惠書見教可也。

二曰商業教育須有種種相當之設施也。此行至蘇門答臘之棉蘭，見領事張君公善，首提出注重商業教育之意見，承其叔耀軒總理之命，將所創之敦本學校改辦甲種實業學校商科。其宣言書云：南洋羣島一實業場也。華人僑此者率業貿遷，間事工作；子弟成年，大半以能世父業爲賢。在才而貲者固不難遄返本國，肄業專門大學；而無力者勢不能不從事個人生計以圖自存。普通中學之程度，以語高深尚待精進，以云事實未切日常，有心人至有養成高等遊民之誚，豈盡虛

哉？本校總理張耀軒知僑學不能不求深造，尤不能不求實用，特將本校改辦甲種實業商科附設高等小學，經費仍由總理獨力擔任等語。炎培不惟佩其熱心，尤服其見解切實，不愧為一時之傑。此外吉隆尊孔學校改設乙種商業學校，巴城中華學校附設中等程度之商業專修科；以及小學校設有商業功課者，所在多有，實深合社會之需要。今請為商業學校與學校設商業科者借箸籌之：

商業學校與商業專修科，其宗旨固已明白揭櫫，將使畢業生從事商業也。而小學校課商業每週一二小時，其宗旨果何在乎？自余論之：學生父兄之操商業，畢業生之從事商業以及中途輟學習商業者既若是其多；吾儕因而確認南洋社會需要商業教育，實有非常迫切之情勢，則必非僅在小學校略授以商業知識，如所謂預備商業教育者為克滿足其要求。故炎培對於小學校，僅課商業每週一二小時，認為猶有研究之餘地；謂必須於課業以外，予以種種相當之設施，而在商業學校商業專修科，其不可無此設施不待言矣。略舉如下：

甲、商品陳列室　教科書上之商業知識，不足應用也。必實地研究商品，若就地取材，其普通者商之各商店，每種各出少許，當非難事。其貴重者量財力而購置之，一以所在地重要之土貨外貨為標準，而兼及國貨。此事需費不多，但須運以精密之心思，使陳列得法，標籤說明簡明正確，教科上得益不少。

乙、商事調查　宜量學生之程度，於課餘令調查所在地商事之情況，教師為規定種種事項而指導之，使諳練社會事實與習慣等等。

丙、商業實習　約分三種，可量學生程度而次第設

施之。

子、校內實習　養正學校有學生儲蓄銀行，新加坡啟青學校有商業實習，寬柔學校有五七公司，尊孔學校有益羣公司，坤成女學有職業實習部，怡保育才學校有學生販賣部，三寶壠中華學校有學生營業部，皆以學生為之，使實習商業。此外有未及見與見而未及記者，有正在組織中者，此法於初步練習甚相宜，即非商業科或商業學校亦宜有此設施，藉使學生練習服務。所當注意者，凡學生已達可以實習之年齡，皆宜與以實習之機會，勿使偏於少數學生。蓋既以實習為目的，須使全體學生受益平均，與僅使分擔一部分學校事務者有間；設因學生數多，當值時間太少，可行假設買賣法，則無慮不能普及矣。

丑、學校商店實習　由學校自設商店，令學生在校內練習若干時期後前往實習，此店以雜貨為宜。

寅、分遣各商店實習　此為第三步，可先與各商店協商，得其許可；在店實習時，悉聽經理人指揮，期滿請經理人將其實習情形加以評話，過劣者不予以畢業。如是，則畢業生無不能謀生之慮，而商業無不改良之慮矣。

三曰商業教育外，宜兼重農工業教育也。商戰以農工為大本營，有商無農工，如萍無根，可立萎耳。今吾華僑之在南洋，於商業上稍稍占有地位，論農工大都為人驅役而已。二者之中以工業尤為需要。試觀吾華人所設商店，凡較精巧之工藝品，大都為日本貨，此不惟南洋為然，而以南洋天產之豐富，美人調查菲列賓羣島，凡竹木藤草等植物之堪為手工原料者，上等二

百餘種，下等千數百種而機器工尚不與吾華人苟一方利用彼豐足之天產，一方利用吾天生靈巧之心思，勤敏之手腕，養成其精良之技術，以從事製作，何難於商業外別開一大富源！吾國食指最繁，苟善用此指，則因指可以得食，而最繁者得食將最豐。且調查學生父兄職業（就所至各埠之著名學校凡二十一校）而統計之，商業固占百分之六十三，而工業亦占有二十六分之多，工子恒工，安得不認爲需要之一種，鄙意甚贊成三寶壠中華學校極力提倡實用手工以爲導綫，苟再進而爲商品手工，受賜將無窮矣。

四曰提倡職業敎育宜注重迅速主義也。迅速主義爲美國敎育家哈佛大學校長愛烈咥脫氏所提倡，而實從事職業者所不可少之條件。讀曰速讀，作曰速作，寫曰速寫，畫曰速畫，算曰速算，不惟以正確爲目的，苟同此正確，尚須比較其經過時間之長短。授課時認此爲目的之一種，而以適當方法養成之。有此素養，應用之於職業，大爲利便。蓋職業界之黃金時間，斷不許有從容遲緩之餘地，此爲吾國自來所未注意，提倡職業敎育者愼勿忽此。

五曰提倡職業敎育應予以補習應用文言之機會也。國文國語英文語既規定於正課矣，然職業所需或不止此。就余所調查，與普通社會交接，則馬來文、馬來語不可不知也。在荷屬有以交際之需要而要求習荷文荷語者，苟其地一般社會盛行中國某種方言，而初至者不解，則勢又不得不習此。南洋語言文字複雜極矣，一方固不能不確立標準而規定之於正課，一方又不能不爲應用計。蓋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立標準所以希望將來之統一，課應用所以供給現在之要求，不言職業敎育則已，言職業敎育，則職業上凡有所需，宜爲之所。爲之所奈何？惟有於正課外許其補習如

一校中願習某種文言滿若干人以上，爲設某種文言補習科，於晚間或假期行之，既不背教育之本旨，又易博社會之歡迎，所至有以此爲問者，故陳鄙見於此。

第八學校體育與衞生宜特別注意　南洋終年有炎暑，久處其間者，筋力弛緩，腠理疎懈；每至日午，神昏思睡，影響於腦力體力上甚大。同此兒童，馬來種不及華產；（據檳榔嶼英人所設學校，Eree School之校長語余，華童較馬來童十四歲以內無甚差異，以外則華童聰慧勝於馬來童。）同此華童，生於內國者優於僑生者；（據泗湖中華學校校長許君民一語余）（以上兩例確否，極願教育家以實地試驗所得見教。）未始非氣候特殊有以致之。各地教員往往語余，學生患頭痛者甚多，尤爲影響於兒童之一證。因此體育與衞生，不得不認爲南洋教育上一重問題。炎培於此媿乏專門之研究，姑就所見爲之發端，願教育界諸君子引伸而討論之，實地試驗以解決之。

其一普通體操宜注重也。普通體操之目的，在鍛鍊體格，以治弛緩疎懈，實爲對病良藥。時間非不加多，但須以短時間日日課之。（見前第七條第一項）或疑如此氣候，行之是否相宜，則試觀美人治菲列賓，十分注重體育，成績幾爲東方冠，而未聞有流弊也。

其二授課時間宜研究也。吾國學校授課時間，失之過長；教授材料，失之過多。食而不化，幾成通病。處於南洋特殊氣候之中，不惟影響於課業，且將影響於其身體，尤非減少不可。各校授課時間，大都每日五時，間有每日七時以上者，宜研究一也。每節之長短，大都五十分鐘，間有六十分者，應否采取歐美不等長制，精神健全時俾較長，疲乏之時俾較短，宜研究二也。英屬各校大都上下午分課。荷屬間有併課於上午，而下午僅一時，或竟無課者。棉蘭華商校長楊君季棻語余，最好仿

荷校辦法午前七時起十一時止，午後無課，此須斟酌地方氣候社會習慣擇善而從，無可統一，宜研究者三也。

其三教室坐位宜限制也。所至各地，每有學生逾額。一教室至七八十人，三人並坐之課桌至四五人。來學者多，是好氣象。但如是擁擠，平居已不能堪。況在學校課業之際，況在特殊氣候之中，濬其心而傷其身，良非所忍。惟有請學董諸君設法相當之校舍，未有相當校舍時，止可如額限止。

其四課桌制度宜注意也。每見幼年生坐高大之課桌，兩足宕空，種種不適，大妨衞生，此理甚淺，當局必非不知，但或忽不加察，或限於經濟，要須從速設法，非可一日安也。間有加橫木於下以安足者，較可。

其五體罰宜廢止也。所見學校有行體罰者，體罰久經教育家公認為非宜，又早為吾國教育令所禁止。

非列賓同在南洋，絕對不用體罰，而學風至善。嘗見聚初等小學生三千人同時體操，不用教師，僅以一級長擊鼓司令，而絲毫不亂，可見整飭秩序之道，固別有在，而不系乎體罰也。

第九宜調查南洋教材　現行教科書之不適用於南洋，人有同慽，所謂不適用者材料也。非先將南洋特別之材料，詳確調查，無論官府私家，舉無下手處。荷屬教育研究會議決組織南洋教材調查部，分歷史、地理、算術、（度量衡及貨幣）博物、商業、家事六科。每科設主任，由各校教員合力調查，不限於荷屬，此舉鄙意極贊成，願各地學校通信泗水學務總會，（Hok Bse Tjong Hwe, (of China) Soerabaja Java.）索取章程表式協力從事，即不為改編教科書計，為教員者固當調查社會狀況以備教科之參考，且宜令學生分任調查，藉資歷練，實課外作業之絕好機會也。

第十宜組織教育研究會與參觀團　教育之進步無窮，一人之精神有限，尺有所短，寸有所長，披沙可以得金，他山可以攻玉，是惟聯合研究彼此參觀。我有所得，可公之於人；我有所疑，可決之於衆。荷屬教育研究會此次用正式會議制度，結果頗好。檳榔嶼有教育研究會，霹靂州教育會亦有組織教育研究會之規定，新加坡英屬學務總會尤熱心提倡研究教育，鄙意以爲合各埠組織固可，就一部組織亦可；會集研究固可，通信研究亦可。江蘇省教育會擬有組織教育會研究教育方法，節錄以供參考。

一教育會各組織教育研究部，公推主任員二三人，專司發布問題，收集研究意見，編輯刊布等事。

二先由研究主任員酌定問題，（每次以一題爲宜）通告各小學校，由該校於此問題有關係者本其平日之理想與實驗分別答覆。

問題舉例。（此不過略舉大概，主任員儘可斟酌仿製，或將後開之一題化作數題亦可。）

初等小學習字教授，現用如何方法？是否用範本？用範本適宜否？現用何種範本？所用範本善否？

初等小學算術科教授現用如何方法？現用方法善否？善在何點？不善在何點？現用何種課本？所用課本善否？善在何點？不善在何點？課本外尙用他物否？

初等小學修身科應否用課本？應用或不應用，其理由如何？

初等小學遊息時，宜用何種方法使之精神上得適宜之活潑。

小學校之訓練，依地方情形以用何種爲宜？學校與家庭之聯絡有何良法？

三各小學校得擬問題，送備主任員採擇；主任員亦得向各小學徵取問題酌斟采用。

四主任員將問題通告時，應定收受答案截止限期。

五主任員於限期既滿，將所收答案或加入自己所擬之答案，取其同者或異者，按其條理編輯務使便於循序研究。

六由主任員定期通告各小學校於此問題有關係者（不問曾具答案者與否）赴會研究，此外有願赴會者聽之。

七開會研究時，應由主任員維持研究之秩序。

八主任員或其他研究員，如於各校所開送之答案有欲加以貶詞者，宜隱其校名或人名。

九研究時應記錄各員之言論。

十研究之結果不宜用表決；如有兩種以上之主張，由主任員並記於報告中。

十一研究報告，應按期由主任員印刷或刊送各小學校。

若夫參觀團之舉，祖國年來盛行一時，菲列賓職業敎育與體育著名世界，祖國同志且不憚萬里以來遊，諸君子奈何近在肘腋而忽之。即論祖國敎育，年來亦不無可觀。再退一步言之，同此南洋，亦大有可以互勵之資料。今之世界，事事非閉戶伏案，抱幾本陳腐册子可以有得。況敎育爲改革社會習俗，扶助國家富强，鞭策人羣進化之大業乎？願敎員諸君提議，願學董諸君贊成此等事！如以美食養乳母，直接以肥乳母，實間接以肥嬰兒。學董諸君應樂爲之任費也。

以上所陳，或爲有識者所倡議於先，亦或爲當局者所志而未逮。然眞理所在，苟同不避。積誠所至，靡事不成。區區之忱，非第以報諸君子之慇懃敎育部之誣

誘。誠欲吾南洋華僑教育猛進以赴不再之時機，作圖强之導綫。既誰毀誰譽之自信將知我罪我之惟人，但幸勿以爲循例文章，不加垂察。彼此關係以此行始，非以此行終。遠望南雲永紉高誼，倘因北雁時惠德音。

（教育雜誌九卷十一—二號六年十一—十二月）

美洲華僑教育調查記　謝冰

原文見十二年十月教育與人生週刊。　編者

今歲六月間因出席萬國教育會議赴美，留美約五十日，除會議及考察彼邦文化外，於華僑教育尤爲注意。惜時日忽促，且在暑假期內所至未能盡量調查，茲僅將在英屬維多利、屋崙埠、舊金山、紐約四處所見，撮要述之

維多利華僑於中華會館內，自立有華僑公立學校。余過該埠時，適値星期，未能入內參觀。但聞該校經費不充，收容學生不多。至該埠學校排斥中國學生甚力，去年曾藉口中國人不講衛生易於傳染他人疾，出黃白分校案，華僑起反對，於是設一變通辦法：凡中國兒童之成績優良者得許其同校。然中國兒童之成績，實際較日本人及加拿大人爲優。中國方面據此力爭，至今未能解決。該埠主持者業已爲中國兒童另建校舍，余往觀之，湫隘殊甚，聞某日將實行分校，校長先令黃種兒童起立，並令排班向此新校舍出發，中有一童忽舉手言：吾乃日本人，非中國人，校長竟令回校，中國兒童亦卽回家，不復再入學校。此種情形，直以黑奴待我，聞之令人髮指！中國兒童誓不入彼校，差可吐氣，然亦非根本救濟之法，甚望該部華僑亟亟擴充自辦之學校也。

屋崙埠有華僑公立學校一所，內分高等一班，國民一班，男女學生共四十餘人。教科書用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所編者，校長劉英倫係北京法政專門學

校畢業生，後又畢業日本學校，辦事甚熱心。校董多係該埠華僑。某日該校歡迎萬國敎育會中國代表團，余與李建勳程其保二君往，余等演說均策勵學生勿忘祖國，幷勸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及在美各埠辦理僑學者應組織一華僑敎育會，共同研究敎育華僑子弟之方法。校董及敎職員均以爲然，校董朱君招待尤爲懇摯。

舊金山有華僑學校一所，設於中華會館內，分高等一班，國民二班。暑假後擬辦中學一班，校長鄭君人頗誠篤，敎員李伯賢君到此不久，大與助力。李君曾任廣東敎育會會長，廣東第一中學校長，辦學富有經驗，且熟諳國內敎育狀況，故已照新學制實行敎授矣。某日適値該校高等及國民班畢業，中華會館董事黃梓材君邀余觀禮，余演說華僑學校應注重國文國語，而國語尤要，並勸學生回國就學，俟中學大學畢業後，再

回美國研究高深之學問云。

紐約有華僑學校一所，設於中華會館內，分國民二班，高等一班，學生約五十餘人。中華會館主席梅庭獻君，校長薛修君，均係北京大學畢業生，現在哥崙比亞大學研究敎育，辦事甚爲熱心，校舍一切布置均井井有條。且有各種表冊：如學生家庭報告，學生總紀錄，關於學生之品行學業勤惰均有記載。薛君爲余言華僑子弟大抵多入美國之公立學校，而分其一半之時間入華僑學校，故華僑學校祇敎國文、國語、歷史、地理、公民學科等。其餘外國文、數學、理科則令其在美國學校內肄習。但國內所編之各種敎科書，頗多不適用者；譬如講到稻，在美國不能有稻之實物，特示學生爲直觀之敎授，講解極爲困難，最好爲華僑子弟特編一種國文、史地混合之敎科書；又如修身科及公民科之敎材，有多點與國內學校所用者不同，亦須特編；但在美

國經濟、人才兩方面均不易辦到云云。余回國過滬時，曾與商務印書館主持者談及此事，彼極願爲華僑子弟盡此義務，余當即介紹該館與薛君通信商洽此事，將來此種教科書必大受辦理僑學者之歡迎，裨益華僑子弟匪淺也。薛君並言在美辦學，與國內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界聲氣殊爲隔閡，頗以爲苦，極望教育部提倡，與以金錢上或文字上之獎勵，國內教育家多所指教云云。余言教育部方面向以提倡華僑教育爲政策，即如從前頒布之華僑子弟回國就教章程，與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種種之便利。凡華僑捐資興學者，無不爲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社會上教育家如黃任之君等，對於僑學尤具熱心，南京之暨南學校，即專爲僑民子弟而設也。薛君又言關於教育之法令，領事館既無此文件，他處更難得，故新學制雖頒布，彼至今未見其原案云。

美洲華僑多粵人，解普通國語者甚少。余輩與之接談，恒藉解普通國語之粵人爲之翻譯。其土生者，有不解國文國語止解英語者，此輩年既長大，又無補習之機會，求其讀中國報紙尙屬難能，何況其他，故欲令了解中國情事，心嚮祖國，是猶緣木而求魚。補救之法，惟有於教育華僑子弟之中植其根基，使此等青年童時即習聞祖國之歷史、地理，及長令之回國就學，與祖國人相處，習見祖國之習慣，則愛國之心自油然而生矣。然不解國語，則情愫終扞格不通。故華僑學校第一須肄習國語，余此次在美遇辦理僑學者，蓋無不以此一事相勗也。

（教育與人生週刊五期）

十三 職業教育

學校采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黃炎培

學校采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此文發表於民國二年八月，上海教育雜誌及中華教育界均經登載，直隸江蘇等省行政公署並經加印散發，教育雜誌首爲文贊助（見後）復於翌年爲出特刊，故民國三四年間竟形成一種教育思潮，教科書並有冠以「實用主義」字樣者。民六以後之職業教育即以此爲其思想之背景。（參閱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書）　編者

教育界諸君子鑒之。吾今借此短帙，欲與諸君子有所商榷：間嘗竊議今之學校教育殆未盡善。教育者，教之育之使備人生處世不可少之件而已。人不能舍此家庭絕此社會也，則亦教之育之，俾處家庭間，社會間，於己具有自立之能力，於人能爲適宜之應付而已。析言之：即所謂德育者宜歸於實踐；所謂體育者，求便於運用；而所謂智育其初步一遵小學校令之規定，授以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而已。乃觀今之學子，往往受學校教育之歲月愈深，其厭苦家庭鄙薄社會之思想愈烈，扞格之情狀亦愈著。而其在家庭社會間，所謂道德身體技能知識，所得於學校教育堪以實地運用處，亦殊碌碌無以自見。即以知識論，慣作論說文字，而於通常之存問書函意或弗能達也；能舉拿破侖華盛頓之名，而親友間之互相稱謂，弗能筆諸書也；習算術及諸等矣，權度在前弗能用也；習理科略知植物科名矣，而庭除之草不辨其爲何草也，家具之材不辨其爲何木也；此其著之現狀固職教育者所莫能爲諱者。然則所學果何所用？而所謂生活必需者，或且在彼不在此耶？

自社會困於生計，於是實業教育問題惹起一世之研究；一般論者謂將以教育爲實業之先導，不得不以實業爲教育之中心，其道維何？曰多設實業學校也，曰於普通學校加設實業科也，曰提倡實業補習教育也，潮流所趨，幾不聞有歧出之論調。余亦推盪此潮流

之一人也，進而思之：誠將以實業爲教育中心，則一切設施必求悉與此旨相合。苟於普通諸學科不能使之活用於實地之業務，此外管理訓練亦未能陶冶之使適於實際之生活，而徒專設學校，增設學科，譬猶習運動者感寬袍大服之不適也，特製一種運動用衣襲於其外，乃其裏衣之寬大如故，可乎哉？夫裏衣苟猶是寬大也，將何從襲此特製之衣；襲矣，亦安能達其適於運動之目的。彼不從事於普通諸學科之改良，而徒專設學校，增設學科，何以異是？

十年以來，吾國民思想界不可謂無開拓活動之進步。而獨至物質文明，則奄然無生色，識者憂之，謂殊與救國之道相背馳也。今夏美教育家孟羅博士東來，既覘吾國教育現狀，語余曰：貴國未嘗無優良小學校，第以余所見一般學校理化等科，程度去歐美太遠，殊無以爲富國之本。又曰：貴國地層以上之農產，地層以下之礦產，如此天然大富源，加以民俗習於勤儉，苟能於教育注意此點，以余輩外人觀之，致富強易易耳。君其善爲之！余聆此語，未嘗不感孟羅君之厚意，頗欲於小學注意輸入理科知識以植其本。雖然，今小學校未嘗廢理科也，而若此，毋亦其所取之材與所用之法不能使之應用於實地之業務使然耶？

凡此諸念，鬱勃於余胸際久矣。頻年所見所聞，皆若詔余以所傾向之未嘗謬，而益增余之鬱勃也？猶憶兩年前赴某省之某埠，參觀某師範學校，以有所親肄業，得索觀各科講義，不禁喟然感嘆！所最可詫者，教育科講義，於理論剌剌不已，中間羅列教育家姓氏學說亙數十紙未盡；至各科教授法，實習教授，全未暇及，而去畢業僅數月矣。其他學科，大率稱是。余以所親故，感憤倍至！反而思之，余輩往日執業於學校，凡所設施，果能使來學者所得確實否，適於應用否，果不見憾於生

徒親屬否？此亦五十步之於百步。吾過矣！吾過矣！自懺之不暇，而敢詛人乎哉！

今歲某君貽余書，述某校教科之缺點，節其語如次，願與諸君共讀之！

近見師範教育有一種危機，請研究之：某師範某科三年畢業，問其課程，則修身講倫理學，國文讀極高深之古文，教育科心理學一大本，講述時黑板上列舉外國人名無數，敍沿革極詳，教育理論，僅總論一篇已印有二十葉之講義，博物則用中學校教科書之最詳密者，理化大講方程式，算術外又學代數，滔滔論因子分解法二三週。而調查其成績，則倫理學名詞難記，心理學觀念概念不能區別，意志二字不能解釋，教育理論但知外國人名，而學說之取義未明，理化方程式但識外國文記號，養氣性質如何，居室通氣法如何，均

未能明，代數算術習題，均待教師板演而鈔之。

自讀此書，使余改良學校教育之念大熾。夫此等學校，在今日已算難得，其病坐太過，以視夫校長教員相率怠廢職務者奚止加人一等。然而專事注入，不顧生徒之程度，與其來學之目的，流弊所至，即諸生中容有天姿超拔能自領會者，未必盡如某君書云云，顧欲以之應用於小學教育難矣。設此一般師範生即以所受不顧程度，不問目的之教育，轉而施諸將來之小學校生徒，教育前途尙可問乎？

今秋以事至南匯，遇故人馬君亦昂。馬君前十年在鄉共演說提倡設學校與新教育者，極言今茲學校教育方法之未善，學子自入學校，起居飲食無一不與家庭與社會相扞格；寄宿者尤甚，往往畢小學業習農則畏勤動之多勞，習商則感起居之不適，而自實際應用上觀之，其所學固一無所得也。循是不變，學校普而

百業廢，社會生計絕矣。言次，不勝其憤慨！諄屬余設法改良，心爲怦然。

此皆促余提出改良意見者，往者嘗就小學各教科假定以實用爲目的，而設改良之方法如次：

修身注重偶發事項及作法。

國文讀本材料，全取應用的。作文力戒以論人論事命題，多令作記事、記物、記言等體。（記物置實物於前爲題，或令寫實景。）尤多作書函，（正式書函、便啟、通告書均備。）或擬電報，（書函兼授各種稱謂，及郵政章程。電報兼授電碼翻譯法，電報價目表等。舊時宦鄉要則，今之官商快覽，以及坊間印售之日記冊，附載各種，實包有無數適於應用之好資料。）習寫各種契據式。書法注重行書。

歷史除近世大事擇要授之外，全不取系統的授以職業界之名人故事等。

地理多用畫圖，少用文字。畫圖必令自習，兼與手工科聯絡，製爲圖版，（如京津間所售知方圖等）上繪山脈、河流、道路、都邑、區域，注明各種名稱及物產，時就運動場劃爲各種地形，令之熟習。

算術演算命題，多用實事或實物，習諸等，必備各種度量衡器，使實驗之。關於土地面積，則令實地量度，兼授珠算簿記，（並宜略授各種新式簿記）示以鈔票錢票式樣，及各國貨幣，並授驗幣法。（或疑此類於商業學校，非普通學校；然試以驗幣一事論；孰不用銀幣而眞贋錯出，隨處售欺，則雖認驗幣爲普通必要之技能可也。）

理科其材料一以人生普通生活所接觸所需用

爲斷，時利用事物到吾眼前之機會而敎授之，絕不取順序的。（如先植物，次動物、礦物、生理、衞生、又次及理化，此法絕不取之。）敎授務示實物，遇不得已時，濟以模型標本，必令實驗，切戒專用文字憑空講授，尤多行校外敎授修學旅行。

圖畫雖簡單之形體，亦參用實物寫生，如繪筆示以筆，杯示以杯，鳥示以鳥之類，（或用標本）尤勵行聯絡他科方法。

手工宜與圖畫聯絡無論矣。尤宜置實物於前，令仿造之。其材料，其方法，務求爲他科策應，但仍須適合於生徒程度。

體育采用鍛鍊主義，兼視地方情形，令習生活必需之特種運動，如陸則騎馬，水則遊泳等。

如習外國語注重會話。

如上所述，未敢云悉當也。一言蔽之，卽打破平面的敎育而爲立體的敎育。易言之，蓋欲漸改文字的敎育，而爲實物的敎育。此非創論也。當世敎育家固有先我而研究者矣。

去今千八百年前，羅馬塞南加 Seneca 氏有言曰：青年之於學校，爲生活而學，非爲學校而學。近世博愛派之敎育學者，如白善獨 Besedow 氏，康丕氏 Compe 柴之孟 Salymaun 氏，亦大鼓吹此實用主義。自裴斯泰洛齊 Pestaloxzi 氏出，益主張生活敎育，務使學校敎育與實際的生活漸相接近，準此而敎育方法一變。蓋從來一般之敎授，僅恃生徒聽官之感覺，以爲輸入之梯。自直觀敎授行，乃進而利用生徒視官之感覺。今且更進而利用筋肉之感覺，不惟使生徒目覩此事物而已，直令其一一自行實驗，由是而論知識，則觀念益明確，論技能則修練益精熟，以是謀生處世，遂無復有

扞格不入之慮。此種教育，在歐美不僅著爲學說，且見諸實行矣。日本人西行考察教育者歸亦輒以是提倡，而未爲政府特別注重。今觀吾國教育界之現象，雖謂此主義爲唯一之對病良藥可也。

余之於教育，媿未嘗爲系統的研究，偶服政務，益卒卒尠讀書暇。比者寧垣難作，庶政停滯，端居多暇，思夫今茲擾擾所以釀成此好亂易動之社會，凡坐生計耳。將普養之，毋寧普教之。顧今之教果足以爲養地否？觀夫受教者之不能自養，而前途危矣。因世變之亟，使余一縷思潮，輾轉起伏以達於此「實用主義」之一點，誓將貢其所見於教育界同志諸君；輒復輯錄關於實用主義之箸述二種附供參究，藉知吾說之非無所據，諸君子對於此主義，其有樂爲研究者乎？竊提出簡單之問題二：

一 今日吾國教育是否宜采用此實用主義？

二 對於實用主義之批評。

諸君無論贊同或反對，如有所見，惟冀惠我以書。苟後此續繼有得，且將幷諸君惠書擇要刋布，爲第二回之商榷，以備施行。凡此嚶求，聊爲嗥引，伏候垂教。

民國二年八月黃炎培

附錄一

小學校實業的本領之發揮

是篇係節譯日本槇山榮次氏留學歐美歸國所著（教育教授之新潮）一書，讀之見德美兩國實用教育實況之一斑。

小學校實業的本領之發揮者，德美教育新傾向之一也。從前學校教育，於實際之生活絕少注意，致學校於實際生活間大相隔膜；生徒卒業後，不適於實用者往往而然。於是學校教育迂闊無益之謗，時騰於局外者之口。近則此缺點已因實驗而認識，而小學校教

育亦從此實際的立脚處漸圖改良此實德與美之新傾向而深動予心者也。

學校敎育發揮實業的本領，其方面有二：一爲中等以上之學校發揮其程度較高者，一爲小學敎育及補習敎育發揮其程度較低者；前者可謂之養成實業的將領，後者可謂之造就實業的兵卒。就日本今日狀況觀之，卽使實業的將領相應而出，而可役使之實業的兵卒亦頗缺乏；此非人民之數之缺乏，一般國民中有實業的本領者不足故也。譬之中國雖有許多人民，惟無受軍隊敎育之兵卒，以至甲午戰敗。故苟無備實業的本領之國民，終不能決勝於實業之戰爭。現在所舉之第二方面，其程度雖屬較低，而發揮國民一般實業的本領，實爲最要之事業。換言之：則於普通敎育發揮實業的本領，最爲今之急務是也。夫普通敎育，以小學爲主。小學校發揮實業的本領，亦分二方面：一爲實

業敎科目，例如手工、農業、商業等，堪進其實業之思想與技能；一則就一般之敎科，卽於國文、算術、地理、理科等，務養成其實業的本領者是也。試就第一方面實業的敎科目言之：德美之小學校果何如乎？德國小學校之實業的敎科目，不過手工、家事、及裁縫，非如日本小學校之別課以農業商業也。且其手工亦祇爲隨意科，都會之學校皆隨意課之，故德國之手工科，不能謂爲非常之盛；家事則重割烹，以課女子。然亦未通行於全國各校，特比之男子手工科已爲優越而有到處實行之傾向。至於裁縫，德國稱爲女子手工科，與編物及其他各種一併敎授，洋服非如和服之簡單，故小學校不能敎以製法，惟使製裙之極簡易者，而以敎授綴級及補綴之法爲主。德國實業敎科目之狀況如此。美國小學校，其實業敎科目略與德同，亦祇課以手工家事及裁縫等；惟手工則與德異，各校無不課之，實屬非常之

盛。今世界手工教授最盛之處，莫美國若矣。家事科則與德同，漸次擴充，特尚不及德國之盛。裁縫科雖亦課授，惟別無可記之點。

要之實業的科目，德與美均不若日本所課之多，就外表言之：日本似較德美為優。但不能以所懸招牌之多，卽卜其所賣物品之富。如上述德美兩國其實業的教科目雖所課特少，而於其他一般之教科，則以大發揮其實業的本領為務。卽前述之第二方面，究非日本之小學校所及，試述其狀況如此。

發揮實業的本領最適之教科，第一不得不推算術。算術教科宜發揮實業的本領，德美小學校教師，殆無不以是為務。特其中予所深感者，德國巴威里地方敏亭小學校所見之算術教授。乃對於第二學生教以尺度之應用。其教法先由教師呼二生近教壇，各與以尺，使一生測教師用桌之高，一生測學生用桌之高，另呼三生監察之。測既終，二生向全體學生報告曰：學生用桌高七十糎，教師用棹高八十糎。若所測有誤，則其傍監察之三生，為之改正。由是而窗戶，而椅，而黑板，以及其他教室內所有各器物，逐日一使測其長與廣及高。次則教師發問曰：頃間以尺實測，若無尺亦能測物之長短否？於是諸生皆答曰：能。教師乃出六七寸之木片，問生曰：是長若干？試由目測而書其答案於石板。乃據所書而逐一檢點之。四十學生中，過誤者頗少。蓋木片長二十糎，其書為二十糎者，共有五人。其他答數雖未確合，而出入甚微；或書十九糎，或書二十一糎。次則教師又出九十糎之尺，使目測答數符者二人，其他大抵為百糎或八十糎，亦無大相懸殊者。又次則測石版之長。學生石版其長一定，乃二十八糎，答數符者亦二人；餘或為二十六糎，或為二十七糎，雖不中不遠。此法由目測以定物之長短，於實際生活上極為必要。學校

之算術敎授，不可不習。不但測物長短高低爲然也。竊謂測物輕重，亦宜使練習。此測重之練習法，留德時却無所見。于美之芝加哥敎育實驗所，乃得備觀試驗兒童能力用之種種重物。是爲木製同形之具，其一稍重，其一稍輕，試兒童能力時取而置之掌上，使測其重量者也。是雖爲實驗用所製，若爲練習測重計，而用以敎授，當亦甚宜。此敎具固不必盡如實驗所所用者，其製法在使易於測誤而已。若夫以尺測物，非獨德國小學校爲然，美國小學校亦到處行之。且美國自小學初年級始，已使練習測法。蓋美之小學敎則，於算術科特重測量，自一學年初，便使測物之長及面積，此外爲確固其長度之觀念。德之小學校於壁上特畫尺度，使常映於眼簾，藉知一米突之長爲若干，一粴之長爲若干。此亦實際之敎育法也。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附屬福來斯孟學校，其小學部敎室之四隅，裝如商店賬櫃之式，曾於算術科敎授時間，獲覩其賣買品物之練習。此校學生皆爲紐約上流社會之子弟，然幼時猶使之練習賣買。德國則授家事課時，凡割烹所用之物品，敎師悉列於桌上，使學生爲買主，至敎師前買之：如馬鈴薯及肉類等，先權其分量若干，定每兩之價錢幾何而償其值。於是出製成之錢袋二，置其大者於敎師前，而以小者付諸學生，凡所需之金錢預入焉。於是爲買主之學生，因物之重量，而決定代價若干，向自己所持之小錢袋中出錢，以納諸敎師之大錢袋。若差誤，則敎師訓之。是亦發揮實業本領之一種方法。

至算術問題，務宜取諸實際之生活，此爲敎育界所公認。柏林小學所用之算術書，必附日用品之物價表，依所買之店而分類，都爲十四種。試歷舉之，則第一種爲紙店所買品，卽紙筆、墨水、洋簿之類，皆記其値焉，

第二種爲雜貨店，所記者洋燈罩、蛋、食鹽、果物、及乾魚之類第三種爲肥皂蠟燭之類第四種提包之類，第五種牛乳，第六種蔬菜，第七種麪包店所買物，第八種糕餅類，第九種肉店所買物，第十種酒類，第十一種烟草類，第十二種絲物，第十三種皮鞋店所買物，第十四種郵票之類。如此使知日常必要品之價値，由此計算之，實爲算術教授上極有益之事。顧如柏林所行刋入算術書中，是否便利，是蓋一疑問。倘別製爲表而懸之，或較善於彼乎？

今且就國文科言之：夫欲發揮實業的本領，不得不注意於讀本材料之選擇，固矣；而與實際生活有最密接之關係者，厥惟作文與習字。德美兩國小學校，於此作文習字之教授已逐漸改良，務期與實際相近矣。夫實際生活有裨之作文教授，第一不可不多作書信文，第二與其作浮泛不切之長文，毋寧使爲敏速明瞭之短文，第三則公用文書式，亦須使知其大概。小學校作文，與其以發表一般的思想爲目的，不若以傳達思想爲目的。此爲作文教授法有名之雷浦溪小學校教師李雨開氏所主張。李氏之意見，謂小學校學生，當其作文之力漸進時，已不得不離小學校。而卒業後多數之學生，其作文力已無再進之機會。故小學校之作文，不可不狹其範圍，專以書信文廣告文，請求文爲主，使之十分練習而成爲一種之技能，庶卒業後不至有失技之患。李氏之說，卽所謂發揮實業的本領最適之例也。予嘗詣雷浦溪參觀李氏之作文教授；其學生之作實用文也，優美而敏速，予大感服焉。日本之作文教授，近風行自由發表思想之說，是誠教育上極善之舉。然在作極簡單文，尙難無誤之學生，而欲使爲數千言之長篇，是可謂爲適當之教育乎？以予管見，今日之小學校，斷無使其學生如作小說體文之餘暇，故前舉之第

二條件，與其作浮泛不切之長文，不若使爲敏速明瞭之短文而欲其敏速則不起草而卽行謄眞，在所必要焉。德國小學校實行之者，日見其多。蓋起草後再行謄眞，在實際生活上除極要之書信外，殆無是例。吾人作信時務必速書，斷無一一起草之餘暇。故欲適合於實際之生活，在學校時代不可不養成此習慣。習慣之爲物，有不可思議者，以爲起草而不妨誤書，則誤書必多，若以爲僅此一紙而以後不復重書，則斷不至如從前之誤書矣。故欲養成此不誤書之習慣，在小學時代爲最要。今爲證明德國作文教授之如何，試述彼國學生所作之文章。予嘗於有名之柯業林氏處，居近五日，其時柯業林氏使其第六年生於三十六分間並不起草，就予之事而作一信。日本人之至該地者，以予爲第一，故教師均極歡迎。此信乃因余見訪而通知他校之友人，全爲學生所自作。述其一如左：

予之愛友：有一教授自日本來訪我脫賴式史他因學校，實爲我等之光榮。日本人之勤勉少年，欲仿歐洲之組織，以從事教育，此教授乃調查我學校之組織而至者。此人身雖不長，而頭頗大，髮黑如石炭，目裂而有輝光，又有奇麗之齒；（西洋人多謂日本人齒美，其實予之齒非特美也）其齒向前突出，面色黃，其所服之黑衣，頗爲奪目。日本人實爲有意味之國民，勤勉而勇悍；其勇悍於近頃日俄戰爭見之。彼等國民又甚敬其君主，日本人之大部分爲異教徒，信佛教者多，而信耶教者少，德人甚好飲酒，日人則不甚嗜，君之教師倘亦對此有意味之國民而有所談乎？若此教授至君校，望將其狀況見示。

此非由復文法與以補助，乃純然出於自作。今試再述他一生之文，當可知各生之能自由製作矣。其文如次：

予之愛友，予曾致函於君，謂至五月，則日本之教授當可至此今竟見諸實事矣。昨日午後七時，於郵便汽車中見此教授。今日午前來校參觀我等之學級，此人與尋常日本人同，髮黑而目裂，其顏色一似爲黃黑水所濺者。我等之教師與校長，爲此人說明種種。所奇者此人不曰耶，而曰倚愛。此人觀我等之遊步場極譽四圍景色之佳，大約明日又當去此他適。以予所聞，當於斯之脫笳脫居二週，於敏亨居一週云。

其所作如此，以鋼筆直書而成，於事實亦無大誤。是爲小學校第六年生所作，由於平素練習之結果明矣。至於教授公用文書式，彼國頗爲盛行。在柏林傍之錫羅代勃小學校，明信片或信面之姓名，以及收條郵局匯兌等之書法，悉以簿使之練習。然後知德國一般國民間，此等知識之發達，畢竟教育之所致也。

德國書法之進步，非常可觀。其結果當小學校卒業時，普通兒童已能書社會上普通之字。西洋兒童指尖之動作，決不若日本兒童之發達，而書法進步特速者，果何修而得此乎？以予所見，則用具實爲第一原因，我等所用之毛筆，其尖軟，故使用時非常困難；若使洋人持之，決不成書。故彼地之教師，頗以日本學校之學生，能持毛筆作字之爲怪。予曾訪彼地之某女學校，其校長以日本文字如何書法請書以見示。幸予適準備筆硯及日本紙以往：於是在其學校之學生前，自由自在，書平假名示之，教師學生均非常驚異。彼地之人固據案而書者；予則振筆直書，以是非常喝采。其校長感服而致辭曰：是誠巧妙無倫；日本人手指之發達，眞可驚嘆，請再書以示他級學生。予乃應命而復書之。斯可知彼地之用毛筆，實爲非常困難矣。我等以素習故，未覺如此之難。其實決非易事，乃日本用此難書之毛筆，

復於習字時使習不適實用之大字，而作文及默書等，則又使作小字，大字與小字不得不用各別之筆；是同一毛筆而已有二種矣。

此外又須以鉛筆及石版石筆等記取文字，用具毫無統一。有此原因，雖以日本人手指之發達，而書法終不能進步，竊謂此點不可不大加研究。現在予於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第五第六學年之單級一組，先為試驗：凡作文算術以及其他默書等類，均使以鋼筆書之，惟習字則不能，故仍沿從前之例，雖實行之日尚淺，未知其結果奚若，以今觀之，似有進步，主任教師謂一年後成績必有可觀。由此實驗而推廣之，其庶幾乎！要之日本於用具之統一及改良，不可不加研究。美國雖多用鉛筆，然其書法似較德國為劣。

予居紐約時，曾詣紐約之西紐約阿克市之小學校。此校以前日本人無過之者，校長及職員等，均以為珍客，而非常歡迎焉。予與校長談話之頃，其高等科之某學生至校長前呈其所書於紙片者，校長觀之，笑而謂予曰：彼等既有此言，盍請賜一席談。因將其所呈者示予，其文之大意如左：

校長閣下：此卓越之訪問者，盍為我等高等科學生賜一席談乎？予深信獲瞻此花王之國之國民，且聞其緒論，為我同儕所至悅。我等欲對此珍客為種種之質問；倘不以衆集講堂為苦乎？

文雖極簡而至美，殊為佳作。且予至此校，未經若干時間，而即席作成，其敏速之點，予實非常感服。因此而知美國作文教授，非僅在教室從事於形式的，實能為實用的指導，而使有臨機應變之材，更有一事，予所深感者，為予應紐約某小學校卒業式之招，彼處凡卒業式或祝祭日，必自學生中選數人，使背誦韻文，此與唱歌有同一舞蹈應節之妙；而其所誦之韻文，並非古

作，乃係即事製成。予所臨席之校，其學生非常歡悅，即席詠成日本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敎員某君降臨此校云云。詞雖極簡，而頗應節；即於式場上立而詠焉。以是知彼處之作文敎授，其敎師不惟形式的命題，而示以內容，并使臨實地時能發表種種之事實是務。此雖非各校盡然，要其平素之注意於此，蓋顯著之事實矣。

關於國文科者止此。至地理科等，彼國發揮實業的本領之狀況如何？試爲概括的言之：則一般取生活上極重要之材料，使之十分練習爲主。其敎授法凡所授之智識，不使與學校卒業同時消滅，務使此智識活動，而於實際之生活有用。德美學校之特堪注目者，即此練習之事。蓋即所以發揮實業的本領也。至練習法如何茲姑從略。

德國之地理敎授，予所最佩者，除右所謂生活上重要之智識，使之十分練習外，致力於地理略圖之速繪是也。如雷氏者，其使學生繪地圖也，往往限以時間。雖屬略圖，然以德國之全圖，而其學生能於十分鐘以內繪之，可謂熟練矣。如此地圖類之速繪，實際生活上極爲必要。若敎授繪圖，但致力於美麗，而所需之時間，不復顧問，則其結果以普通敎育成績論，殊不足賞，即謂爲非實際的敎授亦無不可。此不僅地圖爲然也，凡習字，凡作畫，莫不皆然。彼地之敎育品展覽會；凡學生成績品，例如圖畫之類，莫不注明於若干時間內作成。此事今後大可注目：蓋無論如何佳作，費十日之力作成，究不如所畫拙而需時短者。由普通敎育上觀之，不得不反謂之優矣。

若夫理科敎授，亦宜取材料之關係於實際生活者，爲適切之敎授。德美兩國，已到處實行。特予所深感者，乃德國愛善地方之女敎員會爲其地女子小學校

所編之教授要目是也。此爲理科中物理化學與家事巧相聯結者，其詳不能備述。姑舉其題目以供衆覽：

第一　朝

(一)朝起　穿衣　(二)早餐　(三)母盡所當爲之早間事務

第二　晝

(一)午餐　(二)晝之事務

第三　午後

(一)學校課業之準備　(二)午後戶外之事業　(三)光

第四　晚

(一)晚餐　(二)就寢

第五　土曜日之午後

(一)杯盤之洗法　(二)擦靴　(三)沐浴

第六　日曜

(一)日曜之義務　(二)日曜之娛樂

第七　市之一日間

第八　廚房之一日間

第九　洗濯日

第十　掃除日

第十一　家之掃除

第十二　於母病牀之一日間

第十三　弟妹保育之一日間

第十四　裁縫之價値

此以家事爲主而教授理科，然尙未成系統之知識也。茲更就概覽的排列之，以爲附錄焉。

家事概覽

(一)表

(二)食

(三)住

理科概覽

(一)物體之性質

(二)物體之平均及運動

(三)熱

(四)光

(五)溫

(六)磁石

(七)電氣

此要目融合理科與家事二者爲一爐，眞可謂實際的教授矣。此爲對於女子理科之教授；若夫對於男子，其與實際生活相結合以製成一種教案者，亦時見之。

次於理科而爲發揮實業的本領之重要教科，厥惟圖畫。圖畫教授者，實業教育必要之基礎也。主張實業教育者，苟於普通教育圖畫教授之改良，不加注意，實爲忘本，歐美教育已着眼及此。數年來競從事於圖畫教法之改良，即非素明教育者，亦莫不知所注重。蓋就普通各科言之，此教科與發揮實業的本領，確有密接之關係耳。

德美小學教育，其發揮實業的本領之狀況大要如右；此外則補習教育亦專務此方面之發揮。然美國補習教育，尚未十分發達，此非美國義務教育已臻完全之域使然，蓋自各方移住之民，既絡繹不絕，而此移住民之子弟，又多無教育者，欲補其義務教育之不足，不得不非常致力，而補習教育之不發達，其原因蓋坐此矣。近頃乃羣認爲必要而漸圖改良。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在華盛頓開合衆國全體各洲學務官會議時，對於實業的陶冶之重要問題，各發種種之議論，大總統羅斯福氏發表其教育之意見，斥一般之教科，而斷言實業之陶冶不可不特別注意，則此主義之見

重可知矣。

要之日本雖強於兵，至富之一字。尚遠不能如歐美各國；並我等游歷西洋，所最感動者，卽彼此貧富之比較是也。前年忽起日美戰爭之風說，大激刺美國人之神經。因此調查日本種種之現狀，其結果使日本經濟上之窘態，盡爲彼國所偵悉。於是其心大安，而日本人戰爭雖強不足爲患之語，公然披露於新聞報紙。此雖可恥之舉，而事實如此，無可掩飾。蓋無論如何善戰，苟國家貧窮，卒無制勝之望。故於普通教育發揮此實業的本領，以增進國民一般之生產力，實爲日本方今唯一之急務；此則余所深信者也。

附錄二

英國之(A)學校

法人狄慕倫著：原書名安格羅薩克森民族優勝之理，教育部月刊譯載是篇錄之見英國實用教育實況之一斑。

余今有一言，敢正告讀者曰：社會問題卽教育問題也。今日之急務，在造成適合於世界新狀態之人。新狀態者，卽不依賴他人，而各能自求多福之謂也。吾人寄生於此複雜社會之中，致呈如此紛亂之狀態者，蓋全由於先世所傳舊式教育制度與新社會生活之必要，不相調劑所致。吾雖不知讀者於此解悟若何，以余一身經歷言，則覺毫無疑義。蓋余恰如以一人而具兩身者：於此既取社會上陳腐之事實，爲科學的研究，知之既深，得與學士大夫，上下其議論。而於彼則受束縛於幼時之教育，被壓制於已往之重負，欲實驗其精進之理想而不能；幸而能之，所得亦僅。故余之頭腦雖自覺發達，其剏造力已足躋於自營之域，而其他部分，尚若彷徨於依賴主義之境中。

吾輩老矣，所見爲難者，未必吾子孫之所難，蓋少

年腦髓恰如柔土，其能受新感想也較易。若吾輩不幸而不能自爲新時代之人，則不可不助吾子孫使先登於岸，是今時爲父兄之責也。萬一忽視之，而不盡此神聖之責，天鑒不遠，其惡果吾子孫身受之矣。

余因欲盡此義務，乃於教育問題，詳考而實究之，嘗兩游英吉利。今茲所研究者，固不特求益於吾身，凡我同學及邦人諸友，皆由是得裨助焉：是則區區所不勝大願者也。

論英國之教育，其能適於日新之事業，造成活潑獨立之國民，較便於法國矣。顧英人尚不自滿也；其改革教育之思，視法爲切。蓋英人進步較速於法，而其窺見與時推移之理，亦較法人爲深。英人所期望者，在造成能應社會進化狀態而活動之人，若僅墨守章句，一知半解，初不識實際生活爲何事；如學者、如官吏，皆不欲得之，故亟亟於養成有毅力備實用之人物。

余嘗於威丁堡爾遇丹堆大學教師語余曰：明日將開夏期講習會，吾將使子得一趣人，其人爲(R)博士，英國中部某學校之創立人兼校長也。翌日見之，覺實有令人驚服者。夫以法國教師而言，自來有一定之模範：卽姿勢端正，衣黑長服，常示人以威嚴，表學校教師神聖之意；其行步也遲重，謂能感化兒童之精神；其餘皆可勿論。顧以余今所見之校長，則大不然。讀吾書者，試想像當日開拓美國西部之英人，果有如何之風采，則(R)博士可謂最肖之標本也。彼其軀幹偉大，肉筋僨起，凡敏活柔輭需氣力之各種技藝，皆優爲之；其服裝悉清潔，衣灰色綴帶之短服，著厚毛底長韡，首被獵冠。余以模寫其人，足代表其學校之性質，故不憚一一記之。以此學校而逢此校長，誠非偶也。

翌日爲土曜日，夏期講習會開課，余乃與(R)博士同乘於途，次相問答。彼語余以所管理學校之理想

與設施，其言曰：今日之教育，早已不適於近代社會生活之狀態，其所造之人物，徒供過去社會之用而已。蓋英國學生多研究與其生活無益之死語，虛耗其有用之光陰；雖關於近時語學及自然科學，不無一二知識，而於社會之構造，及實際上生計與事業，直一無所知。且吾國遊技法之必須改革，無異於學科偏重遊技，與過爲注入敎育，同爲今日之弊。但其改革，絕非易事，因英國諸學校，皆在大學魔力之下也。凡學校無論學生多寡，皆爲大學而養成。至觀其大學，殆一陳腐之團體，絕不知責任爲何事。凡校長敎授，皆爲一種不可捉摸之迷想所左右。此種迷想，卽拘泥於傳說及慣例之精神。故事若細微，而足爲大學權能所自出，其魔力乃不可思議。

余因問之曰：然則君之學校，何爲欲改正此學制乎？曰：吾輩目的，在使人間各種之才能發達均一，使學

童爲完人，以適合於其生活之目的。求達此目的，卽不可不以學校爲實現之小世界，保學生與實際社會密切之關係。不然者，卒業而後，將使學生應付無方，必有徬徨於未經人世之感。且人萬不能僅以有智識爲足，必體、智、兩育相完備，而後可爲人用。故在學校於學生之氣力、意力、體力、手藝及快活之氣質，皆不可不修練也。

此途次語。余聞之，雖漸得悉其學校一貫之精神，要尙未免茫漠，乃請其詳細說明學校之日課，及得窺其學科時間表，與各種細則，而後其旨趣恍然大明。

余與校長行，既抵其地，寓居某寺中，乃獨出訪其鄉士紳(B)氏；關於(B)博士之學校，有所詢問。(B)氏者，出席於夏期講習會已三年，而愛讀吾所發行之雜誌者也。其長子十三歲，近使入學於其學校，故考察獨詳；且嘗就問於他生徒之父兄，得其回訊。因出三簡

示余，余見之不能無所感動。茲錄如左：

敬啟者余兒今十五歲矣，在（A）學校蓋十八月，覘在他校時進步恒著，德育體育成績均佳。（B）博士可謂富於獨立之人，爲天生之教育家。其學校之主義法則，洵無間然。小兒愛此學校，勤勉異常，想凡學生當同之也。學校之風氣亦極純善，余甚望令子之入此校也。

其一書曰：余兒兄弟兩人，學於（A）學校，自入校以來，均甚壯健。聞之先入學者，其試驗皆不以爲苦。學校內生活之法極健全，學生皆爭自勉爲特立獨行之人，其風紀最善。據私意所推察，學生皆不愧爲良家子弟。師弟之間，情誼尤密。有一教師於冬期休業時，即館於余家，與兒輩之感情尤厚。凡兒輩亦無不愛教師者。長兒學業進步特著，次兒稍遜。然視其前則已大進矣；要皆極有活潑之致。其校宗旨在發達其獨立心；至關於宗教則悉聽人自由。尚有八歲零六月之小兒，不久亦將使之入此校也。（下略）

其又一書曰：小兒之在（A）學校已四年矣，茲承下問，特詳答之：蓋余所最愉快者，小兒之入學校，乃得極健全之發育。其學校之目的，具於規則書中，覽之可悉。古文教授絕不注重，所教者大率近世語學及應世必要之事；倫理與體育，格外注意；飯食亦全與普通學校異；物質結搆上之品極多。校長嚴守其定於規則之主義而厲行之。蓋具決斷力且對學生深抱同情之人也。學額以五十人爲限，各學生勤學修養，無一怠者。余居其校二日，覺學生之生活，愉快非常，除聖書宗派解釋一事不甚滿意外，（此在足下觀之，當不以爲意。）對於其教育組織上，可云毫髮無憾。校舍亦適於健康，且搆造愜人意。尤可告慰者，諸教師共爲快樂之修養，（R）博士尤循循善誘。

其所聘用者，皆高貴之士紳，其中音樂之聞人不少。

余既觀以上所載之書簡，參以（R）氏之所言，乃得其研究之結果，蓋（R）博士之設立（A）學校在（D）郡，實始於千八百八十九年。校居所關田園中，就此地位，吾乃不得不更溯一言，以明新教育重大之關係。卽其學校規則所云近傍無一街市，最宜注意也。

（A）學校創立以來，爲日雖淺，而於其校受（R）博士感化之敎師曰：（B）氏者，已於英國南方薩塞克司州依其主義創立一（B）學校。余嘗兩次參觀，詳究其事，覺此兩校與法國派之煞風景校舍乃大異其趣：隨在皆有英國田家愉快之象，令人一見而起實際生活之感，使居住者視爲兵營或禁獄等厭棄之念，悉變而爲家鄉之思。

法國學校大率以狹地建築高垣，英國此等學校則反之，全在空氣流通光綫充足之曠地；草木飛鳥，一

舉目皆足見之，此爲何等樂境乎！故凡不快之感，於此學校皆不能遇。而內部之排造，亦不遜其外觀。卽如（R）學校之食堂，儼如一家庭之飯室，陳設美麗案飾，如雪器具，位置均爲美術的，洋琴、繪畫、雕象、安樂椅等，種種愜意便用，以視一見可厭之法國學校食堂，無論何人，皆可知兩國之敎育制度相懸天壤矣。且其校長敎師，携妻子與學生共食，其感化尤深。蓋以英國學生營家族生活，較日常普通生活爲甚，非可强驅之於一種特別人爲的世界者；簡言之：卽應由一家庭而移於他之家庭。其規則書有曰：本學校非僅敎事物之場，實一家庭也。旨哉斯言夫！

以上所言，乃其校之組織，試進論其內容。先列時間表而後細論其學科：

午前六時十五分（冬季七時）　起床小食

六時半　體操

時間	課程
六時四十五分	學課
七時半	禮拜
七時四十五分	朝餐（英國式鹹豚肉及雞卵等，食後整臥榻，各自掃除之。）
八時半	學課
十時四十五分	晝小食（視天氣出屋外爲露胸運動）
十一時十五分	學課
十二時四十五分	唱歌或視季節爲游泳
午後一時	晝餐
一時半	風琴或洋琴練習
一時四十五分	游技園藝或散步練習自轉車等
四時	手工練習
六時	飲茶
六時半	唱歌劇曲或練習音樂等
八時半	晚餐及禮拜
九時	就寢

觀以上時間表首宜注意者卽一日間作業之種類雖多，而未嘗强以無趣之事，總以自然發達其天賦之性能爲目的也。再綜其一日夜之時間而分配之，則如下表：

項目	時間
正課	五時間
體育及工	四時間有半
技藝及室內游戲	二時間有半
睡眠	九時間
飲食休息	三時間

合計二十四時間

日曜日無課業，故學生得隨意爲之。平時一日中，其課業可分爲三部：即朝爲智識之養。午後則從事於園藝手工，夜間習技藝音樂，與爲室內之修養。由此細考之，乃得觀察此學校課業所生之結果。其學業之主義，在使學生知事物之名，同時即接近其實物乃由實際而入於理論，其學得之智識，即能使用之，且絕無賞賚報酬等之獎勵法，必使養成爲己而學之習慣。所授課業，即本此而行之。

用競爭法無使學生勤業，其不可爲訓，英美兩國早有定論。蓋依此方法，學生必至互相嫉妬而發揚其惡性，徒以課業爲競爭之具。夫所望於學生之爲完人者，豈非憑其良心必不使甘居人後乎？(B)博士曰：論此方法，僅使學生不漠視其課業，其目的固不在獎勵而在課業。但足使彼等熱心者誤信爲教育少年之目的，在以獎勵而得榮名，此大不可也。彼等所最要者，宜使知對於人生之觀念，非視之爲富籤，且非於饜其虛榮心以外，遂無餘望。法國學校所用之法，全與此相反。故(B)博士之意見，在法國聞之，必以爲別有肺腸。實則近今英國多數教育家所贊同；而於養成人物上，且有明效大驗者也。

余嘗得美國米尼索泰聖德波爾學校長比游羅君書。足知美國人之意見亦與(B)博士同。其書曰：吾學校中決不以何種獎賞授與學生，又決不令彼等競爭。無論同一問題，即令學生同於一處作答，且余實不知孰是最佳者。亦初未留意於此。即吾之告學生，亦祇云較之以前或善或惡，從未云較何人爲善也。吾嘗謂學生不可云吾比他人勝，但云今吾視故吾勝，乃爲當耳。

語學專重近世語，乃此學校所最注意者。其教授

法亦與尋常習用者不同：余以法國人未習語學，而欲研究之，誠可疑怪。顧余以爲（B）博士所用之敎授法，實可信爲有效者也。法於最初二年間十歲至十一歲之學生授英語，次二年間必用法語。再次二年間習德語，最後乃敎拉丁語，或視其志願而敎以希臘語。敎授此數國語，均依實際的方法。近世語學，先自會話始，乃漸入於文法；至移於文法後之研究，僅以熟達於會話必要之程度而止。近世語學敎師中，雖知此者甚少，然此最合於自然，可免種種辛苦，而得於不知不識間，習其國語。憶去此九年前，余之四兒，卽用此法，與女敎師會話。方學德國語時，其進步極速。僅四閱月，而彼四人者，不特遊戲時用德語，卽互有爭辯時亦用之，豈非異事耶？由是以德語學德文典，與以法語學法文典無殊。故余欲證明此新敎育法，卽示余所目覩家庭之實例足矣。且足知此學校之學生，若令勿忘其前所學之國語，尚有每日以數小時用之之例在也。

數學敎授亦同是實用的性質，常使學生以所說明之理論，而適用於實際。卽本於學問上之原則，而製物品、行測量。且關於田園工作場遊技文具化學實驗室食物燃料諸入費等，爲種種日記之計算。如此，故能於抽象的研究，加以特種趣味，而明其實用。至使數字而饒有生趣，因以習得治家及工商業上籌畫之術。要而言之：此學校爲養成實用的人物，無可疑也。

敎授自然科學，先以觀察自然界之實物爲主。此校地居田野，學生不必遠爲旅行，已得直接於實物。不特動植鑛各物之標本易於採集也，卽研究動物內部組織，得先考其習慣外形性質；研究植物分類，得先察其形態構造；求星辰運行之法，亦得先窺其形狀名稱。故運動散步，無非此類觀察之機。如此而科學愈析愈明，且愈有興趣；其入人腦也易而且深。使行此法於法

國，豈獨一除學生厭薄學問之習，且足生其嗜好學問之思；出學校後，益當研究而不窮也。

敎歷史與研究社會學同一方法，非使學生徒記事實與歲時，專考求其事變之性質，及所成之原因結果；尤以研究一國之有形的形質及其性質影響於一國之政治商業者爲主。是以學生首習英國史，次進於世界歷史有興味之時代；更依希臘史證明今日社會制度之根源，依羅馬史使知組織若何種類之國家，以圖其國民增殖於外國。

凡在十五歲以前之學生，皆同一敎授。至十五歲以後，則視各生所擇之職業而爲之差。知學生欲入大學或從事於高等職業，且就其職業而欲爲農爲工爲商或將爲殖民之事，則視其所志而予以特別之時間，授以專修之學科。總之規則皆可自由，必使學生各得其欲，各應其身，初無一成不變之軌道，斯爲此學校管

理上最著之特色。蓋使敎育適合於學生，非以學生求合其敎育者也。以是其規則之大旨，不外使理論不與實際睽隔，俾學生以後爲眞實有用之材。

以上所述各科目，爲午前課業；午後則全係手工與體操。蓋精神敎育後，即次及於身體也。法國人惟輕視體育，故使其讀此規則，必大以爲奇。余嘗見巴黎司太尼司拉斯學校之學生，終日受課於其學校，每夜尙需溫習於其家，如此過分辛苦，不特有損身體，且妨害其學問之進步。究之人爲讀書而費時愈多，其以學者自待之心亦愈甚，適形其誤而已。

試觀（A）學校之學課，自午後一時四十五分至六時，專爲園藝手工；餘或乘自轉車散步等。其規則書曰：本校之目的，在强體育，使長實業上之智識，而心樂之；兼養企業之力。無論各種手工，成於己手，抑或出於人之監造，要使得力於精細之品評。夫生計上之失敗，

多由身體虛弱而生，故本校學生日必操練，勤為運動與散步，日習種種手藝，是實強健身體，醫精神過勞或過逸而起神經銳敏之病所必要者也。

以上云云，更可表見其有實用之目的，及使學生練習可用於實際生活上之事。其學校殆無異以學生相助而建設者，其學生恰如漂流於無人島之魯濱孫，其身所使用之品，與其娛樂之具，率皆係其手製。方其學校創立之時，今之亭園，一荒郊耳！其蔬圃則積穢之場耳！自學生等手開闢之：築路，疏水，設門，樹棚，塗堊其垣墉，營球場工場，學生本其所學，造為種種用器，有若機箱家禽棲屋潛水器鳥籠小艇之屬。

學校田傭有疾病時，則以學生代之耕，或飼禽焉。有時因適市而購得公用之馬，則擇年長者教以乘。至夏期則園藝與治圃為其主課，以網球或庭球游戲代蹴球，乘自轉車與攝影，亦午後休息時游樂之一也。

余方屬此稿時，(B)氏以書來告，使其兒入學，因詳述其於學校所見聞，併錄如下：

余之始到學校也，見學生數人玩前年手製之野球附屬品，又商就河中架橋事，云求其能禦急流，非用石柱不可。

自運動場至校舍，中亘一小溪，其建築物在此溪流水平約百英尺之高地，即利用此溪水為種種之小池，均不藉工師而成於諸學生之手。

此校學生之數，現增為百人，方謀增廣校舍，學生等從事土地測量及為建築之精細圖案。蓋招足生徒百人，乃(B)博士盡力所擴張者也。

近校舍有假設之化學實驗室與停車場，學生於此處歸(N)氏監督，各自使用之，且作為供學校用之各種器物。

校內各室雖極講求陳設美備，然無用之贅物，則

一掃而空。學生當食時，異常快適，絕無羞澀之態。凡食案六案，坐敎師一人。食時祈禱唱歌，尤覺有熱忱流露。

學生於敎師最信服，一無疏隔之意，敎師之於學生也，亦不自以爲他人，寧爲其兄長，無事不可共言，彼此稱謂，全屬平等，往往師弟同用一種諺語相談笑，欲於此求差別，惟有敎師所衣者爲學者之制服而已。

（B）博士以使學生通曉校外事務爲亟要，故有時重大之役，皆以學生爲之，如遣其至銀行支付存金是也。蓋如此敎以世俗之事務及手藝，要非僅授以理論，使習得不能實用之智識。且爲發育其身體，必鍛鍊之，使足勝艱苦，故欲問其實際成功之如何，但觀其敎授之意旨，固已明瞭矣。

博士之言曰：余欲確知學生之身體果得適當之

營養與否，又其生活之法能適於彼等健康否，因先檢查學生生長之比例。彼等寄宿於學校，與休假歸省時，作爲生長比例表。萬一不幸於學校寄宿中，其體育之發達，視歸省時爲減少，是足證明我學校組織之不完全，但此法於學童所得敏捷及從順等諸美德不能表示之。然此兩性質決非能毀損他性質者，斯所得之結果確甚有益。即依此二表而知學校寄宿中學生增加之體量身長，實較歸省時爲著也。

吾嘗言如上所述之學校生活方法，最適於身體之發達。觀以上所得效驗，當益無疑。博士尚有言曰：此等數字（按即指生長比例表所載數目字）雖無深意，然我學校爲使衣食往之得其宜，務作成强健之人物，無可疑也。故我學校中殆可謂無一病人，即頭痛風邪等輕症亦極少。蓋人之健康，本屬當然之事，疾病之來，非由於無知之過失，即屬不識作事之本分與過勞

而致，故常以此旨敎示少年，乃我學校之生活法也。使學生養成淸潔與衞生之習慣，尤爲切要。故必日使入浴，而其臥榻之側，幾無不備有浴具者。若以法國學生之視水如贅物或相戒以節用者比之，此其度量相越果何如哉！且法國學校空氣亦極不流通，反之而（A）學校與（B）學校冬夏無有不開窗而臥者。就上所例表觀之，午前爲正課，午後爲手工及運動，至六時飲茶，由是至就寢，此三時間顧何爲乎？託巴奈爾嘗曰：人依四肢五官之助而運用其智力，吾輩已於午前爲智力之發達，午後鍛鍊其肢官，則進而論之，不當僅以具有此數者爲足，同時當又爲社交的動物。然則欲爲完全之人，固不可不本此見解而爲修練，卽須敎以禮儀，使得善與人交之樂。於是此學校每日最後之三時，卽爲養成社交的人物，研究其程序，亦頗有趣也。

（B）博士曰：我學校之目的，在使少年和氣無不合禮之事，致長者莫不樂與交遊，故生徒每夕爲應接來賓，多集於客室，室內設備，必足使人生愉樂之感，器具繪畫雕象，皆本此意爲之。

如是自六時至九時，學校宛然爲和樂之家庭，不特羣居相語而已，或彈琴詠歌演劇合樂。（音樂爲此校最要之課業）故其規則書有云：本校每週開音樂會，每夕奏洋琴，學生多受其感化；又提琴攝影器具亦復不少，因演劇而使生徒現身說法，此非僅爲娛樂之課，實敎育最要之一法。且每週有一夕使朗讀莎氏比亞之著作云。

其學校又有討論俱樂部二，附設圖書雜誌，其發達社交的性質，用意可見。其規則書曰：雜誌之發行，不但有益於發表思想及覘文藝造詣，實足使學生知學校卽一完備之小世界。匪特此也，爲使學生之藝術觀念發達，方擬設學校附屬之博物館，使備列名家之製

作物及雕刻物，與其他美術品之標本。

每日課業之終始，皆有禮拜，然學校決不問其宗派之異同，凡就食前，不論屬何宗派，皆讀經祈禱，日曜日爲休息日，故少年可任便赴其所屬之教堂，奉羅馬教之學生，則禮拜於其近傍之寺院。其關於宗教之規則書曰：宗教者吾人終身以之者也，人生實不可須臾離之。本校日常生活之一部分，以宗教勸導兒童，雖不問其宗派異同，然寧使其行動常範於宗教之中，以期人生之圓滿，此則本校於每晨夕均以十五分時使對神爲禮拜，以表其信仰與希望也。

此學校之規則如此，吾輩晝爲教育制度進化之一階級，殊重視之。於其帶實用性質之點，與其以養成完備人物爲主要，及其以個人的元氣發達一種刱造能力之處，覺此學校與近代一切教育制度顯有不同，而此事實又實能風靡世界，適合於自營主義趨向之

途。夫新世界必需新教育，社會云者，在訓練不依賴團體而依賴自力之人：當不徒戀戀於既往，而常宜注目於將來，是新教育之所以必要也。

余一日以此學校語之友人，友人曰：此誠有趣之實驗。但以余所見，則美猶有憾，即其寄宿制度是也，是實不然。夫以今日法國所盛行之寄宿制度，實害生徒之心身；以絕大營舍，幽閉無數之學生，使從束縛之規律，而抑制其獨立心，無論其僅收破碎支離之效，而此制度雖適於養成文武官吏，然欲由此發達青年活動之力與其自尊之心，固無濟也。今也在法人心目中，以英法兩國寄宿之學校有幾微之相似，遂不加深思而概斥之，可云大謬。世固有名同而實異者矣：若前述之(A)學校令學生爲五十人，此後加至不逾百人。(B)博士固謂以一學校而教育百人以上之生徒，終非力所能及。不特此也，少年離其父母之家庭，同時而入別

一家庭，（卽校長之家庭）與法國人之所云離家庭者固異矣。況其休息日視法國學校，次數多而期日長。計暑假七週間，寒假四週間，耶穌復活祭三週間。是一年中有三個半月在其家，非全脫離家庭之感化者也。

採用實用主義　莊　俞

黃炎培發表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著者首先贊和。實用主義在民二民三之間形成思潮，敎育雜誌之鼓吹與有力焉。　編者

實用主義云何？使兒童在學校所受之敎育，悉能適於社會生活之需要而已。我國今日敎育之現狀：就表面言未始不蒸蒸日上，按之實用，相去不啻霄壤。今之主持敎育者但知籌鉅款，建大學校、專門學校，規模求其宏，倣效求其似，歷數年後，果能致用與否，胥不之顧。長此不變，事倍功半，而國民已隱受其禍矣。黃炎培君身任敎育事業，名著江南，近年從事行政機關，積其歷年經驗，提出實用主義，商榷於當世敎育界，竊不敏，據其贊成之意略述如左：

一）實用主義之先導

黃氏述實用主義，發生於塞南加、白善獨、康不、柴之孟諸氏是也。以吾所知，英人斯賓塞所著敎育論，以當時敎育注重古典及外國語，歷史，屬於虛飾，在敎育上正當之目的，須與以物質的精神的關於生活上之準備，故正當學科，宜從人生必要事項，而示以各種活動之順序：第一使其能直接得生活上之實用，第二使其能間接得生活上之實用。裴斯泰洛齊之主張，尤見切實；裴氏嘗謂人不可不自求生活，敎育家當與人以最良之方法，使人人能自營生活，則人人斯得爲人之價值。是二說者，雖無實用主義之名詞，其所主張，確甚合於實用主義。然前乎斯氏裴氏而主張實用主義者，尙有德人蒙塔尼。蒙氏之言曰：「吾等當以養成有常

識之人類，爲敎育目的；若徒暗記希臘拉丁之古典，不如其遊戲；一言蔽之，敎育兒童自當養成其有用之智識爲主。蒙氏之注意實用敎育如是。其後廓美尼司及羅克路索等附和其說，推盪漸廣。廓氏敎育方法，注重自然之法則，敎材之取舍，視兒童之性質以爲準；苟非必要而易於理解者，概不采取，要以合於實用爲目的云。後世歐洲敎育家頗多服從者，吾東方尙鮮注重於此。日本敎育家調查歐洲敎育而歸，深知此主義之合於現勢，著書立說，亦已有年。所謂實用敎授法、實際敎育之研究諸書，不乏刊行。祇以政府淡漠視之，故提倡頗難見效。我國敎育幼稚如是，未嘗聞有一學說之發明，一宗旨之提議者。故謂我國今日未嘗有敎育可也，未嘗有研究敎育之人可也；黃氏於讀書之餘，感觸實用主義適合於今日學校敎育，所謂實用主義，卽日本所謂實際主義，與生活主義、活動主義相似，而與實利

主義辨之甚微。我國敎育家旣知以實利主義與武勇主義爲道德主義之輔，則何不進而研究實用主義，盡力提倡，俾吾國得一學校卽得一學校之實用，得一學生卽得一學生之實用？數十年後，無論何學校何學生皆爲實用學校實用學生，其裨益於國家何如耶！

(二)敎育現狀與實用主義

我國之有敎育，未及二十年，而所遭挫折，已不知凡幾。最可痛者，身任敎育事業之人，莫不存一苟且目前之志；行政機關總長、司長易一人，則所私幷進，以前員司，不問良否，任意撤換，以前制度，不問當否，任意改革。學校機關，亦復如是，校長更調如奕棋，則其下各員無不牽動。敎育主裁，不能久任，敎育決無發達之理。職是之故，敎育界遂釀成今日之現狀。

學制公布，學校議建，學生驟增，表面觀察，今日敎育，豈不日有進步？然而(一)則虛僞，(二)則勦襲，(三)

則矜夸，(四)則敷衍，一言決之，如是現狀，於國家鮮有實際。惟其虛僞，小學校之教授，僅以教科書之完否爲斷。譬如教科書一冊五十課，以供半年之用，而學校教員但求按時授畢，內容如何，應用如何，毫不研究，學生得此，亦如往日之私塾，詢其成績，惟有讀書幾冊，他無可言者。聞之某某校之學生，每日出席，全爲消磨歲月計，教員稍事苛求，則缺席矣；如此成績之屬，或出於購買，或得之假借，雖多美觀，殊不足信。凡此事實筆難勝述。惟其勦襲，則上之規制，下之教科，悉以取材異國爲榮。事之善者，奚不可法，乃於我國現狀不能適用之事，亦必一一模倣，偶與交接，猶侈然曰「此某國制也」「此某國事也」。惟其矜夸；自視今日之教育，絕不愧怍；語以改良，哂爲多事，望其進步，斥爲苛求。卽學生一方面，亦不覺所受教育未臻美備，但以能獲畢業頭銜，卽於願已足。積此三端，養成敷衍。嗚呼！教育事業，盡一分精力，得一分成效，不此相勗，而以敷衍爲事，則教育前途，尙可問乎？

欲救今日教育之弊，非勵行實用主義不可。何則？虛僞、勦襲、矜夸、敷衍，無一不與實用主義有極端之反對；實用主義不得推行，則此種積弊，決難掃蕩廓淸。今日教育家，可不於此三致意乎？

(三)採用實用主義之必要

「用其所長，舍其所短」非我國一種普通語乎？「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又非我國一種慨嘆語乎？然則凡事必求實用，乃爲我國人固有之性質。詩賦帖括之取士，國民靡然從之，非不知其無裨實用，不過以當時政令專制，國民無違抗之能力耳。卒也大勢所趨，遞變遞革，以成今日學校之教育。古者庠序之教，校有定所，課有定時，畢業有學位，制度井然，人才輩出；使歷代帝王將相，循此不變，逐漸改良，今日教育之成績，

必遠駕各國而上之。無如祿位自私，不願國民有出類拔萃之智識，乃設爲種種羈縻之道，以消磨銳進之氣。是以外患內亂，迭起迭伏，釀成幾番改革之潮流。其故維何？不過國民沉淪於腐敗政策之下，一旦覺悟其智能，不足與文明國民相競爭，同是肢體，同是神經，不得其用則生計將絕，惟有幷力以圖，使此神經肢體，得效用於社會而已。故歷觀往事，大抵由於國民之自圖，鮮有適當敎育以指導之者，此所以先進國之敎育，反落於歐美新邦之後也。

向之爲父母者，俟子及齡，則納諸塾中，雖貧素之家，亦必勉力爲之；問其故，則曰「不識數字，將來不能致用也。」然則昔之人對於子弟入塾，且爲求得實用故，況今日就學於學校間乎？國家以私塾之不適於用，釐定學校制度，苟其所敎所育，仍不適於用，則又何必多此一舉？毋寧規復私塾，猶得節省無數金錢。是學校

敎育必採實用主義之說一也。

敎育況狀，常隨國民現勢，社會實際，世界潮流爲變遷。而促進變遷之機者，其權操諸敎育界二三鉅子，故提出一主義以供當世之研求；多數以爲當，則盡力行之，不合時勢，則盡力改之。今日我國敎育宜采實用主義，甫經黃氏主唱；苟全國敎育家不厭討論，則此主義之當采與否，不難決矣。

(四)實用主義之實施

深悉今日敎育界之狀況，提出實用主義，爲補救之良策，誠與泛論敎育現狀不同。然而言之非艱，行之維艱，凡一種主義，求其能實行，不知須費幾許心力，經幾許手續謀而成也。坐享其成福者百千萬億；謀而不成，徒使敎育界經過一番攪亂。故實施法之研究，尤重於提倡也。

實用主義，無深奧之義理，惹人推闡，聞其語卽解

其意。今日教育，承敷衍之餘緒，則一般教育家，對於實用主義之提倡，必不待討論而樂與贊成矣，惟贊成不當託之空言，要當求諸實施。而實施之機關，又分爲二：在上者爲中央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司，在下者爲各校之校長及職員。苟能上下一致提倡，則成效之速，甚於置郵傳命。枝枝節節爲之，則其成效亦瑣瑣碎碎之可稽。譬如甲乙兩校，同處一方，甲校實施實用主義，乙校則否，則其成效兩校判然；甲乙兩縣，甲縣之主持教育者，規定實施法，頒行全縣學校，一律遵守，乙縣則否，則其成效亦兩縣判然。推而至於各省，至於全國，莫不如是。故今日實用主義欲實施於全國，但須教育部提倡之，各省教育司推廣之，以此爲部視學、省視學、縣視學、視察學校之準的，將見不崇朝而主義實施矣。無如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民俗不同，各封其域，甲省教育司贊成此主義，未必乙丙丁各省教育司盡贊成此主義也，甲省民俗適用此主義，未必乙丙丁各省之民俗盡適用此主義也。雖然，以人論，固有贊成不贊成之區分，以地論，當無適用不適用之可別。試問人生於世，智能與社會現情相枘鑿，其生活得免種種困難乎？故他種主義，尚有適於昔不適於今，適於此不適於彼者；實用主義必可普施於全國。爲教育部計，當編定教授要目，頒行於世，以爲學校教授之標準。爲教育司計，當就教育部所定之要目，擇各省異同之點，加以詳注，本省以爲最要者，特別注意之，督促各學校盡力實施。爲校長計，每學期始業時，預定教授一覽表，將實用事項，分科編次，按時施教。爲教員計，則講授一事，必求其事於社會生活得適宜之應用，遇有事物可與以直接之觀察者，不可敷衍塞責，日濡月染，養成實用觀念，則提倡實用主義之目的達矣。

更有進者，凡事希望行政機關之實施，必有種種

採用實用主義

無謂之手續，遲之又久，而一紙文書，效力甚薄，苟主持機關者，朝更暮易，往往以個人意見推翻前人之主張，僅一舉手之勞，事業已敗於垂成矣。故提倡之方，督促之力，不得不希望於上；至於實施，全在學校。凡任學校事業者，定此主義，以爲教育，則不必待在上者有何法令，即可實施。蓋此種主義，乃將平時所授各學科，一一致於實用，并非廢除各學科，而別有所謂實用學科也。提倡他種主義，或有違法蔑理之嫌，提倡實用主義，直有萬益而無一損，又何樂而不爲哉？

（教育雜誌五卷七期，民國二年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

該社辦事主任黄炎培於民二倡實用主義教育，（參閱學校教育采用實用主義之商榷）後遊國內及英日南洋等處考察教育，於六年五月創職業教育社於上海，組織分議事辦事兩部，社務分三類：一調査研究，勸導講演，出版；二設學校及教育博物館；三設職業介紹部。於六年十月發刊教育與職業雜誌，七年六月成立中華職業學校。此篇即其雜誌第一期之發刊詞，其本社宣言書之餘義一文因與此文關係甚切，故爲錄之。　編者

今之策國是者，莫不重教育。策教育，莫不謀普及。夫教育曷貴乎普及？豈不曰教育普及，則社會國家一切至重要至困難問題，根本上皆得緣以解決也？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尚有過於生計者乎？興學二十餘年，全國學校亦既有十萬八千餘所，何以教育較盛之區，餓莩載塗如故？匪盜充斥如故？更進言之：謂今之教育而能解決生計問題，則必受教育者之治生，較易於其未受教育者可知，而何以國中自小學以至大學，學生之畢業於學校而失業於社會者，比比此同人所諦觀現象，默審方來，而不勝其殷憂大懼者也！

甲寅之秋，同人有考察京津教育者，某中學學生

數百人，其校長見告吾校畢業生升學者三之一，謀事而不得事者二之一。乙卯丙辰兩歲，江蘇省教育會以畢業生之無出路也，乃就江蘇公私立各中學調查其實況。乙卯升學者得百分之二十三，丙辰得百分之三十九；此外大都無業，或雖有業而大都非正當者也。今歲全國教育聯合會各省區代表報告則升學者僅及十之一，或不及十之一。若夫高等小學，今歲調查江蘇全省畢業者四千九百八十三人，而收容於各中等學校者不及四之一；此外大都營營逐逐，謀一業於社會，而苦所學之無可以爲用者也。

或曰此之所云，普通學校耳。則試觀夫實業學校，專門學校，有以畢業於紡織專科而爲普通小學校圖畫教員者矣；有以畢業於農業專科，而爲普通行政機關助理員者矣；甚有以留學歐美大學校專門畢業，歸而應考試於書業機關充普通編譯員者矣。所用非其所學，滔滔皆是。雖然，此猶足以餬其口也；其十之六七，乃並一啜飯地而不可得，實業學校畢業者且然，其他則又何說？然則教育幸而未發達、未普及耳，苟一旦普及，幾何不盡驅國人爲高等游民以坐待淘汰於天演耶？曩歲同人鑒於教育之不切實用，相與奔走呼號，發爲危言，希圖教育當局之省悟。今則情見勢絀，無可爲諱，蓋既不幸言而中矣。

簡而言之，吾儕所深知確信而敢斷言者；曰今吾中國至重要至困難問題，厥惟生計；曰求根本上解決生計問題，厥惟教育；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決無能解決生計問題之希望；曰吾中國現時之教育，不惟不能解決生計問題，且將重予關於解決生計問題之莫大障礙。此而不思所以救濟，前途其堪問耶？

救濟之道奈何；或曰此社會事業不發達之故。夫人才而有待夫現成之事業耶，抑事業實待人才而與

也；或曰：此用人而違其長者之咎。然吾聞農場嘗用農學生矣。其知識其技能或不如老農也；商店嘗用商學生矣，其能力未足應商業用，而其結習轉莫能日一安也。吾儕所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者曰：方今受教育者之不能獲職業，其害決非他方面貽之，而實現時教育有以自取之也。

且教育曷貴也？語小，個人之生活繫焉；語大，世界國家之文化繫焉。今吾國文明之進步何如乎？行於野；農所服者先疇之畎畝也；遊於市，工所用者高曾之規矩也。夫使立國大地，僅我中華，則率其舊章，長此終古，亦復何害？獨念今世界為何等世界，人絕塵而奔，我蚍行而伏。試觀美利堅一國，發明新器物，年至四萬種；安迭生一人發明新器物，多至九百種，我未有一焉。誰為為之無新學識以應用於實際，無新人才以從事於改良，教育不與職業溝通，何怪百業之不進步。由是吾儕

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曰：吾國百業之不進步，亦實現時教育有以致之也。

同人於此，既不勝其殷憂大懼，研究復研究，假立救濟之主旨三端：曰推廣職業教育，曰改良職業教育，曰改良普通教育為適於職業之準備。

依教育統計，全國中學四百有三所，而甲種實業學校僅九十有四；高等小學七千三百一十五所，而乙種實業學校僅二百三十。夫中學畢業力能升學者或不及十分之一，高等小學畢業力能升學者，或不及二十分之一，數若是其少，謀生者數若是其多；乃為學生升學地之中學高等小學數若是其多，為學生謀生地之實業學校數若是其少，供求不相劑若此。職業教育之推廣，其可緩耶；又況甲乙種實業學校，固未足以括職業教育而盡給社會分業之所需也。雖然，於普通性質之中學高等小學數既若是其多，則一時欲廣設職

業學校，俾適合乎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中學高等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與謀生者之比；不惟財力將有所不勝，卽進行亦嫌其太驟。故同人所主張，一方推廣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一方於高等小學中學分設職業科，謂惟此於事實較便影響較廣耳。

雖然，僅言推廣職業教育，而謂足解此癥結，則又何解於實業學校畢業生失業者之紛紛？蓋吾國非絕無職業教育，其所以致此亦有數原因焉——一曰其設置拘統系而忽供求也。美瑟婁博士有言：「苟與我六十萬金辦中國職業教育，我必以二十萬金充調查費。」夫職業教育之目的，一方爲人計，曰以供青年謀生之所急也，一方又爲事計，曰以供社會分業之所需也。然則今時之社會所需者何業？某地之社會所需者何業？必一一加以調查，然後立一校無不當其位置，設一科無不給其要求，而所養人才自無見棄之患。今則不然，曰農、曰工、曰商、不可不備也；農若干科，工商各若干科，苟爲法令所無，匪所宜立也。其所汲汲者在乎統系分明，表式完備，上以是督，下以是報。而所謂時也、地也、孰所需、孰非所需、均在所不暇計。二曰其功課重理論而輕實習也。自小學校令有加設農商科之規定，各地設者不少；顧農無農場也，商無商品也；不過加讀農商業教科書數冊，其結果成爲農業國文、商業國文而已。所謂乙種農工商學校，亦復如是。卽若甲種，其性質旣上近專門，其工課更易偏理論。今之學生，有讀書之慣習，無服勞之慣習，故授以理論，莫不歡迎；責以實習，莫不感苦。聞農學校最困難爲延聘實習教師：夫實習旣不易求之一般教師，則所養成之學生其心理自更可想；而欲其與風簑雨笠之徒競知識之短長，課功能於實際，不亦難乎？三曰其學生貧於能力而富於欲望也：實習非所注重，則能力無自養成；然而青年之志大

言大，則既養之有素矣，上海某銀行行長錄用學校畢業生有年，一日本其經驗語人曰：今之學生學力不足而欲望有餘，不適於指揮徒艱於待遇耳。夫銀行新式事業也，猶且如此；則凡大多數之舊式事業，學徒執役，則極其下賤，學成受俸則極其輕微，其掉頭不屑一顧可知。夫生活程度必與其生活能力相準，辦事酬報必與其辦事能力相當，若任重有所不勝，位卑又有所不屑，奚可哉？此第三病根，實於受普通教育時代種之。故同人所主張：改良職業教育必同時改良普通教育。

救濟之主旨如上述，其施行方法維何？曰調查，曰研究，曰勸導，曰指示，曰講演，曰出版，曰表揚，曰通信答問。其所注意之方面爲政府，爲學校，爲社會，而又須有直接之設施：曰擇地創立都市式鄉村式男女子職業學校，日夜星期職業補習學校；而又須有改良普通教育之準備：曰創立教育博物院，迨夫影響漸廣，成效漸

彰，又須設職業介紹部：其爲事曰調查，曰通告，曰引導。

今歐美之於職業教育，可謂盛矣！德國一職業學校，分科至三百多種；美國黑人實業學校，凡房屋以及房屋之磚之瓦之釘，屋內一切家具，馬車以及車之輪之鐵之褥之油幔，馬之韁及馬之豢養，御者之衣及履，食物如麵包以及製麵包之麥之粉、若牛肉、若牛油、若鷄蛋、若牲畜之豢養及屠宰，無一非出學生手；凡歸自歐美者莫不豔稱而極道。然試考其發達之源，英僅自一九零八年蘇格蘭設教育職業局始；美僅自一九零七年波士頓設少年職業顧問所始。其後經輿論之贊成，極一時之響應，以有今日。可知謀事無所爲難，作始不嫌其簡。同人不敏，所謂投袂奮起以從事於本社之組織。十年而後，倘獲睹夫歐美今日之盛，學校無不用之成材，社會無不學之執業，國無不教之民，民無不樂之生，乃至野無曠土，肆無窳器，市無游氓；因之而社會

國家秩序於大寧，基礎於確立，斯皆有賴夫全國同志羣策羣力之贊助以底於成，而非同人一手一足之所能爲役矣。同人所敢言者，矢願本其忠誠，竭其才力，終始其事；一切組織，具如別訂。蓋誠目擊夫現象之大危，心怵夫方來之隱患，以謂方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莫生計若，而求根本上解決此問題，舍溝通教育與職業無所爲計。惟我教育家實業家與夫熱心謀所以福國家科社會諸君子有以教之。

附錄本社宣言書之餘義

黃炎培

本社既爲書以宣言矣，請更撮舉二義：

其一　職業教育者，盛行於歐洲，漸推於美國，而施及東方，萬非本社所敢創，更萬非本社所得私。

其二　本社之倡職業教育，非專事推盪世界潮流以徇時尚；誠恫夫今之國家與社會，不忍不揭櫫斯義，爲萬一之補救，本於自謀，非發於外鑠。

明乎前義，即使異日獲覩職業教育之發達，而欲以功本社，決非本社所敢承；而今日有疑本社爲好樹新義者，亦決非本社所敢受。明乎後義，苟一旦吾國上下於所謂生計，所謂職業，所謂職業與教育之聯絡，誠確認爲無有問題，則本社同人將立告息肩，否則雖世界列國已認是爲過去之問題，而本社同人亦將迫於天職而不敢自已。

十四　教科書

蒙學課本初編編輯大意

南洋公學

中國自編小學教科書之始，時爲光緒二十三年。附錄原文二課。　編者

蒙學課本初編編輯大意

泰東西教育之學，列於顓門，義蘊宏博，非寢饋其中者不能究也。智短慮淺，未窺萬一，敢云編輯哉？然墨守故步，天君未安，蒙學方興，姑承缺乏，比之花夜記淺字文等書而已，不足云定本也。述編輯大意如左：

陵節躐等，古有明戒。瓶甖之不知，而語以鐘鼎；犬馬之不識，而語以麟鳳，非法也。是編專取習見聞之事物，演以通俗文字，要使童子由已知而達於未知而已。（所謂習見習聞者，非指一人一地而言也。是編開卷，即列山字以問滬兒，必茫然矣。然無山之處不知山，猶無海之處不知海，山與海皆非罕見之物也，餘可類推。）

舊法令學生苦認方塊字，孤寂無情，斷非善法。是編以兩名相聯，開卷由聯字而綴句而成文，七八歲童子稍有知識者，諒無不能貫串之理，較之蠻記十三經不二字者，似稍有益。

我國文字語言，離爲二物，識字之所以難也。其文序與語次相歧者，（如云以物與人，此文語相同者也。若變曰與人以物，則　語不同矣。）童子尤難領悟，是編專取文語同次者，凡倒裝句法，及文中所有，語中所無之字，概不闌入。（或謂敎童子宜先以文俗同聲字，此言誠是。然滬人呼日月二字，文俗已自不同，官音則無不同也。是編非爲一人一地而作，此例亦不可拘。）

引伸假借，字義滋繁，讀本非字書之比。課中如遇一字數義者，但隨正文解其本義，不必多引他義，轉令迷悶難記。

泰西之讀本，爲科學（即天文地理等學）之管鑰，亦筆札之資糧。過雅過俗，兩不適用。是編於筆札通用之文字，雅俗兼採，惟俚俗不能入文者，則屛不錄。

屬稿之時，苦無條理，隨意掇拾，必傷蕪雜。乃取易解之字以類相從。先名字，次靜字。名字先有形而後無形，靜字先有象而後無象。其聯字綴句之法，則先聯平立之兩名字，（天地日月）次聯不並立之兩名字，（人身牛毛）先兩字，次三字四字則幾乎成句矣；至九字十字，則接句而成文矣。此上卷詮次先後之大略也。下卷復取上卷所未及之字類，與雖及而未盡者，自始自終，條分類別，由十數字至四十字，則皆成片段矣。此下卷詮次先後之大略也。

泰西文規學家之言曰：以語言學文規，非以文規學語言。言文規出於語言，必先學語言而後學文規也。中國文語兩歧，學文規者，必以文字求之，尤難之難矣。是編既以字類爲次，每課下所註細字，聊借名目，已見條理，非上執童子而語以文規。且屬辭之法當別作文規教科書以明之，（馬氏文通乃著作家言非教科書也。）非但區別字類而已。編是書者，不明教育之學，於兒童心才發越之序，茫無所得，嚮壁虛造，力求淺易，然自謂淺易，猶恐童子讀之，尙難領悟。用書者遇窒碍不通之處，尙望賜書教督爲幸。

蒙學課本初編字類略式　　南洋公學

中土向無文法書。馬氏文通獨創巨製，其書精博必傳無疑。此編以字類爲次，閱者若不習西文，又未讀馬氏之書，則見動字靜字等名目，幾不知爲何等語矣。因略加疏證。大綱悉宗馬氏，以免歧異；子目則互有出入，姑存臆說以俟來哲。

名字

凡日月山川，怪力亂神，聲色臭味，性情道德等字；或指有形有象之事物，或指無形無象之事物，皆名字也。其別有二：曰公名字，同類之物所公者也，如鳥獸草木等字；曰本名字，一人一物所私者也，如堯舜禹湯齊

秦晉楚等字。

代字

凡爾我彼此等字，以代事物之名者，皆代字也。（不自呼其名而曰我，我者代己之名也）其別有四：曰指名代字，如吾爾其之等字；（或代當前之名字，如吾日三省吾身，吾字代曾子之名，卽當前發語之人也；或代已見之名字，如學而時習之，之字卽代學字。）曰聯接代字，如所者等字；（如好人之所惡，好者一人也，知其所止，知一事也，止又一事也。故皆以所字聯之。我未見好仁者，未見者一人也，好仁者又一人也。從者見之，從一事也，見之又一事也，故皆以者字聯之。）曰切指代字，如此是等字；（如此則滑釐之所不識也，此字卽指上孟子語，是可忍也，是字卽指上舞八佾事。）曰泛指代字，如或孰等字。（如或謂孔子曰，或字不指定一人；孰不可忍也，　字不指定一事。）

動字

凡飛鳴食息，搏擊騎射，愛憎欲惡等字，以狀事物，或顯或隱之運動者，皆動字也。其別有四——曰自動字，有施而無受者也，如飛躍等字；（鳶飛魚躍，飛者自飛，躍者自躍，無受其躍與飛者也。）曰他動字，有施有受者也，如擊取等字；（擊磬取瑟，有受其擊與取者也。）曰同動字，無動之象而其用如動字者也，如有無等字；曰助動字，不能自立，而依附動字以爲用者也，如能可等字。（矣口曰能曰可，不知所可所能者爲何事矣，必更綴以他動字而後成辭。）

靜字

凡白黑高低，小大厚薄，智愚巧拙，貧富勤惰等字；以狀事物之形象性情者，皆靜字也。（靜字對動字而言，動字狀不定之象，靜字狀已定之象。）其別有三——曰品名靜字，如大小高低等字；曰切指靜字，凡別彼

此指數目定方位之字皆是；（彼此等字獨用者皆屬代字，與名字聯用者，皆屬靜字，如彼都此邦之類。）曰泛指靜字，如每數等字。（每數等字獨用者屬代字，與名字聯用者屬靜字，如每人數口之類。）

狀字

凡任用何字以狀動靜之象者曰狀字，或以狀動；（如上下交征利，交字狀征字。）或以狀靜；（如是何濡滯也，何字狀濡滯字。）或以自狀。（如今將行王政。將字本狀字，今字又狀將字也。）其別有九——曰狀時狀字，（如旦旦而伐之，旦旦狀伐之時也。）曰狀地狀字，（如東敗於齊，東字狀敗之地也。）曰狀象狀字，（如王勃然變乎色，勃然狀變色之象。）曰狀量狀字，（如多取之而不爲虐，多字狀所取之分量也。）曰較別狀字，（如惟士爲能，爲字有比較別擇之意。）曰和同狀字，（如古之人與民偕樂，偕字有和合公共之意。）曰斷制狀字，（如戰必勝矣，必字爲斷辭。）曰約度狀字，（如殆不可復，殆字爲約辭。）（曰詰難狀字。（如豈能獨樂哉，豈字爲反詰辭。）

介字

凡語中以一字爲介，而達其彼此維繫之情者曰介字。（如爲政以德，政與德兩辭不相及者也，介以以字，則此爲政之所用在德矣。（其別有六——曰著所屬之介字，（如城門之軌，之字明軌之屬於城門也。）曰著所在之介字，（如王立於沼上，於字明立所在之處也。）曰著所用之介字。（如以羊易牛，以字明用以易牛者羊也。）曰著所緣之介字。（如許行自楚之滕，自字明許行緣楚而至滕也。此字與聯字相類，其語意未全者屬聯字，如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自字直趨下文，故此自字爲聯字，若自楚之滕，語意已全，故屬介字。）曰著所舍之介字，（如民非水火不生活，非字明舍

水火而外民不能生活也。此字與同動字及狀字相類。惟可作除字舍字解，而又直接名代字者屬介字。若雖在縲絏之中非其罪也之非字作不爲解，屬同動字。非敢後也之非字直接敢字，屬狀字。）曰著所共之介字，（如古之人與民偕樂與字明古之人共民而樂也。此字亦與聯字相類；其語中兩辭不分賓主者屬聯字，如殺人以梃與刃，梃刃不分賓主者也，故與字爲聯字，若古之人與民偕樂，古之人三字爲主，民字爲賓，故與字爲介字。

聯字

凡語中用字貫串，以盡其提承轉合之致者，曰聯字。其別有八—曰類辭聯字，連類之辭也，如且與等字；（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富貴同類，不分賓主。）曰析辭聯字，分析之辭也，如抑或等字；（如求之與，抑與之與？或求，或與，意主分析。）曰轉辭聯字，逆轉之辭也，

如然雖等字；曰原辭聯字，原其故之辭也，如爲以等字；（如爲不用力焉，明不舉一羽之故也，）曰竟辭聯字，竟其委之辭也，如則故等字；（如君子不重則不威，不重者其原，不威者其委也。）曰譬辭聯字，設譬之辭也，如苟如等字；（如如有復我者之如字，苟有用我者之苟字。）曰例辭聯字，比例之辭也，如猶況等字；（如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以天下與魯國相比例也。）曰繫時聯字，如當及等字。（如當在宋也之當字及是時之及字。

助字

凡字無實義，惟用煞句尾以作頓止而達語氣之輕重緩急疑決婉切者，曰助字。其別有二—曰頓語助字，曰止語助字。（如也矣乎哉四字，各有頓止之用。如君臣也、父子也，五句，其也字爲頓辭；五者天下之達道也，其也字爲止辭。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兩矣字爲頓辭；而好犯上者鮮矣，吾必謂之學矣，兩矣字爲止辭。參乎吾道一以貫之，孝哉閔子騫乎，字哉字爲頓辭；不敬何以別乎，人焉廋哉，乎字哉字爲止辭。）

歎字

凡字無實義，惟用以達驚慕憤怨之聲情者，曰歎字。其別有四—曰慨歎字，感慨之辭也；（如嗚呼，曾爲泰山不如林放乎？）曰怨歎字，哀怨之辭也；）（如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曰贊歎字，贊美之辭也；（如於戲？前王不忘？）曰驚歎字，驚異之辭也；（如惡！是何言也！）其不用歎字而任用何字綴於乎哉矣歟等字之上以盡低徊倡歎之致者，其用亦同歎字，如彼哉、天乎、甚矣、猗歟等字。

以上九類，皆用字之法，而非造字之本，錯綜變化，存乎其人。故有一字而兼入數類者，如爲字本訓母猴，名字也。爲善者爲君子，爲惡者爲小人，上兩爲字爲作爲之爲，他動字也；下兩爲字作是字解，同動字也。爲人謀之爲，則介字矣；爲不用力焉之爲，則聯字矣。又每類之字，有單有複，如薔薇蝴蝶，複名字也，爾曹若輩，複代字也，模糊顚倒，複靜字也；翱翔徘徊，複動字也；油然沛然，複狀字也而後然則，複聯字也；也已乎哉，複助字也；嗚呼噫嘻，複歎字也；其無複字者，惟介字一類耳。

蒙學課本二編編輯大意　南洋公學

是編都凡一百三十課，分故事六十課，物名實字三十課，淺說瑣記三十課，通用便函十課，集泰西讀本善法，窺竊餘緒，損益成書，以備小學之一格而已。述編輯大意如左：

小學者，學士農工商盡人當知之學；非學爲政事家文學家義理家也；此今日泰西各國小學之公理。是編所述，皆家人瑣屑之談，几席凡近之語，於漢宋小學兩有出入。

蒙學課本二編編輯大意

泰西敎育之學，其旨萬端，而以德育智育體育爲三大綱。德育者，修身之事也；智育者，致知格物之事也；體育者，衞生之事也。蒙養之道，於斯爲備。是編故事六十課，屬德育者三十，屬智育者十五，屬體育者十五。中土之所固有者，惟德育一門而已。然載籍所傳，或高遠難行，或簡淡乏味，如二十四孝之類，半涉迂誕，尤不足以爲敎，故概不登錄。凡所摭拾，大半譯自西書，略加點竄，間有出自臆撰者，遠彷憑虛亡是之體，近師西人用稗說體編小學書之例，意主啟發，勿疑爲私造典故也。

實字三十課，物名但取通俗，不敢涉小學家之籓籬，（凡近世新物及文俗通用之字，概用俗名，過俗者不錄，仍就所知各註文俗之名於下，然不能悉也。）分類但免淆混，不盡依格致學之部族，苟令童子遇物能書而已，非以談物理詳古訓也。（雜字課中舛誤尙多，請用書者隨時更正。）

淺說瑣記三十課，或敷陳淺理，或摹寫景物，既爲多識之助，亦備學文之式，（童子學文，先作史論，尙非善法，西人敎童子則從物理淺說及遊記尺牘入手。）尺牘爲人生必需之文字，童子尤喜爲之；西國讀本間有雜以尺牘者，亦善法也。茲仿其體列便函十課，簡短易學，無粉飾累贅之談。

西國讀本有錯綜者，有類別者。是編用錯綜例，每故事兩課，間以雜字一課，淺說瑣記一課。最後五十課，則每四課更綴以便函一課，移步換形，令童子不生厭倦而已。

是編文義，直遂易解，仍依初編之例。凡倒裝字句，及文中所有語中所無之字，概不闌入。

初編爲入門之書，童子未能貫串文義，每授一課，自當先由敎習指授；初編卒業，即當練習讀書之法；

是編課首必列零字，（上編已見之字是編不列，上課已見之字下課亦不列，異義者則列之或有複處則失檢耳）教習先就正文講明本意乃令學生自講正文，教習爲指誤處。（此法試用有效，不過半年。學生遇小段淺說，即能了了矣。）

課末設問，或問本課大意或問餘義，授課後當令學生掩卷口答。（雜字課須默寫。）

其增損詳略之法，則在乎教習之因材施教矣。（中土文語兩歧，讀書之難易與西國迥別，背誦之法尙不可廢。惟背誦而不識字者，當以默書之法救之，背誦而不明大義者，當以問答之法救之。）

蒙學課本兩課　南洋公學編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課卷一

禽　獸　燕　雀　雞　鵝　牛　羊　犬　豕

之　屬　曰　善　飛　走　翼　足　有　故

燕雀雞鵝之屬曰禽，牛羊犬豕之屬曰獸，禽善飛，善獸走，禽有二翼故善飛，獸有四足故善走。

第一課卷二　四季及二分二至說

一歲十二月，平分四季，春夏秋冬是也。每季每三月分爲孟仲季，如正月爲孟春，二月爲仲春，三月爲季春之類。春季風和日暖，鳥語花香，景物之佳，爲四時之冠。夏季日光直射地面，溽暑逼人，以農夫爲最苦，然非此則麥不能熟，即稻亦不能發生。秋季多風雨，草木黃落，氣象愁慘，遠遜春季，惟穫稻則在此時，即葡萄蘋果等果，亦以此時成熟。冬季冰雪凜冽，百虫蟄藏，氣象尤爲愁慘，然植物之以秋季下種者，其萌芽正在此時。且寒氣之烈，可以殺害物之虫，而滅空氣中流行之毒氣，則冬季之益也。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爲二分二至四節，以日照地面之時刻長短而分，春恒在仲春之某一日，此日

蒙學課本兩課

晝夜各十二小時，過此則晝漸長至仲夏之某一日，晝十四小時三刻有奇，爲極長之日，卽夏至也。過夏至則晝漸短，至仲秋之某一日爲秋分，晝夜又各十二小時與春分日同，過秋分則晝又漸短至仲冬之某一日，晝僅九小時有奇，爲極短之日，卽冬至也。過冬至則晝漸長，至春分而晝夜均平矣。西國一歲，亦分四季，唯彼則以春分至夏至爲春，夏至至秋分爲夏，秋分至冬至爲秋，冬至至春分爲冬，此其異於中國者也。

何爲四季：每季有何種分法？ 四季有何好處？壞處？ 何謂二分二至，幷如何分法？ 二分二至常在何日其日時刻若何？ 西國四季與中國異同若何？

每課後附刻習問，教習均可以意增損，惟以練習學生記性悟性爲主

無錫三等公學堂蒙學讀本

兪復

此文係十五年六月編者專托陸費伯鴻君轉索得來，述初期教科書事甚詳。（參閱蒙學讀本） 編者

蒙學讀本全書，全部共七編，江蘇無錫三等公學堂所編也。三等公學堂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其發議創辦者爲陽湖吳眺（後易名敬恒）稚暉，（吳君自幼居錫）金匱兪復仲還，無錫丁寶書雲軒，杜嗣程孟兼等。吳杜時任南洋公學教務，發議於新政之日；洎成立開學，已在新政推翻時矣。校舍租賃古崇安寺別院之西方殿，校費由同人集助，學生不收學費。教授由同人十餘輪值之，而兪氏則常川在堂主事，每日選編課書一首，令學生鈔讀；就本課中設問題數條，令學生筆答之。蓋當時之設此學堂，因鑒於外間子弟讀書數年而字義都不了解，故擬一矯其弊。該堂所收學生，有初學者，有雖學數年而字義全不曉者。自改法講教之，半年而效大著。於是兪氏等銳意編著，隨編隨教，

以實地試驗其合用與否。積至二十八年壬寅春，而成此七篇。其編輯大意前三編就眼前淺理引起兒童讀書之興，間及地理、歷史、物理各科之大端，附入啓事便函，逐課配置圖畫，爲今初等小學國文教科之具體。第四編專重德育；用論語弟子章，分綱提目，系以歷史故事，每課示以指歸，仿新安小學、涑水家範而加以興趣，並譯東西前哲懿行，示良知良能，爲中外古今所同具，蓋完全爲今修身教科之具體。第五編專重智育；采輯子部喩言，每課系以答問，剖理精晰，引兒童漸入思想階級。第六編前半爲修辭，以奧衍富麗之文，寫游戲習慣之事，爲兒童讀史漢巨篇之引；後半爲達理，卽以遊戲之事命題，演爲議論之文，爲學作論斷文之引導。第七編，選史漢通鑑最有興會之文，暨左國周秦諸子雋美之篇，以及唐宋迄近代名家論說。此後三編，爲今高等小學國文教科之具體也。兪氏於二十八年夏，到上海與同縣廉泉南湖等創辦文明書局，卽將此書印刷發行。當此學堂萌芽時代，兒童發蒙用書，先祇有南洋公學所編之蒙學課本，僅有三四冊。又其他零星課本，皆不成軍者。自此書出，一時不脛而走，至光緒三十年，已印十餘版，而各地翻印冒售者，多至不可勝紀。至光緒三十三四年間，各家漸有國文教科本出版，而是書銷售數乃漸衰落。計此書前後佔我國小學教育上一部份勢力者，實有五六年也。

附蒙學讀本全書五編兩課

光緒二十七年

第一課　楚人之墜劍

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人之固執不通者，何以異此。

問楚人何以有劍？答：劍爲古人常佩之物。問未涉、劍、在何處？方涉、劍、在何處？已涉、劍、在何處？答：未涉、劍、在身。方涉、劍、在舟。已涉、劍、在水。問劍何以在水？答：自舟中墜下也。問劍墜於水，當如何求之？答：當止舟求之。問楚人若何求之？答：契舟爲記以求之。

第二課　梟逢鳩

梟逢鳩，鳩曰：子將安之？梟曰：我將東徙。鳩曰：何故？梟曰：鄉人皆惡我鳴，以故東徙。鳩曰：子能更鳴可矣，不能更鳴，東徙猶惡子之聲。故爲惡則無處可容，爲善則所在可居也。

問梟未徙時居何處？答：居西鄉。問梟何以東徙？答：因西鄉人惡之也。問人何以惡梟？答：因梟鳴聲惡之故。問使梟不鳴，則人猶惡之乎？答：梟雖不鳴，人恐其鳴，猶惡之也。問梟如何能不爲人惡？答：更惡鳴爲善鳴，則人不惡矣。

大學堂編書處章程

此章程發佈於光緒二十八年，蓋其時大學堂兼爲教育行政最高機關，中小學堂由其管轄，課本亦由其供給，故編書以中小學教科書爲主也。　編者

一編書纂籍，謹遵原奏專摺，普通學課本之用，應取中國學問爲學堂所必須肄業者，分門編輯，派員辦理爲編書處。其西學各項課本，俱由譯述西書，應歸譯書處一手辦理。

一編纂課本，擬案照中小學堂課程門目分類編纂，一曰經學課本，二曰史學課本，三曰地理課本，四曰修身倫理課本，五曰諸子課本，六曰文章課本，七曰詩學課本。

一經學課本，除四書五經分年誦習外，其諸家註釋，擬編纂羣經通義一書，略仿爾雅之例，天地人物，禮樂

政刑，類別部居，依次序列，務取簡賅，不求繁富。其大意微言，師承派別，亦區分門目，略加詮次，要必符乎普通之意，取資誦習，為通經致用之先，無取乎漢宋專家探微聘博之業也。

一史學課本，擬以編年為主，刪除繁瑣，務存綱要。史家論斷，所以明是非而別嫌疑，於人事至為切要，擬就先哲史論文集精為擇取，或逐條系附，或另卷編列。

一地理課本，擬區分行省、府、廳、州、縣。凡經緯度數、山川形勢、戶口丁漕、驛傳道路、關榷稅款、物產工藝，備載大略。惟地圖一門，率多舊製，絕少採擇。除參用洋圖外，擬俟將來各州縣學堂徧設之後，略取馮氏抗議繪圖之法，由各本地學堂諳悉測繪之人分製詳昭，以備肄業之用。注：西國小學堂地理一門，必先習本鄉地理。

一修身倫理，擬分編修身為一書，倫理為一書，均略取朱子小學體例分類編纂。

一諸子課本，考周秦諸子為後世各種學派所自出，猶泰西學術必溯原於希臘七賢。今擬提要鉤元，彙為一集，支條流別，燦然具陳。至古書詰屈，通曉非易，理董則文字，取之國朝校勘諸家。

一文章課本，溯自秦漢以降，文學繁興，擘其大端，可分兩派一以理勝，一以詞勝。凡奏議論說之屬，關繫於政治學術者，皆理勝者也。凡詞賦記述諸家，爭較於文章派別者，皆辭勝者也。茲所選擇，一以理勝於詞為主，部析類從，以資誦習，冀得擴充學識，洞明源流。凡十家八家之標名，陽湖相城之派別，一空故見，無取苟同。

一詩書課本，擬斷代選擇，自漢魏以迄國朝，取其導揚忠孝，激發性情，及寄託諷諭，有政俗人心之關係，撰為定本，以資揚扢。本輿觀羣怨之宗風，寓敦厚溫柔

之德育，亦古人詩敎之遺也。

一編纂宗旨，必須預定。今略舉其要：一曰端正學術，不墮畸邪；二曰歸於有用，無取泛濫；三曰取酌年限，合於程途；四曰博採羣言，標註來歷。

一各門課本，擬分兩項辦法：一最簡之本，爲蒙學及尋常小學之用；二較詳之本，爲高等小學及中學之用。惟兩項課本相因爲用，詳略之間，宜斟酌妥善，不當過涉複重。至精深完博，則原則具存，以待專門學堂自行抉擇。 注：東西各國，自高等普通至專門，皆由敎習口授，無課本。

一蒙學課本，關於敎育之基礎，亟宜考求。查南省各處所編蒙學報，頗有足資採擇者，擬購調齊全，核定增減，成一定本，頒行各省，庶有遵循。

一以上所擬各條，皆粗舉崖略，俟各分纂訂定後，由堂商定詳細例言。

一編書處既經奏明辦理，自應剋期開辦。除總辦兩員外，擬經學一門，派分纂兩員。史學一門，派分纂兩員。地理一門，派分纂兩員。修身倫理一門，派分纂兩員。諸子一門，派分纂一員。文章一門，派分纂一員，詩學一門，派分纂一員。每員各給書手一名。總辦處給書手四名。

一蒙學課本調齊後，應補應改，亦頗繁重，擬派分纂兩員，並給書手兩名。

一編書處書籍繁多，及纂學各編，均須有會歸之處，擬收掌官一員，凡查調書籍、收拾編稿，均歸管理，以專責成。

一原奏編書事宜，與兩江湖廣會同辦理。現在擬以上所列何門歸外省分任，應請管學大臣酌示，以便訂定分纂員數。

一分纂各員，應常川駐局編纂，逐日限定功課，不得隨

意作綴。每日於酉時將所纂各條彙交總辦處覆核增減，再行編定。

一編纂之事，抉擇精嚴，而采覽務極宏富。其中應用各項書籍，除官書局原有之本可以隨時調取外，其餘未備之籍，必須補購，應准陸續添補，隨時給價。

一編纂之外，擬兼采訪。其中學經、史、地理、子、集諸門，及蒙小學堂各項課本，如有宿儒通識、游學高材，纂著譯述之本，均擬廣爲甄錄，藉補闕遺。其或屬草未成，亦可郵寄例言，互助商榷，務期集思廣益，鉅細無遺，相與有成，以臻美備。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卷四）

編輯國民必讀課本簡易識字課本大概情形

學部

部編教科書之始，民四湯化龍爲教育總長時，亦曾於部中設編纂處編輯教科書，惟未見成效耳。　編者

（上略）竊維編定此項課本，其宗旨在使人人皆知人倫道德及應用之知識爲主，宗旨必須純正，事理亦期通達，要在簡而不陋，質而不俚，始爲合用。臣等受命以來，先集坊間所出各本，詳加核閱。綜其大端，蓋有數弊：事多物設，不能徵實，其弊一也；雜列名詞，無復抉擇，其弊二也；方言訛語，不便通行，其弊三也；文義艱深，索解不易，其弊四也；巵言異說，惑亂人心，其弊五也。今玆編定課本，必先袪此五弊。前經派令臣部圖書局審定科各員，本此宗旨，酌擬辦法，先編凡例，各抒所見，以備採擇，旋據各員先後呈稿。臣等審籌熟計，至於再三。竊以爲簡易識字課本所以教年長失學之愚民，與寒酸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學堂者之子弟，期於日用尋常所以應用。其文字淺深次序，大致由單字進於短句短文，所選教材，無取精深，即就倫常日用易知易行之事物教授之，俾其卒業以後，能再入學校固善，即無力

編輯國民必讀課本簡易識字課本大概情形

更求深造，亦可藉以謀生，不至流於邪僻。惟是寒酸之家，肄學年限不能預定，勢難以一種識字課本限之。謹擬編為三種：其第一種識字課本，凡道德知能之要，象數名物之繁，詳徵約取，備著於篇，約三千二百字，期以三年畢業。第二種識字課本；則於第一種課本中去其理解稍高深，事物非習見者，約減為二千四百字，期以二年畢業。其第三種識字課本；但取日用尋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約之再三，定為一千六百字，實屬無可再減，期以一年畢業。令小民自為忖度，擇其力所能至者肄習之，庶可免半塗自畫之譏，漸致凡民入學之盛。此編定簡易識字課本之大略也。至於國民必讀課本，較簡易識字尤為重要，顧名思義，似應敬輯列聖諭旨，及聖賢經傳，以示標準而資準循。擬謹編為二種課本：一種理解較淺，範圍較狹，徵引書史較少；其天資較高者期以一年畢業，較遜者一年半畢業。一種理解較深，範圍較廣，徵引書史較博；其天資較高者期以二年畢業，稍遜者三年畢業。其編輯之法，擬各分上下二卷：上卷慎采經傳正文，以大義顯明者為主，兼采秦漢唐宋諸儒之說以證明之；正文之下，附以按語。凡羣經大義切於修身之要者，前史名論益於涉世應事之宜者，以及諸子文集外國新書，於今日國家法政、世界大局有相關合者，皆為今日應用之知識，均可擇要采取，推闡發揮以瀹其智慮，拓其心胸。下卷敬輯列聖諭旨，凡有關於制度典章之大者，慎為輯錄，仿聖諭廣訓直解之例，敬附解釋，俾易領會。蓋有聖訓及經傳大義以堅定其德性，復有解識發明以開瀹其知識，既合古人正德厚生之教，更附近世德育智育之法，庶幾鄉曲愚氓皆明於忠君報國之義，而識字較多，智識較靈，並可藉以為謀生學藝之資矣。此編輯國民必讀之大略也。竊維此項課本，關係極重，為人心風俗之本原，教育普及之樞

紐，實不可稍緩之舉。而稽之載籍，古無其書。采諸異方，未適於用。深恐稍有疏舛，貽誤全國人民。惟坊間所編，既多流弊，臣衙門各員所擬亦未能遽臻精善。用是稍稽時日，未能速成。現經臣等博訪通人，多考成式，手定體例，隨時商榷。本月內甫經商定辦法。此全國學術初基所係，臣部職任所關，不敢不再三審慎，務求妥善適用。一俟編輯成書，先在京師地方教授數月。如果易簡理得，士林稱便，再由臣部奏明請旨頒行各省一體遵用。（下略）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江甯學務雜誌己酉第四冊）

前清學部編書之狀況　江夢梅

原文題目爲現行教科書制度與前清之比較，共六段，此爲其第三段。　編者

學部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立圖書局編輯教科用書，次春頒布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教授書第一冊，南方報卽著論攻之，爲一時所傳誦。是秋第二冊出版時，報而又起糾彈之。於是學部教科書惡劣之聲不絕於教育社會。部編之書，亦遲遲未出。宣統元年變通初小課程，將部編各書駐於科目之下，儼有採國定制之意。然其書目除第一年外，什九皆係已經編成正在編輯之本，分配之荒謬，程度之參差，大爲教育界所詬病。學部亦自知其然，二年冬，改定小學課程不復列之矣。是年因爲籌備憲政淸單所限制，前此三四年所僅出一二冊者，是時則以數日之力悉數出版，草率訛誤，所不計也。

部書初頒之時，任人翻印，毫無限制。部中每年耗經費十餘萬，以從事編輯印刷無人監督，任其報銷，三四年耗費數十萬金，以成此十餘種教人不足害人有

餘之敎科書。後懼資政院攻擊，自願裁減經費。而又慮不足用也，於是招商承印，徵印花稅，而學部多一籌款之方矣。

行國定制而徵印花稅，惟一日本然，日本每冊敎科書僅收印花稅二厘，蓋以是爲稽查之方，非欲藉此籌款也。學部所收每冊至五厘之多，定價三四分者，除去折扣不過二分餘，（百部六五折）印花稅徵至五厘，是不啻間接收子弟敎育稅矣，豈振興敎育之旨乎？往者友人某君歸自京師，余詢以學部敎科書惡劣之故。彼嘆曰：「吾國官場辦事，毫無心肝，毫無條理。學部編書局非無人材，然在外間或可編出適用之書，在部則決無其事。一則應酬甚繁，安能全力辦公。堂官又不知甘苦，平日任其稽延，一旦期迫，盡力催促，但求不誤憲政之籌備。何爲敎育？何爲敎科書？皆非彼所注意也。二則局員分編輯校勘二種，編輯者尙有明敎育之人，

校勘者大概詞林中人，不知敎育爲何物，持筆亂改；每有原稿尙佳，一經校勘，反不適用者矣。校勘之後，尙須呈堂官，較校勘者輩分愈老，頑固愈甚，一經動筆，更不知與敎育原理如何背謬。然以堂官之威嚴，何人敢與對抗。彼所改者，無論如何，皆必頒行。科學爲彼輩所不解，不敢輕於下筆，故笑柄尙鮮。修身、國文、歷史、地理，彼輩自命高明，最喜改竄，故笑柄最多云云。」夫以養成將來國民之敎科書，如是兒戲出之，敎育前途之危險果何如乎！國定制之善惡尙無定論，前清所行則有弊無利，可斷言也。

（中華敎育界民國三年一月號）

編輯共和國小學敎科書緣起

此篇完全因政體改革而發，但在中國敎科書中可稱爲大革命也。　編者

我中國改建共和政體，開四千年以來東亞未有

之創局。政體變更以後，事事物物，均當乘機革新，教科書尤其先務也。夫立國之本在於教育，而教育之良否，教科書關係最鉅。同人學識淺陋，竊不自揣，於壬癸之際，糾集同志從事於教科書之編輯。十數年來，疊次改訂，以求進步；雖處專制政體之下，不能無所顧忌，而所以進民德牖民智伸民權者，未嘗不兢兢致意焉。今際此教育大革新之機會，同人應時勢之需要，本其年來編輯上之經驗及教授上之心得，別編共和國小教科書，注意於實際上之革新；非僅僅更張面目，以求適合於政體而已。時勢之變遷逾亟，吾人之責任愈殷，既不敢稍有稽延，又不敢或滋草率。茲將編輯要點列下：

一、注重自由平等之精神，守法合羣之德義，以養成共和國民之人格。

一、注重表章中華固有之國粹特色，以啓發國民之愛國心。

一、注重國體政體及一切法政常識，以普及參政之能力。

一、注重漢滿蒙回藏五族平等主義，以鞏固統一民國之基礎。

一、注重博愛主義，推及待外人愛生物等事，以擴充國民之德量。

一、注重教育及軍事上之智識，以發揮尚武之精神。

一、注重國民生活上之智識技能，以養成獨立自營之能力。

一、聯絡各科教材，以期獲教授上之統一。

一、各科教材俱先選擇分配，再行編輯成書，智識完全，詳略得宜。

一、各科均按照學生程度，循序漸進，絕無躐等之弊。

一、關於時令之材料，依陽曆編次。

一、各書均編有詳備之教授法，以期活用。

編輯共和國小學教科書緣起

一、書中附圖畫及五彩圖便與文字相引證，並以引起學生興趣而啟發其審美之觀念。

一、初等科兼收女子材料，以便男女同校之用。

（教育雜誌第四卷第一號民國元年四月）

與舒新城論中國教科書史書

陸費逵

此係十四年十二月復編者詢教科書史之函。三十年來中國小學教科書之變遷情形，俱可於此函徵之。

編者

新城先生：

上月二十二日來信，收到好幾天了。近來「簿書鞅掌」所以沒有寫回信。

你問教科科書過去之歷史，這一篇帳完全在我記憶裏，且十分之七八是我經過的，現在寫一點告訴你！因為有些書現在沒有人記憶，當時也不生影響，所

以只說幾家大書肆。

第一部出版的書，要算辛丑年朱樹人編南洋公學出版三本「蒙學課本」，他是仿英美讀本體例，但是沒有圖畫。後來又出一部「格致讀本」，竟是翻譯的。

在蒙學課本未出版之前，俞復丁寶書等在無錫辦三等學堂。他們因為無適用的書，就自己編輯起來，且因此創辦文明書局。文明書局出版的「蒙學讀本七編」，就是他們當時教學生的國文讀本。前三本是初小國文體裁，第一課我還記得是「天在上，地在下，人在地之上」。第四本是故事，頗像修身課本。第五本是古代寓言，多採自諸子。第六本是敍事文，多半是新撰的；有一二十篇是選自史記通鑑的、——如赤壁之戰，淝水之戰等——第七本是議論文，也是大半新撰，小半選的。這本書寫畫都好，文字簡潔而有趣，在那時

能有此種出品，實在是難得，我曾用此書教過學生。——那時我十七歲——到現在還不忘記。

癸卯商務印書館延聘海鹽張元濟，長樂高鳳謙，編輯最新教科書；日人長尾，加藤等以其經驗助之，教科書之形式方備。

丙午丁未張謇等發起中國圖書公司，吳縣沈恩孚任編輯長，所出各書以高小之史地爲最著名。惜進行太緩，書未出齊，該公司已以周轉不靈，不能不縮小範圍，勉强支持至民國二年，盤與商務書館。

丁未，尚有席裕福等發起之集成圖書公司，延夏清貽爲編輯長，所出各書，亦未大行銷。民國元年，劉成禺張百烈等組織民國第一書局，即係盤集成改組者。越二年，遷移漢口，無形消滅。

丁未戊己之間，學部組織圖書局，所出教科書，大半仿商務文明體例，且加入許多不合兒童心理的古董材料，外間很有批評，南方報曾登一篇專論學部國文的，是我的大作。（署名白字，伯鴻之伯字半個也）

其時我入文明書局，與俞丁諸君編初小國文讀本修身算術等，僅出三四冊，頗覺一新耳目。最近中華書局出版俞復戴克敦所編新小學國文讀本前五冊，尙用該書作品不少。然文明書局資本僅十萬元，不能發展，書亦未出齊。

同時商務編簡明教科書，內容形式均尙佳，但只國文修身兩種，亦未銷開。

在光復以前，最占勢力者，爲商務之最新教科書，學部之教科書兩種。

民國元年，中華書局開辦，所出中華教科書，頗風行。二年，范源廉入中華任編輯長，編行新制教科書；三年，編新編教科書；五年編新式教科書。元年秋，商務先出共和國教科書；五年，復出實用教科書。文體教科書

至今猶以共和及新式爲巨擘。

改語體後，商務出新法新學制兩種敎科書，中華出新敎育新小中學敎科書，商務又出文體的新撰現代敎科書，中華又出新小學國文及高小各科之文體敎科書。

小書肆經營敎科書者，均忽興忽滅，現存者如新學會社會文堂改方針偏重老書，在敎科書上毫無勢力。

伯鴻 14、12、1，2，3，

中華民國之教育

舒新城 孫承光 編　一冊 八角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中華民國教育史，由舒新城先生選述。關於中華民國教育之由來，宗旨制度之變遷，及各級各項教育之概況，均用簡明的筆法，敘述無遺。下篇中華民國現行教育法令，係孫承光先生選輯。共分總則、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學術團體五部。舉凡從事教育者所應知應曉現行之教育法令，無不搜羅在內，誠各地教育界同人必需之參考書也。

中華書局發行

中國新教育概況……舒新城……一冊 一元二角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舒新城……一冊 七角

中國教育辭典……余家菊等……精裝一冊 七元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舒新城……四冊 三元五角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舒新城……一冊 一元四角

★ ★ ★ ★ ★


註冊商標